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uquan Care Product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775 万股，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775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净利润短期快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热风**非织造材料**（其中，克重规格超过 30 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 KN95 口罩）**等作为防疫物资生产的主要原料，市场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市场价格快速走高，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显著增长，但疫情引起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未来业绩存在不可持续和大幅波动的风险：

1、业绩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404.4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08.38 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均有大幅增长。产品收入构成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共实现销售收入 **153,713.4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96 倍**；**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售价受疫情影响较小，销量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60.41%和 75.67%，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054.4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82.05%**，增长情况良好。

如剔除疫情对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的影响，即按照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与 2019 年持平进行测算，则测算的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7,37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87.89 万元，虽然大幅低于同期实际数据，但是仍然超过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实际）		2020 年（不考虑疫情）	
	金额	较 2019 年增幅	金额	较 2019 年增幅
营业收入	337,404.45	156.33%	237,294.32	8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08.38	1125.86%	39,444.30	316.09%

2、前十大客户变化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了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口罩生产企业，与 2019 年前十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需求未再出现严重供需失衡的情形。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等客户均系在疫情期间设立或新增口罩生产业务，随着疫情得到控制，该等客户逐步减少了口罩生产数量，向本公司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等也随之减少，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可能面临变化。**

疫情期间，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短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

2020 年初开始，“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推广个人佩戴口罩、普及消毒湿巾成为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由于口罩、防护服及消毒湿巾等防疫物资需求量激增，下游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数量也急剧增长，但原料供应则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

公司生产的纺粘非织造材料是生产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是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主要销售给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相应减少了对原有下游护理用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存在原有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非织造材料及下游湿干巾行业在2020年度严重的供需失衡和较高的利润率吸引着行业内企业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同时也吸引较多跨行业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1-9月我国非织造材料产量同比增长14.03%，高于2019年度产量同比增幅4.7%。随着竞争对手和市场供给量快速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以下经营风险：首先，随着行业内扩产及跨行业企业的进入，原材料需求上升将推动原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其次，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冲击，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率降低；最后，跨行业企业对于行业经营特点理解不足，缺乏持续发展能力，新增产能投产后可能导致无序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69%、77.57%和**76.08%**，占比较高。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如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1%，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通过销售价格调整消化，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刺非织造材料	398.34	373.37	385.34
纺粘非织造材料	317.79	217.73	212.53
合计	716.14	591.10	597.87

如上表所示，如公司未能将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1%通过销售定价调整消化，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597.87万元、591.10万元和716.14万元。

（四）境外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56.87 万元、43,969.76 万元和 **83,948.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5%、33.57%**和 25.00%**。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韩国、美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目前，公司外销业务尚未因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关税调整或进口限制等因素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出现政局动荡、经济萧条、对我国同类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进口关税税率大幅提高、实行进口限制政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金额为 2,449.56 万元、4,414.35 万元和 **13,231.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14%、3.37%和 **3.94%**。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克重大于 25 克/平方米但不大于 70 克/平方米的非织造材料，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列入排除清单，将不再被加征关税，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业务影响较小。但若后续中美贸易关系继续恶化，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非织造材料加征关税，将会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核心技术泄露或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涉及流体力学、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机械制造学、水处理技术及精细化工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产品的创新和工艺的研发主要依赖于上述领域的专业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的很多关键技术、工艺是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是与使用者肌肤密切接触的卫生用品原料和成品，客户包括金红叶、韩国 AJ、上海美馨、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下游护理用品制造商和品牌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与上述知名企

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可能损害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8.84 万元、10,982.69 万元和 **16,85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6%、9.17%和 **7.2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574.42 万元、328.39 万元和 **1,386.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能及时实现销售，一方面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存货余额较大而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6.46 万元、15,045.48 万元和 **14,865.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8%、12.57%和 **6.4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48.54 万元、275.17 万元和 **157.60 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和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未来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导致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773.8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结合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实施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方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五、发行人未实际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其中非织造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民用清洁和医疗卫生，但未实际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用品，因此发行人无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的许可或备案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20年2-4月期间涉及日常防护口罩业务。发行人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日常防护口罩的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日常防护口罩用于在日常生活中滤除粉尘、花粉、柳絮、细菌颗粒物和阻隔鼻腔或口腔呼出或喷出飞沫等污染物，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日常防护口罩主要用于浙江省省内企业复工复产，发行人日常防护口罩业务未涉及医用领域，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特定资质证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处罚风险；2020年，发行人的口罩销售收入为1,122.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3%。

目 录

发行人声明.....1
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特别风险提示.....3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7
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8
目 录.....9
第一节 释义.....14
一、普通术语.....14
二、专业术语.....18
第二节 概览.....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9
二、本次发行概况.....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20
四、主营业务情况.....21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3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32
八、募集资金运用.....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3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3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36
一、创新风险..... 36
二、技术风险..... 36
三、经营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40
五、法律风险..... 43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4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4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4
九、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45
十、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18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12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3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3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37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139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5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15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90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分析.....23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5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8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305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327
八、发行人的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34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4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41
二、特别表决权.....344
三、协议控制架构.....344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34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34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54
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355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362
九、同业竞争.....363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77
十一、关联交易.....380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397
十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397
十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39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400
一、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 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 具体影

响或风险..... 400
二、财务报表..... 4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410
四、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41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418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8
七、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442
八、分部信息..... 444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5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446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 449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456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507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36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551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55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5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5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61
四、未来发展规划..... 5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6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68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57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7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73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57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4
一、重大合同..... 604

二、对外担保情况..... 609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0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61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1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15
发行人律师声明..... 61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17
验资机构声明..... 618
评估机构声明..... 619
第十三节 附件.....620
一、附件内容..... 620
二、文件查阅地址..... 620
附表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全护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622
附表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全护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6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优全护理	指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全有限	指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浙江蒂斯波斯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发集团	指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湖州金三发服装辅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厂	指	长兴县服装材料厂，曾用名“长兴服装材料厂”；2001 年间因转制申请注销登记，后重新登记为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并沿用该企业名称；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服装材料厂”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系指转制注销前的原长兴县服装材料厂
二轻公司	指	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金三角实业	指	浙江长兴县金三角实业公司
高季投资	指	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沣启鸣	指	杭州广沣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翠麟投资	指	长兴翠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韶华咨询	指	长兴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岱汇智	指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创新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长兴金控	指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发卫材	指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长兴县三九喷胶棉有限公司、长兴科得邦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浙江壹裤	指	浙江壹裤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樱王	指	浙江樱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全卫材	指	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优全	指	上海优全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一	指	上海优一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优全	指	优全（湖北）医疗卫生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金三发	指	金三发（湖北）医疗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优全	**指**	**优全（武汉）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银科	指	湖州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优全	指	杭州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金三发	指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三发	指	江苏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优全信息	指	浙江优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金科	指	长兴金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蒂斯波斯	指	浙江蒂斯波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优全	指	浙江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优洁	指	湖州优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优全供应链	指	湖州优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优全	指	长兴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知云	指	湖州知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数科	指	优全（湖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威尔	指	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丝铂	指	浙江丝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发科技	指	浙江金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发国际	指	金三发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金三发粘合衬	指	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
金三发进出口	指	长兴金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晨辅料	指	长兴金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湖州美上	指	湖州美上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睿发	指	湖州睿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金茶业	指	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
长兴联合	指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上	指	上海美上贸易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邦股份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延江股份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洁雅股份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昱升	指	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豪悦护理	指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馨	指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可优比	指	可优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金红叶	指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安国际	指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倍加洁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贝咖	指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蓝缕	指	上海蓝缕实业有限公司
网易严选	指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夕尔	指	上海夕尔实业有限公司
力荐实业	指	力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十月结晶	指	浙江施俞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十月结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旗下经营的母婴品牌
韩国 AJ	指	韩国客户 AJ CO.,LTD
韩国 JW	指	韩国客户 Jay Tronics Inc.
印尼 WZ	指	印尼客户 PT.MEGASARI MAKMUR JL.PANCASILA V
美国 USN	指	美国客户 New U.S. Nonwovens LLC，2019 年 7 月以前为 U.S Nonwovens Corp.，其于 2019 年 7 月被 New U.S. Nonwovens LLC 吸收合并，现存续主体为 New U.S. Nonwovens LLC
越南 VX	指	越南客户 VAVINA XNK COMPANY LIMITED
babycare	指	上海夕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蓝缕实业有限公司、力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旗下经营的母婴品牌
印尼 AP	**指**	**印尼客户 P.T.ASIA PACIFIC FORTUNA SARI**
安慕斯	**指**	**安慕斯科技有限公司**
智利 LAB	**指**	**智利客户 LABORATORIO DURANDIN S.A.**
巴基斯坦 OZO	**指**	**巴基斯坦客户 OZONE ENTERPRISE**
韩国 FC	**指**	**韩国客户 FIRST CHARM CO.,LTD**
越南 CAT	**指**	**越南客户 CATTUONGVIETNAMCO.,LTD**
越南 ANH	**指**	**越南客户 ANH MINH TRADING SERVICES LOGISTICS IMPORT EXPORT CO.,LTD**
巴西 PRIME	**指**	**巴西客户 PRIME DO BRASIL－IMP, EXP, IND E COM. PRODS QUíMICOS LTDA**

墨西哥 LP	**指**	**墨西哥客户 Leggett & Platt Residencial, S DE RL DE CV**
韩国 HN	**指**	**韩国客户 HANUL CO.,LTD、HANUL ENCIMA、HANUL HERB PHARM**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君创租赁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岑誉医疗	指	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赛得利	指	包括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唐山三友	指	包括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和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仪征化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和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佛山塑都	**指**	**佛山市塑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兰精纤维	**指**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江南化纤	**指**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道恩集团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旭石化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道普石化	**指**	**道普（厦门）石化有限公司、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西村化纤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土耳其 SP	**指**	**土耳其客户 SAPRO Temizlik Uru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下线城市	指	三线、四线城市及其他城市，区别于一线和二线城市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非织造材料	指	又称非织布、非织造织物、无纺织物或无纺布，是指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它是通过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的织物
水刺非织造材料	指	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纤维网上，使纤维相互缠结在一起，从而使纤网得以加固而具备一定强力，得到的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指	将聚合物挤出、拉伸，形成连续长丝后，长丝铺设成网，纤网再经过自身粘合、热粘合、化学粘合或机械加固方法，使纤网变成的非织造材料
热风非织造材料	指	热风粘合（热轧、热风）无纺布中的一种，纤维梳理完成后，利用烘干设备上的热风穿透纤网，使之受热而得以粘合生成的非织造材料
涤纶短纤、涤纶纤维	指	也称聚酯纤维，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的纤维，属于化学合成纤维
粘胶短纤、粘胶纤维	指	也称人造棉，指以棉短绒、木浆和甘蔗渣为主要原材料合成的纤维，属于人造天然纤维
聚丙烯	指	指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俗称“PP”
功能性母粒	指	各种助剂的浓缩物。在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中，加入不同类型的功能性母粒可使得纺粘非织造材料呈现出特定颜色，或具有抗静电、亲水、抗老化和阻燃等功能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高分子吸水树脂的简称，能够吸收其自身重量数倍的水，且吸水膨胀后能够有效防止液体的渗出。在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等产品中，是吸收液体的主要材料
护理用品	指	湿干巾、纸尿裤等主要用于个人清洁卫生的非织造材料下游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即受托厂商按照委托厂商的设计与授权，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生产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生产商）的缩写，即受托厂商为委托厂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3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华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
控股股东	金三发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严华荣、吴晨
行业分类	纺织业（C1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7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7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5,1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1,163.97**	119,710.30	85,00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213.90**	55,608.92	29,954.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0**	28.93	41.41
资产负债率（%）	**29.23**	51.60	62.60

营业收入（万元）	**337,404.45**	131,627.45	115,067.62
净利润（万元）	**126,587.69**	10,064.39	5,27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208.38**	9,479.76	5,0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806.24**	8,700.93	4,28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6**	0.9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26**	0.9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3**	27.32	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654.53**	15,049.69	13,135.56
现金分红（万元）	**16,987.5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71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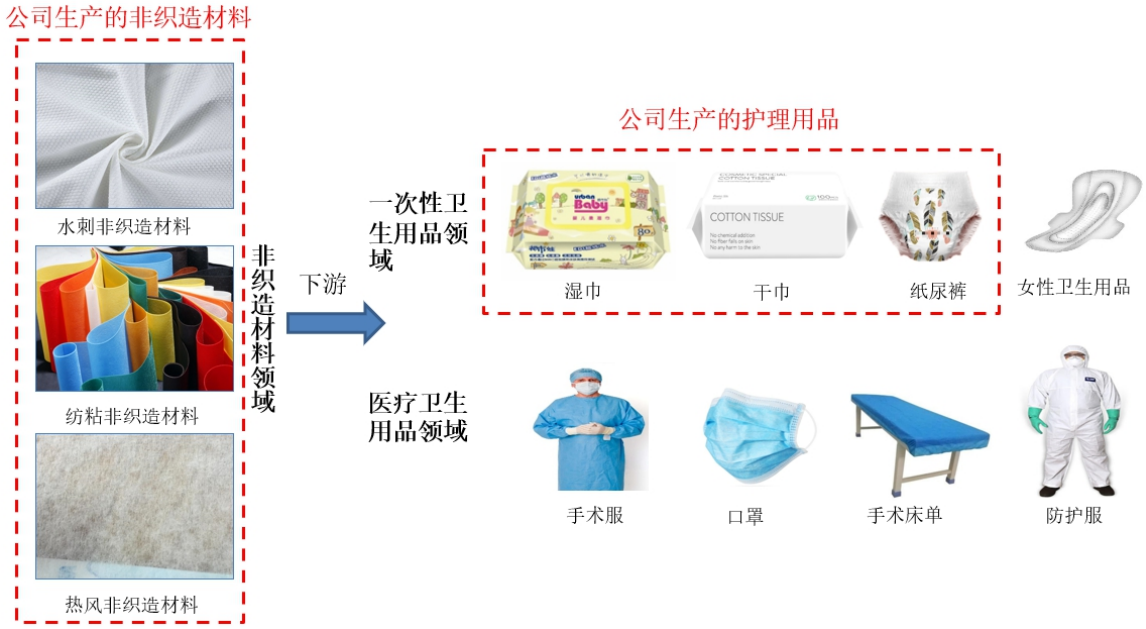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两者于一体化、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的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护理用品生产商及品牌商提供品质化、多样化、功能化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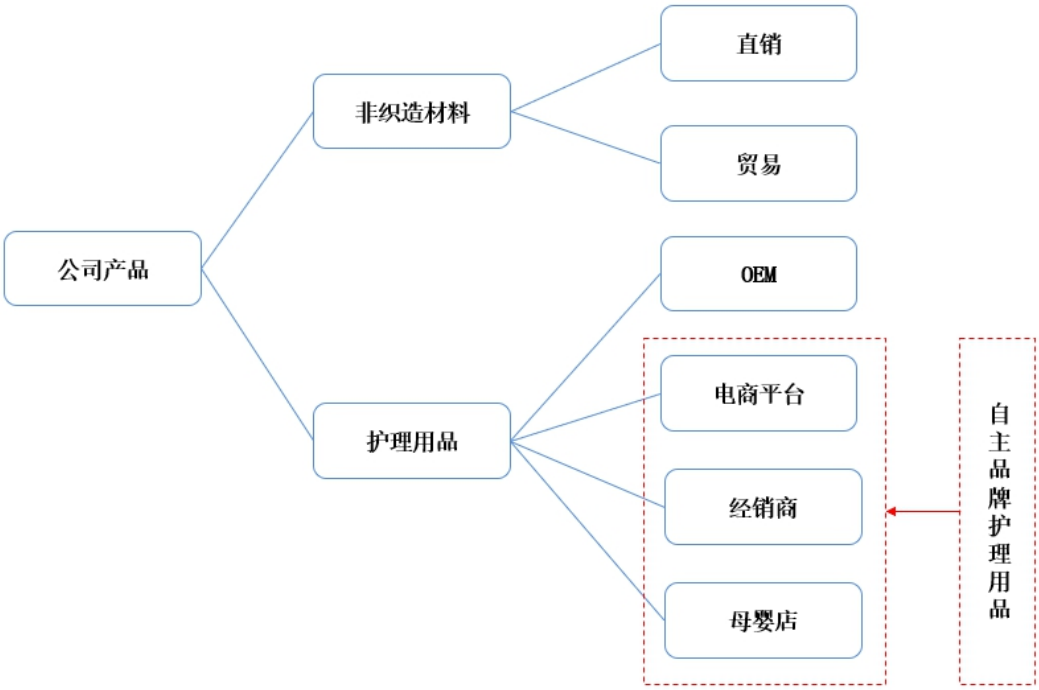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主要客户包括金红叶、韩国AJ、上海美馨等下游护理用品生产商；护理用品主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主要客户包括 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品牌商。

公司产品所处产业链示意图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非织造材料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模式为辅，上述两种模式均为卖断式销售，两种模式的区别在于直销客户为护理用品领域的生产商，贸易客户购买非织造材料后销售给非织造材料下游领域的生产商以赚取差价，公司对于贸易客户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不设定限制。护理用品销售模式分为 OEM、电商平

台、经销商和母婴店，OEM 指公司根据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品牌商委托，根据其要求的型号、规格及提货时间组织生产，产品均贴有品牌商标识；电商平台主要通过天猫商城和拼多多销售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购买自主品牌护理用品后销售给其经销所辖地区的购物中心、超市、母婴店等销售终端，再由销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母婴店模式下，母婴店向公司购买自主品牌护理用品后，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三）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会长单位、**非织造产业绿色发展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荣获“中国非织造布行业 10 强”、“世界非织造布生产商 40 强”、“浙江省品字标公共品牌”、“长兴县十大优秀新产品”等荣誉，护理用品业务荣获“浙江品牌”、“湖州市著名商标”、“长兴县政府质量奖”等荣誉。

2019 年，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5.36 万吨，同年全国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69.80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7.68%；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2.71 万吨，同年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量 309.43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0.88%。

湿干巾最主要原材料为水刺非织造材料，2019 年公司湿干巾共计消耗水刺非织造材料 1.23 万吨，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同年全国湿干巾行业共计消耗非织造材料 41.0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3.0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两者于一体化、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的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护理用品生产商及

品牌商提供品质化、多样化、功能化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其中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4%、68.90%和77.12%，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6%、31.10%和22.88%。2020年，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疫情对居民清洁卫生习惯的改变，预计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渐回升。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非织造材料生产技术和装备，具备年产89,2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44,800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护理用品方面，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湖州市著名商标”、“长兴县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与国内知名品牌商如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成为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6,854.13万元、40,740.62万元和76,836.97万元，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随着护理用品销售收入上升，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形成共同发展、相辅相成的格局。

2、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在产业链整合、产能规模、区域布局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业链整合方面，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中，欣龙控股、诺邦股份、稳健医疗与公司相似，既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又从事下游护理用品业务，且护理用品原材料主要为自产非织造材料，将非织造材料业务拓展至下游护理用品，可以发挥产业链整合优势。在上述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的三家企业中，欣龙控股非织造材料下游护理用品经营规模相对于本公司较小，诺邦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下游湿干巾生产商的51%股权，稳健医疗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下游湿干巾生产，而公司2019年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收入占比分别为68.90%和31.10%，产业链上下游较为均衡。

产能规模方面，公司2019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5.36万吨，占全国

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7.68%；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2.71万吨，占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产量的0.88%。同行业公司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有欣龙控股、诺邦股份、金春股份和稳健医疗，除欣龙控股未单独披露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外，其余三家公司2019年披露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占有率分别为4.37%、7.44%和3.74%，因此公司在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规模方面具有优势。

区位布局方面，自2016年以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性区位布局，陆续设立广东基地、江苏基地和湖北基地，其中广东基地位于“中国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和“中国妇婴卫生用纺织品示范基地”两大产业用纺织品示范基地的所在地区；江苏是我国非织造材料的主要生产地之一，其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和生产商数量都在全国名列前茅；湖北基地，作为进入中部地区市场的重要战略基地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优势和地理条件优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战略性区位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组织生产、开拓市场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公司原有产品和品牌的地域辐射作用。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欣龙控股、延江股份、稳健医疗与公司相似，在多地区设置生产基地，其中，欣龙控股在海南、湖北和湖南设立生产经营基地；延江股份在厦门、南京、埃及、美国和印度设立子公司。而金春股份、诺邦股份的生产基地基本集中在一个省份，暂未进行广泛的区位布局，因此公司在非织造材料的区位布局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

3、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秉承“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具有竞争优势的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生产商，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在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创造、创意驱动发展的战略，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方面积极挖掘潜能，激发活力，实现创新、创造、创意贯穿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1）产业链整合的创新

A、产业链向非织造材料下游延伸，具备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凭借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通过自主培养护理用品业务逐渐

向非织造材料下游领域延伸布局产业，使得业务布局覆盖了产业链的中下游，形成了均衡发展的产业链整合优势。第一，缩短和节约了护理用品采购非织造材料的时间和成本，从原材料端保证了护理用品的产品品质；第二，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非织造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针对性地快速开发下游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新品种非织造材料；第三，通过在淘宝天猫、拼多多等平台开设运营旗舰店、专营店等，打通市场C端与生产B端，及时掌握前沿市场讯息和动态，形成市场端与生产端、客户端与工厂端的互动机制。

B、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专线定制协议，确保稳定且高质量地采购原材料

公司凭借在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产能规模优势，与上游企业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刺非织造材料高性能涤纶短纤专线定制协议》，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性能及生产设备特性，为公司专门提供一条高性能涤纶短纤生产线，确保稳定且高质量地供应涤纶短纤。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诺邦股份、金春股份等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华西村化纤和江南化纤国内主要的涤纶短纤供应商存在签订专线定制协议的行为，体现出公司在采购环节的创新举措。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向行业上游延伸的路径，如技术合作、战略投资等。

（2）销售模式的创新

A、多区域产业布局，提高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由于非织造材料具有体积大、运输费用高的特点，考虑到供货效率、运输成本等因素，自2016年以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性区位布局，陆续设立广东基地、江苏基地和湖北基地等。各地区生产基地的设立，不仅使公司更加贴近下游客户、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提高供货效率及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还丰富了公司销售产品的类别，如江苏基地以湿法成网水刺非织造材料为主。

B、产品类别覆盖范围广，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非织造材料产能规模和产品类别上均具有

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年产 89,2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 44,8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非织造材料制造企业，产品包括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等，生产工艺包括湿法成网、直铺、交叉等水刺工艺和 SS、SSS、SMS、SSMMS 等多模头纺粘工艺等，可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

（3）生产模式的创新

A、生产过程与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融合，实现生产可视化

公司作为“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不仅展现出公司生产设备深度采用自动化技术，还采用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体现出生产过程中数字化特征。该系统是面向车间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实时信息系统，是连接上层管理系统和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流程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合理配置和调度制造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从数据转化为有效信息、知识积累，为相关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支撑。

B、多种纤维成网方式组合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生产成本

水刺非织造材料铺网工艺分为机械干法成网、气流成网和湿法成网，常规水刺生产工艺根据原材料类别和产品性能需求，仅选择一种铺网方法生产。而公司创造性地运用三梳理机成网系统的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以实现多种纤维、多种形式成网组合生产，即配置两台高速杂乱梳理机用于梳理常规纤维，中间配置一台气流成网杂乱梳理机用于常规纤维和再生纤维喂入，形成两层常规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夹层再生混合纤维的复合式非织造材料，提高吸水保湿性和柔软舒适性。此外，该生产工艺中的气流成网梳理机，可利用经收集的优质边料再生纤维，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提高了物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C、独创的设备配型、整合、优化、调试方式与定制先进设备相结合

公司采用了多家国际先进设备厂商的创新型定制设备，结合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的整合、优化、调试，在产品产量、质量、制成率、设备能源利用等方面

形成行业技术优势。公司2017年、2020年两次引进了德国迪罗（Dilo）高速高杂梳理机，配置德国特吕茨勒（Trutzschler）的开包系统、高速水刺机、高效烘干机，意大利亚赛利高速成卷机，及台湾洁圣分切机，创新整合的应用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中。德国迪罗（Dilo）的高速梳理机具有高产且稳定的特点，德国特吕茨勒（Trutzschler）的高速水刺机和高效烘干机在能源利用方面行业领先，意大利亚赛利成卷机在张力控制方面精确度较高，及台湾洁圣分切机具有高性价比优势。公司独创的设备配型、整合、优化、调试方式在保证生产线稳定高产的情况下，降低了设备能源消耗，并在公司技术团队的有效管理下，提高了产品产量、质量和制成率。

（4）研发设计的创新

A、创新的产业链协同研发，初步建立材料-用品-渠道的产研生态链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产学研合作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扩充技术研发队伍，逐渐覆盖产业链中公司业务涉及的各环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人才基础。公司在人员安排上，实行定岗与轮岗相结合，建立内部互动交流的日常机制，利用非织造材料制造-护理用品制造-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的产业链优势，培养良性发展的生态链，在产品终端应用中发现技术需求，针对性、系统性、持续性开展研发活动，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产业化，积累技术、产品储备。

B、具有多层次的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具有多层次的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20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经过评审，同意公司设立“中国卫生和母婴用品研发测试中心”；2018年，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功能型护理用品研究开发中心”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15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经信委认定公司“复合非织造材料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多层次的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为研发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硬件条件，配合专业的研发团队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

C、开放的研发机制，构建内外部研发力量沟通的渠道

公司除了培养并引进大量优秀技术人才之外，也积极与外界开展学术与技术交流合作，助力行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已与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江南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多家院校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公司于2016年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博士后工作站”荣誉称号，于2018年建立湖州市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授予荣誉称号。多年以来，公司已经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开放研发机制，为内部研发人员与外界科研力量沟通提供坚实的基础。

4、公司具备成长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的用途包括对外销售和用于内部生产护理用品。护理用品所需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随着护理用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内部领用非织造材料数量随之增加，使得非织造材料对外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无法真实反映出非织造材料业务的成长性。因此，以非织造材料的对外销售和内部领用的合计数量说明非织造材料业务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量	销售数量	变动量	销售数量
水刺非织造材料	88,363.62	35,186.92	53,176.70	9,381.43	43,795.27
纺粘非织造材料	45,893.68	19,008.75	26,884.93	1,369.45	25,515.48
合计	134,257.30	54,195.67	80,061.63	10,750.88	69,310.75

注：上表中的销售数量为对外销售和内部领用的合计数量。

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分别为43,795.27吨、53,176.70吨、88,363.62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分别为25,515.48吨、26,884.93吨、45,893.68吨，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2.04%和34.11%，表现非织造材料业务的成长性。

5、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深入贯彻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方面，并且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增长态势明显，具备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科技创新来源于坚持以科技人才为核心的研发体系，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创新。公司在以科技人才为核心的研发体系上，技术研发紧跟国内外市场最新发展方向，新产品接轨市场最前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78** 项实用新型专利，**225 人**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专业知识丰富、二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始终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生产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的模式创新来源于产业链经营。目前，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行业内的企业多数仅从事非织造材料或护理用品业务，在所处行业内横向拓展。而公司为实施整体发展战略、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提升公司行业内影响力和提高公司应对风险能力，积极将业务从非织造材料领域拓展至护理用品领域，并与上游企业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刺非织造材料高性能涤纶短纤专线定制协议》，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性能及生产设备特性，为公司专门提供一条高性能涤纶短纤生产线，确保稳定且高质量地供应涤纶短纤，使得公司同时从非织造材料的上、中、下游进行开拓创新，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的业态创新来源于公司采取与互联网电子商务融合的销售模式。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凭借在信息展示、信息传播、信息分享等方面的天然优势，为快消品行业提供了销售新思路。护理用品销售具有重复式消费和流量聚集效应强两大特点，非常适合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组建了专业的互联网电商运营团队，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3.59 万元、6,394.39 万元和 **7,912.87 万元**。

公司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体现为公司所处行业是纺织工业与现代战略新兴产业的最佳结合点，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虽然公司细分行业非织造材料行业所属于“纺织业”（《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的分类代码：C17），但非织造材料属于新兴产业，其原材料来源广泛，绝大部分的天然及非天然化学纤维都可被用于生产非织造材料，而且非织造材料采用非织造工艺，产品以纤维形式直接存在，使得其具有独特的工程结构，生产工艺灵活多变，后整理工艺多样化。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非织造材料业务所处行业为“纺织业”，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纺织业”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但是，一方面，非织造材料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纺织业”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之“非织造布制造”，与传统纺织行业在原材料适应性、生产技术和应用领域等诸多方面均有所区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等，非织造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并涉及多项高性能非织造材料加工关键技术，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另一方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的规定，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发行人生产过程与自动化新技术深度融合等，发行人属于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创造、创意驱动发展的战略，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方面积极挖掘潜能，激发活力。通过创新的产业链协同研发、多层次的研发平台和开放的研发机制实现研发模式的创新；通过产业链整合优势、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专线定制协议实现产业链整合的创新；通过全国性多区域产业布局和产品类别覆盖范围广实现销售模式的创新；通过与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融合、多种纤维成网方式组合生产工艺和独创的设备配型、整合、优化、调试方式与定制先进设备相结合实现生产模式的创新。公司通过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的创新，实现创新、创造、创意贯穿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始终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2.04%和34.11%，具备成长性特点，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166,792.00	166,792.00
2	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	3,658.00	3,658.00
	合计	**170,450.00**	**170,45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775 万股，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775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79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材料制作费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	
合计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	赵强、陈敬涛
项目协办人	吴桐
项目经办人	唐帅、徐怡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0571-8790157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周剑峰、冯晟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97229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晓峰、许安平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967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仇文庆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创新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业链经营和行业积累，逐渐形成了适合自身业务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相应的创新成果，包括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未来，如果公司的创新成果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或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抑或公司未能在新旧产业融合进程中把握新机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非织造材料的生产结合了纺织、造纸和化纤等多种材料加工技术，并充分结合和运用了计算机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激光技术等诸多现代高新技术，而且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技术融合、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技术含量和技术实力不断升级，若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升级迭代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趋势，则公司技术、产品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差异化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细分领域，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技术研究方向缺乏前瞻性判断，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发展不相吻合，则公司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将难以转化为市场化产品及服务，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露或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涉及流体力学、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机械制造学、水处理技术及精细化工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产品的创新和工艺的研发主要依赖于上述领域的专业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的很多关键技术、工艺是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9%、77.57%和 **76.08%**，占比较高。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如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通过销售价格调整消化，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刺非织造材料	398.34	373.37	385.34
纺粘非织造材料	317.79	217.73	212.53
合计	716.14	591.10	597.87

如上表所示，如公司未能将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 1%通过销售定价调整消化，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597.87 万元、591.10 万元和 716.14 万元。

（二）境外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56.87 万元、43,969.76 万元和 **83,948.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5%、33.57%**和 25.00%**。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韩国、美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目前，公司外销业务尚未因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关税调整或进口限制等因素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出现政局动荡、经济萧条、对我国同类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进口关税税率大幅提高、实行进口限制政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金额为 2,449.56 万元、4,414.35 万元和 **13,231.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14%、3.37%和 **3.94%**。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克重大于 25 克/平方米但不大于 70 克/平方米的非织造材料，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列入排除清单，将不再被加征关税，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业务影响较小。但若后续中美贸易关系继续恶化，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非织造材料加征关税，将会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是与使用者肌肤密切接触的卫生用品原料和成品，客户包括金红叶、韩国 AJ、上海美馨、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下游护理用品制造商和品牌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可能损害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

2020 年初开始，“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推广个人佩戴口罩、普及消毒湿巾成为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由于口罩、防护服及消毒湿巾等防疫物资需求量激增，下游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数量也急剧增长，但原料供应则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出现严重的供需

失衡。

公司生产的纺粘非织造材料是生产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是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主要销售给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相应减少了对原有下游护理用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存在原有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非织造材料**及下游湿干巾行业**在 2020 年度严重的供需失衡和较高的利润率吸引着行业内企业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同时也吸引较多跨行业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 1-9 月我国非织造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14.03%，高于 2019 年增幅 4.7%。随着竞争对手产能规模扩张及和市场供给量快速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以下经营风险：首先，随着行业内扩产及跨行业企业的进入带来原材料需求增加，进而推动原料采购价格上涨，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其次，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冲击，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率降低；最后，跨行业企业对于行业经营特点理解不足，缺乏持续发展能力，新增产能投产后可能导致无序竞争，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

（五）产业链延伸的风险

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对外销数量占整体的比例分别为 88.86%、83.82%**和 80.9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水刺非织造材料是湿干巾的主要原料，随着公司湿干巾 OEM 快速发展，生产领用量和占比也随之增加。如公司湿干巾 OEM 业务持续扩大规模，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需求量增加，势必将减少对外销售量；同时，部分非织造材料客户亦主要从事湿干巾 OEM 业务，公司可能与该部分客户产生竞争，从而导致现有水刺非织造材料客户流失及收入下降的风险。

（六）热风非织造材料业务存在市场开拓风险和生产设备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毛利率分别为-4.89%、1.29%**和 69.28%**，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系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高克

重热风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 KN95 口罩原料，销售价格涨幅较大所致。剔除该部分产品毛利后，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的毛利率为 15.85%。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高克重热风非织造材料市场价格已回落至正常水平。如公司无法成功开拓市场、通过扩大产销规模降低单位成本，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生产设备存在减值风险。

（七）护理用品 OEM 经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护理用品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为 babycare、网易严选、可优比、安慕斯及十月结晶等知名品牌商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护理用品生产服务，报告期内 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93.70 万元、29,228.10 万元和 62,431.79 万元。在 OEM 模式下，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品牌运营都不在公司掌握下。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且与主要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生产商。但若未来品牌商选择自建生产线或选择其他供应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现有 OEM 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8.84 万元、10,982.69 万元和 **16,85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6%、9.17%和 **7.2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574.42 万元、328.39 万元和 **1,386.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能及时实现销售，一方面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存货余额较大而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6.46 万元、15,045.48 万元和 **14,865.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8%、12.57%和 **6.4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48.54 万元、275.17 万元和 **157.60 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和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应收账款也

相应增加，未来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导致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净利润短期快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热风**非织造材料**（其中，克重规格超过30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KN95口罩）**等作为防疫物资生产的主要原料，市场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市场价格快速走高，导致公司**2020年度**业绩显著增长，但疫情引起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未来业绩存在不可持续和大幅波动的风险：

1、业绩影响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404.4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208.38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均有大幅增长。产品收入构成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共实现销售收入**153,713.43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3.96倍**；**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售价受疫情影响较小，销量分别较上年度增长60.41%和75.67%，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2,054.4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82.05%**，增长情况良好。

如剔除疫情对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的影响，即按照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与2019年持平进行测算，则测算的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37,37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87.89万元，虽然大幅低于同期实际数据，但是仍然超过2019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实际）		2020年（不考虑疫情）	
	金额	较2019年增幅	金额	较2019年增幅
营业收入	337,404.45	156.33%	237,294.32	8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08.38	1125.86%	39,444.30	316.09%

2、前十大客户变化影响

2020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了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

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口罩生产企业，与2019年前十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需求未再出现严重供需失衡的情形。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等客户均系在疫情期间设立或新增口罩生产业务，随着疫情得到控制，该等客户逐步减少了口罩生产数量，向本公司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等也随之减少，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可能面临变化。**

疫情期间，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短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金三发卫材系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16,258.11**	1,322.31	885.29
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计入损益的金额（万元）	**983.56**	1,130.06	854.66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17,241.67**	**2,452.37**	**1,739.95**
利润总额（万元）	**147,624.35**	10,580.20	5,686.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68%**	**23.18%**	**3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60%、23.18%和**11.68%**。总体来看，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因公司经营等原因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政府补助性质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601.21	495.62	366.72
与收益相关	2,200.98	1,772.63	2,212.25
其中：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983.56	1,130.06	854.66
上市专项补助	336.45	-	503.00
社保返还或补贴	254.86	286.70	-
其他补贴	626.11	355.87	854.59
政府补助合计	**2,802.18**	**2,268.25**	**2,578.97**
净利润	126,587.69	10,064.39	5,276.11
占比	2.21%	22.54%	48.8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新建生产线、投入研发项目、推进上市工作等，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48.88%、22.54%和 2.21%。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上市专项补助、社保返还或补贴等。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为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合法取得，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尤其是上市专项补助、社保返还或补贴等系根据当地政策或由于疫情因素一次性取得，该部分政府补助具有延续性较弱的特点，预计持续取得具有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或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等发生变动，则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将会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诉讼败诉风险

2020 年 5 月 22 日，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签署合同，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 130 吨。因质量争议，岑誉医疗于 2020 年 9 月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 15,229,600 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 6,760,000 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8,634,724.40 元；金三发卫材以 30,624,324.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4%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组织下进行诉前调解。如公司经法院调解无效后开庭审理败诉，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 人、13 人和 **9 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89 人、123 人和 **118 人**，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但发行人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达到预计市值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如果后续发行环节出现发行认购不满足条件或未达到预计市值，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和“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若上述项目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和业务布局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华荣、吴晨夫妇，严华荣作为公司创始人，也是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uquan Care Product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3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华荣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
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电话号码：	0572-6680001
公司传真号码：	0572-6680001
互联网网址：	www.uniquality.cn
电子信箱：	youquanhuli@kingsafe.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丁政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72-668000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7 月 6 日，优全有限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

号为330522000083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蒂斯波斯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更名为“湖州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更名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个人护理用品的技术研发，无纺布干抹布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严华荣，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优全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867.50	86.75
2	上海淦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	3.25
3	李健	32.50	3.25
4	于钧	22.50	2.25
5	马兴法	22.50	2.25
6	沈文成	22.50	2.25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7月5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天验报字[2012]第057号”《验资报告》，对优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10月10日，优全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优全有限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11月8日，优全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167号”《审计报告》，优全有限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837.78万元，并将该净资产中8,29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8,290万股，折股溢价12,54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576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优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8,377,809.2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该净资产折合股本 8,29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25,477,809.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优全护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5,220.00	62.97
2	严华荣	1,520.00	18.33
3	吴晨	1,050.00	12.67
4	高季投资	300.00	3.62
5	翠麟投资	200.00	2.41
合计		**8,29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050113126E。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5,720.00	69.00
2	严华荣	1,520.00	18.33
3	吴晨	1,050.00	12.67
合　计		**8,29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优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三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高季投资 300 万元、翠麟投资 2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对持股情况进行调整，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5,220.00	62.97
2	严华荣	1,520.00	18.33
3	吴晨	1,050.00	12.67
4	高季投资	300.00	3.62
5	翠麟投资	200.00	2.41
合　计		**8,29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优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8 年 12 月，优全护理注册资本增资至 8,88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优全护理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880 万元，其中高季投资以 939.84 万元认购 352 万元注册资本、翠麟投资以 368.46 万元认购 138 万元注册资本、韶华咨询以 267 万元认购 1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全护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5,220.00	58.78
2	严华荣	1,520.00	17.12
3	吴晨	1,050.00	11.82
4	高季投资	652.00	7.34
5	翠麟投资	338.00	3.81
6	韶华咨询	100.00	1.13
合计		**8,88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优全护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16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优全护理已收到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的增资款合计 1,575.3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5.30 万元。

3、2018 年 12 月，优全护理注册资本增资至 9,88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优全护理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9,880 万元，其中：广沣启鸣以 2,520 万元认购 600 万元注册资本，钱海平以 1,680 万元认购 4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20 元，系公司与本次增资的外部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全护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5,220.00	52.83
2	严华荣	1,520.00	15.39
3	吴晨	1,050.00	10.63
4	高季投资	652.00	6.60
5	翠麟投资	338.00	3.42
6	韶华咨询	100.00	1.01
7	广沣启鸣	600.00	6.07
8	钱海平	400.00	4.05
合计		**9,88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优全护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7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优全护理已收到广沣启鸣和钱海平的增资款合计 4,2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0 万元。

4、2019 年 11 月，优全护理注册资本增资至 11,32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优全护理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325 万元，其中：安岱汇智以 8,800 万元认购 800 万元注册资本，毅达鑫海以 1,925 万元认购 175 万元注册资本，人才创新以 1,925 万元认购 175 万元注册资本，长兴金控以 2,145 万元认购 195 万元注册资本，丁敏华以 1,100 万元认购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系公司与本次增资的外部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全护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5,220.00	46.09
2	严华荣	1,520.00	13.42
3	吴晨	1,050.00	9.27
4	高季投资	652.00	5.76
5	翠麟投资	338.00	2.98
6	韶华咨询	100.00	0.88
7	广沣启鸣	600.00	5.30
8	钱海平	400.00	3.53
9	安岱汇智	800.00	7.06
10	毅达鑫海	175.00	1.55
11	人才创新	175.00	1.55
12	长兴金控	195.00	1.72
13	丁敏华	100.00	0.88
合计		**11,325.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优全护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517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445 万元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优全护理已收到安岱汇智、毅达鑫海、人才创新、长兴金控和丁敏华的增资款合计 15,895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4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45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时，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的要求。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四项的要求；发行人股东金三发集团、安岱汇智、高季投资、广沣启鸣、长兴金控、毅达鑫海和人才创新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及韶华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及韶华咨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从事其他

的投资经营活动，该等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金三发集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五条项的要求。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广沣启鸣、安岱汇智、毅达鑫海、人才创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六项的要求。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度**，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签订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三发卫材 91.67%的股权（出资额 5,720 万元）、8.33%的股权（出资额 520 万元），分别作价 5,720 万元、520 万元向公司增资，金三发卫材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经上述重组后金三发卫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45 号《评估报告书》，金三发集团持有金三发卫材 91.67%股权的评估价为 19,596.90 万元，严华荣持有金三发卫材 8.33%股权的评估价为 1,780.76 万元。

除上述重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7 年 7 月 28 日，金三发卫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金三发集团持有的金三发卫材 91.67%股权（出资额为 5,720 万元）以 5,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全有限，该价格作为金三发集团在优全有限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同意严华荣将持有的金三发卫材 8.33%股权（出资额为 520 万元）以 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优全有限，该价格作为严华荣在优全有限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金三发集团以股权方式出资 5,720 万元，同意严华荣以股权方式出资 52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签订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7 月 31 日，优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2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金三发集团、严华荣以其持有的金三发卫材股权认缴 5,720 万元、520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重组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7]445 号《评估报告书》，金三发集团持有金三发卫材 91.67%股权的评估价为 19,596.90 万元，严华荣持有金三发卫材 8.33%股权的评估价为 1,780.76 万元。

（三）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重组金三发卫材前，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通过金三发集团间接持有金三发卫材 91.67%股权、严华荣直接持有金三发卫材 8.33%的股权。发行人与金三发卫材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

金三发卫材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重组金三发卫材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优势，为下游民用清洁、医疗卫生制造企业及品牌商提供品质化、多样化、功能化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

2、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与金三发卫材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该项控制

非暂时性的，该项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三发卫材 2017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为 5,497.75 万元，增加了发行人 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情况

重组事项于 2017 年完成，收购前一年金三发卫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占优全有限 2016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金三发卫材	45,601.82	61,522.13	6,209.78
优全有限	13,465.96	9,661.94	-1,124.23
占比	338.65%	636.75%	-552.36%

注：以上数据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上表可见，金三发卫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超过了优全有限的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该重组事项于 2017 年完成，截至申报基准日已完整运行了两个会计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金三发卫材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优全有限从事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上下游关系，属于同一产业链，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的重组行为，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要求。

本次重组前后金三发卫材均受同一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 的相关规定。

（五）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度**，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具有类似和相关业务的金三发卫材进行了重组，属于同类业务的整合，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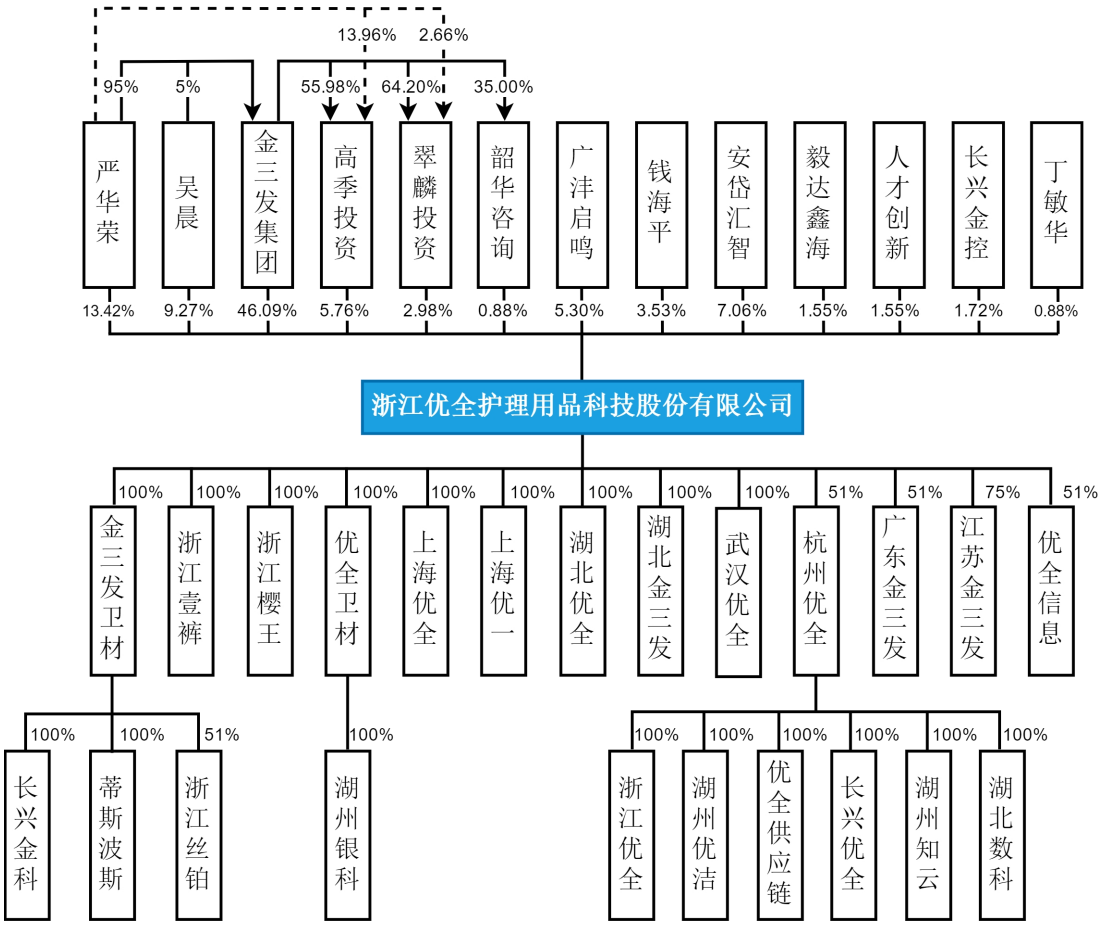
重组后，金三发卫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非织造材料。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金三发卫材、浙江壹裤、浙江樱王、优全卫材、上海优全、上海优一、湖北金三发、湖北优全**和武汉优全**等**9**家全资子公司及杭州优全、广东金三发、江苏金三发和优全信息等4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拥有长兴金科和蒂斯波斯2家全资子公司、浙江丝铂1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优全卫材拥有湖州银科1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优全拥有浙江优全、湖州优洁、优全供应链、长兴优全、湖州知云和湖北数科6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发卫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044658186
法定代表人	严华荣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6,240万元
实收资本	6,24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金三发卫材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1、出资瑕疵

（1）2003年2月，金三发卫材增资150万元，由股东金三发集团以粉点机一台经评估后作价1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2）2003年5月，金三发卫材增资2,000万元，由股东金三发集团、严金伟以各自在一条共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中相应的产权份额认缴新增出资，经评估后分别作价1,80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

（3）2003年10月，金三发卫材增加注册资本2,970万元，股东严金伟以一

条水刺生产线及一条纺粘生产线经评估后作价合计 3,918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上述历史上的实物出资均已履行评估程序且经验资机构审验，该等出资行为属实。2016 年间经复查，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中部分出资设备的股东购买记录以及发票等资料不完整，评价其历史评估价值缺乏充分的验证资料。

2、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证实和明确股本的充实性，主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 年 12 月，金三发卫材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其中，股东金三发集团由原来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金额为 2,809.51 万元；股东严华荣由原来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金额为 49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6]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三发卫材收到金三发集团变更出资方式认缴的注册资本 2,809.5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6]第 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金三发卫材收到严华荣变更出资方式认缴的注册资本 497.00 万元。

该次变更出资后，相应股东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缴纳该等货币出资合计 3,306.51 万元。金三发卫材的注册资本 6,240 万元中货币出资为 4,426.51 万元，实物出资为 1,813.49 万元。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金三发卫材历次出资及变更、备案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曾对金三发卫材及其历史出资事项所涉股东作出过行政处罚，且未曾启动调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金三发卫材历史上实物出资缺乏充分的价值验证资料事宜，未对金三发卫材及相关利益方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已由后续股东以适当方式进行整改，不影响金三发卫材目前注册资本的充实性，金三发卫材或其股东未因此遭受处罚，因此，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金三发卫材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三发卫材总资产 111,446.43 万元，净资产 70,364.2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95,649.09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浙江壹裤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壹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壹裤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PHQ1E
法定代表人	周守权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王浜头村
经营范围	个人护理用品、干抹布、湿巾、尿不湿、化妆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浙江壹裤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壹裤总资产 1.93 万元，净资产-2.8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0.06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三）浙江樱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樱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樱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RAG0R
法定代表人	周守权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王浜头村
经营范围	个人护理用品、无纺布干抹布、湿巾、尿不湿、化妆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浙江樱王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樱王总资产 0.24 万元，净资产-0.16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0.06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四）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优全卫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JU86J
法定代表人	严峻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以东陆汇路以北
经营范围	卫生材料、卫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织造材料及原料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优全卫材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全卫材总资产 40,530.98 万元，净资产 23.99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23.9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五）上海优全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优全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32524556F
法定代表人	严华荣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波路 645 号 1 幢 1 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卫生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母婴用品（除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上海优全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全总资产 287.93 万元，净资产 281.3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9.9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六）上海优一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优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优一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120N
法定代表人	周守权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1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80 号 508 室 J15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上海优一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一总资产 0.64 万元，净资产-0.86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0.26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七）优全（湖北）医疗卫生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优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全（湖北）医疗卫生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LHU47X
法定代表人	周守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公兴村 2 号
经营范围	个人护理用品的技术研发；湿巾、化妆棉、柔巾、干巾、纸尿裤、纸巾、抗（抑）菌制剂、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非织造布、非织造布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湖北优全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优全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八）金三发（湖北）医疗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金三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三发（湖北）医疗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LHTAXJ
法定代表人	周守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3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公兴村 1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卫生材料、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湖北金三发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金三发总资产2,544.14万元，净资产262.07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37.9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九）优全（武汉）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优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全（武汉）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49NQUXXC
法定代表人	周守权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汉施路特一号创业服务中心13楼13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武汉优全100%的股权。

武汉优全于2021年1月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相关财务数据。

（十）杭州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优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0JPE6A

法定代表人	包克城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E1301、E1303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棉麻制品、灯具装饰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计算机软硬件、数字视音频产品的研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优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全护理	153.00	51.00
2	杭州钱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优全总资产 671.78 万元，净资产 459.46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139.4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一）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三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R2YY9L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21.57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 1 号（车间 7）之二（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非织造布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湿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织造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金三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全护理	2,550.00	51.00
2	叶辉华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叶辉华与公司客户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系亲属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金三发总资产 14,625.81 万元，净资产 9,728.6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20,474.47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二）江苏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三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0W35H4W
法定代表人	严峻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468 万元
实收资本	6,468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汉江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金三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全护理	4,851.00	75.00
2	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7.00	25.00
合计		**6,468.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三发总资产 8,200.58 万元，净资产 6,648.7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5.95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三）浙江优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优全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优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32948
法定代表人	周敏东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 100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和非织造材料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优全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全护理	510.00	51.00
2	汪頔	380.00	38.00

3	顾礼华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全信息总资产 99.85 万元，净资产 99.8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0.15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四）长兴金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兴金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金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6952932752
法定代表人	余明天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集中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织造材料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卫材持有长兴金科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金科总资产 35,092.60 万元，净资产 194.4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1,571.61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五）浙江蒂斯波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蒂斯波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蒂斯波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3454584H
法定代表人	周守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个人护理用品的技术研发，湿巾、化妆棉、柔巾、干巾、纸尿裤、纸巾、抗（抑）菌制剂、非织造布、非织造布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卫材持有蒂斯波斯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蒂斯波斯总资产 19.08 万元，净资产 0.7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0.93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六）湖州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州银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AHQ6N
法定代表人	乔爱强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88 号-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优全卫材持有湖州银科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科总资产 2.41 万元，净资产-0.09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0.09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七）浙江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优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Q7C60
法定代表人	包克城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1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棉麻制品、灯具装饰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计算机软硬件、数字视音频产品的研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卫生用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优全持有浙江优全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优全总资产 665.13 万元，净资产 192.9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193.0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八）湖州优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优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优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93J2M
法定代表人	包克城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2 号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化妆品、母婴用品、厨卫用品的研发，干巾、湿巾、纸尿裤、毛巾、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棉麻制品、灯具装饰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卫生用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优全持有湖州优洁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州优洁总资产940.54万元，净资产279.08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229.6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十九）湖州优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优全供应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优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7A6395
法定代表人	杨晓刚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102-3号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计算机软硬件、数字视音频产品研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化妆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棉麻制品、灯具、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优全持有优全供应链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优全供应链总资产669.33万元，净资产597.92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198.4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十）长兴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兴优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L9294
法定代表人	包克城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优全持有长兴优全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优全总资产 21.44 万元，净资产 21.2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1.25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十一）湖州知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知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知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4LF1T
法定代表人	包克城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护理用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优全持有湖州知云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州知云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十二）浙江丝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丝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丝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T193X
法定代表人	钱丰明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6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白鹤路 2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织造材料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丝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卫材	510.00	51.00
2	杨新求	340.00	34.00

3	张春喜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丝铂总资产 771.41 万元，净资产 587.1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91.13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十三）优全（湖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数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全（湖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M5R323
法定代表人	包克城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公兴村 3 号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优全持有湖北数科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数科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十四）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浙江壹裤、浙江樱王、优全卫材、上海优全、上海优一、蒂斯波斯、湖州银科、浙江优全、湖州优洁、长兴优全、湖州知云等公司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

极小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度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极小的原因
1	浙江壹裤	2017.5.22	-2.83	-	-0.06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浙江樱王	2017.5.31	-0.16	-	-0.06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优全卫材	2018.11.14	23.99	166,824.72	23.90	该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内部统一采购平台，未对外进行销售，故利润较低
4	上海优全	2015.2.5	281.37	147.41	9.94	该公司系发行人护理用品营销推广平台，未对外承接业务，故利润较低
5	上海优一	2016.8.23	-0.86	-	-0.26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	蒂斯波斯	2015.1.7	0.74	20.11	0.93	该公司主要向部分护理用品OEM客户销售定制产品，该类客户少，业务量小
7	湖州银科	2020.1.20	-0.09	-	-0.09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浙江优全	2017.5.25	192.92	3,182.26	193.02	该公司系护理用品电商平台开店主体，自2020才开始运营销售
9	湖州优洁	2016.5.16	279.08	5,253.74	229.60	自2020年以来开始投入运作
10	长兴优全	2020.4.8	21.25	23.23	1.25	设立时间较晚，开展业务时间较短
11	湖州知云	2020.6.16	-	-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由于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仅从2020年1月以来开始投入运营，未对外实现销售或承接业务，因而在承担基本的运营、管理费用之后呈现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极小的情况。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管理

制度》，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子公司的内控、人员、财务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将子公司的管控纳入发行人整体系统化管控的制度框架内。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1）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2）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由公司董事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等，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该等人员的提名须征求公司总经理的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对子公司前述由董事会指派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并有权依据需要依法对公司的委派人员作出适当调整。

（3）子公司发生的改制重组、股权等权益性投融资、营业转让等可能影响其组织结构等重大变化的事项以及拟发生交易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产生潜在较大经济效益的，或者超过交易限额的事项均由公司决定。

（4）子公司与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由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财务会计、资金调配，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5）发行人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必须依法配合。

报告期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对外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事项视同发行人本身，均经按制度的规则要求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

综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高季投资、广沣启鸣和安岱汇智，分别持有公司 46.09%、13.42%、9.27%、5.76%、5.30%和 7.06%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严华荣	中国	无	33052219641231****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	董事长、总经理
吴晨	中国	无	31010119810831****	上海市黄浦区	上海优全职员

2、金三发集团

金三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6.09%的股权，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权、通过翠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8%的股权、通过韶华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0.8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5.7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三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04464452R
法定代表人	严华荣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50 万元
住所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粘合衬、机织布、经编布、热熔胶（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木制品制造、加工（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建筑材料、耐火制品、五金交电、化纤布、化纤丝、缝纫服饰品、木材、木制品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金三发集团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1）出资瑕疵

2002 年 9 月 25 日，金三发集团与服装材料厂(原金三发集团股东)签署了《合并协议》，同意金三发集团合并服装材料厂，合并后金三发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严华荣持有 90%的股权，严金伟持有 10%的股权。

2002 年 11 月 15 日，金三发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2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后，严华荣持有 90%的股权，严金伟持有 10%的股权。严华荣以服装材料厂的净资产投入。同时，股东由服装材料厂变更为严华荣，服装材料厂相应办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等相关权利义务由金三发集团和严华荣负责处理。严金伟原持有公司 131 万元出资，此次增资 369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出资额合计 500 万元，全部以其所有的金三发集团部分净资产出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服装材料厂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恒评报字［2002］168 号”《长兴县服装材料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服装材料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4,561.11 万元，其中，服装材料厂持有金三发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1,903.34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对金三发集团用于合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州金三发服装辅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湖恒评报字「2002]167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金三发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2,418.48 万元。

2003 年 1 月 15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理了“湖恒验报字（2003）第 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以合并前金三发集团和服装材料厂的净资产出资合计 5,000 万元，其中严华荣以原服装材料厂净资产出资 4,561.11 万元，其中 4,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严金伟以其所持金三发集团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515.38 万元（2,418.48 万元*21.31%），共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合并的经济实质为严华荣注销服装材料厂并以该厂全部资产经评估后

向服装材料厂子公司金三发集团增资。过程中，由于相关方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偏差，存在以下主要事项：

①服装材料厂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包括所持子公司金三发集团的股权，整体评估后再次用于对金三发集团出资，存在重复出资，该评估结果中其持有的金三发集团股权的评估价值应予扣除，应扣除金额为 1,903.34 万元。

②金三发集团作为被投资方不应以其经评估后的整体价值在合并中再次用于出资，上述合并实际存在评估增值调账情形，调账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 369.00 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金三发集团在该次增资后登记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部分出资尚未实际缴付的瑕疵。根据该次增资时股东承诺出资金额以及增资登记的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情况，金三发集团该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未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严华荣	4,500.00	3,141.63	1,358.37
2	严金伟	500.00	131.00	369.00
合　计		**5,000.00**	**3,272.63**	**1,727.37**

注：严金伟系严华荣之胞姐，上表及前述股权均系严金伟作为名义股东代严华荣持有。为清理股权代持，严金伟已于 2015 年 8 月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给严华荣。

（2）整改情况

2020 年 6 月，严华荣已以货币方式将上述全部未实缴出资 1,727.37 万元向金三发集团足额缴纳到位，并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湖天验报字[2020]第 012 号”《验资报告》，金三发集团登记注册资本已全额充实。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金三发集团历次出资及变更、备案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曾对金三发集团及其历史出资事项所涉股东作出过行政处罚，且未曾启动调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金三发集团历史上的出资瑕疵系相关方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偏差造成且当时亦如实申报登记，未对金三发集团及相关利

益方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严华荣已以货币方式将前述金三发集团全部未实缴出资足额缴纳到位，金三发集团或其股东未因此遭受处罚，因此，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华荣	4,797.50	95.00
2	吴晨	252.50	5.00
合计		**5,05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三发集团总资产 27,762.89 万元，净资产 26,838.1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9,010.38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金三发集团系由长兴县服装材料厂（原集体所有制企业，现已注销）与浙江长兴县金三角实业公司（原集体所有制企业，现已注销）于 1996 年 1 月 26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湖州金三发服装辅料集团有限公司”）。金三发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28 万元，其中，服装材料厂总投资 1,005 万元；金三角实业总投资 523 万元。

金三发集团设立时的股东服装材料厂、金三角实业历史上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且涉及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等相关事宜。该两家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及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等相关事项如下：

（1）服装材料厂、金三角实业与金三发集团的沿革关系概述

服装材料厂设立于 1987 年 11 月，其于 2001 年 5 月注销前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担任金三发集团的股东。

金三角实业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系服装材料厂下设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注销，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担任金三发集团的股东，担任股东期间认缴但未实缴出资。

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角实业等企业）于 1995 年间经实

质改制后系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企业，后在 2001 年间实施脱钩“摘帽”（包括金三发集团等企业）。在 2001 年间脱钩“摘帽”同时，原登记为集体企业的服装材料厂注销登记，其当时所持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由严华荣新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服装材料厂承继。

（2）服装材料厂的历史沿革及中介机构的主要核查

①服装材料厂的设立及租赁经营

A、服装材料厂的设立

1987 年 11 月 24 日，二轻公司作出“长二轻总〔87〕字第 145 号”《关于新建长兴服装材料厂报告的批复》，同意新建服装材料厂，建制隶属浙江省长兴服装厂（以下简称“长兴服装厂”）分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账户。

根据服装材料厂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资信证明书》，服装材料厂注册资金为 5 万元，包括设备出资 4 万元（粘合衬机一套）及流动资金 1 万元，投资单位为长兴服装厂。

1988 年 2 月 11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服装材料厂核发“长工商企字 880035 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长兴服装材料厂”，服装材料厂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地址为皇家湾，企业负责人为樊德胜，注册资金为 5 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生产经营方式为加工，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有纺、无纺、树脂纺、羽绒服装、衬布，兼营废化纤、里纱线。

B、租赁经营

1988 年 3 月 1 日，长兴服装厂与樊德胜、严华荣签署《财产租赁协议书》，长兴服装厂将服装材料厂固定资产（即全部厂房 6 间合计 170.89 平方米，生产无纺布的主机 1 台、机电设备 1 台及其配套设施和工具等，折合 54,972.50 元）出租与承租方；承租方承租财产自主生产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长兴服装厂无权干涉，不负承租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租赁期限自 198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1,500 元。二轻公司在该份协议上盖章确认。

上述租赁期届满后，即自 1991 年起，承租方与长兴服装厂未再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继续按原租赁协议执行。樊德胜于 1993 年间退出合伙租赁，改为严华荣个人租赁。服装材料厂自 1988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曾由严华荣等个人租赁经营，租赁经营的主要目的是盘活闲置集体资产，主要机制是集体出租方实现资产租赁的租金收益和到期取回集体投入资产，承租方享有自主经营权以及经营租赁资产而产生的增值和收益。

②第一次增资

1991 年 3 月 11 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长兴县服装材料厂”，注册资金由 5 万元增加至 5.9 万元。二轻公司对该次变更予以同意。

③第二次增资

1995 年 3 月 25 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服装材料厂注册资金由 5.9 万元增加至 138 万元。二轻公司对该次变更予以同意。

除长兴服装厂在服装材料厂设立初始出资投入上述注册资金折合 5 万元外，至服装材料厂脱钩“摘帽”前，集体单位对服装材料厂无其他资金或资产的权益性投入，服装材料厂后续增加的上述出资主要来源于服装材料厂的经营积累。

④实质改制和产权界定协议

1995 年 12 月 28 日，二轻公司、长兴服装厂和服装材料厂共同签署了《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有关问题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产权界定协议”），根据有关政策和服装材料厂原租赁协议，结合历史沿革，对服装材料厂作产权界定。此外，1995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服装厂、服装材料厂签署了《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协议的补充协议书》。根据产权界定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服装材料厂产权界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A、产权界定前，服装材料厂是长兴服装厂的分厂，由严华荣等私人租赁，既租赁财产又租赁企业；产权界定后，服装材料厂是私营企业，不再属长兴服装厂的分厂，其隶属关系解除，租赁关系终止，但仍属二轻公司管理，并按集体企

业标准向二轻公司缴纳管理费，且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服装材料厂独立招工，原职工保持身份不变。

B、服装材料厂在租赁期间所享受的集体企业减免税收（经审计，实际减免税收 515,640.30 元），其中 50%归属二轻公司（即 257,820.15 元归属二轻公司），二轻公司将该款项借与服装材料厂，3 年内不得抽回，每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产权界定后，服装材料厂所享的减免税收的 50%亦归属于二轻公司，同样作为借入资金，利息计算方法同上。

C、服装材料厂以 32,041.11 元向长兴服装厂购买原租赁的财产与设备，服装材料厂将其建在长兴服装厂内的建筑物折价 10,000 元给长兴服装厂，上述款项相抵后，服装材料厂仍需向长兴服装厂支付价款 22,041.11 元。

D、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装材料厂结欠长兴服装厂 507,917.14 元借款，应于 1996 年内分三次归还长兴服装厂（1996 年 1 月 10 日前归还 10 万元，1996 年 2 月 10 日前归还 10 万元，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余款及利息）；服装材料厂应向长兴服装厂上交 1996 年利润 9 万元，但要与前述 507,917.14 元借款挂钩（如长兴服装厂提前收回借款，则上交利润应相应减少），每半年支付 50%。

E、另从服装材料厂界定出 15 万元给长兴服装厂亦作为服装材料厂的借入资金，4 年内不得抽回，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

F、除上述界定给二轻公司和长兴服装厂的所有者权益外，服装材料厂其余在租赁期间的所有者权益归租赁者所有。

G、1995 年服装材料厂职工统筹费由长兴服装厂代缴的部分，按实结清，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给长兴服装厂。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及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确认，上述对服装材料厂的整体产权界定，实际已包括了隶属该厂的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浙江长兴县金三联不织布厂（以下简称“金三联厂”）、长兴县金三角服装辅料研究所（后更名为长兴县浙北服装辅料研究所，以下简称“浙北研究所”）等企业中的该厂权益，即产权界定后，服装材料厂及其所持下属企业权益的性质均为私有。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20］24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优

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相关方历史改制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称“《湖州市确认批复》”）对此已予确认。

本次实质上的改制后，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系严华荣个人直接和间接所有的企业，但服装材料厂仍属二轻公司管理，并按集体企业标准向二轻公司缴纳管理费，属于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企业。

⑤服装材料厂挂靠的脱钩“摘帽”与注销

A、2001 年 5 月 8 日，在原产权界定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二轻公司与服装材料厂、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集团签署《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二轻总公司脱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脱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二轻公司与服装材料厂（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集团）脱离隶属关系，该等企业在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与二轻公司无涉；金三发集团正式集体职工，如果要解除劳动关系，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费用由金三发集团负责；脱钩后，服装材料厂、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集团各项指标不再落实在二轻公司。

b、前述服装材料厂中界定给二轻公司的资产 25.78 万元，再加上 1999、2000 年两年中应上交的管理费 24 万元，共计 49.78 万元抵销其为长兴服装厂担保所造成的损失，其余担保损失与二轻公司无关，不再追究二轻公司的反担保责任。

长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作为监证方对该协议予以确认。

B、2001 年 5 月 11 日，二轻公司出具“长二轻总［2001］21 号”《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二轻总公司脱钩的通知》，同意服装材料厂（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集团）与二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脱钩协议书，脱离隶属关系；同意脱钩后，服装材料厂为严华荣私人拥有的私营企业。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批复文件及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确认，上述随服装材料厂一并脱离隶属关系及解除“挂靠”关系的企业包括了当时隶属服装材料厂的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金三联厂、浙北研究所、金三发集团（系由服装材料厂、金三角实业于 1996 年 1 月投资设立）及金三发卫材（系由金三

发集团于 2001 年 3 月通过向个人受让股权而取得对该公司的控股权）等企业。

根据服装材料厂向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服装材料厂因转制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后服装材料厂的人员、设备、物资、债权、债务等全部为严华荣个人所有，注销后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名称不变。前述注销申请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获得二轻公司的同意，并于同日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⑥关于 1995 年实质改制所涉的产权购买价款及借款本息等款项的偿付

由上述服装材料厂的历史可见，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经 1995 年实质改制，由严华荣个人所有并挂靠二轻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企业），经 2001 年 5 月与二轻公司脱钩“摘帽”（包括其下属企业）相应注销，后重新登记注册的严华荣个人独资私营企业沿用该企业名称。

根据 1995 年实质改制涉及的产权界定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服装材料厂需支付的界定给集体单位的款项为 436,705.15 元（下表中的 a+d+e 三项合计），需支付的产权购买价款为 22,041.11 元（下表中的 b），需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507,917.14 元（下表中的 c）。此外，服装材料厂还需支付相应利息。

截至 2001 年脱钩“摘帽”时点，服装材料厂（包括通过其下属企业金三发粘合衬）已直接支付 558,452.65 元，并以其（包括以其下属企业金三发粘合衬）为长兴服装厂承担担保责任后放弃向主债务人（长兴服装厂）和反担保债务人（二轻公司）追索的方式（以下简称“以承担担保责任方式”）支付 3,191,229.95 元（系分期支付，其中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前已合计抵偿支付 1,027,022.57 元）。该等直接支付款项金额及以承担担保责任方式支付的金额之和（3,749,682.60 元）实际远高于实质改制所约定的合计应付金额 1,213,888.05 元（即产权购买价款、界定给集体单位的款项、借款本金、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按年度结息，且按复利计算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待支付的 1999 年、2000 年应上交的管理费（合计 24 万元）之和）。该等实质改制约定应付金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方	款项性质	应付本金	应付利息	应付合计
二轻公司	原企业减免税界定，但作为借款	（a）257,820.15	130,129.83	387,949.98
长兴服装厂	购买原租赁资产价款	（b）22,041.11	——	22,041.11
	借款	（c）507,917.14	17,348.36	525,265.50
	上交 1996 年利润	（d）28,885.00［注］	11,602.52	40,487.52
	界定给长兴服装厂款项，但作为借款	（e）150,000.00	88,143.94	238,143.94
合计		**966,663.40**	**247,224.65**	**1,213,888.05**

注：上交 1996 年利润金额需与 507,917.14 元借款挂钩，最终确认为 28,885 元。

鉴于在实质改制时二轻公司等有关集体主管单位虽组织进行内部评估，但未由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因此，经委托坤元进行评估并取得了有关服装材料厂及下属企业在 1995 年实质改制时整体资产的“坤元评咨［2019］55 号”《价值分析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基准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实质改制所涉服装材料厂及下属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793,199.33 元。

若参照上述评估结果，服装材料厂在实质改制后、脱钩“摘帽”前通过直接支付和放弃担保追偿的金额合计 3,749,682.60 元也已明显超过该净资产评估值、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全部金额（3,318,464.83 元）。经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确认，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的改制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对价公允合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湖州市确认批复》确认：A、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金三联厂、浙北研究所、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经 1995 年实质改制、2001 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基本原则，产权界定清晰、准确，未损害国有、集体利益或职工权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B、确认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优全护理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C、确认对于上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至今并无相关个人、集体或其他单位就历史改制、产权归属等事宜，向湖州市人

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信访、投诉等异议情形。

（3）金三角实业的历史沿革

金三角实业已于 1999 年 8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注销，其被吊销前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担任金三发集团的股东，但实际未曾向金三发集团出资。金三角实业历史沿革主要内容如下：

①金三角实业的设立

1993 年 4 月 21 日，二轻公司出具“长二轻总（93）51 号”《关于同意建立“长兴金三角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服装材料厂增设金三角实业，隶属于服装材料厂。

1993 年 6 月 7 日，长兴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信证明书》，截至 1993 年 6 月 7 日止，金三角实业资金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

金三角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名称为“浙江长兴县金三角实业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住所为浙江长兴雉城镇杭长路，法定代表人为翟建林，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②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8 月 31 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三角实业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8 万元。二轻公司对该次变更予以同意。

1995 年 12 月，金三角实业跟随并纳入投资方服装材料厂予以实质改制范围，但因服装材料厂转为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状态，作为服装材料厂下属企业，金三角实业同样转为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状态。

③吊销

1999 年 8 月 15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企处字［1999］第 547 号”《处罚决定书》，因金三角实业违规未办理工商年检，吊销金三角实业营业执照。

④注销

2020 年 3 月 16 日，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三角实业注销。

（4）享受集体企业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经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确认，1988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服装材料厂作为集体企业享受企业税收减免（含所得税与增值税）金额合计为 515,640.30 元；该厂下属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金三联厂、浙北研究所、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等企业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间，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税收减免。服装材料厂作为集体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属于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享有的一般优惠待遇，不涉及关于税前还贷、以税还贷等特殊性质优惠政策，也未涉及校办企业、集体福利企业、劳动服务就业等特定企业税收优惠，合乎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且不列为国有产权。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在 1995 年 12 月实质改制及 2001 年 5 月脱钩“摘帽”过程中对历史上所获税收优惠形成的资产作了产权界定，其中，50%部分形成的权益界定归属于集体单位且已向集体单位支付结清，其余 50%部分形成的权益界定归属于服装材料厂个人所有者严华荣享有，不列为集体或国有产权。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已出具文件确认，服装材料厂历史上所获税收优惠形成的资产归属于该企业享有。服装材料厂作为集体企业取得的有关税收优惠待遇合乎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

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文件确认，服装材料厂历史上所获税收优惠形成的资产归属于该企业相应享有，不列为国有产权；对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在 1995 年 12 月实质改制及 2001 年 5 月脱钩“摘帽”过程中对该部分资产的产权界定结果无异议，不涉及国有产权；上述有关企业存续期间以及 1995 年 12 月实质改制及 2001 年 5 月脱钩“摘帽”过程中，无国有资金或资产的权益性投入，不涉及对国有产权的界定或处置，也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现优全护理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也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湖州市确认批复》，确认 2001 年脱钩“摘帽”前上

述企业曾享有的集体企业减免税的界定和归属已在实质改制和脱钩“摘帽”中约定，确认该等界定和归属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其中，归属于集体的减免税已向集体单位支付结清，其余减免税由企业享有，相应形成的权益归属企业个人所有者享有，不列为集体或国有产权。

综上，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等）经 1995 年实质改制、2001 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已经**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等**有权机关批准及确认，相关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金三发卫材等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等）经 1995 年实质改制、2001 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已经**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等**有权机关批准及确认，相关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金三发卫材等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高季投资

高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A179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0号
认缴出资额	652万元
实缴出资额	65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高季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普通合伙人为金三发集团，有限合伙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严华荣，董事周守权，监事陈丽娟、王立兴，财务负责人潘淑红以及发行人其他 15 名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季投资的权益结构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身份或职务、原入职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身份/职务	入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金三发集团	365.00	55.982	普通合伙人	控股股东	-	-
2	严华荣	91.00	13.957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本人
3	周守权	35.00	5.368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1 月	-
4	陈丽娟	15.00	2.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知识产权与对外联络部部长	2018 年 9 月	-
5	余明天	10.00	1.534	有限合伙人	金科进出口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	严华荣外甥女
6	刘欢	10.00	1.534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部长	2018 年 6 月	-
7	包克城	10.00	1.534	有限合伙人	杭州优全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
8	杨波	10.00	1.534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三发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
9	潘淑红	10.00	1.534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018 年 9 月	-
10	王玉华	10.00	1.534	有限合伙人	运输与物流部部长	2018 年 9 月	-
11	钱丰明	10.00	1.534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	2016 年 3 月	-

					副总经理		
12	严繁荣	9.00	1.38	有限合伙人	护理用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严华荣胞兄
13	徐新华	9.00	1.38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设备和设施管理中心副主任、电气管理维护部经理	2016 年 3 月	-
14	李先华	9.00	1.38	有限合伙人	护理用品事业部定制业务三部经理	2015 年 4 月	-
15	王立兴	9.00	1.38	有限合伙人	监事、装备管理与工程部副部长	2016 年 3 月	-
16	谈勤华	9.00	1.38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销售管理与服务部经理	2016 年 3 月	-
17	赵云	9.00	1.38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12 年 6 月	-
18	温馨	8.00	1.227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三发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
19	王松	6.00	0.92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生产总监	2016 年 3 月	-
20	唐圣明	4.00	0.613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2016 年 2 月	-
21	田晓辉	4.00	0.613	有限合伙人	护理用品事业部体系办主任、技术与研发部经理	2012 年 8 月	-
合计		**652.00**	**100.00**				

5、广沣启鸣

广沣启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广沣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XJM0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8号105室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沣启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	77.00	有限合伙人
2	乔晓辉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管军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6、安岱汇智

安岱汇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9JX6N9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36幢B座-4
认缴出资额	6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岱汇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4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湖州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8.08**	**有限合伙人**
6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5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5,000.00**	**100.00**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严华荣直接持有公司 13.42%的股权，严华荣配偶吴晨直接持有公司 9.27%的股权，严华荣、吴晨通过金三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6.09%的股权，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权、通过翠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8%的股权、通过韶华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0.88%的股权，严华荣、吴晨合计控制公司 78.40%的股权，严华荣、吴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吴晨简历如下：

吴晨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2019 年 7 月取得华东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公共关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空乘；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金三发粘合衬行政专员；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金三发集团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优全行政专员。**

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和吴晨还控制了金三发集团、浙江金三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金三发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长兴金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长兴金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咨询，参股了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通过金三发集团参股了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长

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金三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发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三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557508637R
法定代表人	陈安意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D区经四路以东、陆汇路以北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及器材加工、销售。粘合衬、机织布、经编布、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研发、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粘合衬等纺织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集团持有金三发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三发科技总资产9,976.60万元，净资产1,348.88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26.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金三发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金三发国际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注册编号为2772193，已发行股份300万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注册地址：皇后大道中184-192号恒隆大厦13楼B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集团持有金三发国际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三发国际总资产1元，净资产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

金三发粘合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09591218Q
法定代表人	陈安意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99.9752 万元
实收资本	1,399.9752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缝纫服饰品及服装辅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粘合衬等纺织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822.6250	58.76
2	金三发国际	577.3502	41.24
合计		**1,399.975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三发粘合衬总资产 23,190.80 万元，净资产 18,297.79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1,498.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长兴金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三发进出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金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5943677654
法定代表人	陈安意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222 号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品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纺织材料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450.00	90.00
2	严华荣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三发进出口总资产 252.38 万元，净资产 17.6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4.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长兴金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金晨辅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金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594367685G
法定代表人	陈安意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住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家滩 18 号）2 幢 207 室
经营范围	服装辅料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纺织材料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晨辅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2.70	90.00
2	严华荣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晨辅料总资产 313.30 万元，净资产 2.4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0.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翠麟投资

翠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翠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9YP3Q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0号
认缴出资额	338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翠麟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普通合伙人为金三发集团，有限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及发行人其他 23 名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翠麟投资的权益结构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身份或职务、原入职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身份/职务	入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金三发集团	217.00	64.201	普通合伙人	控股股东	-	-
2	严华荣	9.00	2.663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本人
3	卢志雄	7.00	2.071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与电气总工程师	2018 年 9 月	-
4	周敏东	7.00	2.071	有限合伙人	护理用品事业部品牌产品业务部经理	2016 年 3 月	-
5	徐祖刚	7.00	2.071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机械与设施管理维护部经理	2016 年 3 月	-
6	杨晓刚	7.00	2.071	有限合伙人	护理用品事业部电商总监	2017 年 6 月	-
7	梁怀玉	7.00	2.071	有限合伙人	护理用品事业部湿干巾生产总监	2017 年 10 月	-
8	金银山	7.00	2.071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	2013 年 4 月	-

					水刺生产二部总监		
9	陈克珺	7.00	2.071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财务部经理	2017 年 12 月	-
10	钱连军	6.00	1.775	有限合伙人	护理用品事业部尿裤生产总监	2015 年 6 月	-
11	朱惠华	5.00	1.479	有限合伙人	装备管理与工程部部长助理	2018 年 9 月	-
12	熊杰	5.00	1.479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销售管理与服务部副经理	2008 年 6 月	-
13	袁芳	5.00	1.479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主任助理	2018 年 9 月	-
14	许菲菲	5.00	1.479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两控与绩效考核中心副主任	2013 年 4 月	-
15	陈志杰	5.00	1.47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助理	2017 年 3 月	-
16	朱敏	4.00	1.183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销售管理与服务部常务副经理	2013 年 4 月	-
17	董二莹	4.00	1.183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与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2013 年 4 月	-
18	乔爱强	3.00	0.888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国内业务三部副经理	2012 年 3 月	严华荣外甥
19	叶周全	3.00	0.888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经理	2014 年 7 月	-
20	张玉金	3.00	0.888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装备管理与工程部部长助理	2017 年 2 月	-
21	张镭	3.00	0.888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人力资源与综合管理部工作顾问	2008 年 12 月	-
22	徐桂平	3.00	0.888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	2013 年 6 月	-

					部副经理		
23	王扩文	3.00	0.888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电气管理维护部副经理兼电气工程师	2013 年 4 月	-
24	虞斌	3.00	0.888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仓储管理部经理	2016 年 12 月	-
25	陈健康	3.00	0.888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品管部副经理	2003 年 6 月	-
合计		**338.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翠麟投资总资产 568.87 万元，净资产 568.1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0.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韶华咨询

韶华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PK46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0号-2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韶华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普通合伙人为金三发集团，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 32 名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韶华咨询的权益结构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身份或职务、原入职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身份/职务	入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金三发集团	35.00	35.00	普通合伙人	控股股东	-	-
2	徐梦兰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经理	2018 年 9 月	-
3	万路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经理助理	2017 年 6 月	-
4	刘燊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与服务部经理助理	2015 年 3 月	-
5	华谦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业务部副经理	2014 年 7 月	-
6	何华祥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装备管理与工程部部长助理	2016 年 3 月	-
7	葛建强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经理助理	2013 年 4 月	-
8	曹宏伟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助理、江苏金三发会计	2013 年 4 月	-
9	彭志云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研发部经理助理	2017 年 6 月	-
10	钱伟平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副经理	2012 年 12 月	-
11	韩培培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业务经理	2012 年 6 月	-
12	叶念念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经理助理	2014 年 6 月	-
13	严超峰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内贸业务部副经理	2016 年 3 月	-
14	张旭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品牌业务部大区经理	2016 年 3 月	-
15	翁林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品牌业务部省区经理	2016 年 4 月	-
16	徐丹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成本会计	2015 年 7 月	-
17	高峰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销售管理与服务部副经理	2003 年 3 月	-
18	杨立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 6S 与精细化管理科副	2003 年 5 月	-

					科长		
19	王凯旋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经理助理	2014 年 6 月	-
20	胡雪莲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业务经理	2012 年 6 月	-
21	吴国林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婴儿尿裤产品生产部总监助理	2017 年 12 月	-
22	周觅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品管部经理	2018 年 4 月	-
23	汪贵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仓储管理部经理	2012 年 11 月	-
24	夏卫根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2003 年 3 月	-
25	蒋建琴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与服务部副经理	2013 年 9 月	-
26	李健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经理助理	2013 年 3 月	-
27	陈超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生产部副总监	2017 年 10 月	-
28	金云飞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物流科副科长	2014 年 2 月	-
29	袁双枝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仓储管理部副经理	2009 年 6 月	-
30	张中良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生产部副总监	2017 年 12 月	-
31	王媛媛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内贸业务部经理	2013 年 4 月	-
32	陈海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定制业务部经理助理	2016 年 6 月	-
33	黄顺伟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金三发卫材工艺优化部工艺工程师	2018 年 4 月	-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华咨询总资产 267.20 万元，净资产 266.9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685551365Y
法定代表人	张发庆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长兴县和平镇白茶街
经营范围	茶叶（绿茶）生产（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经营范围为茶叶（绿茶）种植、生产。）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茶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庆	420.00	70.00
2	严华荣	90.00	15.00
3	戴顺华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金茶业总资产 558.33 万元，净资产 383.8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28.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联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4796930J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3,760 万元

实收资本	23,76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2787 号森富大厦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金融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兴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4.00	40.00
2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1,306.80	5.50
3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1,069.20	4.50
4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40	4.00
5	长兴法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891.00	3.75
6	长兴敖啸商贸有限公司	867.24	3.65
7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772.20	3.25
8	浙江奇达纺织有限公司	772.20	3.25
9	金三发集团	712.80	3.00
10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16	2.85
11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534.60	2.25
12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4.60	2.25
13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60	2.25
14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34.60	2.25
15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34.60	2.25
16	杭州西湖定时器厂	534.60	2.25
17	浙江三丰建设有限公司	534.60	2.25
18	浙江省长兴丝绸有限公司	475.20	2.00
19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56.40	1.50

20	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	356.40	1.50
21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40	1.50
22	浙江新明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56.40	1.50
23	浙江湖州父子岭耐火集团有限公司	237.60	1.00
24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237.60	1.00
25	长兴新大力塑业有限公司	118.80	0.50
合计		**23,76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联合总资产 591,699.80 万元，净资产 63,000.9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7,064.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147148640A
法定代表人	丁爱平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3,789.1173 万元
实收资本	73,789.1173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129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从事丰收贷记卡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资信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金融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尧清等 2010 人	43,879.6943	59.47
2	长兴敖啸商贸有限公司等 120 家公司	29,909.423	40.53
合计		**73,789.1173**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045,114.96 万元，净资产 341,131.29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37,306.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1,325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3,775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公开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金三发集团	5,220.00	46.09	**5,220.00**	**34.57**
	严华荣	1,520.00	13.42	**1,520.00**	**10.07**
	吴晨	1,050.00	9.27	**1,050.00**	**6.95**
	安岱汇智	800.00	7.06	**800.00**	**5.30**
	高季投资	652.00	5.76	**652.00**	**4.32**
	广沣启鸣	600.00	5.30	**600.00**	**3.97**
	钱海平	400.00	3.53	**400.00**	**2.65**
	翠麟投资	338.00	2.98	**338.00**	**2.24**
	长兴金控	195.00	1.72	**195.00**	**1.29**

	毅达鑫海	175.00	1.55	175.00	1.16
	人才创新	175.00	1.55	175.00	1.16
	韶华咨询	100.00	0.88	100.00	0.66
	丁敏华	100.00	0.88	100.00	0.66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775.00	25.00
合计		**11,325.00**	**100.00**	15,1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金三发集团	5,220.00	46.0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严华荣	1,520.00	13.42	自然人股
3	吴晨	1,050.00	9.27	自然人股
4	安岱汇智	800.00	7.06	其他
5	高季投资	652.00	5.76	其他
6	广沣启鸣	600.00	5.30	其他
7	钱海平	400.00	3.53	自然人股
8	翠麟投资	338.00	2.98	其他
9	长兴金控	195.00	1.72	SS
10	毅达鑫海	175.00	1.55	其他
11	人才创新	175.00	1.55	其他
合计		**11,125.00**	**98.23**	—

注：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严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吴晨	子公司上海优全职员
钱海平	未在公司任职
丁敏华	未在公司任职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兴金控	195.00	1.72
合计	**195.00**	**1.72**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或“CS”标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浙江国资委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37 号），长兴金控为国有股东，标注“S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的时间	取得股份的价格	定价依据
1	安岱汇智	800.00	7.06	2019.11.29	11.00 元/股	投资方将按照本次投资后的整体估值人民币 124,575 万元的标准，投资后每股价值 11 元确定。
2	长兴金控	195.00	1.72	2019.11.29	11.00 元/股	
3	毅达鑫海	175.00	1.55	2019.11.29	11.00 元/股	
4	人才创新	175.00	1.55	2019.11.29	11.00 元/股	
5	丁敏华	100.00	0.88	2019.11.29	11.00 元/股	
合计		**1,445.00**	**12.76**	—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安岱汇智

安岱汇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6、安岱汇智”的相关说明。

（2）长兴金控

长兴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9J0EW3M
法定代表人	李轩
实际控制人	长兴县财政局
成立时间	2017-02-2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5 层 5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兴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2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3	浙江长兴融创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毅达鑫海

毅达鑫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PA2UJ8F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471号
认缴出资额	3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成立日期	2017-06-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50.61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4	**费喜明**	**2,0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5	徐乃英	**5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3,000.00**	**100.00**	—

（4）人才创新

人才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535487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认缴出资额	2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史云中）
成立日期	2018-03-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才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刘化霜	1,4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明华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邓西海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苏梅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杨晔文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钟华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顾国华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冉千平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俞斌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顾玲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徐祖玲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时宏珍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孟建平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蔡泉生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朱晓静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惠荣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高国光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黄晶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	顾健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1	汪翔	4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5）丁敏华

丁敏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丁敏华	中国	无	33010619650129****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分别为安岱汇智、长兴金控、毅达鑫海、人才创新、丁敏华等5名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要求。此外，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受理，发行人属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故上述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之“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锁定要求。

（六）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发行人为改善财务结构和优化治理结构的考虑，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经接洽、磋商和调查，相关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并相应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首轮引入外部股东广沣启鸣和钱海平。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 4.2 元/股，其中：广沣启鸣以 2,520 万元认购 600 万股，钱海平以 1,68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二轮引入外部股东安岱汇智、毅达鑫海、人才创新、长兴金控和丁敏华。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1,445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 11 元/股，其中：安岱汇智以 8,800 万元认购 800 万股，毅达鑫海以 1,925 万元认购 175 万股，人才创新以 1,925 万元认购 175 万股，长兴金控以 2,145 万元认购 195 万股，丁敏华以 1,1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

2、外部股东基本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广沣启鸣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广沣启鸣系一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N051，**广沣启鸣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9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沣启鸣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AXXJM0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广沣启鸣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管军。

广沣启鸣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5、广沣启鸣”的相关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沣启鸣的总资产为 50,449.92 万元，净资产 49,449.92 万元，净利润为 314.25 万元。

广沣启鸣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2）安岱汇智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安岱汇智系一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G707，**安岱汇智的基金管理人为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6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岱汇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9JX6N9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36 幢 B 座-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安岱汇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胡寅斌、朱勤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安岱汇智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6、安岱汇智”的相关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岱汇智的总资产为95,643.22万元，净资产89,153.14万元，净利润为-112.04万元。

安岱汇智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3）毅达鑫海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毅达鑫海系一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X0829，**毅达鑫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9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毅达鑫海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1MA1PA2UJ8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47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2023年6月27日。

毅达鑫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之“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毅达鑫海”的相关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毅达鑫海的总资产为15,071.95万元，净资产15,066.15万元，净利润为-63.32万元。

毅达鑫海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4）人才创新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人才创新系一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T515，**人才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才创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W53548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人才创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创新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之“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人才创新”的相关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才创新的总资产为 20,104.19 万元，净资产 20,104.19 万元，净利润为 420.17 万元。

人才创新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5）长兴金控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长兴金控系一家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金控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MA29J0EW3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5 层 5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轩，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长兴金控的实际控制人系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金控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之“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长兴金控”的相关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金控的总资产为 684,123.67 万元，净资产 73,681.81 万元，净利润为-15,260.26 万元。

长兴金控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6）钱海平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钱海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德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德清立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德清升华三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德清华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海平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所得、投资收益及家庭积累等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7）丁敏华

丁敏华，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1990 年 12 月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2008 年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1990 年加入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历任分公司技术科长、总工程师，2001 年任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市公司杭州炬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研究院院长。

丁敏华用于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所得、投资收益及家庭积累等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可合法用于对发行人投资。

综上，发行人外部股东广沣启鸣、钱海平、安岱汇智、毅达鑫海、人才创新、长兴金控和丁敏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

3、外部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等的关联或往来情况

发行人外部股东广沣启鸣、钱海平、安岱汇智、毅达鑫海、人才创新、长兴金控和丁敏华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该等外部机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严华荣和吴晨为夫妻关系。严华荣直接持有公司 13.42%的股权，吴晨直接持有公司 9.27%的股权。

金三发集团系严华荣和吴晨控制的企业，严华荣、吴晨分别持有金三发集团 95%、5%的股权。金三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9%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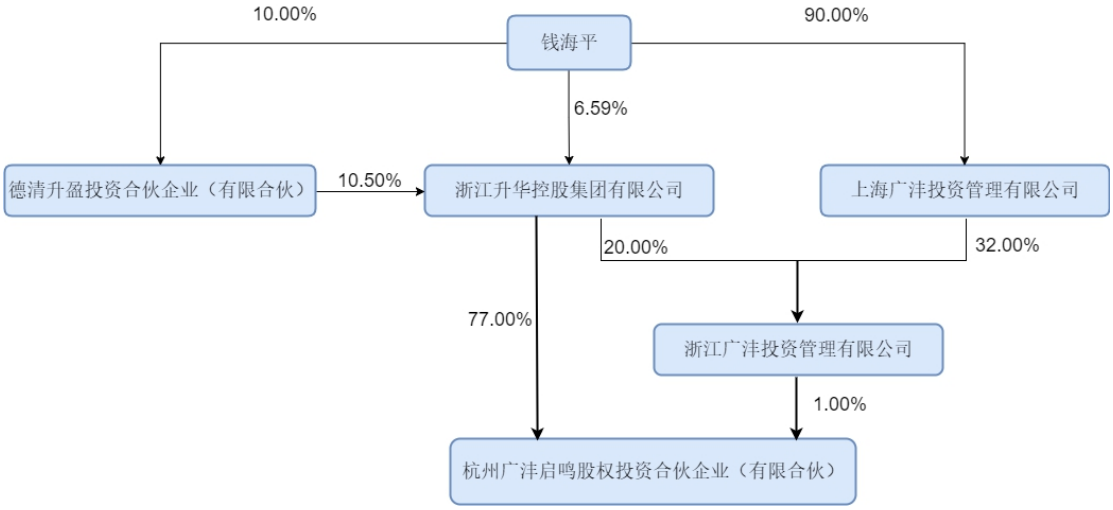
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三发集团，金三发集团直接持有高季投资 55.98%的权益，直接持有翠麟投资 64.20%的权益，直接持有韶华咨询 35.00%的权益，严华荣直接持有高季投资 13.96%的权益和翠麟投资 2.66%的权益。高季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的股权；翠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的股权；韶华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兄严繁荣持有高季投资 1.38%的股权，从而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外甥女余明天持有高季投资 1.53%的股权，从而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股份；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外甥乔爱强持有翠麟投资 0.89%的股权，从而通过翠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情况已完整披露。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钱海平间接持有非自然人股东广沣启鸣的股权，具体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东毅达鑫海和人才创新之间无持股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就投资优全护理事项，毅达鑫海和人才创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严华荣、吴晨、钱海平、丁敏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下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1）违反《公务员法》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违反《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违反《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而对外投资，

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4）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5）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6）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而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

（1）金三发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的公司，其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金三发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且其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主要是通过持股激励模式促进企业发展，与私募投资基金以私募资金用于投资运作并获利的目的、功能定位及运营方式并不相同；金三发集团担任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是为达到稳定该员工激励持股平台的目的。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广沣启鸣、安岱汇智、毅达鑫海、人才创新系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中，广沣启鸣的基金编号为 SCN051，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913；安岱汇智的基金编号为 SCG707，基金管理人为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694；毅达鑫海的基金编号为 SX0829，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人才创

新的基金编号为 SET515，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4）长兴金控系国有股东并已纳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其设立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身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长兴金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人数
1	金三发集团	境内法人	按穿透后股东严华荣、吴晨计算人数，故不计算该公司自身
2	严华荣	自然人	1
3	吴晨	自然人	1
4	安岱汇智	私募投资基金[注 1]	1
5	高季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注 2]	1
6	广沣启鸣	私募投资基金[注 1]	1
7	钱海平	自然人	1
8	翠麟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注 2]	1
9	长兴金控	国有股东	38
10	毅达鑫海	私募投资基金[注 1]	1
11	人才创新	私募投资基金[注 1]	1
12	韶华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注 2]	1
13	丁敏华	自然人	1
合计			**49**

注 1：安岱汇智、广沣启鸣、毅达鑫海、人才创新均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机构，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为目的设立的投资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精神，该等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注 2：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精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解答，依法以合伙制企业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九）员工持股情况

1、高季投资

高季投资持有发行人 6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76%，系员工持股平台，高季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高季投资”。

2、翠麟投资

翠麟投资持有发行人 33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98%，系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6、翠麟投资”。

3、韶华咨询

韶华咨询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88%，系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7、韶华咨询”。

（十）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严华荣	董事长	严华荣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周守权	董事	严华荣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钟春辉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丁政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陈煬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陈沁怡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周亚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裘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季建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严华荣先生：董事长，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企业政工专业。1982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1 月，宁波军分区战士；198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担任浙江长兴无纺布厂业务员、会计；1987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担任浙江长兴玩具厂副厂长；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长兴服装材料厂副厂长、厂长；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严华荣先生 1985 年从宁波军分区退伍后，先后在浙江长兴无纺布厂、浙江

长兴玩具厂等公司任职；1988 年，自主创业，开始服装辅料的自主制造；2000 年，开始纺粘无纺布的自主制造；2002 年投资创办金三发卫材，开始水刺无纺布的自主制造；2012 年，投资创办优全有限，开始向非织造材料的下游延伸，从事护理用品的自主制造。三十多年来，先后涉足服装辅料、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扩展产品范围和扩大生产能力，从而形成了产业化能力，建设塑造了生产经营团队，以及积累了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行业资源、市场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为发行人后续把握行业和市场趋势，围绕非织造材料产业链实现上下游齐头并进打下基础。

周守权先生：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网络教育）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担任金三发粘合衬普工、班长、车间主任、厂长、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董事、总经理助理。

钟春辉先生：董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毕业于空军第二航空学院飞机与发动机维修工程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空军航空兵部队军官，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先后担任优全护理信息化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湖州长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总经理助理、企管部部长、装备管理与工程部部长**。

丁政先生：董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作战部队军官；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卫生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陈煬先生：董事，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5 年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汽车服务工程专业。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人资专员；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沣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董事。

陈沁怡女士：董事，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风险管理与金融工程专业。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弗若斯特沙利文（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助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 Kingsun Investment 分析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杭州禄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汇盛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董事/合规风控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董事。

周亚力先生：独立董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84 年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系商业财务会计专业。198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1984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兼任浙江国华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独立董事。

裘涵先生：独立董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200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哲学专业；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浙江传媒学院管理学院教师；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沃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教师；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独立董事。

季建阳先生：独立董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律师，2003 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of London，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律专业；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担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优全护理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陈丽娟	监事会主席	严华荣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王立兴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任正华	监事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陈丽娟女士：监事会主席，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控师，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金融学专业。198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原名长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业务、审计总经理、董办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与对外联络部部长。

王立兴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网络教育）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金三发粘合衬设备部员工、经理、副部长、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三发卫材设备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装备管理与工程部副部长。

任正华先生：监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

学历，2009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社会与管理药学）专业，201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 年 1 月-2006 年 6 月，历任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高级医药代表；2008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担任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1 月-2011 年 5 月，历任江苏奥赛康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肿瘤事业部副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严华荣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潘淑红女士：财务负责人，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15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仓管、统计；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三水金三发南方无纺布有限公司仓管、统计；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统计；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三水金三发南方无纺布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新需能电源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丁政先生：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钱丰明先生：金三发卫材副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网络教育）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无纺布二厂职工；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金三发粘合衬技术品管部质检员、副经理、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金三发粘合衬销售部业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金三发卫材纺粘产品总监、副总经理。

徐新华先生：金三发卫材设备部副经理、装备设施中心副主任，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网络教育）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7 年 12 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电工、设备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金三发卫生设备部副经理、装备设施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优全护理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金三发卫材电气管理维护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严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金三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金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金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翠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三发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优全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优一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兴金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蒂斯波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壹裤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樱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周守权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上海优一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壹裤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樱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全（湖北）医疗卫生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三发（湖北）医疗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全（武汉）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蒂斯波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陈煬	董事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
陈沁怡	董事	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
		汇盛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沁怡任其董事
钟春辉	董事	湖州长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钟春辉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政	董事	—	—	—
周亚力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师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任其独立董事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任其独立董事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

				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仙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任其独立董事
裘涵	独立董事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教师	—
		杭州沃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裘涵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裘涵任其独立董事
季建阳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季建阳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季建阳任其独立董事
陈丽娟	监事会主席	—	—	—
王立兴	监事	—	—	—
任正华	监事	杭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正华任其董事
		安晟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正华任其董事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正华任其董事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正华任其董事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正华任其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潘淑红	财务负责人	—	—	—
钱丰明	金三发卫材副总经理	浙江丝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金三发卫材之控股子公司
徐新华	金三发卫材设备部副经理、装备设施中心副主任	—	—	—

此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交互答疑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报告期初，董事会成员为严华荣、邸道佩和周守权。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陶小虎和丁政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增选丁政、陶小虎为董事系因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明喜为董事，选举徐新华为监事；陶小虎不再担任董事，许国良不再担任监事。本次变动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陶小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改选股东广沣启鸣推荐的胡明喜为董事（外部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未导致董事会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煬、陈沁怡为董事；胡明喜、丁政不再担任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外部董事以及因广沣启鸣对其原推荐董事人员的调整，丁政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股东安岱汇智推荐的陈沁怡为董事（外部董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广沣启鸣推荐的陈煬为董事（外部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未导致董事会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同时增选周亚力、裘涵、季建阳为独立董事，增选钟春辉为董事。上述会议中增选周亚力、裘涵、季建阳为独立董事是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准备，增选钟春辉为董事是为形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单数的运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钟春辉此前已在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未导致董事会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小虎为董事，邸道佩不再担任董事。该次董事调整系邸道佩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相应任职所致，新任董事陶小虎此前已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政为董事；陶小虎不再担任董事；该次董事调整系陶小虎因身体原因拟辞去相应任职所致，新任董事丁政自 2018 年 5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间曾在发行人处从事管理工作，且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公司的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主要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为满足《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人数要求和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的要求，同时通过对原有董事会人员的充实，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更加民主、科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二）监事

报告期初，优全有限不设监事会，监事潘淑红。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陈丽娟、许国良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立兴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新华为监事；许国良不再担任监事。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正华为监事；徐新华不再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严华荣。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华荣为总经理，邸道佩为副总经理，陶小虎为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陶小虎为董

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钟春辉为副总经理，邸道佩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该次副总经理调整系邸道佩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相应任职所致；本次发行人新任副总经理钟春辉此前已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丁政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潘淑红为财务负责人；陶小虎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钟春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该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调整系陶小虎因身体原因拟辞去相应任职所致，新任董事会秘书丁政自 2018 年 5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间曾在发行人处从事管理工作，且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新任财务负责人潘淑红此前长期在发行人处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运作的需要，同时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发行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规范化运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来自于关联方或同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的变动情况及来自或同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变动时间	董监高人员		变动情况	彼时在关联方工作任职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陶小虎、丁政	增选陶小虎、丁政任董事	陶小虎、丁政未曾在关联方任职；严华荣兼任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邸道佩（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	增聘邸道佩任副总经理、陶小虎任财务负责人	邸道佩未在关联方任职，陶小虎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监事	陈丽娟、许国良、王立兴	潘淑红不担任，改选监事	陈丽娟、王立兴、许国良目前未在关联方任职，但此前均曾在关联方工作

2019年1月31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胡明喜、丁政	陶小虎不再担任，选举胡明喜任董事	胡明喜系股东推荐董事，未在关联方任职。
	监事	陈丽娟、徐新华、王立兴	许国良不再担任，选举徐新华任监事	徐新华目前未在关联方任职，但此前曾在关联方工作。
2019年12月18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陈煬、陈沁怡	胡明喜、丁政不再担任，选举陈煬、陈沁怡任董事	陈煬、陈沁怡系外部股东推荐董事，未在关联方任职。
	监事	陈丽娟、王立兴、任正华	徐新华不再担任，选举任正华任监事	任正华系外部股东推荐监事，未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2月17日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邸道佩（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增聘陶小虎兼任董事会秘书	陶小虎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3月3日	董事	严华荣、邸道佩、周守权、陈煬、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	增选周亚力、裘涵、季建阳为独立董事，增选钟春辉为董事	三名独立董事以及钟春辉均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3月4日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钟春辉（副总经理）、陶小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邸道佩不再担任，聘钟春辉任副总经理	钟春辉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3月19日	董事	严华荣、周守权、陈煬、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陶小虎	邸道佩不再担任，选举陶小虎任董事	陶小虎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7月8日	高管	严华荣（总经理）、潘淑红（财务负责人）、丁政（董事会秘书）	钟春辉、陶小虎不再担任，聘潘淑红任财务负责人，丁政任董事会秘书	潘淑红自2018年9月已不在关联方任职，丁政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2020年7月24日	董事	严华荣、周守权、陈煬、陈沁怡、周亚力、裘涵、季建阳、钟春辉、丁政	陶小虎不再担任，选举丁政任董事	丁政未曾在关联方任职。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具体原因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增选陶小虎任董事及聘任其为财务负责人	陶小虎自 2018 年 3 月起在发行人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为强化财务管理及强调财务内控重要性，随着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提升内部治理的安排（股改），增选其任发行人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增选丁政任董事	丁政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决策管理活动，随发行人股改，增选其任发行人董事。
	增聘邸道佩任副总经理	邸道佩此前即从事公司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担任公司董事，随发行人股改，增聘其任副总经理。
	潘淑红不再担任监事，改选陈丽娟、许国良、王立兴任监事	鉴于财务管理人员不宜担任发行人监事，潘淑红不再担任监事，随发行人股改组建监事会，改选具有财务工作经验的陈丽娟、企管工作经验的许国良以及职工代表选任的王立兴监事。
2019年1月 31 日	陶小虎不再担任董事，选举胡明喜任董事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发行人引入股东广沣启鸣推荐的胡明喜担任董事（外部董事），为维持彼时的董事会规模，陶小虎相应辞任。
	许国良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徐新华任监事	许国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底离职，发行人换选多年在金三发卫材工作的徐新华担任监事。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胡明喜、丁政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陈煬、陈沁怡任董事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发行人引入股东安岱汇智推荐的陈沁怡任董事（外部董事），为维持彼时的董事会规模，丁政相应辞任；同时，原广沣启鸣调整推荐陈煬任董事（外部董事），胡明喜相应辞职。
	徐新华不再担任监事，选举任正华任监事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发行人引入股东毅达鑫海推荐的任正华担任监事（外部监事）
2020年2月 17 日	增聘陶小虎兼任董事会秘书	为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水平，聘任财务负责人陶小虎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 3 日	增选周亚力、裘涵、季建阳为独立董事，增选钟春辉为董事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并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引入三名独立董事；钟春辉自 2019 年 4 月起从事发行人信息化部门、总经理助理等管理工作，参与日常经营决策，选任其任董事。
2020年3月 4 日	邸道佩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钟春辉任副总经理	邸道佩因另行创业而离职，聘任董事钟春辉任副总经理并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2020年3月 19 日	邸道佩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陶小虎任董事	因邸道佩离职，补选曾任董事及彼时财务负责人陶小虎任董事。
2020年7月 8 日	钟春辉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陶小虎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潘淑红任财务负责人，丁政任董事会秘书	钟春辉因另行创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留任董事（外部董事）；陶小虎因身体、家庭等因素离职，辞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相应聘任财务部长潘淑红接替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曾任董事丁政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 24 日	陶小虎不再担任董事，选举丁政任董事	陶小虎因身体、家庭等因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选任曾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丁政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严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金三发集团	4,797.50	95.00	粘合衬、机织布、经编布、热熔胶（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木制品制造、加工（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建筑材料、耐火制品、五金交电、化纤布、化纤丝、缝纫服饰品、木材、木制品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
		高季投资	91.00	13.96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翠麟投资	9.00	2.66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金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品销售。
		长兴金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0.30	10.00	服装辅料销售。
		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	90.00	15.00	茶叶（绿茶）生产（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经营范围为茶叶（绿茶）种植、生产。）
周守权	董事、总经理助理	高季投资	35.00	5.37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春辉	董事	湖州长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丁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陈煬	董事	—	—	—	—
陈沁怡	董事	—	—	—	—
周亚力	独立董事	—	—	—	—
裘涵	独立董事	杭州沃友科技有限公司	156.00	78.00	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网络工程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与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季建阳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1.76	5.87	法律服务
陈丽娟	监事	高季投资	15.00	2.30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立兴	监事	高季投资	9.00	1.38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正华	监事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81	3.9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淑红	财务负责人	高季投资	10.00	1.53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丰明	金三发卫材副总经理	高季投资	10.00	1.53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新华	金三发卫材设备部副经理、装备设施中心副主任	高季投资	9.00	1.38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严华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20.00	13.42	1,520.00	13.42	1,520.00	13.42	1,520.00	15.39
吴晨	实际控制人	1,050.00	9.27	1,050.00	9.27	1,050.00	9.27	1,050.00	10.63
合计		**2,570.00**	**22.69**	**2,570.00**	**22.69**	**2,570.00**	**22.69**	**2,570.00**	**26.02**

注：严华荣与吴晨系夫妻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金三发集团的投资情况

金三发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5,2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金三发集团股权的情况

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严华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797.50	95.00
吴晨	实际控制人	252.50	5.00
合计		**5,05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高季投资的投资情况

高季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6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集团持有高季投资 355 万元股权，占高季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55.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高季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严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91.00**	**13.96**	**91.00**	**13.96**	3.00	0.46	10.00	0.74
周守权	董事、总经理助理	35.00	5.37	35.00	5.37	35.00	5.37	35.00	2.59
钟春辉	董事	-	-	-	-	35.00	5.37	-	-
丁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	25.00	1.85
潘淑红	财务负责人	10.00	1.53	10.00	1.53	10.00	1.53	10.00	0.74
陈丽娟	监事	15.00	2.30	15.00	2.30	15.00	2.30	15.00	1.10
王立兴	监事	9.00	1.38	9.00	1.38	9.00	1.38	9.00	0.67
严繁荣	销售经理	9.00	1.38	9.00	1.38	9.00	1.38	9.00	0.67
合计		**169.00**	**25.92**	**169.00**	**25.92**	**116.00**	**17.79**	**113.00**	**8.36**

注：严繁荣系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胞兄。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翠麟投资的投资情况

翠麟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集团持有翠麟投资 217 万元股权，占翠麟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64.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翠麟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严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9.00**	**2.66**	**9.00**	**2.66**	2.00	0.591	10.00	0.879
合计		**9.00**	**2.66**	**9.00**	**2.66**	**2.00**	**0.591**	**10.00**	**0.87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公司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外部董事陈煬、陈沁怡和外部监事任正华外，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在公司领薪（万元）	关联方领薪	关联方名称
严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	-
邸道佩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12.72		
周守权	董事、总经理助理	40.84	-	-
钟春辉	董事	21.12	-	-
丁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85	-	-
陶小虎	原董事、原财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	19.78	-	-
陈丽娟	监事	24.08	-	-
王立兴	监事	30.14	-	-
潘淑红	财务负责人	26.86	-	-
徐新华	其他核心人员	25.02	-	-
钱丰明	其他核心人员	27.87	-	-

注：邸道佩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其薪酬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领取的薪酬，陶小虎于 2020 年 8 月离职，其薪酬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领取的薪酬。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288.28**	277.23	203.58
利润总额（万元）	**147,624.35**	10,580.20	5,686.41
比例（%）	**0.002**	2.62	3.58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咨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高季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翠麟投资和韶华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咨询均在其《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七条 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及退伙

……

6、特定股份上市前，如特定企业有考核要求，则有限合伙人中在特定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人士应接受特定企业对其进行的年度业绩考核及考核结果，业绩考核规则由特定企业的董事会下设机构或其指定的承担人事管理职能的机

构制定并实施。根据考核规则和考核结果，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人转让（全部或部分）的，则价格按照本条第 7 款第（1）项确定。

7、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特定股份上市前，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特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直接退伙。具体按如下约定：

（1）特定股份上市前，合伙份额须转让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1）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的，转让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2）发生除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外其他情形的，转让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除非有合理理由且经普通合伙人予以宽限，该转让通常应在离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

（2）虽然有前项的约定，但若是有限合伙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转让对价仅为实缴纳出资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并不按前项的约定计利息。

特定股份上市后且在监管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特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

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直接退伙。若系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的，转让或退伙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若发生除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外其他情形的，转让或退伙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虽然有前述约定，但特定股份上市后且在监管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要求其直接退伙。转让或退伙价格均比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第 7 款第（2）项的约定确定。被要求退伙的，可以合伙企业的留存资金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全额减少；若转让或退伙须受监管锁定期限制，则有关转让或退伙手续迟延至监管锁定期届满后办理；自前述引发事件发生之日起该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合伙份额的新增利益也不承担新增债务风险，新增利益归属于转让对象或其他全体合伙人（即退伙情形下其他合伙人按份额比例分享）。

但是，有限合伙人因履行特定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职务原因或因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或见义勇为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或者，有限合伙人终止劳动或劳务关系时已在特定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中工作年限较长并经普通合伙人认可对特定企业有重大贡献，并且该等人士不存在前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则不受本条第 7 款中上述要求转让或退伙的约定，得以继续保留合伙人身份，但仍需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

8、自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日，特定企业仍未能向法定核准机关递交上市申请，或者，实际控制人在该期限届满前提前明确表示放弃上市计划，则在该等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其所持合伙份额，但须在该期限内并以书面方式提出。收购

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触发事件发生的当月末，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所折算对应的特定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若小于或等于：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触发事件发生的当月末止，该等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则按该实缴出资与利息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确定收购价格；触发事件发生的当月末，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所折算对应的特定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若大于：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触发事件发生的当月末止，该等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则按该账面净资产额确定收购价格。

……”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和韶华咨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上述持股平台未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2018 年 12 月，公司向金三发集团及 105 名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 590 万股，发行价格参考股改时净资产，确定每股 2.67 元的发行价，参考当年度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每股 4.20 元，确认当期股份支付 895.05 万元。

项　目	计算过程	股权价值（万元）	说　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引入外部投资者	（1）	41,496.00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每股 4.20 元价格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 1,0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3 日股权激励投入金额	（2）	1,575.30	公司向金三发集团及 105 名员工发行 590 万股，发行价格参考股改时净资产，确定每股 2.67 元的发行价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外部投资者投入金额	（3）	4,200.00	按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计算

2018 年 12 月 13 日股权激励前	（4）=（1）-（2）-（3）	35,720.70	-
实际控制人股权价值（增资前）	（5）=（4）*100%	35,720.70	按 2018 年 12 月 26 日优全护理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者前公司股权价值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计算。
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投入的资金	（6）	13.35	实际控制人通过金三发集团参与股权激励获得 5 万股
实际控制人股权价值（增资后）	（7）=（1）*83.96%	34,839.00	按 2018 年 12 月 26 日优全护理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公司股权价值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计算。
实际控制人持股价值变动	（8）=（7）-（5）-（6）	-895.05	

2、2019 年 10 月，金三发集团和钟春辉签订的《转让协议》，金三发集团将其持有的高季投资 35 万元合伙人权益转让给钟春辉，转让价格为 105 万元。转让完成后，钟春辉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 万股。参照公司同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按每股价格 11.00 元认购本公司股份，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80 万元。

3、因公司员工朱健民等 6 人已离职，该等员工间接持有的 95 万股股权以 2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参照公司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每股价格和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按每股价格 16.45 元确认公允价，转让价格与公允价的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342.9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

1、股权激励背景、激励方案合法合规性及其主要操作步骤

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陆续组建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及韶华咨询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分设三家有限合伙主要是为解决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人数存在 50 人上限问题）以实施股权激励。为加强激励机制的管

理，各有限合伙企业均通过各自《合伙协议》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且相关安排在主要方面并无差异。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各自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人员；发行人员工自筹并以货币方式实缴合伙企业份额的注册资金，该等注册资金由合伙企业用于在2018年12月增资取得发行人相应股份。

股权激励方案（或称“员工持股计划”）以三家合伙企业为实施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选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成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伙协议》约定：（1）入伙资格与出资缴纳；（2）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因离职、辞退、身故、被依法宣告死亡等原因的转让或退伙流转机制与相关安排；（3）财产份额的转让限制以及不得设置质押等担保负担；（4）合伙事务的执行；（5）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以及合伙人均应遵照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机关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锁定要求（如有）；（6）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须经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方可转让；（7）在不违反《合伙协议》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具体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退伙所得可与其折算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之转让变现相关联，该具体合伙人全部或部分退伙并取得相应所得，除此外，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通常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比例确定；（8）清算与解散。股权激励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步骤为：（1）2018年9月，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准备，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将所持发行人3.62%股权、2.41%股权分别以出资额为价转让与高季投资、翠麟投资，此时该两家合伙企业合伙人仅为金三发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荣；（2）2018年12月，发行人员工合计104人分别入伙高季投资、翠麟投资以及入伙（新组建）韶华咨询；（3）2018年12月，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按2.67元/股的价格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高季投资新增持股352万股，翠麟投资新增持股138万股，韶华咨询增资持股100万股。

2、激励对象的选择、入伙与出资缴付时间及最低服务期限

在组建三家合伙企业数月前，发行人已开始在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中根据岗位重要性、个人过往表现和贡献度等因素甄选激励对象，陆续选定 104 人作为激励对象，经征求相关个人意见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分别入伙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及韶华咨询。发行人在选择激励对象当时即限定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因而并无外部人员成为激励对象或持有权益份额的情形。

就激励对象入伙及出资缴付具体而言，发行人 28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签订高季投资《合伙协议》入伙，并在 2018 年 12 月中下旬向高季投资缴付各自货币出资（全部合计 939.84 万元）；发行人 29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签订翠麟投资《合伙协议》入伙，并在 2018 年 12 月下旬向翠麟投资缴付各自货币出资（全部合计 368.46 万元）；发行人 47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韶华咨询《合伙协议》入伙，并在 2018 年 12 月下旬向韶华咨询缴付各自货币出资（全部合计 267 万元）。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所涉《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对象最低服务期限作出约束。

3、激励定价、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激励对象 2018 年 12 月取得合伙企业权益份额所涉出资（相应折算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为 2.67 元/股，该定价系参考并略高于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每股净资产 2.51 元/股。

此外，激励对象出资均由其自筹（主要为薪酬、家庭积累及合法途径自筹），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的情形。

激励对象各自均以实际权益人的身份并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而享有合伙人的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并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起至今的合伙企业权益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协议》关于人员离职股份处理、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合规性及锁定期的主要约定

（1）合伙企业权益结构变动情况

除高季投资中发生因新增 1 名激励对象而由普通合伙人金三发集团向该人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外，三家合伙企业截至目前未发生其他新增激励对象情况。就激励对象转让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况而言，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起至 2020 年 10 月末期间，高季投资中 8 人、翠麟投资中 5 人、韶华咨询中 15 人转让财产份额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11 月至目前，高季投资中 2 人、翠麟投资中 1 人转让财产份额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该等人员转让财产份额主要系离职导致。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高季投资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折合股）**	**转让定价[注]**	**转让原因**
2019 年 10 月	丁政	金三发集团	25 万	2.70 元/股	离职
2019 年 10 月	金三发集团	钟春辉	35 万	3.00 元/股	新增激励对象
2020 年 6 月	邸道佩	金三发集团	50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范璋琦	金三发集团	9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王鹏飞	金三发集团	9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8 月	朱健民	严华荣	6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8 月	唐云华	严华荣	1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8 月	钟春辉	严华荣	35 万	3.03 元/股	离职（留任董事）
2020 年 8 月	陶小虎	严华荣	30 万	1.5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11 月	王轮	严华荣	5 万	1.55 元/股	离职
2020 年 12 月	梅长洪	金三发集团	10 万	1.55 元/股	离职
翠麟投资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折合股）**	**转让定价[注]**	**转让原因**
2019 年 3 月	郑五金	金三发集团	5 万	2.68 元/股	离职
2019 年 3 月	施海浪	金三发集团	4 万	2.68 元/股	离职
2019 年 10 月	王玲	金三发集团	4 万	2.70 元/股	离职
2019 年 10 月	徐慧斌	金三发集团	3 万	2.70 元/股	离职
2020 年 4 月	宋权	金三发集团	3 万	2.72 元/股	离职
2020 年 11 月	虞峰	严荣华	7 万	1.55 元/股	离职
韶华咨询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折合股）**	**转让定价[注]**	**转让原因**
2019 年 2 月	曹荣花	金三发集团	2 万	2.68 元/股	离职
2019 年 9 月	孙隆隆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0 元/股	离职
2019 年 9 月	余雪莎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0 元/股	离职
2019 年 11 月	李盘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1 元/股	离职
2019 年 11 月	冯德义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1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张水兰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潘建芸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聂松涛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毛姝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乔爱飞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赖先琪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6 月	章凌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8 月	熊栋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8 月	朱欢欢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2020 年 8 月	邵昱	金三发集团	2 万	2.73 元/股	离职

[注]：转让定价系根据转让方所持合伙企业权益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折合计算的每股转让价格，并保留至百分位

上述离职人员财产份额转让时间系合伙企业批次集中办理转让手续的时间，相关人员实际离职时间在转让当月或稍前的若干月份。上述人员转让财产份额的定价按照所在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主动离职情形下，按照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的约定予以确定。

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间作出每股分红 1.5 元（含税）的分红决议，故该次分红后但凡转让价格低于 2.67 元/股（原入股定价）的，是因按照前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扣减了相应分红所致，且该等人员已相应取得分红；在该次分红后但凡转让价格高于 2.67 元/股的，是因该等人员将相应分红的受益权利随同合伙财产份额一并转让与受让方所致，故转让价格中未扣减相应分红因素，而受让方亦已相应取得分红，双方转让协议中就该分红受益权归属情况已作明确约定。

上述人员离职所致合伙份额的转让均依照《合伙协议》第十七条中关于主动离职须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进行转让的相关约定进行，有关定价亦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应定价方式予以确定，转让事宜均已办结相应手续并结清对价，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并无争议或纠纷。

（2）《合伙协议》关于离职的股份处理约定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的合规性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就合伙人离职所持发行人（即该条中的“特定企业”）股份（即该条中的“特定股份”）处理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作出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设置任何质押或类似担保负担。若因合伙企业持有特定股份，而须根据法律、法规、法定核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予以锁定的，各合伙人均应严格遵守。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7、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特定股份上市前，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特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直接退伙。具体按如下约定：

（1）特定股份上市前，财产份额须转让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1）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的，转让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2）发生除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外其他情形的，转让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除非有合理理由且经普通合伙人予以宽限，该转让通常应在离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

（2）虽然有前项的约定，但若是有限合伙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转让对价仅为实缴纳出资并扣除该

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并不按前项的约定计利息。

特定股份上市后且在监管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特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直接退伙。若系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的，转让或退伙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若发生除有限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外其他情形的，转让或退伙价格不高于转让的实缴出资及自缴足出资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转让的实缴出资所产生的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之和并扣除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虽然有前述约定，但特定股份上市后且在监管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或要求其直接退伙。转让或退伙价格均比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第 7 款第（2）项的约定确定。被要求退伙的，可以合伙企业的留存资金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全额减少；若转让或退伙须受监管锁定期限制，则有关转让或退伙手续迟延至监管锁定期届满后办理；自前述引发事件发生之日起该有限合伙人不享有财产份额的新增利益也不承担新增债务风险，新增利益归属于转让对象或其他全体合伙人（即退伙情形下其他合伙人按份额比例分享）。

但是，有限合伙人因履行特定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职务原因或因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或见义勇为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或者，有限合伙人终止劳动或劳务关系时已在特定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中工作年限较长并经普通合伙人认可对特定企业有重大贡献，并且该等人士不存在前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特定企业规章制度或从事同业竞争等侵害特定企业利益情形，则不受本条第 7 款中上述要求转让或退伙的约定，得以继续保留合伙人身份，但仍需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

此外，《合伙协议》第八条第 7 款、第十六条第 4 款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者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候选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受让财产份额或缴纳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及候选合伙人应当为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上述《合伙协议》关于离职后股份处理以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约定的主要原则概括而言，激励对象不得随意转让；若发生离职或严重违法行为等触发情形，激励对象须按普通合伙人要求将其所持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受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候选合伙人）受让，或者，直接退伙；不同触发情形适用不同的转让或退伙定价。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载体构建上述利益机制，籍此促使激励对象保持稳定服务关系并约束激励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合伙协议》关于该等离职后股份处理以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锁定期的主要约定

按照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相关约定，概括而言，自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法定核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关（包括间接转让的监管锁定期）的前提下，经有限合伙人书面申请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因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须根据法律、法规、法定核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予以锁定的，各合伙人均应严格遵守。

《合伙协议》上述关于锁定期的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监管政策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三家合伙企业所作股份锁定承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中披露，该等锁定承诺亦与《合伙协议》上述约定不相抵触，合法有效并具有确切的法律约束力。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113 人、1,332 人和 **1,729**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分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87**	**10.82**	128	9.61	93	8.36
研发及技术人员	**225**	**13.01**	147	11.04	108	9.70
销售人员	**57**	**3.30**	80	6.01	92	8.27
生产人员	**1,260**	**72.87**	977	73.35	820	73.67
合计	**1,729**	**100.00**	**1,332**	**100.00**	**1,11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分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55**	**8.96**	125	9.38	97	8.72
大专	**178**	**10.29**	132	9.91	105	9.43
高中及中专	**324**	**18.74**	224	16.82	189	16.98
高中以下	**1,072**	**62.00**	851	63.89	722	64.87
合计	**1,729**	**100.00**	**1,332**	**100.00**	**1,113**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分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499**	**28.86**	346	25.98	304	27.31
30-39 岁	**471**	**27.24**	347	26.05	265	23.81
40-49 岁	**427**	**24.70**	344	25.83	306	27.49

50 岁以上	**332**	**19.20**	295	22.15	238	21.38
合计	**1,729**	**100.00**	**1,332**	**100.00**	**1,113**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分别在浙江、广东、上海和江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和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2018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50/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	0.50	1.20	0.30
		广东佛山	13.00	4.00	0.50	0.50	0.50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2019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	0.50	1.20	0.25/0.20
		广东佛山	13.00	3.50	0.50/0.48	1.00	0.35/0.15/0.75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2020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11.70	0.50	1.20	0.25/0.20
		广东佛山	13.00	3.50	0.48	1.00	0.75
		上海	0.00	5.25	0.00	0.00	0.00
		江苏南通	16.00	8.00	0.50	1.00	0.23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上海	8.00	2.00	0.50	-	-
		江苏南通	8.00	2.30	0.50	-	-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注]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8年末	1,113	1,105	1,089	16	98.55%
2019年末	1,332	1,318	1,305	13	99.01%
2020年末	**1,729**	**1,694**	**1,685**	**9**	**99.47%**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2、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18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2019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2020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上海	7.00
		江苏南通	8.00

（2）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注]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8年末	1113	1105	1016	89	91.95%
2019年末	1332	1318	1195	123	90.67%
2020年末	**1,729**	**1,694**	**1,576**	**118**	**93.03%**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已基本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系：（1）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分别存在新入职员工 14 人、10 人及 **4**

人因未及时开户，报告期后开始缴纳社会保险；（2）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分别存在新入职员工 38 人、48 人及 **25** 人因未及时开户，报告期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外地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除个别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医疗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

下，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	**12.97**	15.04	19.81
2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40.15**	26.56	21.96
3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53.11**	41.60	41.77
4	净利润	**126,587.69**	10,064.39	5,276.11
5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净利润	**126,534.58**	10,022.79	5,234.34
6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42	0.80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0%、0.42%和 **0.04%**，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5、补缴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相关补缴款、滞纳金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两者于一体化、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的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护理用品生产商及品牌商提供品质化、多样化、功能化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主要客户包括金红叶、韩国AJ、上海美馨等下游护理用品生产商；护理用品主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主要客户包括 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品牌商。

公司产品所处产业链示意图



公司目前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会长单位、**非织造产业绿色发展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非织造材料业务获得“中国非织造布行业 10 强”、“世界非织造布生产商 40 强”、“浙江省品字标公共品牌”、“长兴县十大优秀新产品”等荣誉，护理用品业务获得“浙江品牌”、“湖州市著名商标”、“长兴县政府质量奖”等荣誉。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金红叶、韩国 AJ、上海美馨等下游护理用品制造企业；护理用品分为湿干巾和纸尿裤，主要客户包括 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品牌商。公司主要产品的种类、用途和示例情况如下表：

公司非织造材料主要用途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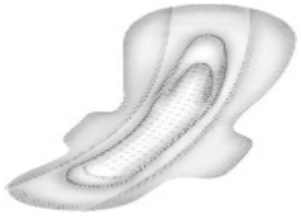
湿巾



干巾



纸尿裤



女性卫生用品



面膜



手术服



口罩



手术床单



防护服

公司护理用品示例


babycare湿巾


网易严选湿巾


十月结晶湿巾


可优比湿巾


安慕斯干巾



诗帛干巾



恬净湿巾


都市娃湿巾


壹裤纸尿裤



贝能纸尿裤


汉诚故事纸尿裤



淳净优+纸尿裤

1、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不同，采用不同配比的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通过直铺或半交叉方式形成纤网，再使用高压水针射流对纤网进行连续喷射，使纤网得以加固并获得一定的物理机械性能而形成。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通过高压水针射流作为加固工艺，具有强度高、手感柔软、无化学粘合剂以及透气性好等特点。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按照铺网方式的配置，分为机械干法成网和湿法成网，机械干法成网可进一步分为直铺和半交叉成网。

纺粘非织造材料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将聚丙烯和不同作用的功能性母粒混合均化，通过螺杆挤出机使其熔融，在熔体已经被挤出、拉伸而形成连续纤维后，将这些连续纤维在成网帘上铺设成网，然后通过自身或热轧机粘合使纤维网得以加固而形成。按照纺粘机和熔喷机的配置方式，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分为 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SMS、SSMMS 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

热风非织造材料是指短纤维原料经开松、梳理成网后进入烘燥设备，通过高温热风穿透，使得纤维互相缠结、熔化、粘合、定型而形成的非织造材料，具有外观均匀、触感柔软、蓬松且富有弹性并且不含任何粘合剂的优势。

2、护理用品

公司护理用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位于非织造材料的下

游领域，拥有“贝能”、“孩子盟”、“汉诚故事”、“恬净”、“棉品天下”、“淳净优+”、“都市娃”、“壹裤”、“优全猫”、“诗帛”等自主品牌，同时也为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安慕斯等知名品牌商提供 OEM 业务。

3、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的区别和联系，及公司产品的创新优势

（1）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的划分

在我国，纺织工业逐渐形成了以家用纺织品与服装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为三大体系的现代纺织工业，各类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简介
服装用纺织品	指用于服装生产的各类纺织纤维制品，包括服装面料、领衬、里衬、松紧带、缝纫线等，属于纺织品行业最先发展的部分，也是纺织行业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家用纺织品	也称为“装饰用纺织品”，是对人生活环境起美化装饰作用的实用性纺织品，分为床上用品类、厨房和餐厅用品类、沐浴用品类、客厅用品类及地毯类等
产业用纺织品	也称为“技术纺织品”，通常是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牧渔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文娱体育、军工及尖端科学领域

从产业政策层面看，产业用纺织品是传统纺织产业与现代战略新兴产业的最佳结合点，随着其应用领域逐渐广泛，市场潜力巨大，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非织造材料是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原材料，是新兴的纺织工业领域，其发展速度超过了纺织工业的平均发展速度，成为发展较快的一个细分行业，与以服装用纺织品和家用纺织品为代表的传统纺织行业存在区别。

（2）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的区别与联系，及公司产品的创新优势

A、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的联系

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均属于纺织工业，从整体角度看，在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如《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国制造 2025》均涉及到非织造材料和传统纺织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针对产业用纺织品，制定了《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仅涉及到非织造材料。

B、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的区别及公司产品的创新优势

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区别的对比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创新优势如下表：

项目	传统纺织行业	非织造材料行业	公司产品创新优势
工艺和技术路线	1、传统纺织品按照机织和针织两种工艺划分为机织物和针织物，均以纱线为基本单位； 2、机织物是以纱线作经、纬按各种织物结构形成,机织物具有较好的抵抗外力作用变形的能力，但延伸性差； 3、针织物按照工艺特点分为纬编和经编，纱线之间有一定程度的转移性，具有良好的延伸性； 4、传统纺织品由纱线构成	1、非织造材料是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形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 2、所用纤维来源广泛，可以是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当场形成的纤维状物； 3、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多样化，包括纺粘、水刺、针刺、熔喷、化学黏合、热粘合等及上述工艺的复合； 4、非织造材料由纤维直接构成	公司工艺和技术路线多样化： 1、水刺生产线生产直铺、交叉及水刺和纺粘复合非织造材料，纺粘生产线生产 SS、SSS、SMS、SSMMS 等多模头纺粘非织造材料； 2、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使用不同配比的两种原材料如全涤纶短纤、全粘胶短纤、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不同比例混合等，所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在亲水性、强度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征； 3、纺粘非织造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不同性能的母粒使得产品呈现多样化
业务模式	1、服装用纺织品包括制作服装的纺织纤维制品、袜子等，家用纺织品包括地毯、沙发套等室内用品和床单等床上用品； 2、服装用纺织品和家用纺织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服装服饰等终端产品的生产商和终端消费者； 3、对于生产商通过线下销售，对于终端客户通过线下经销商、直营店或者线上渠道销售	1、非织造材料多作为生产资料广泛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环保过滤、工业基材、汽车、机械制造等非纺织领域，且由于具有特殊的功能结构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使用范围不断扩大； 2、非织造材料属于生产资料，下游客户为非织造材料制品生产商，一般采用线下销售	公司非织造材料不仅用于对外销售，还用于内部生产护理用品，拓展业务至非织造材料制品领域，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时刻关注非织造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不断开发**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新品种非织造材料；第二、缩短和节约了护理用品采购非织造材料的时间和成本，且从原材料端保证了护理用品的产品品质

核心技术	全球传统纺织行业格局中，发达国家纺织工业“再工业化”，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具有优势；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具有明显的劳动力和能源成本优势，主要生产中低端纺织产品。高端化逐渐成为我国传统纺织品的发展趋势，纺织工业正在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1、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骨干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明显，注重技术、装备、产品和市场创新，使得我国成为最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和供应基地； 2、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通过消化吸收、自主创新、产品开发等阶段，目前国内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门类齐全，部分技术和产品性能接近甚至超过世界领先水平	公司非织造材料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绿色节能生产技术、亲水处理技术、超柔处理技术和直铺横向强力提升技术，上述核心技术覆盖了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为保护核心技术，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研发投入	选取所属细分行业为C171-C177的传统纺织品A股上市公司，该类公司2019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2.59%；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平均值为7.50%	选取所属细分行业为“非织造布制造”（C1781）的A股上市公司，该类公司2019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3.05%；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平均值为9.36%	**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0%；2020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225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13.01%。**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高的研发力度保障公司产品和工艺持续创新
市场竞争力	传统纺织品由于相对较低的技术和资本准入门槛，成为诸多发展中国家大力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我国制造成本、国际贸易风险上升的情况下，我国传统纺织品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下降，而东南亚、南亚及部分非洲国家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	近年来，非织造材料行业整体依然保持增长态势，产品向高端化发展的趋势增加。从绝对数量看，我国为全球非织造材料最主要的生产中心，特别是在**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领域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表现出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多年连续被评为“中国非织造布行业10强企业”，公司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非织造产业绿色发展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水刺非织造材料2019年度的市场占有率为7.68%，高于竞争对手诺邦股份、金春股份和稳健医疗

综上所述，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均有所区别，相比较传统纺织行业，非织造材料属于由纤维直接构成的新材料，其生产工艺结合多种现代高新技术。

4、非织造材料竞争优势

公司非织造材料在生产端、销售端等方面均具备竞争优势。生产端，运用核心技术、通过自动化生产线进行快速、精准生产，高效实现产品的最终交付；销

售端，公司非织造材料产品覆盖范围广，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处于成长期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

（1）生产工艺与自动化深度融合

公司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领域，下游生产商对非织造材料的金属杂质、表面平整性、质量均匀率和水分含量等性能要求高。相比较纺粘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流程较长，生产工艺体系包括原料配比和开松混合、梳理成网、水刺加固、脱水烘干和检测、收卷分切包装，较长的生产流程一方面使得产品的各种性能难以控制，另一方面可能会存在人工操作介入生产环节，不利于控制人工操作带来的微生物污染，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为了提高非织造材料性能，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在生产过程中与自动化技术深度融合，真正实现“原料配比和开松混合-梳理成网-水刺加固-脱水烘干和检测-收卷分切包装”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而且对于金属检测和剔除、在线疵点检测、质量均匀率、水分含量等性能指标均配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产品类别覆盖范围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年产 **89,2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 44,8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非织造材料制造企业，产品包括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等，生产工艺包括湿法成网、直铺、交叉水刺工艺和 SS、SSS、SMS、SSMMS 等多模头纺粘工艺等，可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

从原材料角度看，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原材料为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使用不同配比的两种原材料所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在亲水性、强度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征。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类型主要包括全涤纶短纤、全粘胶短纤、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不同比例混合等，可提供不同价位和吸湿性能的水刺非织造材料。随着投产湿法成网工艺水刺生产线，公司使用粘胶纤维和木浆纤维推出可降解、可冲散水刺非织造材料用于生产厕用湿巾。纺粘非织造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不同性能的母粒，生产的纺粘非织造材料在柔软性、亲水性、乳白、

颜色等方面性能不一致，可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定制。

公司可提供直铺、交叉、湿法成网等工艺生产的不同原材料混合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和多模头多类型纺丝系统组合工艺生产的添加不同功能性聚丙烯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在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领域的覆盖范围广，紧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3）水刺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

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和医疗卫生领域，是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最大应用领域，其次为合成革基布、过滤材料、包装材料、装饰墙布和汽车内饰等应用领域。卫生和医疗领域均属于中高端应用领域，对非织造材料品质具有高要求。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卫生领域，相比较其他应用领域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典型的产品生命周期分为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下游产品湿干巾处于成长期，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也逐渐显现。因此处于成长期的下游市场，将促使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呈现高品质、差异化特征，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

5、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纺织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和产品

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的应用领域均为**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领域，用于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以及口罩和防护服等医疗卫生用品。

6、热风非织造材料收入较小的原因及发展规划，发行人未开拓其他生产工艺的非织造材料的原因

（1）热风非织造材料收入较小的原因及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热风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2.88 万元、1,149.86 万元和 **6,82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88%和 **2.03%**，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初投资热风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的目的是为纸尿裤业务提供原材料，因此所生产的热风非织造材料并非完全对外出售。另一方面，公司仅投资了两条热风非织造材料，自 2018 年以来未投资新设热风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目前，公司对热风非织造材料的发展规划是保持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优先满足公司自身纸尿裤业务所需后，对外销售热风非织造材料。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决定是否投资新设热风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2）发行人未开拓其他生产工艺的非织造材料的原因

①公司非织造材料的工艺类型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我国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621.31 万吨，不同工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工艺	2019 年产量（万吨）	2019 年增速	比重
纺粘	309.43	4.14%	49.80%
水刺	69.80	8.62%	11.23%
熔喷	6.65	24.26%	1.07%
针刺	143.06	5.04%	23.03%
化学粘合	39.94	1.81%	6.43%
热粘合	33.12	2.78%	5.33%
气流成网	15.35	2.86%	2.47%
湿法	3.98	1.18%	0.64%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按照上述生产工艺分类方法，公司非织造材料工艺包括纺粘、水刺、熔喷、热粘合和湿法等，生产工艺多样化。公司未开拓化学粘合工艺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领域，直接与人体肌肤相接触，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未采用化学粘合工艺；针刺工艺的典型产品为合成皮革基布、针刺土工布等高克重产品，克重范围为 120-500g/m^2，主要应用于土工建筑，与公司目标领域不同，因此未开展针刺工艺。

②公司生产工艺与市场需求相符合

从终端应用领域看，卫生用非织造材料是中国非织造材料应用最大的领域，也是发展非常迅速的领域，包括纺粘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等，2018 年国内超过五成的新增产能集中在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说明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和湿干巾作为快消品

在国内使用量非常大，对非织造材料的带动效应非常明显。公司产品包括水刺、纺粘和热风非织造材料，与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需求相符合。

③未来根据市场趋势相对应开拓工艺

国内外消费者对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品质要求提高，越来越注重产品的柔软性、蓬松性、透气性等。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开拓不同类型的生产工艺，或者在现有工艺上对原材料选用、生产环节改进，优化产品结构，使之与市场趋势相符合。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105,217.43**	**31.34%**	59,264.38	45.25%	58,384.47	51.00%
	纺粘非织造材料	**146,885.54**	**43.75%**	29,826.10	22.77%	28,337.11	24.75%
	热风非织造材料	**6,827.89**	**2.03%**	1,149.86	0.88%	912.88	0.80%
	小计	**258,930.86**	**77.12%**	**90,240.34**	**68.90%**	**87,634.45**	**76.54%**
护理用品	湿干巾	**66,164.97**	**19.71%**	33,339.44	25.45%	16,926.94	14.78%
	纸尿裤	**9,219.77**	**2.75%**	7,359.70	5.62%	9,733.20	8.50%
	其他护理用品	**1,452.24**	**0.43%**	41.48	0.03%	193.98	0.17%
	小计	**76,836.97**	**22.88%**	**40,740.62**	**31.10%**	**26,854.13**	**23.4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35,767.83**	**100.00%**	**130,980.96**	**100.00%**	**114,48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其中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4%、68.90%**和 77.12%**，收入占比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19 年度，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系公司产业链整合不断加深，护理用品收入占比增加； 2020 年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77.12%**，原因系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市场对纺粘非织造材料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量价齐升，促进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

长，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度护理用品销售占比上升

护理用品所需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随着护理用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领用非织造材料数量随之增加，使得非织造材料对外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小于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54.13 万元、40,740.62 万元和 **76,836.9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内外部的非织造材料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水刺非织造材料	**88,363.62**	**100.00**	53,176.70	100.00	43,795.27	100.00
其中：对外销售	**71,501.79**	**80.92**	44,573.18	83.82	38,917.79	88.86
内部销售	**16,861.82**	**19.08**	8,603.51	16.18	4,877.48	11.14
纺粘非织造材料	**45,893.68**	**100.00**	26,884.93	100.00	25,515.48	100.00
其中：对外销售	**44,764.43**	**97.54**	26,047.20	96.88	24,135.47	94.59
内部销售	**1,129.25**	**2.46**	837.73	3.12	1,380.01	5.41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生产护理用品领用非织造材料数量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对外销售的非织造材料增长速度较慢，使得非织造材料收入增长速度小于护理用品。

（2）2020 年非织造材料销售占比上升

2020 年，公司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7.12%**，相比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纺粘非织造材料是生产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作为防疫物资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市场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产销规模大幅攀升，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带动非织造材料业务增长，从而非织造材料销售占比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收入结构变动原因系产业链整合不断加深促使护理用品销售占比上升、“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

大幅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产品结构和市场份额的变动趋势，如未来产品结构变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产品结构变动趋势

目前，公司各细分产品产能及用于内部生产护理用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细分产品		现有产能	主要内部用途
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89,200.00 吨**	湿干巾
	纺粘非织造材料	44,800.00 吨	纸尿裤
护理用品	湿干巾	**166.48 亿片**	-
	纸尿裤	2.98 亿片	-

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生产所需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纸尿裤生产所需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主要由公司生产，未来产品结构变动趋势取决于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两者产能变化。结合护理用品的细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多条湿干巾生产线，湿干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纸尿裤自 2018 年投资新建一条生产线以来，一直保持原有产能，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因此未来公司护理用品主要为湿干巾，且其占护理用品的比例将逐年增加，使得未来产品结构变动取决于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的产能变化。

近年来，湿干巾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力度投资湿干巾生产线，而水刺非织造材料不仅对外销售，还需要满足内部湿干巾生产所需。假设湿干巾所需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当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扩张速度低于湿干巾，公司护理用品占比将进一步增加；当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扩张速度高于湿干巾，公司护理用品占比将减少。但在实务中，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布局、各产品客户关系维护、产品毛利率等因素，以对外采购湿干巾所需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平衡手段，维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者之间的协同发展。如 2019 年，公司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无法同时满足外部客户和内部生产需要，对外采购湿干巾生产所需的部分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既保持与现有水刺非织造材料客户的合作关系，又发展湿干巾业务。

（2）市场份额变动趋势

2019 年，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5.36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7.6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欣龙控股、诺邦股份、稳健医疗和金春股份，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2.71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0.88%，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商。湿干巾共计消耗水刺非织造材料 1.23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3.00%，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渐投产，有效消化新增产能，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

（3）未来产品结构变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专注于非织造材料领域，并以此为起点逐渐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延伸发展，业务范围覆盖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领域。公司目前采用的产业链整合模式、产品结构与所处行业上下游、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紧密相关，是在长期发展和实际经营中不断摸索、改进所总结出来的，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将根据行业竞争态势、下游客户需求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以现有可获得信息作出最优决策和调整产品结构，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及客户结构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

（1）产品分类

公司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和医疗卫生领域，护理用品主要包括日用居家清洁、个人护理等民用清洁类和具有人体或物体表面消毒作用的医疗卫生类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或使用功能划分，公司产品划分如下表：

产品	种类	下游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民用清洁类	民用卫生擦拭布、湿巾、面膜、婴儿用品等
	医疗卫生类	一次性医用床单、医用敷料、消毒湿巾、酒精湿巾等
纺粘非织造材料	民用清洁类	纸尿裤、卫生巾、包装材料等
	医疗卫生类	防护服、隔离服、一次性医用床单、口罩等
湿干巾	民用清洁类	棉柔巾、洗脸巾、清洁湿巾、婴儿手口湿巾等
	医疗卫生类	消毒湿巾、酒精湿巾等

（2）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产品应用领域或功能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产品种类	应用类型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单位创收	收入占比
非织造材料	民用清洁	1,559	63.66%	200,072.71	128.33	61.02%
	医疗卫生	358	14.62%	58,858.15	164.41	17.95%
护理用品	民用清洁	565	23.07%	58,554.22	103.64	17.86%
	医疗卫生	178	7.27%	10,369.88	58.26	3.16%
合计		2,449	100.00%	327,854.96	133.87	100.00%
产品种类	应用类型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单位创收	收入占比
非织造材料	民用清洁	533	47.00%	87,280.98	163.75	70.06%
	医疗卫生	49	4.32%	2,959.36	60.40	2.38%
护理用品	民用清洁	552	48.68%	34,346.23	62.22	27.57%
合计		1,134	100.00%	124,586.57	109.86	100.00%
产品种类	应用类型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单位创收	收入占比
非织造材料	民用清洁	533	48.81%	84,136.86	157.86	76.04%
	医疗卫生	53	4.85%	3,497.59	65.99	3.16%
护理用品	民用清洁	526	46.34%	23,010.54	45.48	20.80%
合计		1,112	100.00%	110,644.99	101.32	100.00%

注 1：公司难以区分所售非织造材料在下游客户中的实际用途，分类依据系结合客户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医疗卫生用品进行判断。2020 年度部分客户同时购买医疗卫生产品和民用清洁产品，合计数已去重。

注 2：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法人主体未合并计算；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和客户数量未统计。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护理用品应用类型均为民用清洁类，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3,010.54 万元和 34,346.23 万元（未包括电商平台收入），单客户平均创收分别为 45.48 万元和 62.22 万元，整体销售规模和单客户平均创收呈上升趋势，系公司护理用品销售向大客户集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护理用品客户数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191 个，主要系消毒湿巾、酒精湿巾或日常防护口罩等防护类产品新增客户；非织造材料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也均有较大增幅。

（3）生产经营和存货情况

公司生产的纺粘非织造材料是生产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是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消毒湿巾、酒精湿巾是重要的防疫物资之一。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相关熔喷布生产线陆续停止生产并全部还原为生产 SSS、SMS、SSMMS 等规格的纺粘无纺布，也逐步减少了热风非织造材料 30 克规格以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疫情对消费者清洁卫生习惯的改变，公司酒精湿巾、消毒湿巾等医疗卫生产品生产经营仍将持续，民用清洁类护理用品和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销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织造材料期末在手订单覆盖倍数为 1.96 倍，护理用品期末在手订单覆盖倍数 4.07 倍，在手订单覆盖倍数较高；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非织造材料期后销量为 10,178.97 吨，期后销售覆盖倍数 2.11 倍，护理用品期后销量为 97,932.82 万片，期后销售覆盖倍数 1.64 倍。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2020 年公司护理用品客户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未因疫情出现客户大量流失；期末在手订单覆盖倍数加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未出现存货积压等不利情形。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研、产、供、销”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覆盖从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通过与原材料生产商签署专供协议，同时开展非织造材料及其下游业务等战略实现了产业链上中下游直接、及时和有效地协同效应。

1、盈利模式

由于非织造材料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一般考虑生产工艺、原料配比关系、克重规格及客户特殊要求等因素，并综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在产品生产成本和运输费用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市场化定价销售。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到位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使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

定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合作上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护理用品以 OEM 模式销售时均为定制化产品，一般考虑生产工艺、原料耗用量及客户特殊要求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和合作期限等因素，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市场化定价销售。护理用品以自有品牌销售时，一般考虑公司品牌在当地市场或者平台的品牌影响力、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护理用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产的非织造材料。因此，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采取“按需、稳定、及时”的采购策略进行采购。

公司对于原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机制，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开发、选择和评估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年度或长期采购合作协议，以便于稳定采购原材料和保障原材料质量。

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以降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在综合考虑各供应商供货周期以及保证公司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开展小批量、高频次采购，以缓解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3）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和订单情况调整原料储备，并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加快存货周转等措施缩短从采购到出售的周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库存的影响；

（4）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5）与部分客户约定产品价格跟随原材料价格联动的调价机制，以向下游

传导一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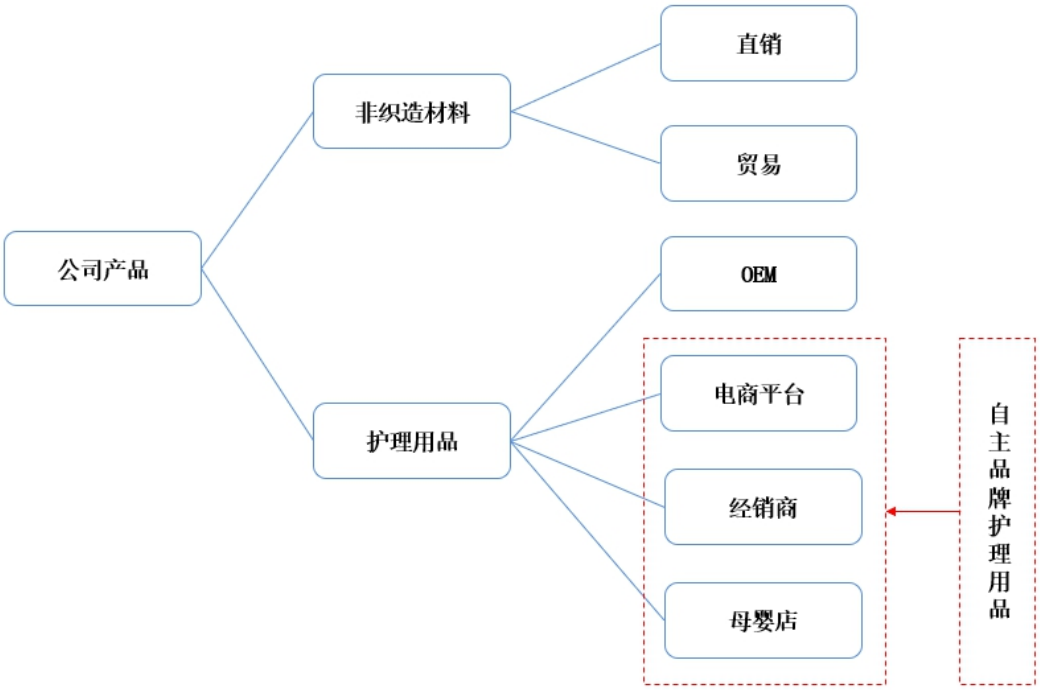
上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预计需求”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订单安排及预计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车间生产。具体到分产品的生产模式：（1）对于非织造材料，由于其生产具有一定的连续性，生产线运行后一般保持连续作业状态，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发挥产能。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的常规产品，公司在分析其历史订单的基础上会储备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备应对突发性订单产能不足；（2）对于 OEM 护理用品，系统根据销售订单自动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类型和规格确定生产设备和所需原料，并下达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3）对于自主品牌护理用品，销售管理部根据电商平台、经销商和母婴店的销售情况预测市场未来需求，结合仓库中各类产品的库存量下发生产任务单，生产计划部门安排产能和原材料并将生产任务单下发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非织造材料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模式为辅，上述两种模式均为卖断式销售，两种模式的区别在于直销客户为护理用品领域的生产商，贸易客户购买非织造材料后销售给非织造材料下游领域的生产商以赚取差价，公司对于贸易客户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不设定限制。护理用品销售模式分为 OEM、电商平台、经销商和母婴店，OEM 指公司根据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品牌商委托，根据其要求的型号、规格及提货时间组织生产，产品均贴有品牌商标识；电商平台主要通过天猫商城和拼多多销售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购买自主品牌护理用品后销售给其经销所辖地区的购物中心、超市、母婴店等销售终端，再由销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母婴店模式下，母婴店向公司购买自主品牌护理用品后，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1）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不存在产品库存时间

现代社会物流产业成熟，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理论上不存在销售半径。但由于非织造材料具有体积大、运输费用高的特点，考虑到供货效率、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销售业务主要围绕生产基地及周边省份开展，实务中表现出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性区位布局，陆续设立广东基地、江苏基地和湖北基地，更加贴近下游客户，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提高供货效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不存在库存时间限制。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销售和采购模式的对比情况，具有核心竞争力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业务模式、采购渠道、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定价模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业务模式	采购渠道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情况	定价模式
非织造材料业务						

欣龙控股	2019 年实现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 45,047.79 万元，未披露护理用品收入	同时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与下游护理用品业务	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原材料从外部采购，护理用品原材料为自产非织造材料	主要为海南地区、中南地区、东北地区和国外地区，未披露具体国外地区[注 1]	未披露主要客户	未披露定价模式
诺邦股份	2019 年实现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 41,914.70 万元，湿干巾销售收入 57,146.83 万元[注 2]	同时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与下游护理用品业务	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原材料从外部采购，护理用品原材料为自产非织造材料	主要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亚洲、欧美等国外地区	美国 Nice-pak products、哥伦比亚 Induservi、日本 Mizutanitec、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采取成本加成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的浮动定价策略
延江股份	2019 年实现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 42,623.60 万元	从事非织造材料领域业务	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原材料从外部采购	主要为国外地区，未披露具体国外地区	美国金伯利有限公司、美国宝洁有限公司、恒安国际、桂林洁伶工业有限公司	未披露定价模式
金春股份	2019 年实现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 82,421.39 万元	仅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	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原材料从外部采购	主要为华东地区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倍加洁、安徽汉邦日化有限公司、豪悦护理、上海美馨、恒安国际	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产品供求关系、客户经营特点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稳健医疗	2019 年实现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 29,220.20 万元，湿干巾销售收入 115,959.22 万元	同时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与下游护理用品业务	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原材料从外部采购，护理用品原材料为自产非织造材料	主要为国内地区，未披露具体国内区域	京东、日本酒井医疗、恒安国际、瑞典墨尼克	未披露定价模式
本公司	2019 年实现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 90,240.34 万元	同时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与下游护理用品业务	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原材料从外部采购	主要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国外地区	广东昱升、上海美馨、韩国 AJ、金红叶、印尼 WZ	综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采购规模、合作期限等因素，进行成本加成定价
护理用品						

恒安国际	2019 年实现婴儿纸尿裤销售收入 143,909 万元	从事护理用品和纸巾业务	未披露原材料采购渠道	主要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中南地区	未披露主要客户	未披露定价模式
豪悦护理	2019 年实现婴儿纸尿裤销售收入 136,304.10 万元	仅从事护理用品业务	护理用品原材料从外部采购	主要为国内地区，未披露国内具体区域	凯儿得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美国宝洁有限公司、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成本加成为主、外部环境为辅
洁雅股份	2019 年实现湿干巾销售收入 24,215.42 万元	仅从事护理用品业务	护理用品原材料从外部采购	主要为大洋洲和国内地区，未披露国内具体区域	Woolworths Group、美国金伯利有限公司、强生公司、babycare、欧莱雅集团、美国 Nice-Pak products	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商品价格
本公司	2019 年湿干巾销售收入 33,339.44 万元，婴儿纸尿裤销售收入 7,359.70 万元	同时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与下游护理用品业务	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原材料从外部采购，护理用品原材料为自产非织造材料	主要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中部地区	Babycare、网易严选、可优比、安慕斯、ASIA LIFE LLC	OEM 模式：综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采购规模、合作期限等因素，进行成本加成定价； 自有品牌：考虑公司品牌在当地市场或者平台的品牌影响力、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注 1：欣龙控股主营业务包括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业务，销售区域未区分业务；

注 2：诺邦股份湿干巾业务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诺邦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1%股权。

5、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专注于非织造材料领域，并以此为起点逐渐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延伸发展，业务范围不仅覆盖国内，还包括韩国、美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所处行业上下游、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紧密相关，是在长期发展和实际经营中不断摸索、改进所总结出来的，符合本行业

内竞争态势、上游原材料供应能力、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

总体来看，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有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态势、生产技术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创新

目前，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行业内的企业多数仅从事非织造材料或护理用品业务，在所处行业内横向拓展。而公司为实施整体发展战略、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将业务从非织造材料领域拓展至护理用品领域，并与上游企业签署原材料定制协议，使得公司同时从非织造材料的上、中、下游进行开拓创新，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具体情况为：

（1）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公司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刺非织造材料高性能涤纶短纤专线定制协议》，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性能及生产设备特性，为公司专门提供一条高性能涤纶短纤生产线，确保稳定且高质量地供应涤纶短纤，是公司深耕非织造材料高端定制化的新突破，是公司从原材料端把控非织造材料品质的重要体现；

（2）在非织造材料研发领域，2015 年公司非织造材料研发中心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金三发复合非织造布研究院”。2018 年建立湖州市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充分利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子公司与高校签署的与合作研发相关的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江南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南通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武汉纺织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河南工程学院等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以便利用高校的技术、人才和企业生产条件，在非织造材料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全面合作，

合作形式包括公司为高校提供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优先接纳高校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双方根据需要合作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等。该等校企合作协议均未就合作研发作具体约定，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

②发行人已与东华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东华大学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东华大学提供信息资源、检测与标准资源、大型仪器资源、大型实验室设备资源等，为公司水驻极熔喷非织造产品提供样品性能分析检测及产业升级等技术服务，协同公司解决水驻极配方工艺稳定性问题，为该产品的扩产提供技术服务咨询；公司利用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东华大学提供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完成科研任务，优先接纳东华大学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公司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5 万元。该合同未就合作研发作具体约定，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

③金三发卫材已与苏州大学、张广宇签署《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为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生，金三发卫材与苏州大学决定联合招收张广宇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课题为“抑菌性医卫非织造布的开发及其性能研究”；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归公司与苏州大学共同所有，其中，发表的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若申请专利的，公司为第一单位，苏州大学为第二单位；发表论文、论著的，苏州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公司为第二发表单位；公司向苏州大学支付管理和指导费用 4 万元，向研究人员提供相关科研经费；研究人员应遵守公司及苏州大学的有关保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作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且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形外，不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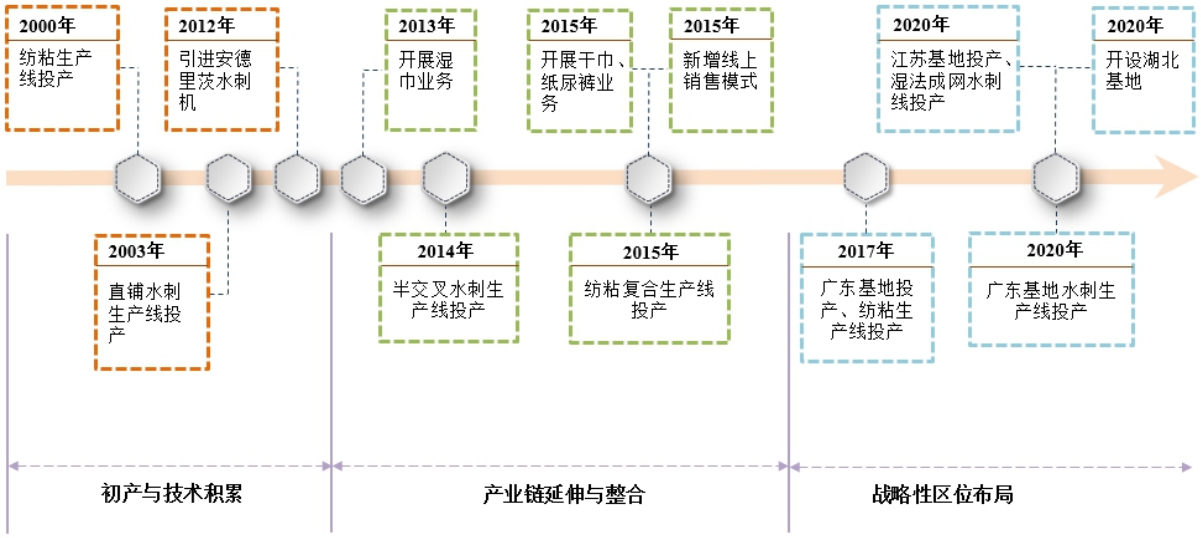
（3）在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公司把握消费升级和大健康产业的机遇，在深入调研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湿巾的市场基础上，为加强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控，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制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0357-2018）》。2018 年，公司护理用品研发中心被认定为“优全功能型护理用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承担下游护理用品领域相关新产

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2020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经过评审，同意公司设立“中国卫生和母婴用品研发测试中心”。**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1、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演变的具体情况

公司多年深耕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长期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过程如下：



（1）初产与技术积累阶段（2000 年—2012 年）

非织造材料行业最先在欧美出现，我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步入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建设发展阶段。90 年代后期至 21 世纪初，国内开始掀起发展非织造材料的浪潮。

2000 年，公司投产第一条纺粘生产线，正式进入了非织造材料行业，也是当时国内较早进入非织造材料行业的生产商家。2003 年至 2006 年间，SARS 病毒的爆发和莱芬豪舍生产线国产化的成功，分别从需求端和供给端共同促进了我国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对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需求。借此，发行人纺粘非织造材料业务迅速发展，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2003 年，公司投产第一条直铺水刺生产线，丰富了非织造材料产品种类。2004

年以来，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秩序逐步规范，在继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逐步打开了境外市场，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凭借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和数年来经验积累，公司对水刺生产线设备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优化逐渐形成了深入的差异化理解，生产效率得以不断提高。

2012 年，公司向知名水刺工艺设备制造商安德里茨（Andritz）定制了个性化水刺设备以提升所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的质量。公司注重安德里茨水刺机的品质优势，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还为研究和发展自身的核心技术提供了借鉴。安德里茨水刺设备的投产，加速了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市场开发和渗透进程，使得公司的产品吸引了诸如上海美馨、金红叶、韩国 AJ、美国 USN 等优质客户。上述优质客户与公司开展积极合作，并且不断加深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收入的重要来源。

伴随着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双管齐下的业务主线，公司自设立以来快速发展壮大，产品种类日渐丰富，逐渐在我国**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占据了一席之地。

（2）产业链延伸与整合阶段（2013 年—2016 年）

通过在非织造材料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验积累，公司对非织造材料上下游的产业链格局形成了深刻认识。2013 年，公司把握消费升级的机遇，在深入调研非织造材料主要下游应用市场的基础上，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湿巾领域。凭借在湿巾研发、制造方面多年积累的经验，公司与 babycare 达成合作关系，babycare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成为公司湿巾产品的第一大客户。依据前期开展湿巾业务取得的成功经验，公司又在 2015 年将纸尿裤和干巾作为新产品纳入到护理用品的经营范围，丰富了自身所生产的护理用品种类。

近些年来，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需求快速提升，根据《2019 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卫生用品在 2014 年-2019 年间的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0.4%、12.5%和 15.5%，湿干巾 2019 年消耗的非织造材料用量为 41.0 万吨，市场规模为 192.9 亿元。由于公司护理用品所需的非织造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主生产，非织造材料下游一次性卫生用

品的快速发展，不仅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护理用品规模增长快，而且促进了非织造材料业务增长。

非织造材料方面，伴随着水刺非织造材料出现产品同质化现象，客户群体对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差异化、多样化、功能化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在深入调研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于 2014 年投产了首批交叉水刺生产线，在原有的直铺水刺生产线基础上扩充了产品类型。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具有克重高、强力高、手感厚实等优点，逐渐受到国内部分消费者青睐。公司生产的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以良好的品质和性能取得了海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拓展了公司利润来源。2015 年，公司将纺粘水刺复合技术应用于生产，开发了兼具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优点的新产品。公司利用该技术，实现了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平稳复合，改善了产品的纵横向强力比，并且根据使用的原材料不同，产品可以表现出强力高、手感柔和、吸湿性好等特点，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

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同时开辟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在信息展示、信息传播、信息分享等方面的天然优势，结合护理用品销售具有重复式消费和流量聚集效应强两大特点，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护理用品。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组建了专业的互联网电商运营团队，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3.59 万元、6,394.39 万元和 **7,912.87 万元**。

在产业链延伸与整合阶段中，公司凭借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以湿干巾和纸尿裤等护理用品作为切入点，逐渐在下游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使得业务布局覆盖了产业链的中下游，形成了产业链整合优势。由于公司护理用品所使用的非织造材料主要来自于自主生产，随着护理用品业务规模扩大，进一步提高了非织造材料的销量，为公司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行业内影响力、获取新的收入来源创造了条件。

（3）战略性区位布局阶段（2017 年—）

2017 年以来，公司加速推进非织造材料全国性区位布局战略，在多个省份建立非织造材料生产基地。广东是中国非织造材料产业的主要发源地，在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市场两方面具备集中优势，特别是佛山市南海区，拥

有“中国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和“中国妇婴卫生用纺织品示范基地”两大产业用纺织品示范基地，该类型产业集聚区有利于非织造材料业务生产、开拓市场创造便利条件。基于上述地理和产业布局优势的考虑，公司在佛山市新设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并于 2017 年正式运行广东基地。利用广东基地的区位优势，公司深耕当地市场，与周边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地企业广东昱升更是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由于广东地区非织造材料以纺粘为主，水刺非织造材料相对较少，2020 年广东基地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投产，产品主要面向广东及其周边市场销售，可以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市场占有率，在开拓新客户的同时提高对原有客户的渗透率。

2020 年，公司在非织造材料领域进一步横向拓展，增加了以湿法成网为工艺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并在江苏基地投入生产，丰富了公司水刺工艺种类。江苏是我国非织造材料的主要生产地之一，其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和生产商数量都在全国名列前茅。江苏基地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也有利于强化公司原有产品和品牌的地域辐射作用。公司利用湿法成网工艺可生产出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具有可降解、可冲散的优点，丰富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品种类，加深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粘性，并且在细分市场中开拓新客户。

2020 年，公司正在开设湖北基地，作为进入中部地区市场的重要战略基地。湖北是我国中部地区主要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基地，产品主要以面向医疗、卫生领域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为主。近年来，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在湖北迅速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通过在湖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优势和地理条件优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4）未来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齐头并进、协同发展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具备年产 89,2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 44,8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护理用品方面，公司与国内知名品牌商如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成为了长期合作伙伴，营业收入节节攀升。公司的护理用品获得了“浙江名牌产品”、“湖州市著名商标”、“长兴县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2、非织造材料与护理用品的区别和联系

非织造材料与护理用品为上下游关系，护理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非织造材料，两者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非织造材料	护理用品
主要实施主体	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江苏金三发	母公司优全护理
场地	实施主体所在地点，包括浙江长兴、广东佛山、江苏南通	优全护理所在地点浙江长兴
客户	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生产商	主要为护理用品的品牌商、经销商和母婴店
供应商	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生产商	主要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
生产设备	水刺法和纺粘法生产设备	湿巾和纸尿裤生产设备
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较为丰富，包括直铺和交叉水刺法，SS、SSS、SMS、SSMMS等纺粘法	护理用品生产的技术路线较为单一，多样化体现在非织造材料规格和湿巾药液配方上

自同时开展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以来，公司将两种业务紧密联系，最大程度发挥所具备的产业链整合优势，具体情况为：（1）在场地方面，公司非织造材料主要生产主体为金三发卫材，护理用品生产主体为优全护理，两者均位于浙江长兴，距离相近的两个生产主体节约了护理用品的采购成本，缩短了采购时间，能更加快速地响应护理用品客户的需求；（2）在客户方面，护理用品业务有利于公司及时关注护理用品客户的市场需求，根据不同应用领域，提前介入，主动了解终端客户对非织造材料的偏好，由技术人员研究相关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工艺，生产人员打样，不断开发下游卫生和医疗用品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有利于公司非织造材料更加快速地紧跟下游市场偏好；（3）在供应商方面，护理用品所需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一方面可以节约了采购成本、缩短采购时间，另一方面公司自产非织造材料使得护理用品在质量方面更有保障，增强了客户对公司护理用品的信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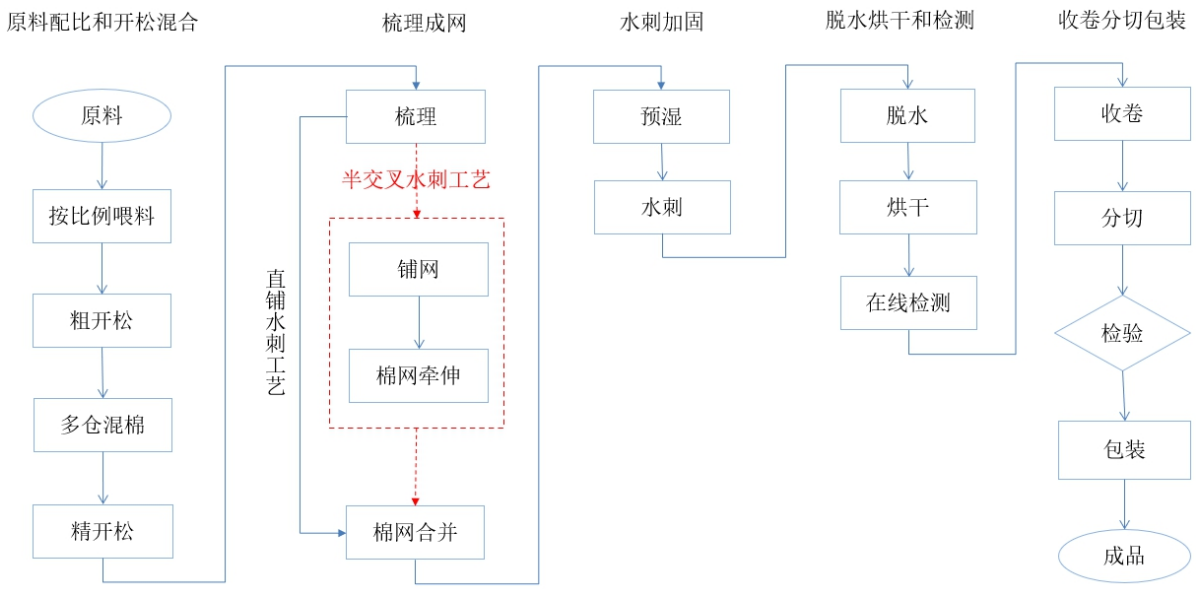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湿干巾和纸尿裤等，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水刺非织造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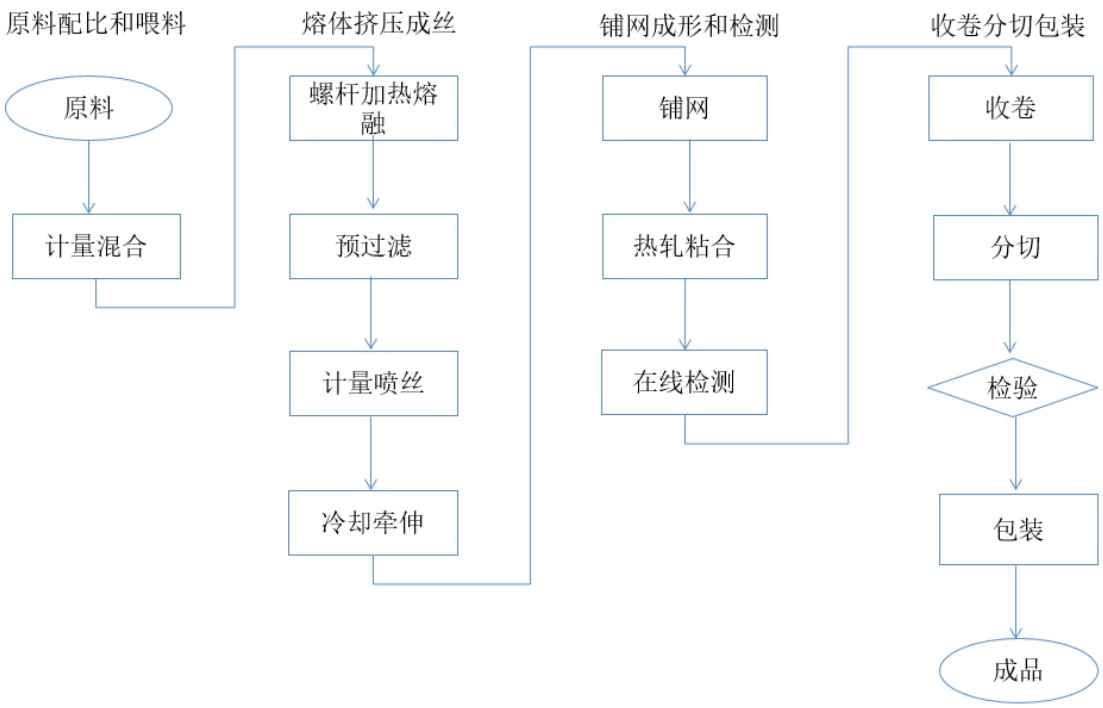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干法成网和湿法成网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其中干法成网为主要成

网工艺。干法成网中的直铺成网和半交叉成网的生产工艺体系均可划分为五大环节，包括原料配比和开松混合，梳理成网，水刺加固，脱水烘干和检测，及收卷分切包装环节，直铺成网和半交叉成网生产工艺体系的差异在于半交叉成网还需要在梳理机后专门配置铺网机，即梳理工艺后还需铺网工艺，使梳理机输出的纤网以一定夹角相对于铺网机作往复运动，并以半交叉方式铺叠。干法成网的具体流程为：



2、纺粘非织造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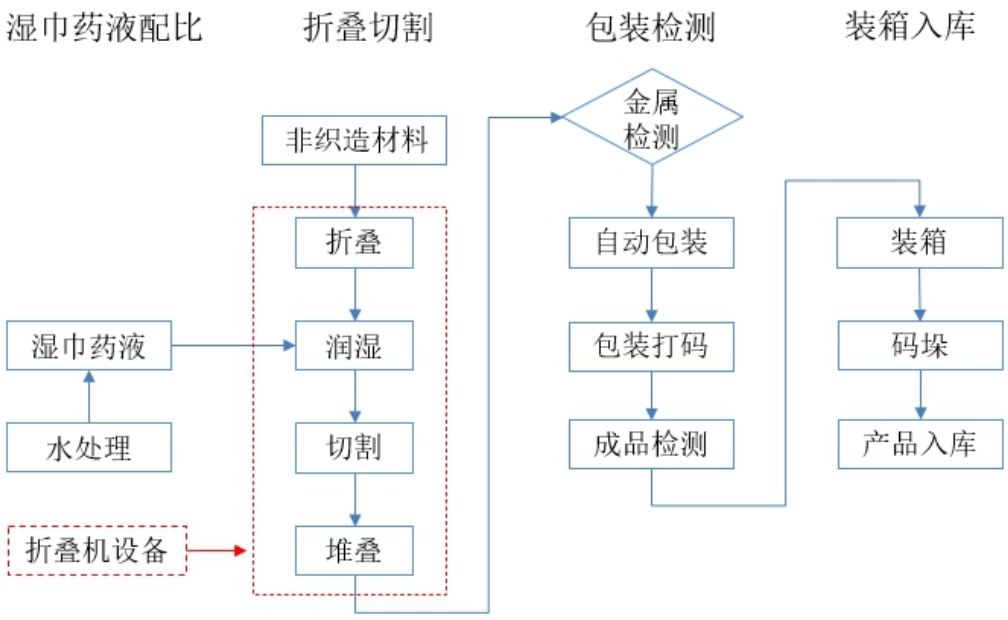
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工艺体系可划分为四大环节：原料配比和喂料，熔体挤压成丝，铺网成形和检测，及收卷分切包装环节，纺粘非织造材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3、湿干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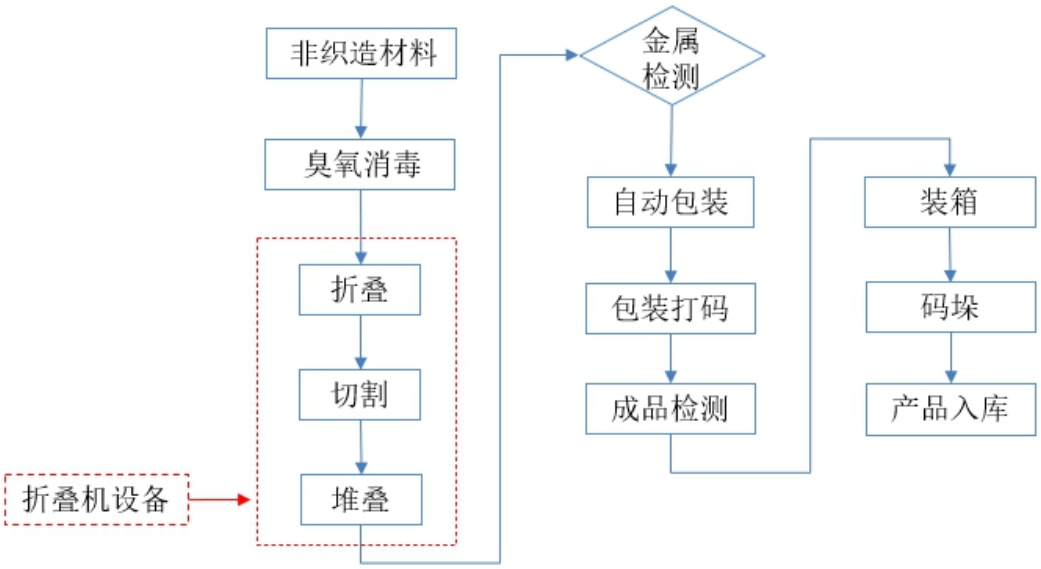
（1）湿巾

湿巾的生产工艺体系可划分为四大环节，包括湿巾药液配比、折叠切割、包装检测和装箱入库环节，湿巾工艺流程如下：



（2）干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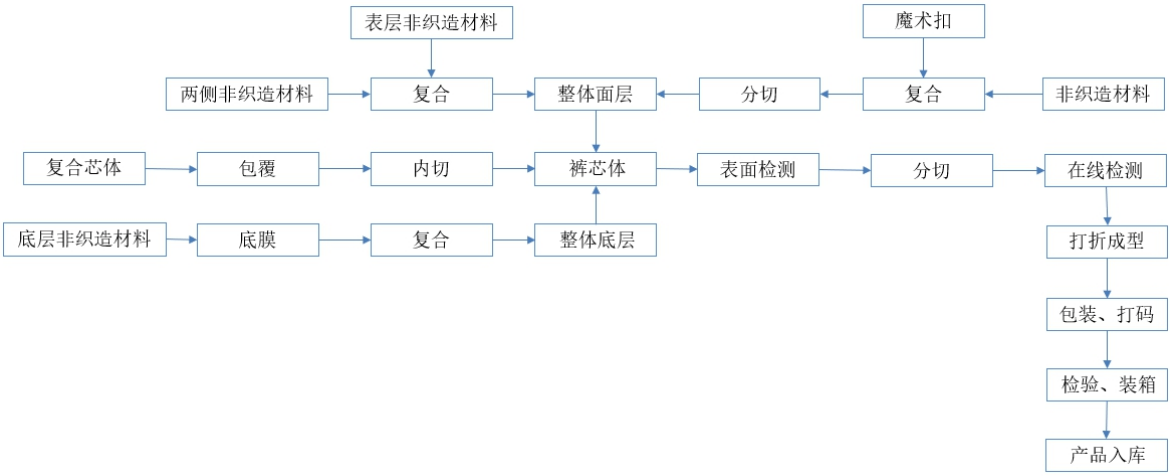
干巾工艺流程如下：



干巾生产工艺与湿巾类似，不同之处在于：非织造材料在折叠机设备中，无需经过药液润湿步骤。

4、纸尿裤工艺流程

纸尿裤主要由面层、芯体、底层、包覆层、魔术扣等部分通过热溶胶粘合剂组合而成的，工艺流程主要由整体面层制作、裤芯体制作、整体底层制作、检测包装四个工艺组成，具体流程如下：



（七）环境保护

1、关于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冲洗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在线水处理设施的过滤系统所产生的废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涉及了部分纺织行业，包括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由于公司仅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生产，不属于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设备噪音和边角料等废弃物，排放量及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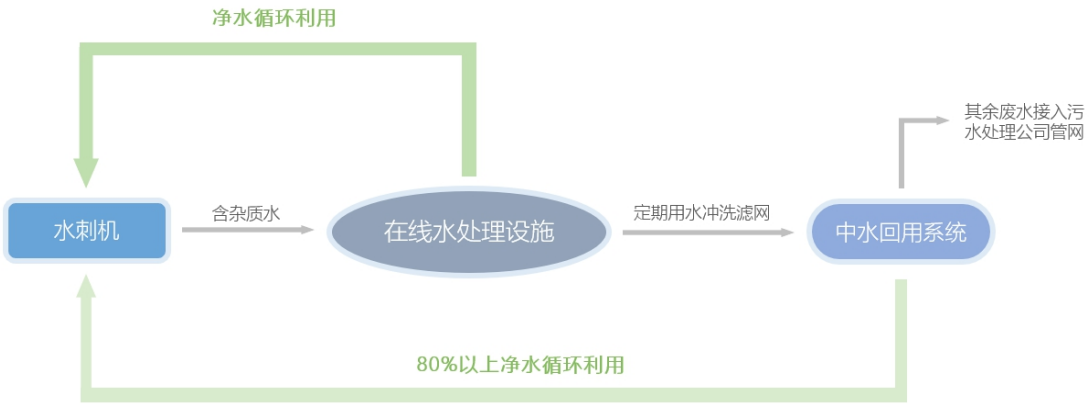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量（吨/年）
废气	粉尘	水刺工艺中的纤维开松和梳理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	引入除尘机组内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7.40
	有机废气	纺粘工艺中的聚丙烯、纸尿裤工艺中的热熔胶加热融化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收集有机废气经“冷凝+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96
	SO_2	烘干环节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 SO_2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0.61
	NO_X	烘干环节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 NO_X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33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cr）	水刺工艺中的水刺环节	通过 “气漂池+砂滤+袋式过滤”工艺处理后 80%以上回用于水刺工艺	15.68
	悬浮物（SS）			1.55
固废	边角料、纤维尘	分切和包装环节	回收利用或出售给回收单位	-
	废包装材料等废弃物		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
噪声	噪声	生产环节	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采用物理隔离方式	-

3、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处理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水刺工艺产生废水的原因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水刺机通过一定压力的水流穿刺纤维网，使纤维移位、穿插、缠结和抱合。水刺后遗留在水中的纤维油（助）剂、水中微生物的繁殖等均会影响水质。在此工序中水刺机产生的废水经在线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而废水中的异物遗留于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每隔一段时间需要冲洗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冲洗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可实现80%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放。水刺工艺产生废水流程如下图所示：



（1）在线水处理设施

公司每条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均配备一套在线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气浮过滤”。由于水刺废水长期循环使用，废水中悬浮物含量变高，有机物易沉积在喷水孔孔壁影响生产，同时会缩短气浮过滤设备中滤芯的寿命，因此公司每天会对气浮过滤系统进行反冲洗，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水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其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

生产线	环保设施	排放至中水回用系统的数量
水刺 1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2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4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5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6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40
水刺 7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8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9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10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1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2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3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4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江苏水刺 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60
广东水刺 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00**

上表中，冲洗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并非直接排入污水管道。水刺1号线-水刺13号线位于金三发卫材，该厂区内设有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收集该等生产线的废水后，经过处理可实现80%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放。江苏水刺1号线位于江苏金三发，冲洗该条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气浮池、过滤、压滤机等处理后，可实现100%回收利用，不对外排放污水。

（2）接收在线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水的中水回用系统

水刺生产线不仅配备了在线水处理设施，还根据节能清洁工作的规划，并配合长兴当地减排工作的需求，在金三发卫材厂区内配套新建中水回用系统，用于处理在线水处理设施反冲洗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规模为4000吨/天，收集水刺生产线在线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反冲洗废水后，通过“气浮+砂滤+碳滤+精密过滤”处理工艺后回用，其中砂滤和碳滤产生的反洗废水再经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进一步净化处理，在微生物的作用下，有机物被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废水净化的目的。水刺生产线排放至中水回用系统中的废水可实现80%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各生产主体均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关于分步实施排污许可覆盖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进行分类处置以及排污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生产主体优全护理、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和江苏金三发均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优全护理	91330522050113126E001W	2025年6月16日
金三发卫材	913305227044658186001W	2025年6月2日
广东金三发	91440600MA4UR2YY9L001X	2025年8月20日
江苏金三发	91320684MA20W35H4W001Z	2025年9月9日

4、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	**189.67**	911.64	268.06
环保费用	**176.50**	163.90	140.3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新建中水回用系统，购入与新建水刺生产线配套的在线水处理设施和集尘机。2019年，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投资新建中水回用系统。报告期内，环保费用为140.34万元、163.90万元和**176.50**万元 ，主要为公司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公司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环保部门收取污水处理费模式为当地水务公司收取水费时代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与用水量相关，与生产经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匹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产品分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16%、68.56%和 **76. 74%**，占比均超过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分类代码：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大类下的“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类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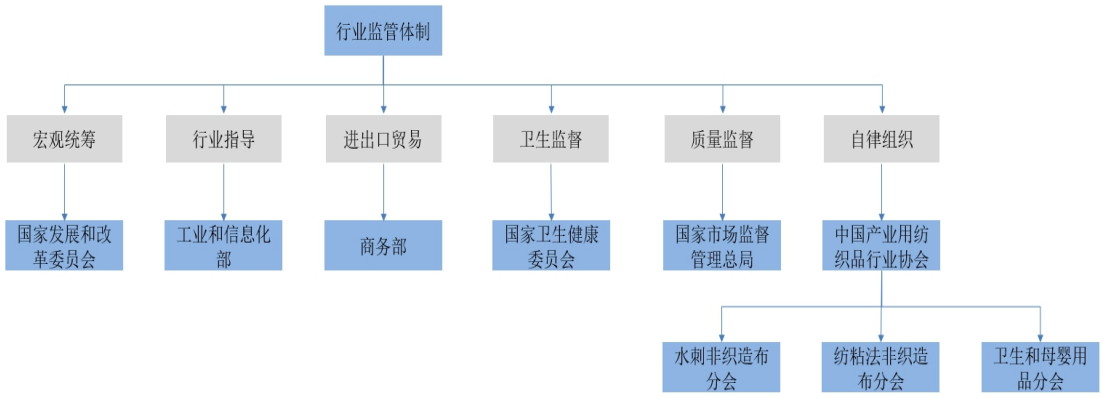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标准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及其下设的水刺非织造布分会、纺粘法非织造布分会、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

2、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如下所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化的发展规划等。商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战略、政策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及其下设的水刺非织造布分会、纺粘法非织造布分会、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由从事产业用纺织品和非织造材料生产、研究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参与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等工作的前期论证，组织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修订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海关加工贸易单耗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同时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质量监督；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订行规、行约，协调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价格、质量等方面的关系；编写、翻译行业相关资料和书刊，组织举办各类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产业对接会等。各行业分会主要负责本细分行业的调查和统计工作，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积极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企业间信息和经验交流，开展本专业领域内的技术交流、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标准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湿干巾和纸尿裤等护理用品，涉及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个领域。非织造材料是近年来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新兴的最具发展潜力的技术性纺织品，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飞速发展的、产品多样化的新兴产业部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护理用品市场持续增长。加快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推广和应用，将有利于我国产业用纺织产品结构和效益结构优化升级，并将有效推动下游终端应用市场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2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9 月 20 日
3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4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1）《中国制造 2025》

《中国制造 2025》由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正式发布，该文件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正式发布，将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提高双组份纺粘热粘合非织造技术、高速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多轴向经编、三维编织、机织、多种材料多层复合技术及复杂形状织物模压成型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推动产品标准与应用领域使用规范对接，促进原料、生产、应用之间的协同创新，推动过滤、土工、安全防护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产品质量认证评价，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应用水平。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

领域应用。

建设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工程，具体包括：（1）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纺织品。发展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相配套的纤维复合材料和制品，如骨架增强和减重材料、专用机械轻量化材料、电池隔膜等；（2）环境保护用纺织品。发展高性能高温滤料、高效常温滤材、水处理滤材、土壤环境修复材料、可降解农用纺织品等；（3）健康养老用纺织品。研发和推广高端生物医用敷料，医用植入型纺织材料，老年疾病保健、缓解和康复等功能型纺织品，功能型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可穿戴体征监测智能型纺织品，推广纺织基运动健身器材；（4）应急和公共安全用纺织品。发展预防和应对地震和洪水等自然灾害的输排水软管、高性能绳缆、功能型服装及装备、加固纺织材料，以及高性能阻燃、防核、防电等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用功能性纺织品及服装；（5）“一带一路”配套纺织材料。重点推进土工用、建筑用、结构增强材料、绳带缆等纺织品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海洋综合开发等领域的应用。

3）《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正式发布，将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加工关键技术作为科技进步的重要内容之一，研发重点为开展产业用纺织材料结构设计与应用机理研究，重点突破产业用纺织品织造、非织造成型技术，多工艺复合技术，功能化后整理技术。加强非织造材料加工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环境友好、多功能和差别化非织造产品，大幅度提升质量水平，实现低成本加工。突破纳米纤维非织造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开发出纳米纤维基过滤膜、电池隔膜及生物医用产品等；研发 PLA 非织造材料加工技术和设备，实现产业化生产；实现可冲散非织造材料使用国产原料及装备的产业化生产。

医疗防护领域，推广抗菌和阻隔性能符合使用要求、透湿舒适性好的医疗防护用纺织品，实现一次性手术衣、口罩、铺单等医用非织造材料在国内医疗卫生系统推广比例 20%以上；推广高性能低成本阻燃面料、生态环保用复合土工布等新型织物，到 2020 年，生态土工布用量达 1 亿平方米/年；在过滤材料领域，重点改善高性能纤维制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提高高性能滤料的应用比例，解决钢铁、

发电、冶金、水泥等下游产业过滤材料配套应用技术，高效过滤材料推广应用20%以上。

4）《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发布，提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提高，部分领域应用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推进纺织强国建设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2016年-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左右，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年均增长8%左右，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0年，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全行业比重达到33%，百家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2.5%，比2015年提高0.6个百分点。环境保护用纺织品、土工建筑用纺织品、生物基功能性纺织品主要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培育5～8个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形成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用纺织品企业集团。

加强上下游协同开发，协同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拓展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产业用专用纤维等功能新材料的应用，大力开发产业用纺织品新品种，提高产品性能，拓展应用新领域。与装备制造企业协同，提升重型织机、立体织造、高性能非织造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推进非织造智能生产线或智能生产车间建设。推动与终端领域产业融合与协作，鼓励企业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工具、安全防护和农业等应用领域合作，促进上下游行业协会、学会、企业间合作，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产业渗透和产业重组等形式，促进产业融合，推动协同创新，不断拓展终端市场。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由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包括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及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

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2）行业标准

标准即“量度”，是事物发展的基础，是社会进程中遵循的准则。统一标准体系不但可以避免复杂和混乱，还能帮助产业链各环节中的企业节省时间和费用，将精力致力于满足品牌客户的需求和创新。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规范非织造材料、湿巾、干巾和纸尿裤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运和标志等的技术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非织造材料涉及的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	标准编号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标准简介
1	纺织品 非织造布 术语	GB/T 5709-199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98-05-01	标准规定了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及其产品等有关的术语及定义。 标准适用于非织造布。
2	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	FZ/T 64012-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01	标准规定了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运和标志等。 标准适用于鉴定以各种纤维为原料、作为卫生用卷材的水刺法非织造布产品的品质。其他医疗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可参照执行。
3	产业用纺织品分类	GB/T 30558-20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10-28	标准规定了产业用纺织品的术语、分类原则和产品分类，并给出了每类产品包含的具体产品类别。 标准适用于产业用纺织品的分类和解释。
4	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	FZ/T 64034-2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6-01	标准规定了纺粘/熔喷/纺粘（SMS）法（纺粘、熔喷可以是一层或多层）非织造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标准适用于以丙纶为主要原料，以热轧粘合方式加固的 SMS 产品。
5	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	FZ/T 64033-2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6-01	标准规定了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标准适用于以聚丙烯、聚酯为主要原料，采用熔体纺丝成网、经热轧粘合制成的非织造布。
6	纺织机械 术语 纺丝成网法非	FZ/T 90111-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9-01	标准规定了纺丝成网法非织造布机械的术语和定义。 标准适用于纺粘、熔喷及其复合法成网、

	织造布机械				热轧固结的非织造布生产相关设备。
7	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	T/ZZB 0357-2018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18-5-25	标准规定了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贮运、质量承诺。 标准适用于以再生纤维素纤维、聚酯纤维、聚乳酸纤维等为主要原料，作为湿巾用卷材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
8	熔喷法非织造布	FZ/T 64078-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7-01	标准规定了熔喷法非织造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标准适用于采用熔喷成网方法制造的纤网经一种或多种技术固结而成的非织造布。
公司护理用品涉及的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	**标准编号**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标准简介**
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9-01	标准规定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的产品和生产环境卫生标准、消毒效果生物监测评价标准和相应检验方法，以及原料与产品生产、消毒、贮存、运输过程卫生要求和产品标识要求。
2	纸尿裤（片、垫）	GB/T 28004-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02-01	标准规定了婴儿及成人用纸尿裤、纸尿片、纸尿垫（护理垫）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标准适用于由外包覆材料、内置吸收层、防漏底膜等制成一次性使用的纸尿裤、纸尿片和纸尿垫（护理垫）。
3	湿巾	GB/T 27728-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07-01	标准规定了湿巾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和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标准适用于日常生活所用的由非织造布、无尘纸或其他原料制造的各种湿巾。
4	纸尿裤规格与尺寸	GB/T 33280-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7-01	标准规定了纸尿裤的分类、规格与尺寸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
5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	WS/T 575-2017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3-01	标准规定了卫生湿巾的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应用范围、使用方法、标志和包装、运输和贮存、标签和说明书及注意事项。 标准适用于卫生湿巾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6	民用卫生	T/CNTAC	中国纺织工业联	2020-3-11	标准规定了民用卫生口罩的术语和定义、

	口罩	55—2020 T/CNITA 09104—2020	合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分类与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和储运。 标准适用于日常环境中普通人群用于阻隔飞沫、花粉、微生物等颗粒物传播的民用卫生口罩。

注 1：公司主导起草了《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 0357-2018），参与起草了《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FZ/T 64034-2014）、《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4012-2013）、《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FZ/T 64033-2014）、《民用卫生口罩》（T/CNTAC 55—2020 T/CNITA 09104—2020）行业标准。

注 2：上述表格中的发文单位为标准发布时的发文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于 2018 年 3 月组建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实施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从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任务、科技创新和下游重点应用领域等方面作出明确的指导意见，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健康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行业标准的制定，完善了行业标准化体系，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促进了非织造材料产业链上中下游标准衔接配套。

（三）行业发展概况

1、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

产业用纺织品，又被称为“技术纺织品”（Technical Textiles），在国际上被定义为“用于诸多非纺织行业的产品，它的制造过程和配套服务是专门为工程类纺织结构材料而设计的”，按照应用领域划分，产业用纺织品可分成过滤材料及筛网、包装材料、医疗卫生及妇婴保健材料等 16 大类。

20 世纪上半叶出现的化学纤维使得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高性能纤维的研制成功、合成纤维与其他材料的复合为产业用纺织品开辟了许多崭新的应用领域。我国的产业用纺织品兴起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纺织品的三大支柱行业之一。“十二五”时期以来，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生产保持了高速增长，纤维加工总量由 2011 年的 910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1,571.6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12%。从产业政策层面看，产业用纺织品是传统纺织产业与现代战略新兴产业的最佳结合点，随着其应用领域逐渐广泛，市场潜力巨大，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国际上，通常将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占

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作为一个国家产业用纺织品发展水平的衡量标准。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将着重增加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在纺织总量中的比例，争取在 2020 年将其份额提高到 33%，且随着国内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不断增加，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但目前，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大多数集群产业层次较低，大部分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欠缺，研发投入严重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企业品牌意识薄弱，从而造成产品同质化发展，市场竞争激烈。

从应用领域看，产业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牧渔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军工及尖端科学等领域，其中医疗、卫生用纺织品是产业用纺织品重要的领域，医疗用纺织品是用于医疗、防护及保健用途的纺织品，卫生用纺织品是用于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湿干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纺织品，使用量与消费人群的数量和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呈现一定的刚性，是产业用纺织品中发展比较稳定的领域。2018 年，面向医疗、卫生用材料的水刺、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投资继续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使得医疗、卫生用纺织品的纤维加工量同比上年增长了 7.6%，属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内增速最高的细分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是行业活力和企业家信心的重要标志，未来医疗、卫生用纺织品投资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模式，成为产业用纺织品发展的重要动力。

2、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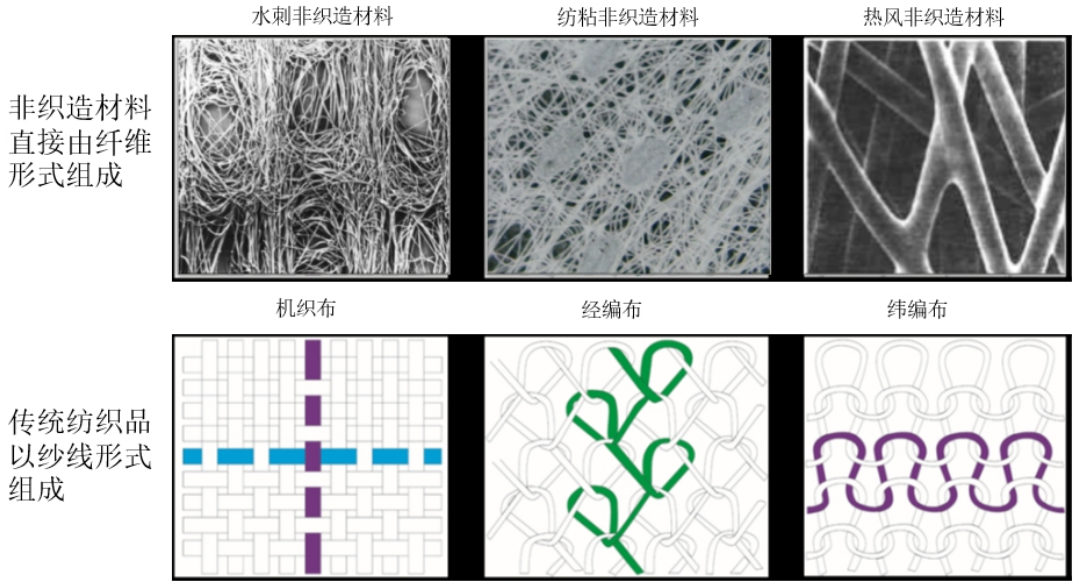
（1）非织造材料行业简介

1）非织造材料行业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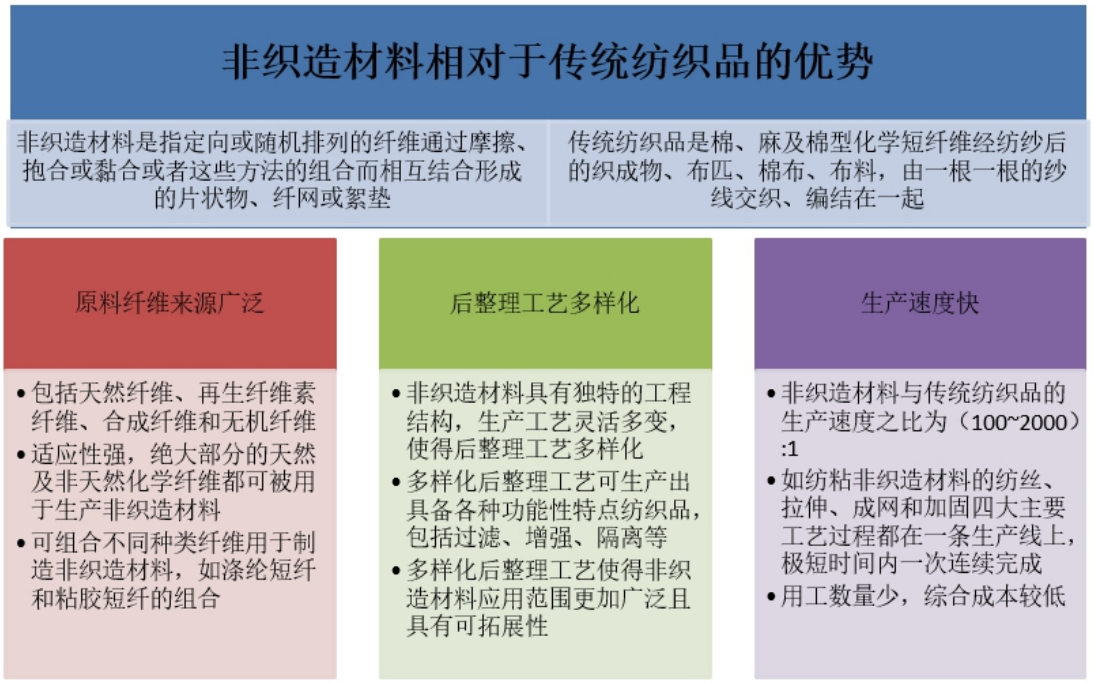
非织造材料是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医疗与卫生、过滤与分离、土工与建筑、交通工具等领域。根据国家标准《纺织品 非织造布 术语》（GB/T 5709-1997）的定义，非织造材料是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形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不包括纸、机织物、针织物、簇绒织物、带有缝编纱线的缝编织物和湿法缩绒的毡制品）。非织造材料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当场形成的纤维状物。为了区别湿法非织造材料和纸，标准规定了纤维成分中长径比大于 300 的纤维占全部质量的 50%以上，或长径比大于 300 的纤维虽占全部质量的

30%以上但其密度小于 0.4g/cm³ 的，属于非织造材料，否则称为纸。

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品的差异较为明显，非织造材料是由纤维直接构成的纤维型产品，不同于传统纺织品以纱线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



由于非织造材料和传统纺织品分别以纤维和纱线形式存在，两者差异较大。与传统纺织品相比，非织造材料存在以下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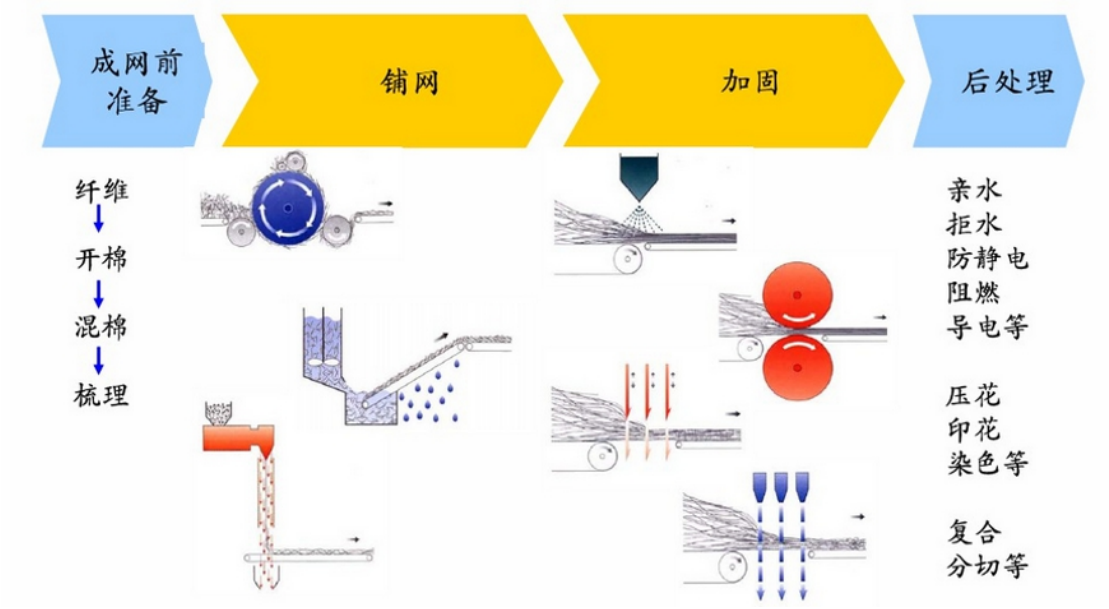


2）非织造材料发展历程

现代意义上的非织造材料工业化生产最早出现在 1878 年，英国威姆·拜瓦特公司研制出世界上第一台针刺机。1900 年，美国詹姆斯·亨特公司开始研究非织造材料的工业化生产。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欧美才正式开始非织造材料的工业化生产，而我国非织造材料工业起步较晚。在国内，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步入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建设发展阶段，90 年代后期至 21 世纪初，国内开始掀起发展非织造材料的浪潮，目前非织造材料的发展速度大大地超过了纺织工业的平均发展速度，成为发展最快的一个细分行业。

3）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及分类

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一般包括成网前准备、铺网、加固和后处理四个环节，示意图如下：



在工艺方面，非织造材料生产突破了传统的纺织原理，直接以聚合物或纤维为原料，是对纤网加固形成的布状材料。根据纤维成网（或铺网）方式和纤网的固结方法可对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成网方法		固结方法	
干法成网	梳理成网、气流成网	机械固结	水刺法、针刺法、缝编法
		化学粘合	浸渍法、喷洒法、印花法等
		热粘合	热熔法、热轧法、超声波粘合法

湿法成网	圆网成网、斜网成网	化学粘合、热粘合、水刺法
聚合物挤压成网	纺丝成网	机械固结、化学粘合、热粘合等
	熔喷成网	自粘合、热粘合等
	膜裂成网	热粘合、针刺法等

（2）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我国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621.31 万吨，同比增长 4.74%，其中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继续引领整个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增长，增速分别达到 4.14%和 8.62%，不同工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工艺	2019 年产量（万吨）	2019 年增速	比重
纺粘	309.43	4.14%	49.80%
水刺	69.80	8.62%	11.23%
熔喷	6.65	24.26%	1.07%
针刺	143.06	5.04%	23.03%
化学粘合	39.94	1.81%	6.43%
热粘合	33.12	2.78%	5.33%
气流成网	15.35	2.86%	2.47%
湿法	3.98	1.18%	0.64%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9 年纺粘非织造材料产量为 309.43 万吨，占我国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49.80%，是非织造材料行业中的最大细分行业；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69.80 万吨，同比上年增长了 8.62%，是非织造材料行业中发展速度较快的细分行业。

从区域看，浙江、山东、江苏、广东和福建等沿海地区是中国非织造材料的主要生产地，其中浙江是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主要生产地，占全国产能的一半以上；而广东是中国非织造材料产业的主要发源地，在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的生产方面具有优势，特别是佛山地区纺粘非织造材料企业比较集中；湖北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基地，主要以面向医疗、卫生领域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为主，近年来全棉水刺线在湖北发展迅速。从影响非织造材料布局的因素看，非织造材料布局主要取决于当地的消费市场，劳动力价格并不是主要因素，因此未

来非织造材料产能主要还是集中在东、中部沿海地区，在中西部地区布局速度比较慢。

从进出口市场看，我国出口的非织造材料以短纤类产品为主，进口的非织造材料以长丝类产品为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国、消费国，2018 年，我国非织造材料最大的出口市场是日本，韩国和美国是另外两个主要市场，同时对越南、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出口保持了较高的增速。

从终端应用领域看，卫生用非织造材料是中国非织造材料应用最大的领域，也是发展非常迅速的领域，包括纺粘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等，2018 年国内超过五成的新增产能集中在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说明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和湿干巾作为快消品在国内使用量非常大，对非织造材料的带动效应非常明显。

（3）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国和消费国，未来该行业存在以下发展趋势：

1）产需衔接紧密，形成新型产业供应链

与装备制造企业协同，提升重型织机、立体织造、高性能非织造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推进非织造智能生产线或智能生产车间建设。推动与终端领域的产业融合与协作，实现企业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工具、安全防护和农业等应用领域的合作。加强政府协调，促进上下游行业协会、学会间的合作，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产业渗透和产业重组等形式，促进产业融合，推动协同创新，不断拓展终端市场。

2）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完备的质量标准体系

企业加强品牌意识，强化品牌宣传，积极培育有影响力的各类品牌，实现以重点产业集群为依托的行业区域品牌。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多元化标准体系，实现标准多元化体系的设立。形成跨部门协调与沟通机制，以此共同推进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交通工具用纺织品等领域的跨行业综合标准化工作的设立。随着国家质量管理和信用体系越发完备，并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的理

念，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从而提高全产业链的质量保障能力。

3）创新驱动，创新机制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从而促进行业“互联网+”、智能化和两化融合的实现。企业具备在线监测、工艺问题自动反馈处理、全流程智能管理、可视化操作等功能的智能化非织造生产线，从而优化产品工艺设计和制造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性和使用寿命，满足不同应用工况要求。

4）结构调整，企业竞争力提高

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为抓手的差别化、功能化、绿色化产业用纺织品的大幅应用，实现先进复合材料、植入型医疗纺织材料、高端安全防护材料、智能纺织材料等一批科技含量高、性能优越、附加值高的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的生产，从而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提高。产业集群完成转型升级，并围绕主导产品拓展产业链，完善产业配套，形成行业的骨干企业，并建立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加强文化建设，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借助“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充分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拓展国际市场空间。

5）绿色制造，循环经济

促进行业绿色生产和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重点领域建设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标准，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使纺粘、水刺工艺的加热、烘干、热能回用等环节能耗降低，后整理工艺废气回收、再利用等水平得到提高。再利用纤维和废旧纺织品在产业用纺织品中的大规模应用，如再生涤纶、丙纶等纤维和废旧纺织品在保温、填充、包装、减震、隔音、农业等方面得到市场的大力推广，绿色可降解产业用纺织品被广泛应用。

3、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水刺非织造材料是非织造材料行业

中发展速度较快的细分行业。2019 年，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69.80 万吨，占非织造材料产量的比例为 11.23%，增速为 8.62%，相比较 2010 年的 23.20 万吨增长了 200.86%。我国作为全球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最主要生产中心，2019 年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占世界比重达到 73.6%。

根据国家标准《纺织品 非织造布 术语》（GB/T 5709-1997）的定义，水刺非织造材料指纤网经水刺法固结后制成的非织造材料，水刺法固结纤网的原理与针刺法较为相似，依靠水刺头喷出的高压水针来穿刺纤网，使短纤维或长丝缠结而固结纤网。水刺法又称射流喷网固结法，即在干法成网（梳理成网、气流成网）和湿法成网的基础上，通过细微的水流形成高压水针（压力 100～400bar，直径 0.08～0.15mm）作用于纤维，在不添加任何化学粘合原料的前提下，依靠纤维相互缠结的抱合力使纤网得以加固，即可制得高强、坚韧的“绿色”非织造材料产品，具有舒适性、安全性、卫生性、以及高强度、软手感、多功能等优点。

（2）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水刺工艺在非织造材料纤网固结方法中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 世纪 70 年代由杜邦（Dupont）和契科比（Chicopee）公司联合开发成功，1985 年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并以其技术含量高、产品风格优等特点得到了高速发展。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起步期和成长期：

1）第一阶段为 1994 年-1998 年，是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生命周期的起步期。该阶段国内水刺生产线从无到有、逐渐成长。在起步期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技术尚处摸索阶段，成本较高，制成率较低，市场认知度较低，推广难度较大，同时对下游应用领域、用户特点信息掌握不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普遍不佳；

2）第二阶段为 1998 年至今，属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在成长期，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在该时期，根据其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特点，又可细分为 3 个阶段：

①市场需求快速成长期（1998 年-2002 年），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远远落后

于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行业产能利用率快速提高，从 1998 年的 32.61%提高至 2002 年的 65.15%；

②生产能力粗放式增长期（2002 年-2004 年），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市场需要的增长速度。在该阶段，国内生产线增加速度快，产能快速增加到 2004 年的 13.2 万吨，年均产能增长速度达到 100%，行业产能利用率由 2002 年的 65.15%下降到 2004 年的 41.29%，行业呈无序价格竞争状态；

③黄金发展期（2004 年至今），行业秩序逐步规范，在继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逐步打开了境外市场。此外，少数优秀水刺非织造材料企业通过引入国外水刺生产设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工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研发，自行设计技术参数，专业化定制生产设备，从而脱颖而出。

近年来，水刺非织造材料由于工艺先进、无化学粘合剂、产品规格丰富、应用领域广泛，成为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速度最快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工业用材、装饰装潢等，其中**民用清洁、医疗卫生**是应用最广的领域，因此下游民用清洁、医疗卫生市场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和产品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
医疗卫生	消毒湿巾、酒精片、医用敷料、一次性医用床单等
民用清洁	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女性卫生用品、湿干巾等
工业用材	合成革基布、环保滤布、线路板复合材料、耐高温复合材料等
装饰装潢	汽车内饰材料、沙发布、床罩、台布、窗帘、门帘、服装用衬布等

从区域看，水刺企业在国内分布广泛，但七成以上的水刺生产线、九成以上产能和产量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纵观全国，浙江、山东、江苏、安徽、湖北在水刺非织造产量中排名前列，其中浙江省凭借 195 条水刺生产线，占全国总数量的 48.5%，占据重要优势地位。

（3）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发展趋势

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非织造材料行业中新兴且发展最为迅速的细分行业，未来该行业存在以下发展趋势：

1）产品差异化、多样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

随着水刺行业进入成熟期，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呈完全竞争状态，常规产品的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随着客户群体对产品了解的深入以及终端使用需求的提高，均促使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下游厂商更多关注产品的差异化、多样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等特征，这也预示着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在驱动企业、行业发展中将起到越来越关键的作用。如半交叉和全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具有克重高、强力高、手感厚实等优点，逐渐受到国内部分消费者青睐，“两梳一铺”和“两梳两铺”水刺生产线也得到了推广和应用；再如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使用 100%棉纤维经水刺工艺加固而成，不仅具有传统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优点，还更有柔软亲肤、吸湿性等优势，使得其应用越来越广泛。

2）高速、高效且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

相比较其他非织造材料而言，水刺工艺的生产流程长，而且水刺设备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关联度高达 85%以上，对于多数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商而言，存在人工操作环节，不仅会增加劳务用工成本，还会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特别是对于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而言，需要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微生物污染。因此，提高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是非常必要的，真正实现“原材料-梳理机-水刺机-分切、包装系统”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另外，高速、高效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符合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

3）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绿色、节能制造

未来水刺非织造材料将从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两个角度推广绿色、节能制造。随着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在线精准检测控制水平提高，为行业内企业开发轻薄型低克重产品提供了技术和设备支持。轻薄型低克重产品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厚度和克重，有利于减少原材料使用量。水刺工艺中，水刺压力和频率、湿布加热和烘干等环节能耗占生产线整体能耗的比重较大，重点提升该等环节的节能水平，加强热能和中水回用比例，符合行业绿色生产和节能技术的推广目的。

4）卫生用水刺非织造材料不断增加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主要以一次性卫生产品为主，包括湿干巾、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未来会持续扩大。从产品层次看，国内部分水刺厂商开发的纯棉水刺非织造材料进入高端、高附加值的卫生材料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使得纯棉水刺、湿法水刺市场规模有大幅度的增长。

4、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简介

1）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定义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中国纺粘非织造材料产量为 309.43 万吨，占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49.80%，是非织造材料行业中产量最大的细分行业。根据国家标准《纺织品 非织造布 术语》（GB/T 5709-1997）的定义，纺粘非织造材料指纺丝纤网经自身粘合而制成的非织造材料，所使用的工艺是利用化学纤维纺丝成型原理，在聚合物纺丝成型过程中使连续长丝铺置成网，纤网经固结后形成非织造材料。相比较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具有生产流程短、效率高，成本低等特点。用于传统熔融纺丝工艺制备纤维的聚合物一般都可用来生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其中聚丙烯（PP）是纺粘非织造材料中应用最多的一种原料，其次是涤纶（PET）、锦纶（PA）。

（2）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纺粘非织造材料是聚合物挤压成网法非织造中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非织造材料。纺粘法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由美国杜邦公司首先实现工业化，80 年代中期由德国莱芬豪舍公司开发了设备投资低、生产成本低的新型纺粘工艺以来，从此纺粘非织造材料进入了高速增长时期。我国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工业化生产始于 1987 年，由当时广州第二合成纤维厂从德国莱芬豪舍公司引进年产 1000 吨的生产线，结束了我国没有纺粘法非织造材料设备和产品的历史。2003 年至 2006 年间，SARS 病毒的爆发和莱芬豪舍生产线国产化的成功，从需求端和供给端促进了我国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快速发展。自我国引进第一条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以来，经过三十多年发展，纺粘非织造材料已经成为我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内

产量最大的细分产品。

（3）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发展趋势

纺粘非织造材料作为非织造材料行业最大的细分行业，未来该行业存在以下发展趋势：

1）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市场持续增长

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市场的需求为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持续发展带来动力。随着社会进步，我国已成为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巨大的市场，规模较大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企业都加大了对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市场的投入。有实力且具有战略眼光的非织造材料企业在工艺和设备上都实现跨越式发展，投资新建高速、高产、多模头生产设备以满足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未来，行业内规模大的企业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并且 SSS、SMS、SMMS、SSMMS 等多模头生产线生产的纺粘非织造材料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市场持续增长，促使纺粘非织造材料向多层次复合和多模头纺丝方向发展。

2）产业集聚和产业延伸不断深化

近年来，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呈现集群效应的优势，这是纺粘非织造材料企业既遵循市场规律，又主动服务宏观经济、争取区域政策支持的创新思路。“基地建设”作为产业集聚的表现形式之一，从需求和供给端都可为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示范引领和推动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的“中国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同位于南海区西樵镇的“中国妇婴卫生用纺织品示范基地”。就产业延伸而言，处于产业链中端的非织造材料企业，逐渐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拓展，从事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湿干巾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可加强产业链中下游企业的沟通，提高互相之间的响应速度。

3）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近年来，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越来越多元化和功能化，原料端也越来越多样化，锦纶、聚乙烯、聚乳酸等纤维逐渐被采用，加之多模头纺粘生产线、弹性非

织造材料发展等带动了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技术不断进步，提高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柔软度，达到了热风非织造材料的效果。而且，市场规模和消费的升级换代对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蓬松柔软、透气性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催生了双组份技术的不断进步，通过两套螺杆、计量泵等设备使两种不同熔体进入同一个纺丝头，从同一个喷丝孔喷出复合纤维。纺粘与短纤维梳理成网相复合、纺粘与木浆气流成网相复合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分别称为 SC 和 SA，亦可多层复合生产 CSC、SAS 等复合材料。

4）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增强

生产设备水平的提高是产品质量提高的基本条件，国内设备制造商推出了最新型的纺丝系统及热轧机、卷绕机、分切机，适当增加喷丝孔数量使产量明显提高，也有利于纤网均匀，手感柔软，卷绕机速度则直接关系到产量的上升。成网机也配置了新型的驱动、成网系统。国内已有自主研发的 Y 形三辊热轧机，使换辊时间大幅度减少，显著提高了效率，消除了作业安全风险，提高了生产线的总体技术水平。

5、湿干巾行业发展概况

湿干巾包括湿巾和干巾，主要以湿巾为主。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2019 年度国内湿干巾行业共计消耗非织造材料 41.0 万吨，其中湿巾消耗非织造材料 38.3 万吨，干巾消耗非织造材料 2.7 万吨。湿干巾生产商分布在全国各地，但全国性品牌不多，多数企业给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1）湿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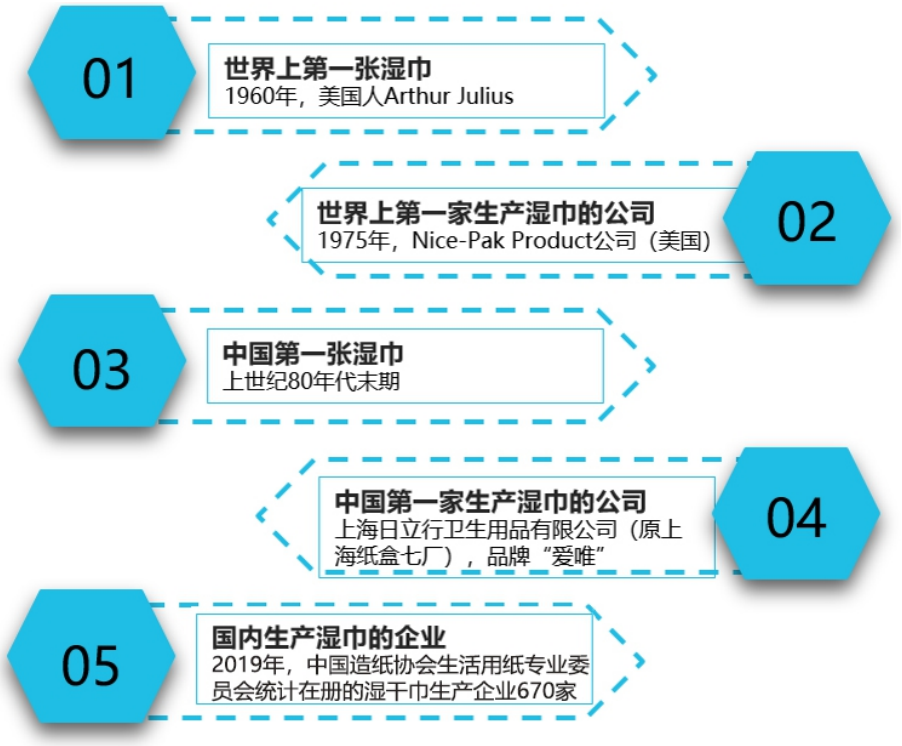
1）湿巾的定义

湿巾根据其应用范畴不同，可分为产业用湿巾及居家用湿巾。在中国，产业用湿巾的品类和消费量相对少，主要为居家用湿巾。居家用湿巾按照用途又划分为个人护理用湿巾和居家清洁用湿巾两类，其中个人护理用湿巾可细分为婴儿专业湿巾、普通清洁湿巾、卸妆用湿巾、女性卫生专用湿巾等。相对于湿毛巾、卷纸等其他擦拭型卫生用品，个人护理用湿巾的优点为便携、即弃、卫生、易于使用。由于多数情况下，湿巾被作为一种“便捷性”个人卫生清洁用品而非“必需性”

的个人卫生清洁用品使用，经济发达地区的湿巾市场规模高于欠发达地区的，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近年来，随着国民健康观念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我国湿巾市场开始迅速发展，虽然总体市场规模仍有限，但增长速度较快、未来市场潜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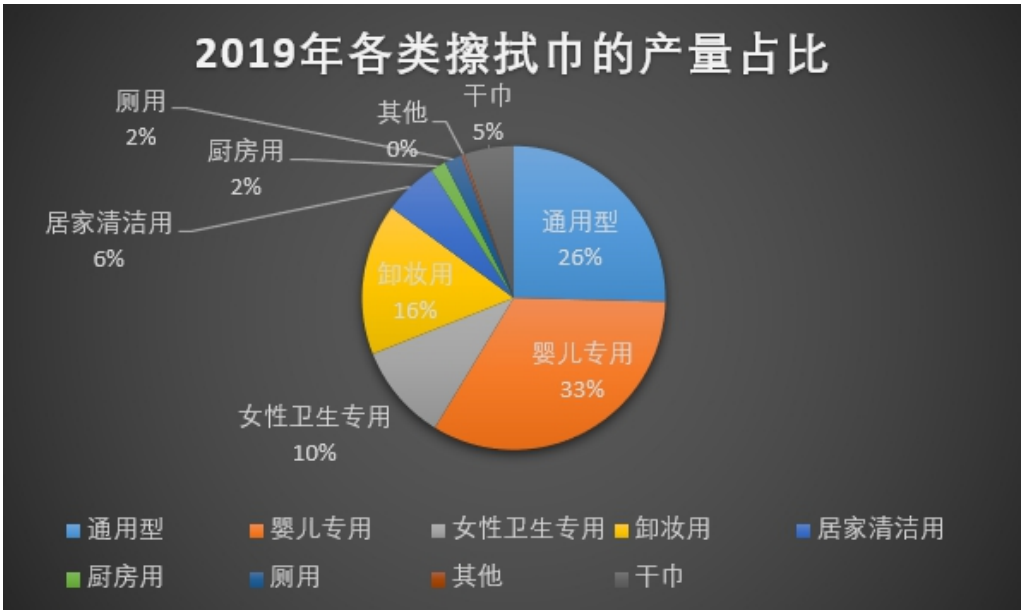
2）湿巾的发展历程

自 1960 年美国人 Arthur Julius 发明世界上第一张湿巾以来，湿巾行业已经走过近 60 年历程，湿巾使用的地域范围也从欧美逐渐扩张到亚洲、中东、非洲等地区，湿巾的简要发展历程如下：



3）湿巾行业的现状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2019 年，婴儿专用湿巾和通用型湿巾仍是占比最大的类别，其他类别的湿巾占比较小。厨房清洁湿巾和厕用湿巾占比基本与上年持平，并未出现明显增长。干巾作为面巾纸和湿巾的跨界产品，干湿两用、携带方便，且满足了消费者尽量少接触化学品的需求，成为湿巾的有益补充。2019 年，各类湿干巾的产量（以非织造材料用量计算）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婴儿湿巾是湿干巾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占据了 2019 年湿干巾的 33%，也是发展最成熟的市场，其次是通用型湿巾，占比湿干巾的 26%。随着湿巾在人们生活中广泛应用，人们对差异化湿巾的需求增大，如 Smithers Pira 的分析表明，成人湿厕纸和幼儿厕所护理湿巾将在 2023 年之前保持较快的增长，厕用湿巾将成为湿巾中的新兴品类。

在市场分布方面，湿巾传统的核心市场是北美和西欧市场，目前它们仍将占全球市场的主要部分，不过最大的增长主要来自新兴市场如亚洲、中东和非洲等。亚洲是全球第三大区域市场，其湿巾销售额的大部分增长由中国和韩国带动。市场规模虽然重要但人均消费更为重要，人均消费额意味着厂商可以从每个消费者身上挖掘的价值，目前亚洲和西欧、北美湿巾人均消费额差距非常大，说明亚洲湿巾市场发展潜力还有待挖掘。

（2）干巾

干巾由非织造材料分切、包装直接制成，表现形式有连抽干巾、压缩毛巾、一次性点断式柔巾卷、一次性家用洗脸巾、一次性家用擦拭布、一次性医用擦拭巾等。干巾的最大特点在于可干湿两用，与面纸巾相比，干巾表面柔软，不易伤害肌肤；与湿巾相比，干巾只需要在使用时浸湿即可使用，重量轻便、携带方便。随着现代女性面部护肤的理念加深，由于传统毛巾清洗频繁容易造成交叉感染，毛巾表面逐渐变硬，干巾被广泛用作女性洁面的一次性卫生用品。

6、纸尿裤行业发展概况

（1）纸尿裤行业简介

纸尿裤是纸尿布的一种细分产品，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其产品外观为“裤型”，故称为纸尿裤，主要由外包覆材料、内置吸收层和防漏底膜组成，外包覆材料一般为非织造材料，起渗透、隔离作用；内置吸收层为高分子复合材料，起吸收尿液作用；防漏底膜的作用是防止渗透，避免污染衣物，部分产品使用透气性底膜来增强纸尿裤的透气性。按照使用对象划分，纸尿裤主要分为婴儿纸尿裤和成人纸尿裤。

纸尿裤作为一次性卫生用品，对于婴幼儿的健康成长，老年人的身体健康与生活都有较大的帮助，是两个群体中个人护理必不可少的产品。自 20 世纪 50 年代婴儿纸尿裤问世以来，行业历经多次工艺发展，内置吸收层迭代更新、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结构更加精细，功能更加完善。我国纸尿裤市场起步较晚，1992 年中山天朗贸易公司进口了菲比纸尿裤进行销售；1997 年之后，帮宝适、好奇、尤妮佳等外资品牌陆续进入中国市场；而国产纸尿裤代表安儿乐诞生于 1996 年，是当时大陆第一款婴儿纸尿裤，填补了中国纸尿裤市场的空白。目前，纸尿裤的主要用户群体从婴幼儿扩大到成人，以 2019 年市场规模统计，成人纸尿裤占纸尿裤行业的比例为 15.84%。在发达国家，婴儿纸尿裤长期保持 90%以上的市场渗透率，而婴儿纸尿裤在我国兴起时间还较短，2019 年市场渗透率为 72.2%，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虽然纸尿裤行业规模相对于整个国民经济体量相对较小，但由于其在国民健康护理领域是基础产品，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也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2）婴儿纸尿裤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2019 年，婴儿纸尿裤整体市场继续保持低速增长，婴儿纸尿裤市场规模为 499.0 亿元，国内婴儿纸尿裤消费量为 393.6 亿片，同比增长 3.9%。消费者对健康高品质生活的不懈追求，促使生产企业加强研发，不断创新升级产品，拉拉裤等高端产品占比继续提高。

电商渠道助力婴儿纸尿裤消费。随着互联网和移动手机的普及，电商渠道凭

借其便利性逐渐成为婴儿纸尿裤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纸尿裤销售渠道也从母婴连锁店和 KA 渠道为主发展到线上线下联动模式。纸尿裤销售渠道发生了巨大变化。国产品牌的崛起将势不可挡，未来 3-5 年，传统三四线流通渠道和电商渠道仍将以大众化产品为主流，母婴渠道将是国内品牌角逐高性价比、品牌溢价、PK 用户体验和服务的场所。

外资品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由于外资厂商在我国婴儿纸尿裤行业发展初期，凭借其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技术、良好的产品体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等优势，迅速占据我国婴儿纸尿裤市场的主导地位。目前，帮宝适、好奇、妈咪宝贝、花王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婴儿纸尿裤产品占据我国婴儿纸尿裤的主要市场份额。

中高端婴儿纸尿裤市场扩容。随着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生产企业改进升级婴儿纸尿裤和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使得婴儿纸尿裤有了供给基础。同时，中高端收入人群的增加以及新生婴儿父母受教育程度高，父母提高对婴儿的卫生、健康意识，更加重视婴儿纸尿裤的吸收性、贴身性和舒适性，中高端婴儿纸尿裤需求旺盛且持续升级。在供给和需求双重动力下，具备超薄柔软、超薄干爽、弹性腰围等特点和功能，以拉拉裤为代表的中高端婴儿纸尿裤脱颖而出，得到越来越多家庭的青睐。

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纸尿裤市场正遭遇激烈的价格战，高端化、产品功能细分化、品类拓展等是解决同质化现象，避免价格战的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消费者更愿意为品质买单，众多不具有资金实力、产品品质的小品牌会在竞争当中被淘汰并退出市场，使得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3）成人纸尿裤行业发展概况

对成人失禁用品的需求正在形成。随着社会的进步，成人失禁用品不仅已经应用于生活中，而且正朝着科技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在技术上已经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日趋完美的失禁解决方案。同时，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需求意识正在觉醒，对成人失禁用品的认知发生变化，这为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成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9 年，成人纸尿裤市场规模为 93.9 亿元，同比增长 33.6%，继续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且购买者以价格为导向的消费理念有所转变，单片成人纸尿裤的购买价格提高，消费升级现象显著。

成人失禁用品市场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消费习惯、认知和生活方式的转变、消费者教育和产品宣传，不仅仅是老年人群，还包括轻度失禁的年轻人群。国际和国内领先品牌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推广宣传力度，促进了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增长，使得成人失禁用品增长率远超婴儿纸尿裤和女性卫生用品。2014 年-2019 年间，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4%，婴儿纸尿裤为 12.5%，而成人失禁用品为 15.5%，超过女性卫生用品和婴儿纸尿裤。

7、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秉承“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具有自身竞争优势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商，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在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创造、创意驱动发展的战略，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方面积极挖掘潜能，激发活力，实现创新、创造、创意贯穿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的科技创新来源于坚持以科技人才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创新。公司在以科技人才为核心的研发体系上，技术研发紧跟国内外市场最新发展方向，新产品接轨市场最前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78** 项实用新型专利，**225 人**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专业知识丰富、二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始终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生产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的模式创新来源于产业链经营。目前，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行业内的企业多数仅从事非织造材料或护理用品业务，在所处行业内横向拓展。而公司为实施整体发展战略、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提高公司应对风险能力，积极将业务从非织造材料领域拓展至护理用品领域，并与上游企业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刺非织造材料高性能涤纶短纤专线定制协议》，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性能及生产设备特性，为公司专门提供一条高性能涤纶短纤生产线，确保稳定且高质量地供应

涤纶短纤，使得公司同时从非织造材料的上、中、下游进行开拓创新，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的业态创新来源于公司采取与互联网电子商务融合的销售模式。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凭借在信息展示、信息传播、信息分享等方面的天然优势，为快消品行业提供了销售新思路。护理用品销售具有重复式消费和流量聚集效应强两大特点，非常适合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组建专业的互联网电商运营团队，将护理用品销售模式与电子商务融合，使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843.59 万元、6,394.39 万元和 **7,912.87 万元**。

公司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体现为公司所处行业是纺织工业与现代战略新兴产业的最佳结合点，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虽然公司细分行业非织造材料行业所属于“纺织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代码：C17），但非织造材料属于新兴产业，其原材料来源广泛，绝大部分的天然及非天然化学纤维都可被用于生产非织造材料，而且非织造材料采用非织造工艺，产品以纤维形式直接存在，使得其具有独特的工程结构，生产工艺灵活多变，后处理工艺多样化。

（四）非织造材料在下游行业的应用和市场需求

1、非织造材料在下游行业的应用

公司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两大领域，作为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主体结构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又称为“用即弃”卫生用品，一般是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卫生保健（抗菌或抑菌）作用，减少照料工作量和提高生活质量而使用的各种用品，泛指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卫生用品、湿干巾等。医疗卫生用品在使用中可有效屏障细菌的穿透，阻止交叉感染，产品包括口罩、一次性医用床单、手术服、防护服、隔离衣等。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护理用品主要为湿干巾和纸尿裤，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因此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疗卫生用品的发展情况不仅

与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也体现出护理用品业务的发展趋势。

2、医疗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医疗卫生用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对医院内感染的关注不断增强，不断改进的医疗体系和对自身安全意识的提高，都有助于医疗卫生用品市场的发展，缩小我国与全球在医疗卫生用品市场渗透率的差距；第二，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世界迎来“全球老龄化”时代，在药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消费上，老人比其他人群的需求更多，促进了医疗卫生用品市场的发展；第三，随着全球人口的快速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支付能力增强，对疾病的防护措施关注度明显增强；第四，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了医疗卫生用品特别是防护类医疗卫生用品的发展。

3、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

一次性卫生用品按照功能划分，可分为吸收性卫生用品和湿干巾，吸收性卫生用品包括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和女性卫生用品。吸收性卫生用品都是由多层功能不同的材料组成，通常以“非织造材料”为其主体结构材料，不同部位会用到特性不同的非织造材料。湿干巾以非织造材料充当主体。近年来，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各细分产品消费量均比上年增长，其中成人失禁用品和湿干巾增长速度较快。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对市场规模的测算，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主要由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组成，2014 年-2019 年各类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女性卫生用品	572.4	563.0	527.4	507.7	397.7	348.5
婴儿纸尿裤	499.0	493.7	548.6	480.9	352.4	276.6
成人失禁用品	93.9	70.3	62.9	48.8	50.7	45.6
合计	**1,165.3**	**1,127.0**	**1,138.9**	**1,037.4**	**800.8**	**670.7**

注：2017 年-2019 年湿干巾以非织造材料用量为依据进行统计，与 2014-2016 年数据无可比性，因此本表未包括湿干巾产品。

从上表中，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 2014 年-2019 年市场

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12.5%和 15.5%，未来该等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还将继续扩大。

（1）婴儿纸尿裤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19 年全年出生人口 1,465 万人，比上年减少 58 万人。“全面二胎”政策效应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集中释放，2019 年的政策效应有所弱化。预计未来若干年内，出生人口不会出现大幅增长，婴儿纸尿裤/片的市场增长驱动力主要是下线城市和农村市场渗透率的提升、人均使用量的增加、产品创新和消费升级。

（2）成人失禁用品

成人失禁用品是一次性卫生用品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产品，2019 年的市场规模继续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严重，已完全意义上步入老龄化社会。2019 年我国成人纸尿裤市场渗透率仅为 3%左右，按全球 12%的市场渗透率来计算，我国成人纸尿裤未来市场规模将达到百亿元。成人失禁用品消费者以价格为导向的消费理念有所转变，平均销售价格提高，使得工厂销售额增长速度高于销售量增长速度。随着制约成人失禁用品发展的因素逐渐消失，如全行业共同努力宣传成人失禁用品的合理性，改变社会公众对成人失禁用品的错误认知，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产品市场渗透率提高、社会购买力不断上升等因素将不断推动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发展。

（3）女性卫生用品

近年来，虽然我国使用女性卫生用品的适龄女性（15-49 岁）人口数量的变化趋势并不乐观，但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女性卫生意识增强，女性对个人健康状况更加关注，女性卫生用品高端化趋势仍在继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高，使得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处于增长态势。

目前，女性卫生用品市场已经基本饱和，现阶段，适龄女性中的 90 后和 00 后年代的人，其生活理念、行为习惯、兴趣爱好以及消费方式都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在于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和个性化、以及使用频次的提高。如经期护理用品品类更加丰富，注重透气及护肤功能；经期裤更加普及，已

成为夜用卫生巾的有效替代品；卫生棉条在电商销售渠道中的受欢迎程度热烈，知名品牌已加入竞争行列中。

（4）湿干巾

根据中国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2019 年湿干巾行业总计消耗非织造材料约 41.0 万吨，市场规模为 192.9 亿元。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居民消费水平和个人健康观念提升、“老龄化”趋势、新品类不断推出、“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卫生清洁意识的增强等。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壁垒

1、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是非织造材料行业内规模增长速度最快的产品。2019 年，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69.80 万吨，相比较 2010 年的 23.20 万吨增长了 200.86%。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基地，也是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最大的生产基地。水刺非织造材料是非织造材料中的新兴领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其竞争格局整体上呈现出以下特点：

（1）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

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处于快速增长期，以往萌芽期和生产能力粗放式增长期形成的大量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产品性能低的小规模企业仍可通过低价的同质化产品盈利，使得行业呈现完全竞争状态。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护理用品的要求提高、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优秀企业发展壮大，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向高端市场和先进企业集中，规模偏小的生产企业正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水刺非织造材料正朝着良性竞争方向发展。

（2）行业内企业的分化初步显现，少数骨干企业脱颖而出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行业骨干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明显提升，拥有领先业界的 GMP 生产环境与管理，装备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在线监测技术，越来越注重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产品种类的扩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骨干企业在行业内先行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

和品牌影响力。行业内骨干企业借助设备、管理、资本等优势，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专注于医疗、卫生等用品高端市场。

（3）区域发展不平衡，产能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

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分布在全国 14 个省、36 个市，其中企业和产能主要以浙江、山东、江苏、广东、安徽为主，整个行业呈现出向东部沿海地区集中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该地区居民收入水平高，对护理用品的消费需求大；该地区经济发达，民间资本充裕，可投资建设大型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从全国范围看，东部沿海地区集中了全国 7 成以上的水刺生产线，9 成以上产能和产量，其中浙江全省的生产线占全国水刺生产线的 48.5%。

2、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

与水刺非织造材料相比，纺粘非织造材料发展历程长，应用领域更为广泛。2019 年，国内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309.43 万吨，相比上期增长了 4.14%，纺粘非织造材料竞争格局整体上呈现出以下特点：

（1）行业内企业分化，呈现出“三分天下”趋势

中国非织造材料行业的生产工艺以纺粘法为主，主要原因系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平均进入门槛低，仅拥有 1-2 条纺粘工艺生产线的企业居多，特别是江苏和浙江，占到本地区纺粘工艺企业的半数以上，使得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的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运行逐渐呈现出“三分天下”的趋势：1）生产线仅有 1-2 条的小规模企业劳动用工制度相对灵活，成本费用低，可凭借价格优势获得一定订单；2）处于第二梯队的中档企业，既无大企业的技术优势、竞争实力，也无小企业快速“掉头”的便利，生存环境较为恶劣；3）具有竞争优势的大企业，通过先进设备生产优异性能的产品，占据高端市场，引领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发展，主要聚焦于医疗、卫生等中高端领域。

（2）应用领域多样化，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成为主力军

纺粘非织造材料已经在医疗、卫生材料、过滤材料、家纺产品、汽车内饰、地毯基布、建筑材料等领域使用。由于目前社会重视健康养老事业、国家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和消费升级的因素影响，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成为纺粘非

织造材料的增长亮点，将近占聚丙烯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一半。医疗、卫生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市场需求，继续推动行业技术快速进步，投资高速、高产、多模头新型设备的企业明显增加，以满足下游医疗、卫生用品快速增长的需求。

（3）区域发展不平衡，呈现出“四大三小”格局

2018 年，除藏、宁、陕、青、黑等少数省份外，我国绝大多数省份和直辖市均有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区域格局呈现出“四大三小”态势，以浙江、广东、山东和江苏为“四大”，上述四个省份的纺粘工艺企业数占比为 68.66%，产量占比为 67.54%；以福建、湖北、河北为“三小”，上述三个省份的纺粘工艺企业数占比为 18.42%，产量占比为 21.05%。国内区域间的竞争也变得常态化，北方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类包材正在以低价格优势销往南方区域，使本已略显饱和的南方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产品毛利率下降。浙江纺粘非织造材料产量连续十多年占据全国第一，从区域结构看，以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浙江中采实业有限公司等浙江南部纺粘非织造材料企业专注于包装用品领域，而以本公司、浙江华银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浙江北部纺粘非织造材料企业致力于医疗、卫生等中高端领域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湿干巾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湿巾市场起步较晚、普及率相对较低。目前，我国湿巾市场正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市场竞争格局尚不明晰。2019 年，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在册的湿干巾生产企业 670 家，比上年减少 101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安徽、福建、江苏、河北、广东、辽宁、上海、山东、湖北等地，但全国性品牌不多，较多企业与知名品牌商以 ODM、OEM 模式合作。从湿巾国内消费看，由于整体市场处于成长初期阶段，尚未如生活用纸市场一样形成清晰的全国性品牌竞争格局，各个企业的市场地位随行就市地动态变化。

干巾是近两年兴起的，作为湿巾和面巾纸的跨界产品，具有干湿两用、携带方便的特点，成为湿巾的有益补充。与湿巾相比，干巾的发展时间更短，且主要由湿巾生产企业将业务延伸至干巾业务。干巾市场正处于初创期，市场竞争格局尚不明晰。

4、纸尿裤行业的竞争格局

国内的纸尿裤行业包括婴儿纸尿裤和成人纸尿裤，以婴儿纸尿裤为主。国内婴儿纸尿裤行业仍处于调整期，市场竞争激烈。2019 年，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在册的婴儿纸尿裤生产企业 651 家，比上年减少 50 家。婴儿纸尿裤市场品牌可分为三个档次：（1）高端品牌，市场集中度高，包括帮宝适（宝洁）、好奇（金佰利）、妙而舒（花王）、GOO.N（大王）等；（2）全国性品牌，安尔乐等；（3）区域性品牌，爹地宝贝、凯儿得乐、吉氏等。2018 年，阶段性产能过剩、进口产品冲击以及渠道碎片化使得婴儿纸尿裤市场竞争激烈，其竞争格局整体上呈现出以下特点：

（1）外资品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本土品牌致力于下线城市及农村市场

早在我国婴儿纸尿裤行业发展初期，外资厂商凭借其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技术、良好的产品体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等优势，迅速占据我国婴儿纸尿裤市场的主导地位，帮宝适（宝洁）、好奇（金佰利）、妙而舒（花王）、GOO.N（大王）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有婴儿纸尿裤的主要市场份额。本土品牌由于起步较晚，与外资品牌形成区域差异化竞争，致力于下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随着纸尿裤市场渗透率提高，本土品牌借力活跃的下沉市场而崛起。根据尼尔森的统计数据，2015-2017 年，我国婴儿纸尿裤商超渠道销售额份额排名前十厂商中，外资厂商合计占整体市场的份额保持在 65%以上；本土厂商合计仅占 20%左右，但整体呈上升态势，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下沉市场为增量市场，外资品牌和本土品牌的竞争市场

2019 年我国婴儿纸尿裤市场渗透率已提升至 72.2%，但婴儿纸尿裤渗透率在城镇差距上也较为明显，城市纸尿裤普及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在农村整体市场渗透率尚不足 10%，农村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此外，中国新生人口结构发生变化，三至六线城市生育意愿更高，新生儿聚集在下线城市，下线城市的需求成为下一个掘金之地。随着消费能力增强，我国下线城市和农村等下沉市场成为婴儿纸尿裤下一个增量市场，不仅本土品牌深耕下沉市场，而且外资品牌纷纷针对下沉市场推出高性价比的婴儿纸尿裤。

（3）市场两极分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提高

自 2011 年底国内逐步放开“二胎”政策以来，婴儿纸尿裤行业市场需求大、准入门槛低，催生出许多区域性小品牌婴儿纸尿裤，该等生产企业技术落后，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而市场中同样存在一批研发实力较强、具备一定资本优势的厂商，在品牌效应、新品研发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以满足人们消费升级的诉求，逐渐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份额。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区域性小品牌与全国性知名品牌、外资品牌均存在于市场。我国婴儿纸尿裤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利润率低，市场中的企业两极分化趋势明显。随着行业优秀企业通过丰富产品系列，推出高性价比的婴儿纸尿裤产品，将销售渠道不断下沉，进一步抢占中低端市场份额，小规模企业生存环境日趋严峻，纸尿裤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5、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非织造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生产线设备的先进性很大程度决定了企业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及产品质量，固定资产投资及日常运营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设备主要向全球水刺工艺设备知名制造商如法国安德里茨（Andritz）、德国特吕茨勒（Trutzschler）、德国迪罗（Dilo）个性化定制，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设备主要向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 中国纺熔非织造装备研发基地、中国非织造布行业优秀供应商、非织造布智能制造集成供应商）、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2019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优秀供应商、非织造布智能制造集成供应商）个性化定制，能在保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高速运行，该等设备的购买、组装、维护需要公司给予资金支持。此外，在生产经营中，非织造材料的原材料上游企业多数为比较强势的石油化工类企业，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需要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也需要较大额度的流动资金以供经营周转使用，从而提高了对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的资金门槛。非织造材料行业较高的资金壁垒，也是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产能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等省份的原因之一。

（2）技术壁垒

从非织造材料行业下游发展来看，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占比不断上升并成为新的增长点，非织造材料的品质稳定性、安全性、力学性能越来越受到下游企业的关注，这需要行业内企业在市场中长时间沉淀，对生产技术发展方向和上下游发展趋势具有精确地判断。从行业本身技术来看，非织造材料结合了纺织、造纸和化纤等多种材料加工技术，并充分结合和运用了诸多现代高新技术，如计算机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激光技术等，而且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技术融合、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下游行业对非织造材料的需求也会推动行业技术发展，生产所需的技术以及对未来生产技术发展趋势的精确判断已经成为该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不论是现有技术的理解，还是技术未来发展的趋势，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同时充分掌握上述要素，使得非织造材料行业存在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公司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等消费性领域，作为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女性卫生用品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的面层，一次性医用床单、手术服等医疗卫生用品和湿干巾的主体材料。终端产品与消费者肌肤直接接触，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是消费者选择产品的主要考虑因素，一般情况下，消费者主要依据品牌选择产品。品牌是企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而成，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市场营销的综合体现，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自身品牌。因此非织造材料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非常注重自身品牌形象的维护工作，使得对上游非织造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要求高，对供应商认证谨慎，一般选择具有研发和生产优势的非织造材料领域知名生产企业长期合作。因此，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新进入企业由于尚未建立研发和生产优势，在市场中的品牌知名度低、不具备口碑效应，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提高双组份纺粘热粘合非织造技术、高速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应用水平的产业化。《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提高，部分领域应用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推进纺织强国建设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业包括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上述鼓励政策的出台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健康快速发展。

（2）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更新推动产业升级

非织造材料的工艺涉及纺织工程学、材料学、机械制造学、流体力学、水处理技术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各学科相互渗透，复合创新，带动了非织造工艺的快速发展。水刺技术属于非织造材料行业的新兴技术，国外水刺工艺和设备位于领先地位，如安德里茨研制的 TT 梳理机可在高速生产的同时增强水刺直铺非织造材料的横向强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代替交叉或半交叉工艺。随着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国内水刺技术快速提升，闭环克重监测技术、在线检测材料表面缺陷技术、梳理自均整技术、水处理自清洁技术、产品复合技术、可冲散非织造材料制造技术等各种新工艺相继涌现，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纺粘工艺属于相对成熟的技术，其中的 SMS 复合工艺是熔体纺丝成网技术的综合反映，向着多纺丝系统（6-7 个）、纺丝系统组合形式多样、高速运行、高速牵伸速度纺丝、纤维细旦、双组份结构的方向发展；普通纺粘工艺不仅向着多纺丝系统发展，还与其他工艺互相之间渗透，如纺粘与熔喷和气流成网（SMA、SMAS）、纺粘与熔喷（SMS、SMMS、SSMMS）。生产工艺与设备的研发是同步进行的，目前国内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均可生产高速、多模头的纺粘工艺生产设备。水刺和纺粘非织造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提升带动了产品性能的改良，使得其无论在质量还是功能性方面均能满足越来越多领域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拓展了下游市场，推动了整体产业的升级。

（3）非织造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目前我国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工业用材、装饰装潢等领域，其发展受到下游行业的直接影响。整体来看，近年来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不断发展，原材料多样化，且随着非织造材料后整理更侧重于功能性整理，如抗静电、阻燃、抗菌、亲水、拒水、防紫外线、防电磁波等，非织造材料的功能性不断扩展，逐步替代了原有纺织产品，并逐渐向高端工业纺织用品发展，绝缘材料、电池隔膜、过滤材料、航空航天高温复合材料将成为非织造材料的重点发展领域。具体到民用清洁和医疗卫生领域，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护理卫生意识增强、老龄化人口增加，推动了健康和护理产业升级，非织造材料在医疗、卫生领域内不断横向拓展，如非织造材料用于制作成人失禁用品，目前成人失禁用品增长率远超婴儿纸尿裤和女性卫生用品；水刺非织造材料用于充当干巾的主体，干巾是面巾纸和湿巾的跨界产品，具有干湿两用特性，使得干巾成为湿巾的有益补充；宠物产业链的发展带动了宠物卫生用品，2019 年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在册的宠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共 61 家，主要采购非织造材料作为原材料。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使得非织造材料市场规模变大。

（4）收入水平增长和人口结构调整提高了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渗透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支付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733 元/年，中产阶级群体不断壮大。收入水平增长促使消费观念提升和健康理念增强，从而使得日常生活中人们开始倾向于选择方便快捷、干净无菌的一次性卫生清洁用品。从人口迭代角度看，年轻一族以 80 后和 90 后为主，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与以往年代居民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使得原有一次性卫生用品如婴儿纸尿裤、湿巾的渗透率提高，另一方面从产品替代角度考虑，干巾的便利性和卫生优势使得其逐渐替代了日常使用的毛巾，增加了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渗透率。

（5）新兴经济体消费水平提升带动非织造材料市场需求

以巴西、南非、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代表的全球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居于世界前列，经济发展红利使得当地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消费升级促使对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需求。由于我国是全球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

料重要的生产基地，新兴经济体将扩大从我国进口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金额，促进我国非织造材料有效发展。另外，如越南等发展中国家本国内无大型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主要从我国进口非织造材料，也带动了我国非织造材料发展。

2、不利因素

（1）非织造材料档次有待提升，同质化竞争严重

目前除了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为数众多的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技术积累不足，缺乏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的核心竞争能力，进行同质化竞争，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内多数企业缺乏研发创新意识，使得该类企业生产的非织造材料技术含量较低，不能通过产品优异性能取得市场青睐，只能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单一扩张生产规模从而降低成本，依靠低价获取市场竞争力。随着时间推移，市场中的非织造材料同质化严重，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市场集中度低

我国非织造材料行业的优势主要集中在生产制造环节，自主创新、协同创新能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低，高端产品开发应用进展缓慢，整体技术水平与市场拓展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行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由于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多数企业资金实力不强、技术水平较低，生产的产品竞争力不强，使得市场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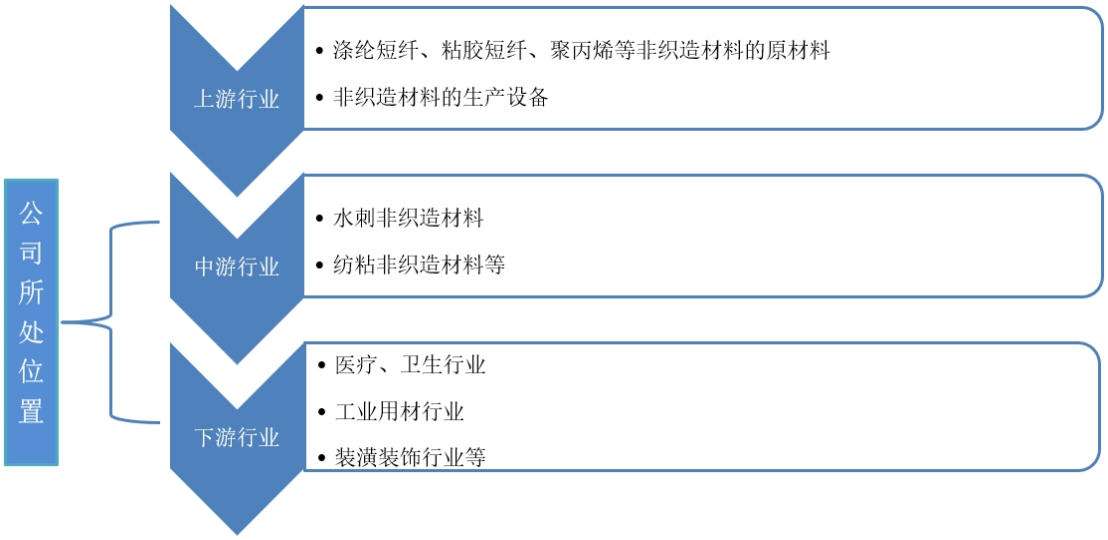
（3）关键生产加工机器设备与国外领先水平仍有差异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步入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建设发展阶段，我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取得了巨大进步和发展，目前国内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均可实现国产化，但与国外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尤其是高速高效高质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仍由国外厂商掌握。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分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位于产业链的中端，其上游为非织造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商和生产设备制造商，下游领

域包括医疗、卫生、工业用材、装饰装潢等领域，采购非织造材料进行深加工。公司生产的护理用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属于非织造材料下游领域，处于产业链下游。因此，公司覆盖产业链的情况如下图：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涤纶短纤和聚丙烯属于技术成熟、产销规模大的石化产品，粘胶短纤属于工业化生产的纤维素纤维。上述原材料来源充足，不存在资源稀缺或者个别企业垄断市场的情形。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或下跌，将会加大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的经营难度，从而对本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护理用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为非织造材料的下游领域。纸尿裤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非织造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湿干巾的主要原材料为非织造材料。上述护理用品所需的非织造材料主要为公司自产，高分子复合材料为外购，由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小，如果外购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波动较大，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公司上游的另一行业为生产设备制造商。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设备制造商主要包括国外的安德里茨（Andritz）、特吕茨勒（Trutzschler）、迪罗（Dilo）等，均为全球水刺工艺设备的知名制造商；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设备制造商主要包括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湿干巾和纸尿裤的生产设备较小，主要向国内多家设备制造商采购。公司所需的生产设备向多家

制造商采购，且对生产线的配置和调试有着深刻的理解，采取个性化定制的采购策略，因此上游生产设备制造商对于公司生产影响有限。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非织造材料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是护理用品深加工企业。公司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下游**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领域，护理用品属于卫生领域。从需求弹性角度看，**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领域内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具有一定的“棘轮效应”，即居民的消费习惯形成之后具有不可逆性，习惯于使用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后，将一直保持该习惯，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程度小。由于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状况和消费意识增强，对卫生用品的需求量稳步增长，为非织造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同时也对卫生用品的差异化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倒逼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从研发、原材料、工艺等角度不断创新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需求，促使行业良性发展。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点

1、行业的经营模式

（1）定制化生产

由于非织造材料可以通过原料配比、成网方法、加固方法、应用领域进行多种形式的产品划分，其规格、结构、外观、性能的多样性特征明显，决定了用途的多样性。不同下游终端客户对非织造材料的应用场景不同，会对非织造材料的原料配比、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提出个性化的要求，从而需要非织造材料生产商科学地选择原料、工艺路线、工艺参数等，使得非织造材料生产呈现出定制化特点。采取定制化生产模式的企业主要是非织造材料行业内产能规模较大、生产线品种多样、具有技术实力的骨干企业，该类企业采购主辅材料和助剂等原材料进行定制生产。

（2）产业链经营的趋势

目前，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企业多数仅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在所处行业内横向拓展。随着非织造材料领域竞争激烈和下游领域市场规模扩大，部分具有技术和资金实力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商在非织造材料生产领域经过一定积

累后，开始将自身业务向行业下游进行延伸，实行产业链经营，提高抗风险能力。非织造材料生产商实现产业链经营的主要方法是以自产非织造材料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后续深加工工艺，生产不同性能、规格的护理用品。因此，部分非织造材料生产商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同时供应给外部的下游终端客户以及用于自身内部的护理用品所需。公司自 2013 年以来，逐渐进入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实施整体发展战略、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提高公司应对风险能力，积极将业务从非织造材料领域拓展至护理用品领域，使得公司业务布局覆盖产业链的中下游，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

（3）湿干巾的 OEM 模式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国内较多企业与知名品牌商以 OEM 模式合作。OEM 模式下，由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按照品牌商的设计要求和标准，以自有工厂、设备和人员生产产品后，将产品以品牌商品牌销售给品牌商，由品牌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目前，与公司湿干巾业务保持深度合作关系的品牌商有 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知名品牌商一般对 OEM 厂商会有非常严格的审核程序，在审核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能力、设计研发能力、生产管控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稳定供货能力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且一旦通过审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将被纳入到长期合作关系名录中，双方结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行业特点

（1）周期性

公司非织造材料行业为下游医疗、卫生用品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 ，其行业周期性与下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周期性密切相关，最终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决定了位于产业链中游的非织造材料行业及下游医疗、卫生用品的发展。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终端消费者对医疗卫生用品的整体需求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也使得非织造材料行业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的非织造材料与医疗、卫生用品业务存在一定周期性，与经济增长同时保持增长态势。

（2）季节性

从非织造材料的整体角度看，公司非织造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用品等领域，用作日常消费的纸尿裤、湿干巾等一次卫生用品的主体原材料，季节性弹性需求不大。受国内及东南亚春节假期影响，各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贡献度较低。近年来，如纸尿裤、湿干巾等快消品通过电商销售渠道的销售金额占总体市场销售规模的比例逐步增加，且淘宝兴起的“双十一”购物节，使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贡献度相对较高。

（3）区域性

非织造材料存在体积大、材质轻、长距离运输成本较高的特点，因而非织造材料的销售会因为运输条件和运输距离的制约，受到一定的区域性限制。在生产领域，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地域特征更加明显，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山东等省份，主要原因系水刺非织造材料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其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商选址往往临近原材料供应地。

在消费领域，我国各地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居民消费能力、健康护理意识存在较大差异。在一、二线城市及部分经济发达的地区，居民收入较高、健康护理意识较强，对品牌知名度、品类多样性、产品品质及体验有更高的要求，对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需求比较高；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居民收入较低、健康护理意识偏弱，对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需求比较低，使得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的销售特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九）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韩国、美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目前，上述国家对于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进口并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配额或其他限制性政策。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会长单位、**非织造产业绿色发展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得益于公司在非织造材料行业内沉淀多年，对行业内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与设备、市场需求均具有深入研究，公司主导起草了《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 0357-2018），参与起草了《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FZ/T 64034-2014）、《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4012-2013）、《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FZ/T 64033-2014）、《民用卫生口罩》（T/CNTAC 55—2020 T/CNITA 09104—2020）行业标准。近年来，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称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1	2013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201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2014	2014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2016	2016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2016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	2016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二五”创新成果奖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7	2016	2016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8	2017	2016/2017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 10 强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9	2017	长兴县十大优秀新产品	长兴县人民政府
10	2017	湖州市著名商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2018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12	2018	湖州市 4 星级绿色工厂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2018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2018	浙江制造品字标产品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16	2018	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7	2019	第二批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18	2019	2018/2019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 10 强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19	2019	世界非织造布生产商 40 强	非织造布杂志 Nonwovens Industry
20	**2020**	**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行业尿裤最具潜力企业**	**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
21	**2020**	**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行业湿巾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	**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
22	**2020**	**中国卫生和母婴用品研发测试中心**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华荣先生现任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会长、**非织造产业绿色发展创新联盟副理事长**等协会职务，曾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等，获得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杰出贡献奖、全国优秀纺织企业家、第一届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领军人物、浙江省杰出领袖企业家、浙江省十大优秀青年、浙江省最美退役军人等荣誉称号。严华荣先生自创业以来一直扎根于非织造材料行业，在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对行业内的原材料类型、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受众产品类型等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具有深刻的理解，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发展。

近年来，随着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下游客户对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多样化，愈发重视行业内非织造材料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多年来，公司通过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主创新等方式形成了较强的设备和技术优势，并将技术优势持续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在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体系建设和新型生产设备投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着重发展新型非织造材料。

2、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9 年，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5.36 万吨，同年全国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69.80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7.68%；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2.71 万吨，同年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量 309.43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0.88%。

湿干巾最主要原材料为水刺非织造材料，2019 年公司湿干巾共计消耗水刺非织造材料 1.23 万吨，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同年全国湿干巾行业共计消耗非织造材料 41.0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3.00%。

3、参与起草编制的《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0357-2018）》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发行人在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1）《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0357-2018）》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0357-2018）》是根据《关于加快“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由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经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并发布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该标准是对《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64012—2013）》行业标准的进一步细化，适用于以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乳酸纤维等为主要原材料，作为湿巾用的水刺非织造材料。

该标准的发布主体和牵头单位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其中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是经浙江省编委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的省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具有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资格的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是浙江省纺织类产品质量（司法）鉴定机构；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是由浙江省内的行业领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和认证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是浙江省“品字标”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具体开展“浙江制造”质量理论研究、标准制定与宣贯、产品认证与监督、品牌培育与保护、宣传推广等工作，不断提升“浙江制造”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

综上所述，《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0357-2018）》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有利于规范浙江省内湿巾用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规则，进一步推动湿巾用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品品质。

（2）发行人作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根据《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二批“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0357-2018）》列入该计划项目内，该标准由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并且选派严华荣、董二莹等多名公司员工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收集、统计近年来全省各大企业不同品种湿巾用非织造材料的产品质量数据和国内外有代表性客户供货合同中的技术要求，为制定标准打下基础；按照“浙江制造”标准的框架和基本要求研制标准草案；邀请起草工作组在公司召开标准草稿的工作会议，并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等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选派多名员工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全程参与前期准备工作、草案研制、意见征集、标准评审、标准报批等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到核心作用。

（二）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非织造材料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技术人员拥有对非织造材料生产及研发的多年经验，对于非织造工艺改造及其生产设备的配置和调整有着深入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独有的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选择体系。按照公司技术人员制订的设备个性化定制方案，由全球先进生产商如德国特吕茨施勒（Truetzschler）、德国迪罗 DILO、法国安德里兹（Andritz），国内知名厂商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钇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按照方案为公司提供生产设备。技术装备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技术水平，公司技术水平在非织造材料领域具有优势，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二五”创新成果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第二批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水刺非织造的铺网方式覆盖了干法机械成网（直铺和半交叉）、湿法成网；根据纺粘机和熔喷机的配置方式，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覆盖了 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SMS、SSMMS 在线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公司非织造材料还可以根据原材料配比、产品表面纹路等特征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产品类别丰富，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领域，下游生产商对非织造材料的微生物、金属杂质和表面平整性等性能要求高，使得公司非织造材料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1）微生物管控

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配备了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和水刺工艺用水进行微生物检测，从源头上管控产品的微生物含量。同时，在入库之前对即将入库的所有非织造材料进行微生物检测，保证下游客户购买产品后可直接用于生产。

公司在水刺生产线在线水处理设施的清水箱和高压泵设置了 UV 杀菌装置，使用紫外线有效控制微生物。公司生产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在线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水处理工程师跟踪监督，确保水刺用水安全、高效，从而保障水刺非织造材

料的质量。

（2）金属检测和剔除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械故障磨损、金属针布断针或金属设备生锈，不可避免产生金属污染，对非织造材料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如何在高速生产的情况下，检测并剔除产品中的金属，避免低质量产品进入下游环节，是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必须解决的问题。公司分别在纤维原料开松、纤网梳理、成品输出、分切和包装 5 个环节进行金属检测，其中纤维原料开松和成品输出环节最为关键。在纤维原料开松环节，公司在纤维原料输送管道上安装金属检测装置，如检测到金属，则将信号及时传送到分离器上的电磁阀门，气动装置将含有金属的原料从废料出口剔除；成品成卷前，使用专用非织造材料设计的金属检测仪对可能存在的金属杂质进行检测。

（3）在线疵点检测

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作为医疗、卫生用品的主要基材，产品的表面洁净度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由于非织造材料生产速度快，且表面的异物、黑点、蚊虫、孔洞等表面缺陷较小，这类瑕疵不容易被人工发现。公司采用自动化在线检测设备对产品外观质量进行在线控制，高亮的 LED 线性聚光冷光源采用透射的原理照射在生产线表面，通过架设在生产线上的进口相机进行实时同步扫描，同时系统将相机采集到的薄膜图像通过图像处理系统软件进行瑕疵识别处理。由于瑕疵图像的灰阶与正常产品的灰阶存在明显差异，从而使系统能够发现瑕疵，同时对瑕疵进行有效的判定、分类，及时统计数量、记录位置并标记，在非织造材料成卷之前剔除检测到的污点。

（4）改善横向强力

纤网经过非织造梳理机各级梳理单元的梳理作用后，大多数纤维处于伸直平行的单纤维状态，容易导致纤网纵向与横向性能差异较大。为了改善纤网的横向强力，需要使得纤维在纤网中随机排列，形成杂乱的状态。目前，行业内多数水刺非织造材料企业的生产线未配备高速杂乱辊和凝聚罗拉，产品横向强力弱，纵向横向强力比大，抗撕裂性能弱。而公司在所有的直铺型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中配备高速杂乱辊，即通过在梳理机中的主锡林和道夫之间配置高速杂乱辊，在道夫之后安装凝聚罗拉，将两种杂乱效应有效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提高了纤维的杂乱程度，显著改善了直铺型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力学性能。另外，公司新购置的水刺 11 号生产线配备了市场最新的 Isoweb TT 梳理机，可在生产高克重产品时，有效增强产品的横向强力。

2、护理用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护理用品直接用于个人卫生清洁，而且护理用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品牌商如 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在国内母婴用品市场具有一定地位，特别是在电商销售渠道。上述客户对产品质量管控非常严格，也使得对供应商准入标准高。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证明了公司技术水平在护理用品领域具有优势，获得了“浙江名牌产品”、“湖州市著名商标”、“长兴县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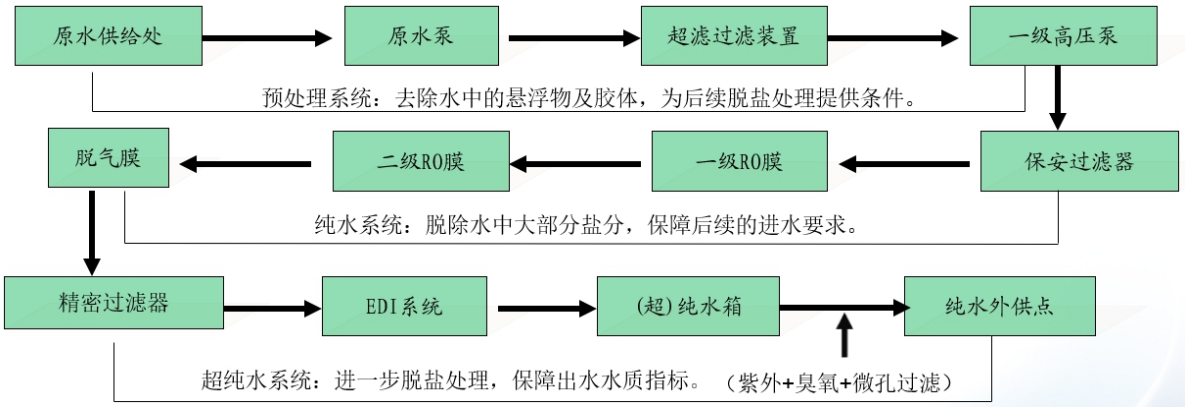
公司护理用品主要专注于婴儿个人清洁卫生，对充当护理用品主体的非织造材料、湿巾用水和药液等原材料、生产车间的净化程度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客户也将上述要求作为供应商准入机制的重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非织造材料的质量保障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非织造材料行业的生产商和行业协会重要成员，对行业标准、生产设备、先进工艺和技术的掌握程度均较高，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具备护理用品所需的非织造材料生产能力。公司在非织造材料的微生物管控、金属杂质检测和剔除、在线污点检测和改善强力等方面具有深厚经验，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

（2）湿巾用水处理系统

公司湿巾用水经过 EDI 精制纯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可达欧盟标准 EN71 级别。EDI 精制纯水处理系统处理包括预处理系统、纯水系统和超纯水系统，其处理流程如下图：



（3）净化车间

净化车间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公司以标准化全封闭空调无菌净化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其洁净度为十万级（静态环境下，每立方米≥0.5 微米尘粒的最大允许数为 350 万个；每立方米≥5 微米尘粒的最大允许数为 2 万个），生产中温度严格控制在 18～28℃、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5%，并使用消毒液清洁消毒，可有效破坏细菌的生长条件。

（4）湿巾药液配方

公司基于 EDI 精制纯水的湿巾药液配方是湿巾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具有安全、温和、无刺激、护肤、食品级、植物来源等特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及产品的不同功能，公司以保湿护理剂、防腐杀菌剂、表面活性剂、功能添加剂和酸剂配置不同组合、剂量不一的湿巾药液。公司湿巾药液配方还需经过防腐剂挑战性测试、稳定性加速试验、微生物检测试验，确保药液配方的安全性和防腐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不仅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还将业务拓展至非织造材料的下游，即护理用品领域，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目前，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企

业多数仅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在非织造材料领域内横向拓展，而公司为实施整体发展战略、实现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行业内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拓展业务至护理用品领域，使得公司业务布局覆盖产业链的中下游，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时刻关注非织造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不断开发下游**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新品种非织造材料；第二、缩短和节约了护理用品采购非织造材料的时间和成本，从原材料端保证了护理用品的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护理用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54.13 万元、40,740.62 万元和 **76,836.9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

（2）产能规模优势

非织造材料行业的规模效应尤为显著，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年产 **89,2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 44,8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非织造材料制造企业。公司的产能规模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公司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保障了充足、稳定的产量，有利于及时响应客户的采购需求，保障下游客户稳定的产品供应，而且公司生产线可生产直铺、半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SSS、SMS、SSMMS 等多模头纺粘非织造材料、水刺和纺粘复合非织造材料，可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从而赢得客户信赖，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第二、公司具有不同门幅、运行速度、克重、表面纹路的非织造材料生产线，能够更有效地安排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计划，减少不同产品订单切换的时间，降低转产过程中的无效成本和产能损耗；第三、公司非织造材料规模化生产，产量提高有效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3）差异化的专用设备优势

公司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的设备主要来自于全球先进生产商如德国特吕茨施勒（Truetzschler）、德国迪罗（DILO）、法国安德里兹（Andritz），部分设备来自于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钇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生产商。公司的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具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充分掌握了国内外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设备原理和特点，对生产设备的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特性有着深入的理解，可自行配备组装非织造材料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都依据公司要求向不同厂家采购、配备，差异化程度较高，尽可能发挥每条生产线性能。如公司的水刺 10 号和 11 号生产线的梳理机和水刺机分别向德国特吕茨施勒和法国安德里兹采购，但自动分切、包装工序采用代表国际分切工艺水平的意大利亚赛利分切、包装系统。

（4）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专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创新，坚持以科技人才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公司在以科技人才为核心的研发体系上，技术研发紧跟国内外市场最新发展方向，新产品接轨市场最前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78** 项实用新型专利，**225 人**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专业知识丰富、二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始终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生产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研发体系，例如“三明治”产品工艺，实现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平稳复合、不分层，即在两层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加上一层纺粘非织造材料复合，改善产品的纵横向强力比，可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自主研发的气流吸边回收系统，解决了非织造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非织造材料卷材两侧纤网细薄的问题，使得非织造材料卷材边缘呈现出厚度均匀、整齐的品质，减少产品损耗率和改善产品质地。

（5）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在非织造材料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和积累客户，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在市场上已经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口碑，“金三发”商标获得了“浙江制造品字标产品”、“浙江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说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获得了认可。客户群体呈现多元化的特征，涵盖了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等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客户遍布国内大部分省市，出口主要销往韩国、美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并正在积极不断的拓展境外其他市场。公司在下游护理用品行业中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金红叶、倍加洁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下游领域的知名企业保持深度合作具有以下方面优势：第一，有利于公司紧跟下游市场对非织造材料的需求变化，有针对性地开发新型非织造材料，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第二，知名企业在采购方面具有量大且稳定的优势，在回款方面相比较小规模企

业更具有保障性；第三，知名企业对供应商有严格的筛选机制，与知名企业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公司继续扩大产品的种类和发挥产能优势，需要引入新型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投资新建的 6 条水刺生产线和 2 条纺粘生产线均需要大量初始购买资金和后续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需要保持持续地研发创新能力，加大对高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加大引进销售、技术、管理方面人才的力度，两个方面都对公司的资金充裕度提出了高要求。报告期初，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信贷间接融资，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后期，公司虽然引入投资机构，减轻了资金压力，但相比较上市公司而言，其融资渠道不足以支持公司发展。

（2）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秉承“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凝聚了一支致力于发展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高度责任心和开拓心的人才团队。但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布局、打通产业链中下游的关键阶段，各业务产品结构处于不断的优化调整中，产能规模也在不断地扩大当中。公司原有人才储备在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下预计不足以满足发展需要。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人才激励机制，近年来储备了大量人才，但相对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选取同行业公司的依据如下：（1）选取范围为 A 股、港股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已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文件的公司，可获取该等公司的公开资料；（2）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相似性，应用领域有一定重合性。

1、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欣龙控股

欣龙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7 月，是国内首家非织造材料 A 股上市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欣龙控股主营水刺、纺粘、熔喷等各类非织造材料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下游涵盖医疗、卫生、家居、美容化妆等领域，是国内较早引进水刺非织造材料制造技术的企业之一。

（2）诺邦股份

诺邦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其主营业务是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产品下游涵盖美容护理类、工业用材类、民用清洁类及医用材料类四大领域。诺邦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1%股权，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3）延江股份

延江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4 月，其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型的面层材料。延江股份主要产品为打孔无纺布和 PE 打孔膜，主要是用作卫生巾、纸尿布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打孔无纺布用作纸尿布的底层材料。

（4）金春股份

金春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7 月，其主要从事水刺、热风和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材料，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用于卫生、装饰装潢和工业用材领域，热风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作卫生巾、护垫、尿裤和尿片等个人用即弃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导流层材料和底膜层材料等，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面膜和高档擦拭布材料等。

（5）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成立于 2000 年 8 月，其坚持以“一朵棉花、一种纤维”为主营业务方向，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主要从事棉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覆盖医疗卫生、个人护

理、家庭护理、母婴护理、家纺服饰等多领域，产品包括医用敷料、健康生活消费品和全棉水刺无纺布，其中健康生活消费品包括无纺消费品（棉柔巾、湿巾和卫生巾等）和有纺消费品（婴童用品和服饰、成人服饰等）。

发行人与非织造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概况：

公司名称	产能/产量	产品类型	研发创新
欣龙控股（000955.SZ）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量 26,661.33 吨	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湿干巾	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40 人，占比 15.75%[注 1]
诺邦股份（603238.SH）	9 条水刺生产线，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能力 4 万多吨；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量 30,532.70 吨	水刺非织造材料、湿巾	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38 人，占比 13.48%[注 1]
延江股份（300658.SZ）	2019 年，3D 打孔热风非织造材料和 PE 打孔膜等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产品生产量 37,579.13 吨	3D 打孔热风非织造材料、PE 打孔膜	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83 人，占比 7.55%
金春股份（300877.SZ）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51,951.55 吨，热风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5,226.31 吨	水刺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	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78 人，占比为 13.66%
稳健医疗（300888.SZ）	2019 年，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的自产产量为 26,119.37 吨，棉柔巾自产产量为 17,854.54 万包	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无纺消费品（棉柔巾、卫生巾和湿巾）	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946 人，占比 10.57%
本公司	**2020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90,077.36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45,853.24 吨**	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25 人，占比为 13.01%**

注1：欣龙控股主营业务包括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医药健康和商品贸易，诺邦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该两家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为整体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数据，对比数为2019年度。**

2、护理用品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也有多家企业从事婴儿纸尿裤、湿干巾等护理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恒安国际、豪悦护理、洁雅股份、稳健医疗等，简要情况如下：

（1）恒安国际

恒安国际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目前国内知名的生活用纸和妇幼卫生用品制造商，主要从事生活用纸、湿巾、卫生巾、纸尿裤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婴儿纸尿裤产品的主要品牌为“安儿乐”、“奇莫”，湿巾产品的主要品牌为“心相印”。

（2）豪悦护理

豪悦护理是国内个人卫生护理用品领域的制造商，专注于妇、幼、成人卫生护理用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产品涵盖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经期裤、卫生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为个人卫生护理用品领域的品牌商提供ODM 业务。

（3）洁雅股份

洁雅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湿巾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湿巾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

（4）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的棉柔巾和湿巾与公司湿干巾形成竞争关系，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分析”之“（四）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之“1、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护理用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概况：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能/产量	研发创新
恒安国际（01044.HK）	卫生巾、纸巾（含湿巾）、纸尿裤	未披露	未披露
豪悦护理（605009.SH）	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卫生巾、经期裤	2019 年，婴儿纸尿裤生产量 179,415.36 万片，	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66 人，占比为 10.48%
洁雅股份	湿巾	2019 年，湿巾生产量 45.65 亿片	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42 人，占比为 11.63%
本公司	湿干巾、纸尿裤	**2020 年，湿干巾生产量 115.89 亿片，纸尿裤生产**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25 人，占比为 13.01%**

		量 1.32 亿片	

注：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对比数为 2019 年度。

3、非织造材料业务与传统纺织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选取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纺织业”（分类代码：C17）的传统纺织行业和非织造材料行业 A 股上市企业，将非织造材料公司与传统纺织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传统纺织行业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细分行业**	**原材料**	**主要下游**
百隆东方	色纺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非色纺纱、坯纱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花	服装服饰
华孚时尚	色纺纱及高新坯纱的研发、制造、销售；色纤染色研发与制造等	纱线、网链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花	服装服饰
联发股份	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等	色织布、衬衫、棉纱等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纱	服装服饰
三房巷	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等	染色、整理布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花、坯布	服装服饰
新野纺织	纱线、坯布面料、色织面料等中高档棉纺织品的加工与销售	纱线、坯布面料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花	服装服饰
航民股份	印染、纺织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	印染材料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等	化纤织布、棉布、麻布	服装服饰
华纺股份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及销售	印染产品、家纺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棉花、坯布、棉纱	服装服饰、家纺品
凤竹纺织	生产、加工和销售针织、机织色布，漂染、纺纱、染纱、印花加工	染整成品、纺纱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棉纱、染化料	服装服饰

华茂股份	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等纺织品的生产经营和印染加工	纱、布、服装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棉花、纱线	服装服饰
鲁泰 A	生产销售棉涤纶纱、色织布、衬衣、服装饰品、保健内衣等纺织品及配套系列产品	色织布面料、衬衣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棉花	服装服饰
鹿港文化	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	毛纱、面料	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羊毛、腈纶	服装服饰
如意集团	纺织品、服装和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	精纺呢绒、高档西装	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羊毛	服装服饰
新澳股份	毛精纺纱线和毛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毛精纺纱、羊毛毛条	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羊毛、毛条	服装服饰
*ST 中绒	羊毛、亚麻领域，产品销售业务包含羊绒、羊毛、亚麻等	其他非羊绒服装、纱线	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羊毛、亚麻	服装服饰
江苏阳光	高档精毛纺呢绒、精纺毛纱、西服和时装的生产和销售	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	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羊毛、毛条	服装服饰
金鹰股份	绢丝、绢绸、亚麻纱，绢丝针织、梭织服装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等	亚麻纱、亚麻面料、绢丝	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亚麻、蚕丝	服装服饰
华升股份	开发、生产、销售苎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等	纱、布、服装	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苎麻	服装服饰
聚杰微纤	超细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超细纤维面料、帽、巾、浴袍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超细纤维长丝、染料助剂	服装服饰
台华新材	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锦纶坯布、锦纶长丝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锦纶切片	服装服饰

宏达高科	经编面料的织造、染整与销售	汽车内饰面料、服装面料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锦纶丝、涤纶丝、低弹丝等	服装服饰和汽车
健盛集团	各类棉袜的生产及销售	棉袜、内衣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棉纱、毛纱、涤纶纱	服装服饰
龙头股份	针织、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及纺织品印染	针织服装、家纺等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棉纱、面料	服装服饰、家纺品
孚日股份	毛巾、床上用品和装饰布艺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	毛巾系列产品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棉花、棉纱	家纺品
富安娜	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等	套件、被芯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棉花、涤纶	家纺品
罗莱生活	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	标准套件类、被芯类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坯布、填充料	家纺品
梦洁股份	以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套件、被芯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坯布、填充料	家纺品
水星家纺	床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被芯、套件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棉布、填充料	家纺品
众望布艺	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	平板面料、沙发套、提花面料等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涤纶纤维、涤纱、纱线	家纺品
非织造材料行业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细分行业**	**原材料**	**主要下游**
金春股份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水刺、热风和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涤纶短纤、粘胶短纤、ES纤维	卫生用品、日化用品、人造革
诺邦股份	专业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粘胶纤维、涤纶纤维	民用卫生医疗防护产品、工业基材产品
欣龙控股	水刺、热轧、浆点等无纺布卷材产品及其后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水刺产品等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涤纶短纤、粘胶短纤	医疗卫生、护理、防护、包装材料等
延江股份	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ES 纤维、塑料米	一次性卫生用品

上述企业所处行业均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纺织业”（分类代码：C17），主营产品可分为传统纺织品和非织造材料两类，前者包括棉纺、毛纺等服装用纺织品以及毛巾、枕芯等家用纺织品，后者主要包括水刺、纺粘、热风等非织造材料。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品存在区别：

（1）原材料适应性不同，传统纺织品所用原材料从棉、毛、麻、丝等天然纤维扩展至涤纶纤维等人造纤维。与传统纺织品对比，非织造材料原材料来源更广泛，包括天然纤维、再生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和无机纤维等，绝大部分的天然纤维和非天然化学纤维都可被用于生产非织造材料，原材料适应性强；

（2）生产技术不同，传统纺织品是通过机织、针织将纤维进行纺织成纱线，然后再经过交织或编制来形成一定规格性能的机织物、针织物，而非织造材料则是直接以聚合物或纤维为原材料，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合或化学等方法加固，无需纺纱织布即可直接形成产品；

（3）应用领域不同，传统纺织品几乎主要都是应用于服装、家纺行业或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非织造材料多作为生产资料广泛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环保过滤、工业基材、汽车、机械制造等非纺织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类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小类。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与传统纺织品制造企业在应用领域、生产原材料、生产技术等方面不具备直接的可比性，而与金春股份、诺邦股份、欣龙控股和延江股份等同属于“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的公司具有可比性。

4、非织造材料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非织造材料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品牌声誉与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品牌声誉与产品质量	产品技术性能	关键技术指标[注]

欣龙控股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量合计 2.67 万吨，无法单独计算二者的市场占有率	国内第一家水刺非织造材料制造商；多家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行业内唯一入选央视大国品牌的企业；设有“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水刺产品：未披露技术性能 纺粘产品：SSS、SMS	水刺非织造材料克重 25g/m^2-120g/m^2；纺粘非织造材料克重 12g/m^2-200g/m^2
诺邦股份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量 3.05 万吨，占全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4.37%	多年被评为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之一；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非织造材料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等荣誉	水刺产品：湿法成网、直铺、交叉	水刺非织造材料克重 30g/m^2-100g/m^2
延江股份	2019 年，3D 打孔热风非织造材料和 PE 打孔膜等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产品生产量 3.76 万吨；未单独披露非织造材料产量	2014 年，3D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一，产品专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 在传统面层材料和打孔技术上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已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	热风非织造材料和打孔非织造材料：未披露定量性能指标	打孔非织造材料克重 24g/m^2
金春股份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5.20 万吨，占全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7.44%；热风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0.52 万吨，占全国热粘合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1.58%	多年被评为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2020 年被评为首批纺织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非织造材料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	水刺产品：直铺、交叉； 热风产品：未披露定量性能指标	水刺非织造材料克重 40g/m^2-150g/m^2；热风非织造材料克重 13g/m^2-45g/m^2
稳健医疗	2019 年，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为 2.61 万吨，占全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3.74%	国内全棉水刺非织造布技术的引领者；2019 年被评为国内第二批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及其制品荣获“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功能性后漂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关键制造技术于 2018 年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水刺产品：交叉	水刺非织造材料克重 30g/m^2-100g/m^2
本公司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5.36 万吨，占全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7.68%； 2019 年，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2.71 万吨，占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0.88%	多年被评为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 2019 年被评为国内第二批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非织造材料获得“长兴县十大优秀新产品”、“长兴县十大优秀新产品”等荣誉	水刺产品：湿法成网、直铺、交叉； 纺粘产品：SS、SSS、SMS、SSMMS	水刺非织造材料克重 28g/m^2-90g/m^2；纺粘非织造材料克重 8g/m^2-60g/m^2

注：衡量非织造材料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克重、纵横向强力、均匀度、表面平整度等。竞争对手的克重指标披露较为充分，选择克重作为关键技术指标比较。

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5.36 万吨，占全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7.68%；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2.71 万吨，占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产量的 0.88%。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有欣龙控股、诺邦股份、金春股份和稳健医疗，除欣龙控股未单独披露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外，其余三家公司 2019 年披露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占有率分别为 4.37%、7.44%和 3.74%，因此公司在水刺非织造材料市场占有率方面具有优势。

品牌声誉与产品质量方面，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由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评选，诺邦股份、金春股份与公司均多次被评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行业内均具有一定声誉和地位，且产品品质在行业内部以及下游客户中都享有较高的认可度与美誉度。

产品技术性能方面，无论是水刺非织造材料还是纺粘非织造材料，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都具有较为全面的生产工艺与产品技术体系。公司水刺产品的铺网方式覆盖了干法机械成网（直铺、半交叉）以及湿法成网，纺粘产品覆盖了 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以及 SMS、SSMMS 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公司的产品技术标准多样，产品类别丰富，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关键技术指标方面，非织造材料的克重与用途密切相关。公司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克重介于 28g/m^2 与 90g/m^2 之间，与欣龙控股、诺邦股份、稳健医疗相类似用途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克重相近，无显著差别；欣龙控股、金春股份生产的部分水刺非织造材料还用于汽车、加强网、合成革基布等领域，该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克重上限高于公司。公司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克重介于 8g/m^2 与 60g/m^2 之间，与欣龙控股相类似用途的纺粘非织造材料克重相近；欣龙控股生产的部分纺粘非织造材料还作为包装材料、多用途过滤材料、汽车工业材料、土木工程材料、农业及园艺材料等，该类纺粘产品的克重与公司纺粘产品存在差别。

5、护理用品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护理用品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品牌声誉	产品质量
恒安国际	未披露 2019 年生产湿巾所耗用的非织造材料数量和婴儿纸尿裤/片生产量	2019 年位列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前十位；2020 年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行业湿巾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	集团产品销往 5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74 个直接合作的大客户和经销商；旗下七度空间、安尔乐、安乐卫生巾、安儿乐婴儿纸尿裤、心相印纸品的市场占有率连年居全国同行前茅
豪悦护理	2019 年婴儿纸尿裤生产量为 17.94 亿片，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同年全国婴儿纸尿裤消费量为 393.6 亿片，市场占有率为 4.56%	2019 年位列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婴儿纸尿裤生产商和品牌前十位、成人失禁用品生产商和品牌前十位	“希望宝宝”是“杭州市名牌产品”、“杭州市著名商标”，与凯儿得乐、BEABA、BabyCare、韩国 JW 等国内外知名母婴品牌商达成合作
洁雅股份	2019 年生产湿干巾共消耗无纺布 0.76 万吨，同年全国湿干巾行业共计消耗非织造材料 41.0 万吨，湿干巾市场占有率为 1.85%[注 1]	2019 年位列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前十位；2017 年位列全国湿巾出口量排名第 3 位	连续多年为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世界知名企业 ODM/OEM 生产制造各类湿巾产品；产品获得了英国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认证等多项认证
稳健医疗	未披露 2019 年生产湿巾、棉柔巾所耗用的非织造材料数量；市场中全棉湿干巾的开拓者	2019 年位列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第 1 位；根据天猫情报通数据，2018 年和 2019 年，在婴童湿巾细分市场销售分别排名天猫第一和第二	代表性产品纯棉柔巾、全棉表层卫生巾、纯棉湿巾等市场反应热烈，填补了众多生活用品运用全棉材质的空白；棉柔巾产品的销量、品质和口碑在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获得了 ISO9001:2015 、GZSZS0001 等认证
本公司	2019 年生产湿干巾共消耗水刺非织造材料 1.23 万吨，计算得到湿干巾市场占有率为 3.00%；2019 年婴儿纸尿裤生产量为 1.14 亿片，计算得到婴儿纸尿裤/片市场占有率为 0.29%	2020 年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行业湿巾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厨房用擦拭干湿巾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超薄超柔婴儿尿裤”获“2017 年度纺织十大创新产品”； 浙江名牌产品；湖州市著名商标	湿巾方面，利用产品质量优势与 babycare、网易严选等知名品牌商达成合作；产品获得了 GMP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认证等多项认证

注 1：根据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估算得到，未披露无纺布消耗量，且 2019 年湿巾销售

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95.02%，假定非织造材料均用于生产湿干巾，使用采购量替代消耗量。

公司护理用品主要为湿干巾和纸尿裤，**2020年度**湿干巾和纸尿裤销售收入占护理用品的比例分别为**86.11%**和**12.00%**。

（1）公司湿干巾与竞争对手对比

根据《2019年度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统计，2019年度湿干巾行业耗用的非织造材料为41.0万吨，以此为基础测算湿干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其中洁雅股份湿干巾市场占有率为1.85%，公司湿干巾市场占有率为3.00%，具有一定优势。

在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方面，我国湿干巾行业全国性品牌不多，很多企业给国内其他企业、零售商或境外企业贴牌生产产品，产量较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并不多。湿干巾的竞争对手中，恒安国际凭借其在卫生用纸市场的领先地位，获得了在湿干巾行业的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洁雅股份、稳健医疗和本公司在湿干巾生产商和品牌中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其中稳健医疗专注于全棉湿干巾等中高端领域，公司为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行业湿巾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

湿巾的关键技术在于湿巾药液的配方，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药液配方设计精细化工、微生物学、毒理学和医学等专业，加之湿巾与人体肌肤直接接触，需要具备安全、温和、无刺激、护肤、食品级、植物来源等特征。由于竞争对手均未披露湿巾药液相关配方，且配方与各自客户结构、需求直接相关，无法直接进行对比。

（2）公司纸尿裤与竞争对手对比

公司纸尿裤销售收入占护理用品的比例较小，护理用品的发展重点为湿干巾。且由于公司进入纸尿裤行业时间相比较纸尿裤发展周期较晚，纸尿裤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纸尿裤与竞争对手相比无明显优势。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主要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分为湿干巾和纸尿裤。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水刺非织造材料	年末产能[注 1]	89,200.00	62,700.00	52,700.00
	加权产能[注 5]	79,050.00	58,533.33	49,466.67
	产量	90,077.36	53,599.50	44,136.56
	销量	88,363.62	53,176.70	43,795.27
	其中：对外销售[注 2]	71,501.79	44,573.18	38,917.79
	内部销售[注 2]	16,861.82	8,603.51	4,877.48
	产能利用率[注 3]	113.95%	91.57%	89.22%
	产销率	98.10%	99.21%	99.23%
纺粘非织造材料	年末产能[注 1]	44,800.00	44,800.00	28,300.00
	加权产能[注 5]	44,800.00	28,300.00	28,300.00
	产量	45,853.24	27,064.84	25,434.69
	销量	45,893.68	26,884.93	25,515.48
	其中：对外销售[注 2]	44,764.43	26,047.20	24,135.47
	内部销售[注 2]	1,129.25	837.73	1,380.01
	产能利用率[注 3]	102.35%	95.64%	89.88%
	产销率	100.09%	99.34%	100.32%
湿干巾	年末产能[注 1]	1,664,800.00	963,800.00	651,800.00
	加权产能[注 5]	1,265,883.33	752,133.33	420,300.00
	产量	1,158,885.32	687,529.27	365,614.32
	外协产量	9,840.41	10,853.54	7,471.70
	销量	1,162,126.14	661,556.60	367,206.72
	产能利用率[注 3]	91.55%	91.41%	86.99%
	产销率[注 4]	99.44%	94.73%	98.42%
纸尿裤	年末产能[注 1]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加权产能[注 5]	29,800.00	29,800.00	26,591.67

	产量	**13,155.53**	11,448.07	13,127.73
	销量	**12,194.15**	11,106.16	13,868.49
	产能利用率[注 3]	**44.15%**	38.42%	49.37%
	产销率	**92.69%**	97.01%	105.64%

注 1：上表中的**年末**产能指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总和。

注 2：公司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用于对外销售和内部销售作为护理用品原材料。上表中，对外销售指对外销售数量；内部销售指用于护理用品原材料的数量。

注 3：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均由**产量/加权产能计算得出**。

注 4：湿干巾的产销率计算公式为：产销率=销量/（产量+外协产量）。

注 5：加权产能为按各生产线投产时间加权平均进行年化计算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预计需求”的生产策略，通常接受客户订单后，再行安排生产、发货，使得报告期内非织造材料的产销率接近 100%；湿干巾主要为定制化生产的 OEM 模式，产销率接近 100%；纸尿裤主要为自主品牌销售，日常经营中需要备存一定数量产品，且由于纸尿裤市场变化快，使得报告期内纸尿裤的产销率存在一定波动。

1）护理用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99%、91.41%和 91.55%，纸尿裤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9.37%、38.42%和 44.15%，湿干巾和纸尿裤设备均未达到满负荷生产，产能充足。

报告期内，纸尿裤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外资厂商进入我国纸尿裤市场较早，凭借其先进生产技术及品牌知名度等优势，已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纸尿裤主要为自主品牌，尚未形成较好的知名度，整体销售情况不佳；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婴儿出生人数下降，纸尿裤市场竞争激烈，整体行业产能存在过剩情形。

2）非织造材料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0 年度，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量同比大幅上升，其产量、产能及其变动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水刺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数量	变动量	数量	变动量

年末产能	89,200.00	26,500.00	44,800.00	-
加权产能	79,050.00	20,516.67	44,800.00	16,500.00
产量	90,077.36	36,477.86	45,853.24	18,788.40
产能利用率	113.95%	-	102.35%	-

注 1：纺粘非织造材料 2020 年末的产能相比较 2019 年末未增加，但加权产能相比较 2019 年增加 16,500.00 吨，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投产两条纺粘线，产能为 16,500.00 吨。

注 2：加权产能为按各生产线投产时间加权平均进行年化计算的产能。

2020 年度，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3.95%和 102.35%，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客户单批次下的订单量大，公司生产过程中减少不同订单切换的频率，降低转产过程中产能损耗，而且有利于提高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同时，客户在原材料配比、克重等规格方面偏向于常规化，更加有利于生产设备高速运行生产产品，提高产量。

水刺非织造材料 2020 年产量为 90,077.36 吨，相比较 2019 年增加 36,477.86 吨，与此同时 2020 年加权产能相比较 2019 年增加 20,516.67 吨，产量增加量大于产能增加量，主要系客户单次订单采购量大、产品规格常规化，因此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和产量的增加量相匹配。

纺粘非织造材料 2020 年产量为 45,853.24 吨，相比较 2019 年增加 18,788.40 吨，与此同时 2020 年加权产能相比较 2019 年增加 16,500.00 吨，因此纺粘非织造材料产能和产量的增加量相匹配。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新投产 5 条水刺生产线，合计新增设备产能 26,500.00 吨。随着生产设备逐渐稳定运行、生产人员对设备熟悉程度增加，新增生产线可充分释放产能，使得公司具备充足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3）各月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能和产量具有匹配性

1）2020 年各月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各月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水	产能	5,225.00	5,808.33	6,000.00	6,000.00	6,000.00	6,583.33	6,850.00	6,850.00	7,433.33	7,433.33	7,433.33	7,433.33

刺	产量	3,109.65	4,864.85	7,059.64	7,863.55	7,937.12	7,716.40	7,907.90	8,346.08	8,841.66	9,003.46	8,763.95	8,663.10
	产能利用率	59.51%	83.76%	117.66%	131.06%	132.29%	117.21%	115.44%	121.84%	118.95%	121.12%	117.90%	116.54%
纺粘	产能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3,733.33
	产量	2,130.75	3,660.54	3,775.29	3,577.34	3,744.03	4,125.55	4,120.07	4,250.32	4,134.44	4,031.62	4,140.54	4,162.75
	产能利用率	57.07%	98.05%	101.12%	95.82%	100.29%	110.51%	110.36%	113.85%	110.74%	107.99%	110.91%	111.50%

2020 年 1 月由于春节假期影响，非织造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疫情影响，非织造材料供不应求，公司非织造材料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利用率增加较多，后续持续超过 100%。受疫情影响，水刺客户单次订单采购量大、产品规格常规化，使得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因此水刺产能与产量相匹配。

2020 年 2-5 月，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在 100%左右，6-12 月在 110%左右，上升原因系：2-5 月，公司为满足市场对熔喷布的急剧需求，改造 SMS、SSMMS 纺粘设备生产熔喷布，生产熔喷布的效率相比较 SMS、SSMMS 纺粘非织造材料较低。6 月起，改造后的纺粘设备恢复生产 SMS、SSMMS 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效率高，产量有所提升，使得产能利用率上升，因此纺粘产能与产量相匹配。

2）2021 年各月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2 月，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各月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1 月	2 月
水刺	产能	7,433.33	7,433.33
	产量	8,473.77	7,497.48
	产能利用率	114.00%	100.86%
纺粘	产能	3,733.33	3,733.33
	产量	4,144.10	4,093.89
	产能利用率	111.00%	110.57%

2021 年 1-2 月，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00%和 100.86%，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1.00%和 110.57%，产能利用率较高。

（4）各产品主要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

2020 年度，由于订单切换频率降低、产品规格常规化等因素提高设备利用

效率，使得水刺非织造材料当期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但设备存在固有运行速度上限，公司产能利用率亦存在上限。

①水刺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

水刺非织造材料分为直铺和交叉，按照此分类水刺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直铺水刺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为梳理机和水刺机，其对应的生产环节分别为梳理环节和水刺环节。梳理环节中，在保证输出纤维网质量的前提下，提升产能的主要方法是提高纤维网克重和梳理机车速。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过程是连续的，当梳理环节的纤维网克重高或者车速快，需要后道的水刺机具备高压水针才能保证产品中纤维的缠结效果，保证产品质量。当水刺机具备高压水针维持高速生产时，亦需要梳理机快速且稳定地输出纤维网用于水刺环节。因此，直铺水刺生产线的生产速度取决于梳理机和水刺机的匹配程度，两者是限制直铺水刺生产线产能的关键节点。

第二类为交叉水刺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为铺网机，对应的生产环节为铺网环节，将梳理机输出的纤维网进行铺叠以增加面密度和厚度。往复铺网过程中，铺网小车需要来回运动、启停，各传动之间需要精密、准确地衔接与配合，且为了保证铺网厚度一致性，铺网环节的速度无法达到梳理机和水刺机的高速运行状态，使得梳理机、水刺机等设备需配合铺网机的运行速度，因此铺网机为交叉水刺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

②纺粘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

纺粘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为计量泵，对应的生产环节为熔体挤压成丝，即原材料喂入主螺杆挤压机后，在主螺杆挤压机的套筒分区中加热成熔体，熔体经计量泵进入纺丝组件。在此环节中，依靠计量泵准确地计量熔体，并定量地输送到喷丝板，有利于形成稳定的初生纤维。因此，纺丝组件的产量主要取决于计量泵，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为计量泵。

③湿干巾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

湿干巾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为折叠机或包装机，对应的生产环节为

折叠切割和包装检测，其中折叠机的关键技术指标为道数，如80道折叠机意味着单次可折叠、切割80片湿干巾。折叠切割环节中，整卷非织造材料经分条、折叠、切割后形成以片计量的湿干巾，输送至包装检测环节。折叠机运行速度以片计算，包装机运行速度以包计算，对于配备高道数折叠机的生产线，其单次可折叠、切割的湿干巾片数多，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为包装机；对于配备低道数折叠机的生产线，其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为折叠机。

④纸尿裤生产线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

纸尿裤的工艺流程主要由整体面层制作、裤芯体制作、整体底层制作、检测包装四个工艺组成，其中整体面层、裤芯体和整体底层三个纸尿裤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生产，而后通过热熔胶粘合而成，因此纸尿裤生产线注重各个组成部分的同步进行，使得现阶段纸尿裤生产线的电机采用伺服电机，均跟随同一主轴同步运动，该条主轴的线速度就是整条生产线的生产速度，不存在明显限制产能的关键节点。

（5）各产品生产线之间不可切换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工艺和生产线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生产线核心部件	核心生产流程	主要原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铺网机、水刺机	梳理成网-水刺加固-脱水烘干和检测	涤纶短纤、粘胶短纤
纺粘非织造材料	螺杆机、纺丝箱、牵伸装置	熔体挤压成丝-铺网成形和检测	聚丙烯
湿干巾	折叠机、包装机	湿巾药液配比（如有）-折叠切割-包装检测	非织造材料、药液
纸尿裤	胶机、同步控制系统、橡筋张力系统	面层和底层制作-裤芯体制作-粘合	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和高分子复合材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线核心部件、核心生产流程和主要原材料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各产品生产线之间不可切换。

（6）公司非织造材料耗用量与护理用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外购和领用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湿干巾。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产量与水刺非织造材料采购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亿片、公斤/万片

期间	水刺内部领用	水刺外购量	合计	湿干巾产量	单位耗用量
2020 年度	16,861.82	2,442.57	19,304.39	115.89	16.66
2019 年度	8,603.51	3,687.38	12,290.89	68.75	17.88
2018 年度	4,877.48	968.33	5,845.81	36.56	15.99

报告期，公司每万片湿干巾领用非织造材料分别为 15.99KG、17.88KG 和 16.66KG，每万片湿干巾耗用水刺非织造材料数量差异较小，波动主要系受不同客户对湿干巾大小、克重、厚度等要求差异影响。

公司湿干巾生产既存在内部领用，也存在外部采购情况，主要原因系湿干巾与非织造材料生产排单时间无法完全协调一致。一方面，公司部分湿干巾客户要求产品交货时间紧迫或外部非织造材料客户订单已确定生产排单计划，非织造材料生产部门无法及时供应满足湿干巾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减少转产造成的生产效率损耗，湿干巾生产所需的部分规格非织造材料采用外购形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非织造材料用于生产护理用品的情形，非织造材料内部领用和外购量与护理用品产量相匹配。

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

单位：元/吨、元/万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增长额	单价	增长额	单价
纺粘非织造材料	32,813.00	21,362.21	11,450.79	-290.07	11,740.86
水刺非织造材料	14,715.36	1,419.39	13,295.97	-1,706.03	15,002.00
湿干巾	569.34	65.39	503.95	42.99	460.96

（1）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单价变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作为防疫物资的重要原材料，市场对其需求急剧增加，供不应求失衡，市场价格上涨。

（2）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单价变动

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系直铺型和交叉型的销量占比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所述。

1）国内外直铺型水刺和交叉型水刺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织造布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发布的《2018 年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概况》，2019 年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占全球比重达到 73.6%，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由于交叉型水刺横纵向强力较为均衡的特点，用作合成革、地板革、墙布等装饰潢类或建筑工程材料、工业擦拭布等工业用材类比重较高；直铺型水刺较为轻薄，在湿干巾领域的用量占比较高。据统计，用于民用清洁类或医疗卫生类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中，交叉型水刺产量占比为 35%左右，直铺型水刺产量占比为 65%左右，即直铺型水刺竞争较为激烈。

2）发行人以直铺型水刺销售为主的原因

①公司水刺外销占比较高，外销客户优选直铺型

直铺型水刺和交叉型水刺均可用于湿干巾的生产，材料配比相同的情况下，交叉型水刺生产的湿干巾较为厚实、手感较好，但交叉型水刺设备生产效率较低，成本高于直铺型水刺。目前，国内市场消费者侧重于产品使用感受，偏好以交叉型水刺为原料的湿干巾产品；国外客户侧重于产品性价比，选用湿干巾产品多使用直铺型水刺。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外销收入分别为 30,407.64 万元、30,356.08 万元和 59,103.07 万元，占水刺非织造材料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8%、51.22%和 56.17%，收入规模和占比呈上升趋势。

由于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客户采购时优先选择直铺型水刺，公司报告期内陆续新增多条水刺直铺型生产线，直铺型水刺产销规模持续上升。

②自产湿干巾领用交叉型水刺占产量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部分用于生产湿干巾产品，根据湿

干巾 OEM 客户需求或自主品牌规格选用直铺型水刺或交叉型水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直铺型水刺			交叉型水刺		
	产量	内部领用	自用占比	产量	内部领用	自用占比
2020 年度	71,327.19	10,175.56	14.27%	18,750.17	6,624.29	35.33%
2019 年度	45,058.90	4,593.37	10.19%	8,540.60	4,010.14	46.95%
2018 年度	34,520.40	2,063.17	5.98%	9,616.16	2,814.31	29.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交叉型水刺产量中用于湿干巾生产的用量占比分别为 29.27%、46.95%和 35.33%，远高于直铺型水刺的自用占比，系国内消费者选用湿干巾时偏好交叉型水刺所致。

③设备投资金额较大，直铺型和交叉型逐步平衡

非织造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厂房及生产线的搭建所需要专有设备、备品备件等投资支出较大，后期的维护费用也较高，需要企业具备比较强的资金实力。2018 年度，公司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客户销售回款、金融机构信贷额度使用等情况下，先行投资扩建直铺型水刺生产；随着 2019 年股东增资款到位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公司交叉型生产线水刺 12 号、水刺 13 号和水刺 14 号陆续投产，直铺型水刺和交叉型水刺产销规模将逐步得到平衡发展。

3）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直铺型水刺和交叉性水刺的销售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中仅有金春股份披露了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直铺型水刺和交叉型水刺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直铺型水刺售价		交叉型水刺售价	
	发行人	金春股份	发行人	金春股份
2019 年度	12,526.67	12,463.84	18,538.20	14,468.28
2018 年度	14,168.83	14,053.17	18,891.48	14,653.29
2017 年度	14,705.77	14,907.31	18,493.86	14,396.79

注：金春股份未披露2020年度分产品类型信息，因此未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直铺型水刺的售价呈下滑趋势，交叉型水刺售价基本稳定，与金春股份同类型产品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公司直铺型水刺的售价与金春股份基本一致，交叉型水刺售价高于金春股份，一方面系金春股份部分交叉型水刺用于制作合成革、地板革、汽车内饰、墙布等装饰装潢类或工业擦拭布等，该等类型产品对粉尘、细菌及微生物含量无较高要求，公司交叉型水刺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或医疗卫生领域，产品质量管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由于粘胶短纤采购价格高于涤纶短纤，一般来说粘胶短纤的用量占比越高，水刺产品售价越高。2017年度至2019年度，金春股份的粘胶短纤配比（=粘胶短纤采购量/粘胶短纤+涤纶短纤采购量）分别为24.27%、25.45%和29.07%，公司的粘胶短纤配比分别为43.48%、42.74%和44.25%，高于金春股份，单位售价也相应较高。

综上，公司直铺型水刺售价与金春股份基本一致，交叉型水刺售价高于金春股份具有合理性。

（3）湿干巾的销售单价变动

2019年度，公司湿干巾销售单价上升42.99元/万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系babycare委托生产的湿巾要求较高，且使用克重较高的交叉型水刺，因而销售单价较高。2019年度，公司向babycare销售收入占湿干巾比重较2018年度增长，带动湿巾OEM产品销售均价上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自主品牌的用户认可和接受度的提高，公司自主品牌湿干巾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为上海美馨、京东、安慕斯等OEM客户生产酒精湿巾，由于酒精湿巾在该期间供不应求，公司对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较高，使得湿干巾销售单价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系各主要产品的细分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市场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4）2020年公司各类产品单位售价及逐月变动趋势

单位：元/吨、元/万片

月份	水刺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热风非织造材料	湿干巾	尿裤
2020 年 1 月	11,879.43	10,941.63	17,406.63	468.02	7,478.45
2020 年 2 月	12,438.02	16,172.55	17,709.50	478.69	7,813.08
2020 年 3 月	11,922.35	34,957.43	18,319.62	538.62	7,420.60
2020 年 4 月	13,013.99	101,027.52	99,843.96	571.28	7,379.85
2020 年 5 月	15,770.88	87,767.64	110,823.74	548.57	8,265.52
2020 年 6 月	15,446.88	35,623.33	25,126.79	562.19	7,924.39
2020 年 7 月	15,380.06	27,756.72	17,956.56	618.96	7,936.04
2020 年 8 月	15,893.72	21,038.29	17,578.20	548.54	7,555.40
2020 年 9 月	15,592.59	17,866.50	16,648.88	537.46	6,161.59
2020 年 10 月	14,140.86	15,745.45	16,096.54	499.90	6,843.20
2020 年 11 月	14,827.56	13,268.55	16,375.61	549.30	6,210.63
2020 年 12 月	14,922.96	14,094.97	15,770.16	507.09	6,291.21

注：热风非织造材料不包括受托加工部分。

受疫情影响，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在 2020 年上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各产品价格在下半年逐步回落并趋于稳定，具体如下：

1）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产品 2020 年度单位售价呈波浪上升趋势。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发展，消费者卫生和健康理念日渐提高，湿干巾产品凭借消毒卫生、便捷易带的特点深受消费者欢迎，已逐渐成为家庭必备的刚需消耗品之一。同时，受疫情影响，日常清洁卫生观念已深入人心，消费者对湿干巾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的湿干巾产品以及作为生产湿干巾的基础材料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稳中有升；

2）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 2020 年 1-3 季度单位售价先升后降，四季度基本稳定。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 3 月至 4 月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价格快速走高，一方面系疫情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爆发，国外防疫物资需求直线拉升；另一方面，国内疫情防控有所好转，但各地企业自 3 月开始陆续复工复产，为满足防疫政策要求均须配备足量口罩等防护用品。由于短期内防疫物资严重的供需失衡，纺粘非织造材料需求量也急剧增加，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使得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上涨；2020 年 10 月起，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

及市场供应量增加，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已基本稳定；

3）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的2020年单位售价先升后降。2020年4-6月疫情期间，公司生产KN95口罩原料的热风非织造材料（30克以上规格），销售价格较高。2020年7-12月，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持续下滑，一方面系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及市场供应量增加，公司减少30克以上规格热风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另一方面是公司增加了单位售价较低的受托加工订单量，从而使得产品单位售价逐月下滑。

4）公司纸尿裤单位售价在2020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有所上涨；在2020年下半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纸尿裤产能利用率，下半年新开发恒安国际、十月结晶、可优比等成为公司纸尿裤OEM客户。由于OEM产品单位售价较低，随着纸尿裤OEM业务收入比重上升，整体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5）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各月销售情况

2020年，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月份	纺粘非织造材料		热风非织造材料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1月	1,843.85	2,017.50	11.92	20.75
2020年2月	3,427.31	5,542.83	20.68	36.62
2020年3月	3,532.88	12,350.03	45.94	84.16
2020年4月	3,967.61	40,083.79	379.38	3,787.91
2020年5月	2,989.95	26,242.07	146.59	1,624.61
2020年6月	4,281.66	15,252.71	65.28	164.02
2020年7月	4,091.76	11,357.40	100.84	181.07
2020年8月	4,277.31	8,998.73	118.86	208.94
2020年9月	4,242.20	7,579.32	37.66	62.69
2020年10月	3,802.75	5,987.61	29.22	47.03
2020年11月	4,183.86	5,551.38	128.29	210.08
2020年12月	4,201.62	5,922.17	46.04	72.60
合计	44,842.76	146,885.54	1,130.69	6,500.47

注：热风非织造材料销量和销售收入不包括受托加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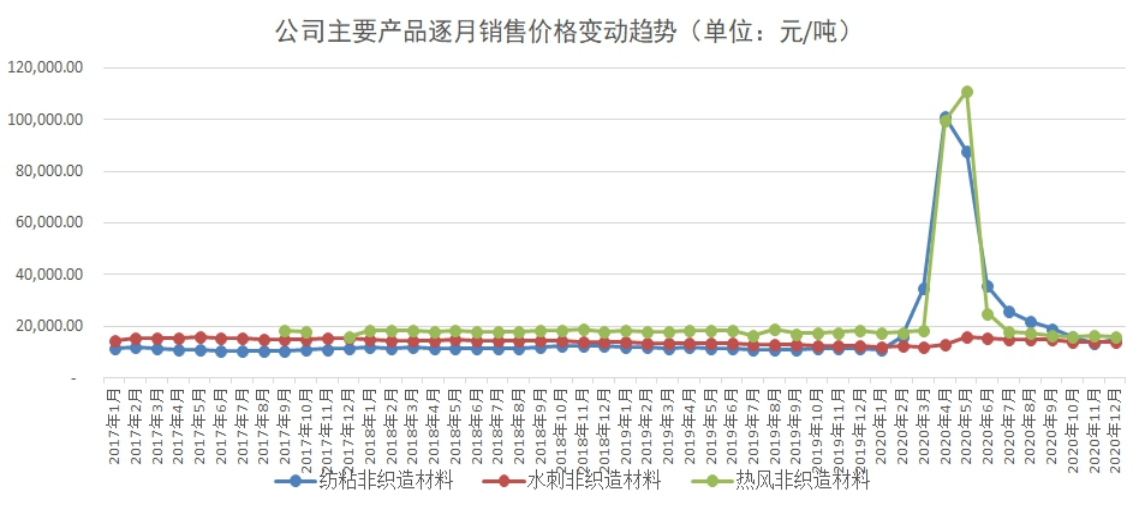
2020年，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3-7月，该期间销售均价为

2.78 万元/吨至 10.10 万元/吨，月平均销量为 3,772.77 吨；随着国内疫情防控逐步取得阶段性成果，销售价格有所回落并趋于稳定。因国内零星疫情案例发生以及居民群众养成佩戴口罩的习惯，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量基本稳定每月 4,000 吨左右。

2020 年，热风非织造材料（不包括受托加工）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 4-5 月，该期间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80%，销售均价在 10 万元/吨左右，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4-5 月生产 KN95 口罩所需的高克重材料（30 克以上）为主，市场需求量大、售价较高；疫情稳定后，公司主要生产作为纸尿裤原料的普通规格以及承接受托加工订单，销量和售价均有所回落。

3、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逐月变动趋势

（1）非织造材料逐月单位售价变动趋势



1）纺粘非织造材料

由上图所示，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基本稳定；2020 年 2 月至 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使得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上涨；2020 年 10 月起，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市场供应量增加，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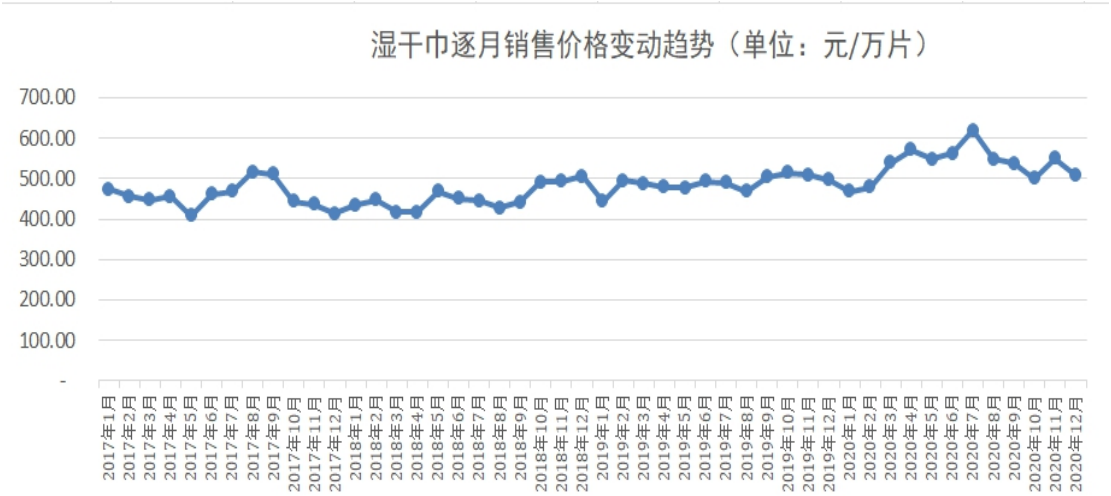
2）热风非织造材料

由上图所示，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基本稳定；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一方面，公司生产克重规格超过 30 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 KN95 口罩；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KN95 口罩用热风非织造材料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使得该类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上涨。2020 年 7 月起，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市场供应量增加，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3）水刺非织造材料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发展，消费者卫生和健康理念日渐提高，湿干巾产品凭借消毒卫生、便捷易带的特点深受消费者欢迎，已逐渐成为家庭必备的刚需消耗品之一。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湿干巾的基础材料，单位售价基本稳定。受疫情影响，日常清洁卫生观念已深入人心，消费者对湿干巾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带动水刺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稳中有升。

（2）湿干巾逐月单位售价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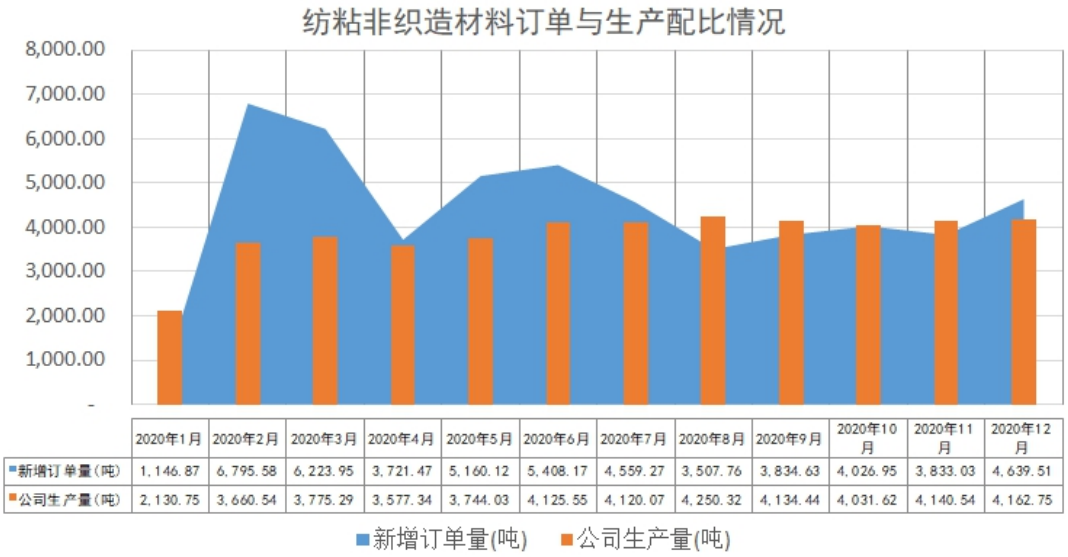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2017 年-2019 年，公司湿干巾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价格波动较小。2020 年开始，受疫情影响和清洁卫生习惯的转变，消费者防护意识改变，对湿干巾需求上升，使得湿干巾的单位售价较报告期初有一定的涨幅，各月单位售价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

4、市场供需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供需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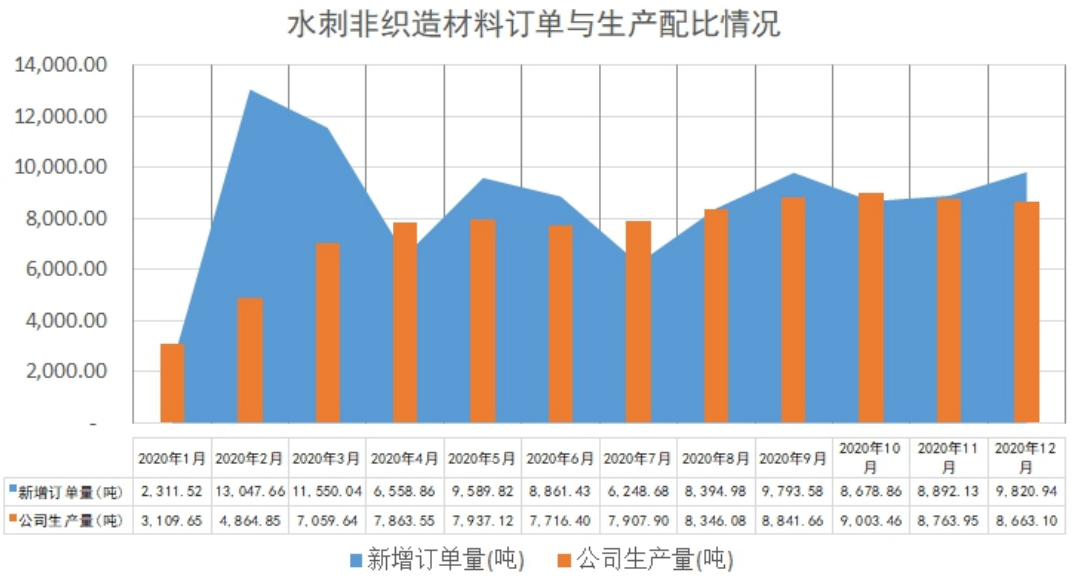
（1）纺粘非织造材料各月订单量与生产量的配比情况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新增订单量(吨)	1,146.87	6,795.58	6,223.95	3,721.47	5,160.12	5,408.17	4,559.27	3,507.76	3,834.63	4,026.95	3,833.03	4,639.51
公司生产量(吨)	2,130.75	3,660.54	3,775.29	3,577.34	3,744.03	4,125.55	4,120.07	4,250.32	4,134.44	4,031.62	4,140.54	4,162.75

由上图可见，受疫情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市场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当月订单量均高于当月产量，纺粘非织造材料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新增订单量恢复至正常水平，当月订单量与产量基本接近，处于供需平衡状态。**2020 年 7-12 月，部分月度订单小于当月生产量，系公司确保已承接订单量能按时交付，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份减少新增订单量所致。2020 年度，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45,853.24 吨，订单量为 52,857.31 吨，尚有 7,004.07 吨订单未能完成，因此，公司期末纺粘非织造材料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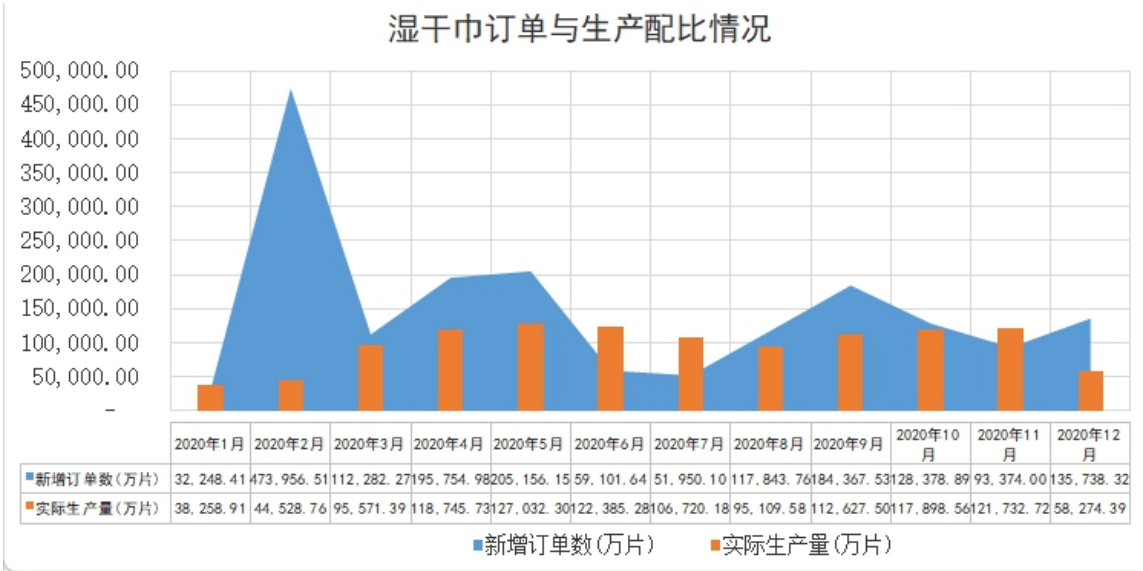
（2）水刺非织造材料各月订单量与生产量的配比情况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新增订单量(吨)	2,311.52	13,047.66	11,550.04	6,558.86	9,589.82	8,861.43	6,248.68	8,394.98	9,793.58	8,678.86	8,892.13	9,820.94
公司生产量(吨)	3,109.65	4,864.85	7,059.64	7,863.55	7,937.12	7,716.40	7,907.90	8,346.08	8,841.66	9,003.46	8,763.95	8,663.10

由上图可见，随着人们的清洁卫生意识进一步加强，生活习惯也有所改变，消费者对酒精湿巾、清洁湿巾等湿干巾需求量持续上升，下游湿干巾生产企业向本公司采购水刺非织造材料订单量也稳步增加。其中，2020 年 2-3 月，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量急剧增加，但公司受交通限制等防疫措施影响，产量无法满足订单需求。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利用率上升，供需关系逐渐平衡。目前，公司每月订单量与产量基本接近，未出现供大于求造成存货较大积压的情况。

（3）湿干巾各月新增订单与生产量的配比情况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新增订单数(万片)	32,248.41	473,956.51	112,282.27	195,754.98	205,156.15	59,101.64	51,950.10	117,843.76	184,367.53	128,378.89	93,374.00	135,738.32
实际生产量(万片)	38,258.91	44,528.76	95,571.39	118,745.73	127,032.30	122,385.28	106,720.18	95,109.58	112,627.50	117,898.56	121,732.72	58,274.39

由上图可见，随着人们的清洁卫生意识进一步加强，生活习惯也有所改变，消费者对酒精湿巾、清洁湿巾等湿干巾需求量持续上升，OEM 品牌商向本公司

采购量也随之增加。2020 年 2-5 月，酒精湿巾等湿干巾产品在疫情初期需求量较大，该期间湿干巾新增订单量高于公司当月生产量，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由于尚未完成订单量较多，在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后，公司主动减少了新订单的承接，因而 2020 年 6 月和 7 月的订单量较少。2020 年 8 月开始，公司已逐渐消化掉前期未完成订单后，公司的新增订单与生产量基本接近，处于动态平衡状态中，未出现供大于求造成存货较大积压的情况。

5、公司主要产品库存及对应在手订单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片

非织造材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数量	**4,816.90**	2,972.82
对应在手订单数量	**2,942.53**	2,366.27
占比	**61.09%**	79.60%
护理用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数量	**59,673.15**	58,006.13
对应在手订单数量	**44,607.42**	33,395.59
占比	**74.75%**	57.57%

注：占比=对应在手订单数量/库存商品数量；非织造材料包括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

2020 年末，公司非织造材料有对应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数量占库存商品数量比例为 61.09%，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避免因年末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生产不畅而适度增加备货；护理用品有对应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数量占库存商品数量比例分别为 57.57%和 74.75%，期末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积压的风险较低。

6、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或市场价格比较

（1）水刺非织造材料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春股份	13,411.88	14,323.41	14,656.24
诺邦股份	13,727.81	15,662.03	18,938.92
稳健医疗	11,168.62	12,824.40	12,065.70
行业平均水平	12,769.44	14,269.95	15,220.29
发行人	13,295.97	15,002.00	15,627.11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故未进行比较。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5,627.11 元/吨、15,002.00 元/吨、13,295.97 元/吨，销售价格低于诺邦股份，略高于金春股份和稳健医疗，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同行业公司延江股份和欣龙控股均未单独披露产量，无法计算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且纺粘非织造材料无公开市场报价，故未进行比较。

（2）湿干巾

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568.92	621.54	598.03
稳健医疗	-	2,459.48	2,623.91
本公司	**569.34**	503.95	460.96

注：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数据，对比数为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产品销售价格与接近洁雅股份，低于稳健医疗，主要系稳健医疗销售的湿干巾产品均为自主品牌，且以成本较高的棉花为主要原料，因而售价较高；洁雅股份湿干巾以 ODM 为主，业务附加值较高，销售价格略高于本公司。

（二）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年	1	babycare	品牌商	16,116.19	4.80%
	2	美国 USN	生产商	8,952.12	2.67%
	3	广东昱升	生产商	8,925.43	2.66%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商	7,494.78	2.23%
	5	上海美馨	生产商	7,502.71	2.23%
	6	韩国 AJ	生产商	7,372.93	2.20%
	7	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	生产商	5,570.37	1.66%
	8	金红叶	生产商	5,550.51	1.65%
	9	安慕斯	品牌商	4,952.82	1.48%
	10	可优比	品牌商	4,901.03	1.46%
	合 计			77,338.89	23.03%
2019年	1	babycare	品牌商	10,856.25	8.29%
	2	广东昱升	生产商	6,864.68	5.24%
	3	韩国 AJ	生产商	4,728.66	3.61%
	4	美国 USN	生产商	4,231.54	3.23%
	5	上海美馨	生产商	4,126.32	3.15%
	6	金红叶	生产商	3,886.86	2.97%
	7	巴基斯坦 OZO	生产商	3,061.13	2.34%
	8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351.50	1.80%
	9	印尼 WZ	生产商	2,251.30	1.72%
	10	印尼 AP	生产商	1,804.88	1.38%
	合 计			44,163.12	33.72%
2018年	1	韩国 AJ	生产商	7,272.24	6.35%
	2	广东昱升	生产商	6,923.03	6.05%
	3	上海美馨	生产商	5,462.60	4.77%
	4	印尼 WZ	生产商	3,432.74	3.00%
	5	金红叶	生产商	3,430.82	3.00%
	6	韩国 JW	生产商	3,063.33	2.68%
	7	babycare	品牌商	2,775.67	2.42%
	8	美国 USN	生产商	2,280.25	1.99%

	9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218.54	1.94%
	10	巴基斯坦 OZO	生产商	2,139.88	1.87%
	合 计			38,999.10	34.06%

2、主要客户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产品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及客户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产品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abycare	湿干巾、纸尿裤	湿干巾	湿干巾	湿干巾
广东昱升	纸尿裤	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湿干巾	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湿干巾	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湿干巾
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	口罩	纺粘非织造材料	-	-
上海美馨	湿巾	湿巾、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纺粘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纺粘非织造材料	-	-
韩国 AJ	湿巾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金红叶	湿巾、纸巾	水刺、纺粘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安慕斯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干巾	湿干巾	湿干巾	湿干巾
可优比	**湿干巾、纸尿裤等**	**湿干巾、纸尿裤等**	**湿干巾**	**湿干巾**
美国 USN	湿巾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巴基斯坦 OZO	纸尿裤	纺粘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	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印尼 WZ	湿巾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印尼 AP	湿巾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韩国 JW	湿巾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大部分未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为：

（1）上海美馨

报告期内，上海美馨主要产品为湿巾，其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9

年开始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原因系：该纺粘非织造材料经过亲水处理，可用于生产桶装湿巾；2020 年采购湿巾，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对湿巾需求急剧扩大，上海美馨湿巾产能不足，基于双方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的良好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湿巾。

（2）金红叶

报告期内，金红叶主要产品为纸巾和湿巾，其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金红叶向公司采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用于生产湿巾。2020 年向公司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对口罩需求急剧扩大，金红叶新增产品口罩，向公司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用于生产口罩。

（3）千芝雅

报告期内，千芝雅主要产品为纸尿裤和女性卫生用品等一次性吸收用品，其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千芝雅向公司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2020 年向公司采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抗疫物资对纺粘非织造材料需求急剧扩大，且市场价格高，千芝雅遂采购水刺非织造材料一定程度上替代纺粘非织造材料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与公司产品相匹配。

3、发行人的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技术和工艺等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1）各产品生产设备种类多样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年产 89,2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制造企业，生产设备主要来自于全球先进生产商如德国特吕茨施勒（Truetzschler）、德国迪罗（DILO）、法国安德里兹（Andritz）等，该些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包含了带有高速杂乱辊技术的直铺水刺生产线、纵横向强力比较低的交叉水刺生产线。且公司的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在充分掌握了国外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原理和特点的基础上，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以适应客户新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年产 44,8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主要来自于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钇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生产商，其中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均被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认定为“中国非织造布行业优秀供应商”、“非织造布智能制造集成供应商”。向上游优秀设备制造商采购的生产设备多样化，公司生产设备的门幅范围为 1.6-3.2 米、生产速度范围为 80-500 米/秒、克重范围为 8-60 克/平方米。

公司湿干巾生产设备可生产多片、10 片、20 片、50 片、60 片和 80 片等多种规格的湿干巾，不仅包括折叠式湿干巾，还有点断、立式等多种类型生产工艺。纸尿裤生产设备可生产普通纸尿裤和拉拉裤等产品。公司为适应行业自动化发展趋势，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并且引进了自动检测、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扫码等智能设备，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高品质和稳定性。

（2）各产品生产工艺多样化

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覆盖机械干法成网和湿法成网，其中机械干法成网还可分为直铺和交叉工艺。公司直铺水刺生产设备采用高速杂乱辊技术将纤维梳理成纤网，相比较普通直铺水刺生产设备，其纵横向强力比较低，力学性能好。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使用不同配比的两种原材料所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在亲水性、强度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征。具体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吸水性能、强度等差异化要求，使用不同配比的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目前，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类型包括全涤纶短纤、全粘胶短纤、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不同比例混合等，可提供不同价位和吸湿性能的水刺非织造材料，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纺粘非织造材料按照模头数量和类型，生产工艺可分为 SS、SSS、SMS 和 SSMMS 等，其中 SS、SSS 复合代表两层、三层纺粘纤网复合；SMS 复合代表纺粘和喷熔的复合产品，由两层纺粘夹中间一层喷熔纤网复合而成，将纺粘和熔喷两种生产工艺在线复合，可使得两者优点结合达到优势互补的效果，使产品既具有较好的过滤、阻隔作用而又有良好的透气性。在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过程中，添加不同性能的母粒，可使纺粘非织造材料在柔软性、亲水性、乳白、颜色等方

面性能不一致，可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定制。

基于 EDI 精制纯水的湿巾药液配方是湿巾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具有安全、温和、无刺激、护肤、食品级、植物来源等特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及产品的不同功能，公司以保湿护理剂、防腐杀菌剂、表面活性剂、功能添加剂和酸剂配置不同组合、剂量不一的湿巾药液，经过防腐剂挑战性测试、稳定性加速试验、微生物检测试验，确保药液配方的安全性和防腐性，可满足客户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多样化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行业内知名企业保持深度合作关系，积极追寻市场需求动态变化，有利于公司能及时满足客户的创新需求。

4、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0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较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客户具体情况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客户业务员主动上门向公司采购非织造材料	2020 年	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系口罩和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主要基材，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口罩、防护服等民用和医用防护品需求大幅增长，使得公司 2020 年 1-6 月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额增加较多

（2）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为 babycare。公司与 babycare 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向上海蓝缕、杭州贝咖、上海夕尔和力荐实业等提供 babycare 品牌湿巾的 OEM 服务，具体情况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上海蓝缕	2013-08-12	公司在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领域具有产	2018 年	babycare 湿巾主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在电商销售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曾荣获“2018 年天猫金婴奖”、“京东母婴

杭州贝咖	2019-08-14	业链优势，双方接洽后，开展合作关系		最具潜力商家奖”、“京东值得妈妈信赖的孕产品牌”等诸多盛誉，在国内母婴市场大获青睐。2019 年，湿干巾行业快速发展，babycare 凭借其 2018 年在国内母婴市场建立的品牌口碑，其湿干巾业务发展迅速，向公司采购的湿干巾金额增加，从而成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上海夕尔	2014-07-17			
力荐实业	2012-09-13			

（3）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广东昱升，具体情况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广东昱升	2005-10-28	公司与广东昱升均系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成员，双方合作前已有联系。	2015 年	广东昱升主要产品为幼儿、成人的卫生护理用品，主要原料为纺粘非织造材料。2017 年，广东昱升向金三发卫材采购非织造材料，由于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等原因，采购金额较小。2017 年 10 月，广东金三发投入生产，代替金三发卫材成为广东昱升供应商。自 2018 年起，广东昱升向广东金三发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公司主要客户。

（4）退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韩国 JW、印尼 WZ、金红叶等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仍与公司继续保持合作。报告期内，该等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韩国 JW	1,626.84	1,717.51	3,063.33
印尼 WZ	2,311.78	2,251.30	3,432.74
金红叶	5,550.51	3,886.86	3,430.82

如上表所示，金红叶和印尼 WZ 报告期内的交易额较为稳定，其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babycare、广东昱升及上海美馨等客户销售额增加并取代成为前五大客户；韩国 JW 采用分散供应商的采购策略，但仍持续向公司采购非织造材料。

5、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1	上海美馨	生产商	4,498.58	3,004.13
2	韩国 JW	生产商	701.31	925.53
3	韩国 AJ	生产商	3,921.91	3,451.02
4	金红叶	生产商	3,269.55	2,280.96
5	印尼 WZ	生产商	944.86	1,366.92
6	广东昱升	生产商	6,305.53	2,619.90
7	babycare	品牌商	6,540.90	9,575.29
8	美国 USN	生产商	2,063.64	6,888.4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要客户仍保持正常业务合作，尚未出现因对护理客户销售量减少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

为避免出现非织造材料主要销售给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而导致原护理用品生产客户流失的情形，公司加速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速度，提高非织造材料的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

6、客户稳定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欣龙控股	护理用品、非织造材料	-	36.06%	44.68%
诺邦股份	护理用品、非织造材料	-	12.27%	17.43%
稳健医疗	护理用品、非织造材料	19.12%	12.02%	14.21%
本公司	护理用品、非织造材料	14.52%	23.53%	23.42%
延江股份	非织造材料	-	86.15%	80.83%
金春股份	非织造材料	26.86%	27.98%	26.78%
豪悦护理	护理用品	-	55.92%	51.66%
洁雅股份	护理用品	93.21%	91.08%	89.6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数据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同行业公司金春股份、稳健医疗、洁雅股份 2020 年使用的为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欣龙控股、延江股份、诺邦股份、豪悦护理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如上表所示，除延江股份外，业务领域仅涉及护理用品的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普遍高于涉足非织造材料的企业，主要系护理用品品牌集中度较高，公司及同行业以 OEM 或 ODM 模式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服务，品牌商为确保自身产品稳定性，往往选择少数生产商稳定供货，造成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而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集中度较低。

公司业务涉及护理用品和非织造材料，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42%、23.53%和 14.52%，介于欣龙控股和诺邦股份、稳健医疗之间，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2）报告期各期分交易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占比及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交易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金额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00 万元以上	21	108,413.37	33.07%	9	42,619.73	34.21%
1000 万元-2000 万元	30	41,697.46	12.72%	10	13,529.80	10.86%
500 万元-1000 万元	84	59,047.07	18.01%	26	17,961.62	14.42%
100 万元-500 万元	381	80,366.41	24.51%	140	33,170.56	26.62%
100 万元以下	1,933	38,330.65	11.69%	949	17,304.86	13.89%
合计	2,449	327,854.96	100.00%	1,134	124,586.57	100.00%

（续表）

交易金额区间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00 万元以上	10	38,925.49	35.18%
1000 万元-2000 万元	8	10,530.52	9.52%
500 万元-1000 万元	27	18,200.28	16.45%
100 万元-500 万元	123	25,428.69	22.98%
100 万元以下	924	17,560.01	15.87%
合计	1,092	110,644.99	100.00%

注：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不包括电商销售。占比为销售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交易区间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相对比较稳定；2020 年公司各交易区间收入占比变化不大，但各交易区间的客户数量均有所上升，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作为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生产原料的纺粘非织造材料、尤其是熔喷布供不应求，销售客户增加，同时，疫情进一步加速了消费者卫生防护意识改变，对酒精湿巾、消毒湿巾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湿干巾的基材，公司护理产品中的湿巾产品也比较畅销，销售客户也有所增加，因此导致 2020 年公司各交易区间的客户数量均有所上升。

（3）发行人与其他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与其他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度交易额排名在第十一至第二十位的客户）合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中断合作
1	土耳其 SP	非织造材料	2020	否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湿干巾	2020	否
3	杭州十月结晶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湿干巾、尿裤	2018	否
4	英国 GAMA Healthcare Ltd	湿干巾	2020	否
5	俄罗斯 AL	湿干巾、尿裤	2018	否
6	香港 KS	非织造材料	2020	否
7	韩国 HN	非织造材料	2019	否
8	LABORATORIO DURANDIN S.A.	湿干巾	2016	否
9	浙江湖州帆泰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20	否
10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湿干巾	2017	否
11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14	否
12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15	否
13	墨西哥 LP	非织造材料	2016	否
14	河南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15	否

15	巴西 PRIME	非织造材料	2018	否
16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15	是
17	越南 ATECO	非织造材料	2018	否
18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16	否
19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15	否
20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14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大部分其他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除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自合作开始后未出现中断情形，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因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将其产能对外转移，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2020 年公司不再向其销售非织造材料。

（4）各区间的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交易区间中完全新增客户和历史有过合作的新增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金额区间	2020 年度					
	已有合作历史			完全新增		
	新增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00 万元以上	-	-	-	8	30,481.07	9.08%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	-	20	27,534.12	8.20%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47	32,851.59	9.78%
100 万元-500 万元	8	1,632.51	0.49%	245	49,786.87	14.83%
100 万元以下	46	872.41	0.26%	1,401	26,916.61	8.02%
合计	54	2,504.91	0.75%	1,721	167,570.26	49.91%
交易金额区间	2019 年度					
	已有合作历史			完全新增		

	新增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00 万元以上	-	-	-	-	-	-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1	640.88	0.49%	3	1,918.23	1.46%
100 万元-500 万元	2	478.62	0.37%	30	6,712.19	5.12%
100 万元以下	22	387.29	0.30%	397	6,030.46	4.60%
合计	25	1,506.80	1.15%	430	14,660.88	11.19%
交易金额区间	2018 年度					
	已有合作历史			完全新增		
	新增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00 万元以上	-	-	-	10	2,775.67	2.42%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1	618.36	0.54%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36.64	0.12%	22	3,738.69	3.27%
100 万元以下	14	177.25	0.15%	354	6,380.25	5.57%
合计	15	313.89	0.27%	378	13,512.97	11.8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393 家、455 家和 1,775 家，其中完全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378 家、430 家和 1,721 家，不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新增客户当年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7%和 12.34%，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度新增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49.9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新增较多医疗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客户。

（5）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继续进行合作的退出客户及完全终止合作的退出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区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金额区间	2020 年度	
	继续进行合作	完全终止合作

	退出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退出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00 万元以上	-	-	-	1	5,570.37	1.66%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	-	5	6,397.32	1.91%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17	11,798.21	3.51%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135	27,604.05	8.22%
100 万元以下	5	39.57	0.01%	1,117	17,784.59	5.30%
合计	5	39.57	0.01%	1,275	69,154.54	20.60%
交易金额区间	2019 年度					
	继续进行合作			完全终止合作		
	退出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退出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00 万元以上	-	-	-	-	-	-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3	368.00	0.28%	11	1,609.76	1.23%
100 万元以下	18	302.32	0.23%	381	4,908.90	3.75%
合计	21	670.31	0.51%	392	6,518.66	4.98%
交易金额区间	2018 年度					
	继续进行合作			完全终止合作		
	退出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退出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00 万元以上	-	-	-	-	-	-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1	652.60	0.57%
100 万元-500 万元	2	521.63	0.46%	11	1,779.48	1.55%
100 万元以下	20	531.70	0.46%	348	4,499.37	3.93%
合计	22	1,053.33	0.92%	360	6,931.45	6.05%

注 1：继续进行合作的退出客户指有合作历史的客户在当期未开展合作，但期后存在交易的客户，如 2017 年度存在交易，2018 年度未发生交易，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存在交易的情况即为 2018 年度继续进行合作的退出客户；完全终止合作的退出客户指有合作历史的客户从当期至 2021 年 1 月未再发生交易的客户，如 2017 年度存在交易，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1 月均未再发生交易即为 2018 年度完全终止合作的退出客户。

注 2：2020 年度完全终止合作客户的统计口径包括 2019 年度存在交易、但自 2020 年起未发发生交易的客户及 2020 年度疫情期间新增合作、疫情后合作基本终止的客户，因此退出客户数量和相应收入金额较大。

注 3：销售收入为退出客户上年度交易金额，收入占比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退出客户数量合计分别为382家、413家和1,280家，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5.49%和20.61%，主要系完全终止合作客户构成。其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完全终止合作客户分别为360家和392家，该等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5%和4.98%；2020年度，完全终止合作客户数量为1,275家，远高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系2020年完全终止合作客户统计口径包括2019年度存在交易、但自2020年起未发发生交易的客户及2020年度新增短期合作、但在2021年1月未发生交易的客户，因此退出客户数量和相应收入金额较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筛选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完全终止合作客户，确定符合条件的退出客户共计181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络核查及向业务员了解，仅2家因自身经营不善已注销，占比较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将当年度初次合作、在次年初至2021年1月期间未再发生交易的客户认定为短期合作后又终止合作的客户。

2018年初次合作的客户在2019年退出173家，2018年度销售金额为2,161.22万元，收入占比为1.89%，该部分统计包括在2019年完全终止合作的退出客户中；2019年初次合作的客户在2020年退出212家，2019年度销售金额为4,924.33万元，收入占比为3.76%，该部分统计包括在2020年完全终止的退出客户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上述短期合作客户退出主要系客户自身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较差。

截至2021年1月，2020年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共820家，该等客户在2020年度实现销售额57,332.92万元，收入占比为17.08%，该部分统计包括在2020年完全终止合作的退出客户中。2020年短期合作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疫情期间向公司采购非织造材料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采购日常防护口罩、消毒（酒精）湿巾的经销商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客户实现收入均大于退出客户的销售额；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稳定性较好，不存在大幅变动情形。

7、向广东昱升销售的具体情况

（1）广东昱升的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与公司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比较

①广东昱升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采购价格

根据广东昱升提供的部分非织造材料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广东昱升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向发行人采购价格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差异率
2020 年度	20,399.93	18,993.21	6.90%
2019 年度	12,408.68	12,807.38	-3.21%
2018 年度	12,779.03	12,647.63	1.03%

注：广东昱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系根据其提供的佛山市拓盈无纺布有限公司、东丽高新聚化（佛山）有限公司、金春股份和延江股份采购数量和采购额计算。

报告期内，广东昱升向本公司采购非织造材料的均价分别为 12,779.03 元/吨、12,408.68 元/吨和 20,399.93 元/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非织造材料的均价分别为 12,647.63 元/吨、12,807.38 元/吨和 18,993.21 元/吨，采购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1.03%、-3.21%和 6.90%，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公司向广东昱升及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向广东昱升销售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类型包括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SMS 拒水无纺布、熔喷布和直铺型水刺，该等产品销售额合计占向广东昱升销售总额近 70%。公司向广东昱升销售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公司与广东昱升交易情况”所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东昱升向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非织造材料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1.03%、-3.21%和 6.90%；公司向广东昱升和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在 5%左右，均属于合理的价格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广东昱升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2）向广东昱升销售的账期较长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期在 20-75 天之间，广东昱升的信用期为 60 天，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略偏上，相比较 30 天左右信用期的客户账期较长，

主要系：广东昱升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纸尿裤生产企业，连续六年荣获“全国纸尿裤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并被中国造纸协会评为“2018 年中国婴儿纸尿裤行业 10 强企业”。广东昱升旗下运营的纸尿裤自主品牌包括“吉氏”、“舒氏宝贝”、“婴之良品”及“初生”等，其中“吉氏”品牌纸尿裤位列百强网纸尿裤品牌综合榜排行前十位、中国品牌前三位（截至 2021 年 3 月）；同时，广东昱升还为凯儿得乐和露安适提供 ODM 服务。鉴于广东昱升的行业地位，其在原料采购过程中相对强势，要求供应商提供 60 天左右的信用期。如前述金春股份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但给予广东昱升 60 天信用期，延江股份等其他供应商给予广东昱升信用期也均为 60 天。基于广东昱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信誉度，公司给予其 60 天信用期。

综上所述，公司与广东昱升之间的销售价格公允，信用期具有商业逻辑，公司与广东昱升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经销商稳定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数量	35 家		
销售收入	1,481.97	1,472.02	1,305.90
经销商收入总计	3,934.18	2,314.28	2,505.53
持续合作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	42.34	42.06	37.31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共计 35 家，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5.90 万元、1,472.02 万元和 1,481.97 万元，单个持续合作经销商平均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1 万元、42.06 万元和 42.34 万元，交易额较为稳定。

（三）护理用品 OEM 和自主品牌销售情况

1、护理用品 OEM 与自主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护理用品湿干巾和纸尿裤 OEM 业务与自主品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业务	**62,431.79**	**81.25%**	29,228.10	71.74%	16,193.70	60.30%
自主品牌	**14,405.18**	**18.75%**	11,512.52	28.26%	10,660.43	39.70%
合计	**76,836.97**	**100.00%**	**40,740.62**	**100.00%**	**26,854.1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的收入规模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其中 OEM 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使得 OEM 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与 OEM 品牌商在产品大类上存在重叠，但在具体应用场景或目标客户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影响双方的合作稳定性，具体为：1、公司与 OEM 品牌商基于互利互惠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OEM 品牌商未限制公司销售自主品牌产品；2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 OEM 品牌商定制产品应用场景略有区别，如安慕斯干巾定位为婴儿棉柔巾，适用范围包括婴儿清洁、护理以及替代纸巾和湿巾，公司自主品牌诗帛干巾主要作为年轻女性的毛巾替代品，两者相互替代的情况较少；3、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安慕斯等主要品牌商已在湿干巾领域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目标客户多为追求产品知名度、产品品质、价格敏感性较低的消费者；公司目标客户通常为追求性价比、价格敏感性较高的消费群体。除此之外，随着消费者卫生和健康理念的提升，湿干巾产品凭借消毒卫生、便捷易带的特点深受到消费者欢迎，已逐渐成为家庭必备的刚需消耗品之一。2020 年初的疫情爆发进一步刺激了湿干巾市场的消费需求，使湿干巾市场迎来新的增长点，需求量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品牌与 OEM 品牌商产品虽有部分重叠，但由于在目标客户、应用场景上有所区别，且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开展自主品牌业务不会影响合作稳定性。

2、发行人与 OEM 品牌商之间关于生产、发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主要约定

公司护理用品主要 OEM 品牌商客户为 babycare、网易严选、可优比、十月

公司护理用品主要 OEM 品牌商客户为 babycare、网易严选、可优比、十月结晶

及安慕斯等。报告期内，公司护理用品主要 OEM 品牌商客户与公司的在生产、发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主要约定及其他约定或限制情况如下：

①babycare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生产	贴牌生产方式，甲方以自有品牌的名义及自身的营销网络销售乙方研发设计并生产的产品；代工生产方式，甲方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生产加工甲方品牌产品
发货	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订单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乙方应当在发货当日通过双方商品系统后台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将发货的货物 SKU、数量和物流快递单号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收货时验收、核对。
知识产权	双方以贴牌生产形式合作的，乙方声明并保证所交付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若本合同涉及第三人所有的知识产权时，乙方应自行支付费用以取得该第三人所有的知识产权许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来源证明、获得相关专利或专利组合的许可证明、许可费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双方以代工生产形式合作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从甲方处获得的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用于自身产品的生产销售或第三人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否则视为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 babycare 交易均为代工生产方式。

公司与 babycare 协议中未就公司向其他品牌商供货、生产自主品牌产品或品牌商客户自建生产等事项进行约定或限制。

②网易严选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生产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样品，样品（随附相关试验验证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经甲方评审合格后乙方安排全套试产，试产通过后方能批量生产（包括产品拓展，如增加颜色、型号等）、样品至少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留存。订单履行中如甲方有质量及或技术规格等方面的调整需求，将以邮件+电联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暂停生产，并配合甲方尽可能落地调整需求。
发货	根据各仓库分配数量，有整车发货及 TC 转运仓发货模式，乙方须根据甲方系统内所指定发货模式按本合同附件四《供应商到货需知》的约定安排发货事宜。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仓库后，甲方按本合同附件四《供应商到货需知》的约定对产品包装、数量进行入仓检验。最终收货仓库验收合格后予以接受；验货不合格的，按附件三《供应商违约处理细则》约定执行。
知识产权	双方理解并确认，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单独享有产品制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品牌、商标、标识、图案以及产品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包括

	但不限于商标权及其申请权、专利权及其申请权、著作权等）。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时，乙方不得以超出合同目的范围的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与网易相关的品牌、商标、标识、图案以及产品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前述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损失。 双方理解并确认，除双方另行约定，因研发生产委托产品而产生的一切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甲方要求制作的模具）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及其申请权、专利权及其申请权、著作权等），除研发该产品前乙方已享有的技术、设计等知识产权外，其余的均归甲方单独所有。如产品使用乙方已有技术、设计或第三方享有权利的技术、设计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乙方应确保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前述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

公司与网易严选协议中未就公司向其他品牌商供货、生产自主品牌产品或品牌商客户自建生产等事项进行约定或限制。

③可优比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生产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 KUB 可优比品牌产品，采用甲方的厂名、厂址、品牌标识；乙方应确保这些产品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合格产品。
发货	货物交付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甲方需妥善安排运输车辆。货物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转移至甲方，若运输中损坏的产品和外箱均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商标（包括包装设计、图形、汉字、颜色、英文及其组合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私自转让或扩大其适用范围。 品牌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标的的产品结构、产品图案、产品材料、加工工艺等任何跟产品相关的文件私自转让、传播或扩大其适用范围。

公司与可优比协议中未就公司向其他品牌商供货、生产自主品牌产品或品牌商客户自建生产等事项进行约定或限制。

④十月结晶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生产	产品具体外观及材质、工艺以甲方签样为准

发货	需方下单后供方需 20 日内交货
知识产权	供方不得私自销售带有需方 LOGO 的产品，一经发现按总采购款的 5 倍处罚并赔偿需方品牌损失费壹拾万元整。 供方保证销售费用需方的产品不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专利、上表、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如需方销售供方贴牌产品因质量问题被投诉或被诉讼，产生的相关处理及赔偿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

公司与十月结晶协议中未就公司向其他品牌商供货、生产自主品牌产品或品牌商客户自建生产等事项进行约定或限制。

⑤安慕斯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生产	需方委托供方生产“安慕斯”、“Anmous”商标项下的系列产品
发货	由需方提前通知
知识产权	未约定

公司与安慕斯协议中未就公司向其他品牌商供货、生产自主品牌产品或品牌商客户自建生产等事项进行约定或限制。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涤纶短纤	**28,106.98**	**20.25%**	21,812.46	24.34%	21,862.27	26.89%
粘胶短纤	**36,425.21**	**26.24%**	24,516.73	27.36%	23,412.78	28.80%
聚丙烯	**41,084.53**	**29.60%**	23,184.04	25.87%	22,771.76	28.01%
合计	**105,616.72**	**76.08%**	**69,513.24**	**77.57%**	**68,046.81**	**83.69%**

公司采购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用于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纺粘非织造材料。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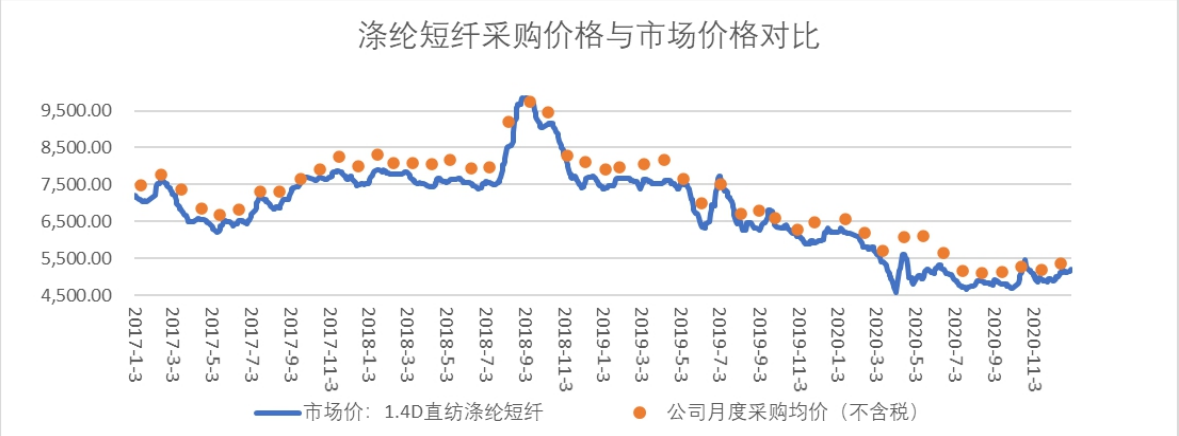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涤纶短纤	**5,548.22**	**-22.82%**	7,188.57	-15.11%	8,467.95	13.79%
粘胶短纤	**9,038.60**	**-11.43%**	10,204.85	-15.73%	12,109.73	-9.29%
聚丙烯	**8,641.33**	**2.65%**	8,418.64	-5.19%	8,879.85	9.38%

（1）涤纶短纤的价格对比情况

A、与涤纶短纤市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短纤月度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短纤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保持一致。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涤纶短纤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短纤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涤纶短纤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金春股份	未披露	-	7,000.06	-14.32%	8,170.12	11.39%
本公司	**5,548.22**	**-22.82%**	7,188.57	-15.11%	8,467.95	13.79%

注：除金春股份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未披露涤纶短纤采购均价或涤纶短纤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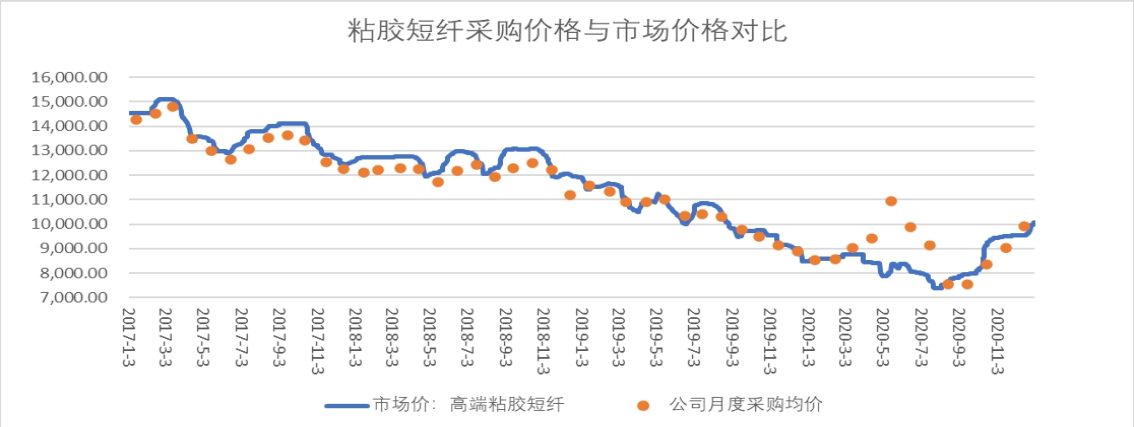
非其主要原材料，下同

以上图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涤纶短纤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呈现出相同的价格走势。公司采购涤纶短纤的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粘胶短纤的价格对比情况

A、与粘胶短纤市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粘胶短纤月度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2017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8-12 月，公司采购粘胶短纤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2020 年 4-7 月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原因系：用于对比的粘胶短纤市场价格包括传统纺织品和非织造材料生产所需的粘胶短纤，其中传统纺织品用的粘胶短纤占比较大。2020 年 4-7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对水刺非织造材料需求增加，导致非织造材料用的粘胶短纤市场价格走高，从而公司采购粘胶短纤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粘胶短纤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粘胶短纤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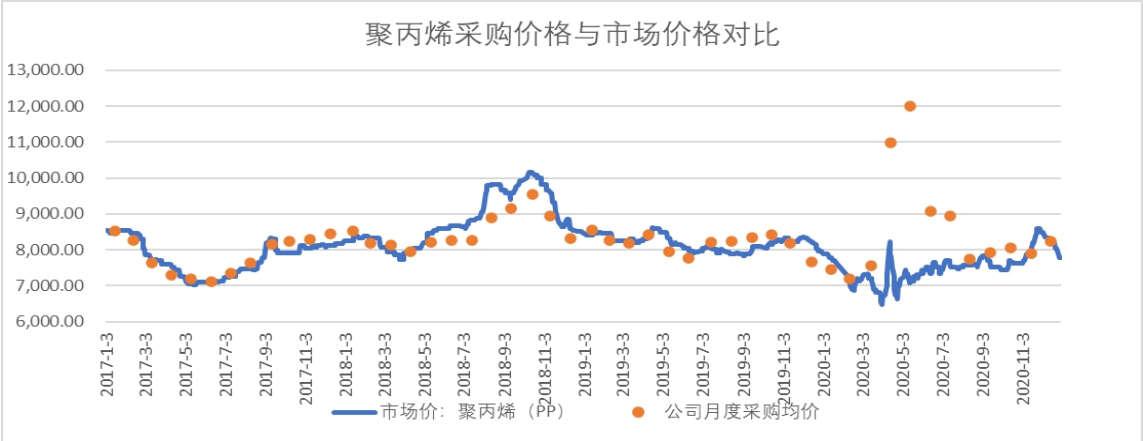
粘胶短纤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金春股份	未披露	-	10,127.89	-15.66%	12,009.11	-8.73%
本公司	**9,038.60**	**-11.43%**	10,204.85	-15.73%	12,109.73	-9.29%

以上图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粘胶短纤的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呈现出相同的价格走势。公司采购粘胶短纤的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聚丙烯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月度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聚丙烯采购均价。

以上图表显示，2017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8-12 月**，公司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 **4-7 月**，公司采购聚丙烯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公司采购的聚丙烯中功能聚丙烯和熔喷布用聚丙烯占比增加，且该类聚丙烯在疫情期间由于供不应求导致市场价格走高，从而该期间公司采购聚丙烯价格高于聚丙烯整体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整体来看，公司原材料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和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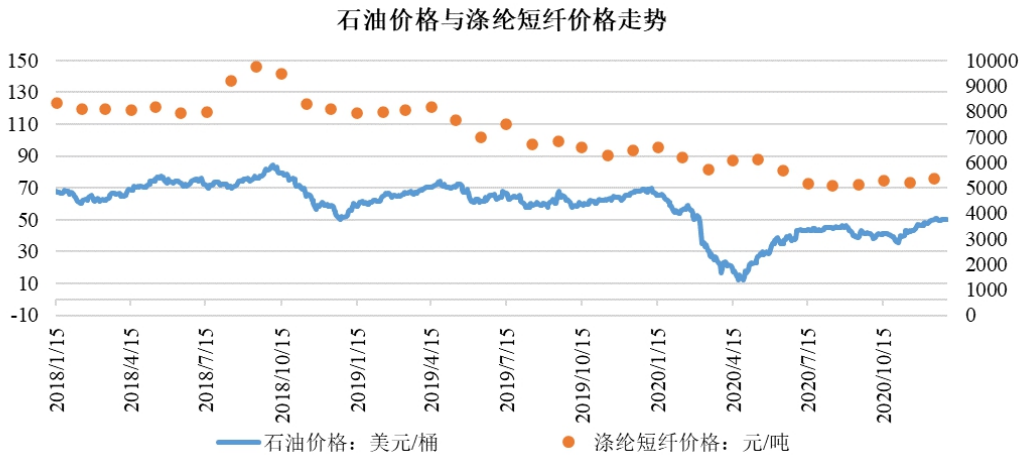
能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	金额（万元）	**8,812.93**	5,826.86	5,061.42
	数量（万度）	**14,904.11**	9,427.92	8,238.85
	单价（元/度）	**0.59**	0.62	0.61
蒸汽	金额（万元）	**2,050.13**	1,596.65	1,398.40
	数量（万吨）	**11.61**	9.08	8.38
	单价（元/吨）	**176.53**	175.79	166.80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蒸汽，电力和蒸汽供应稳定可靠，不存在因能源供应紧张而影响生产的情形。

4、公司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的相关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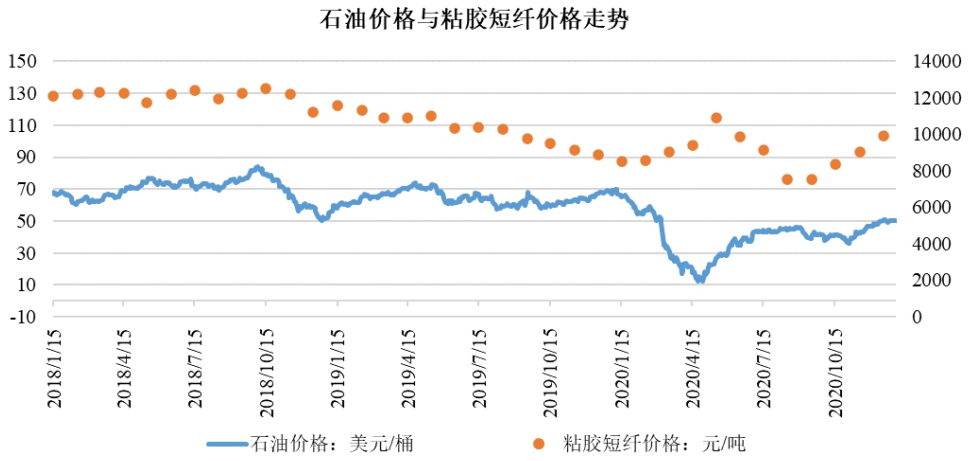
（1）公司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短纤采购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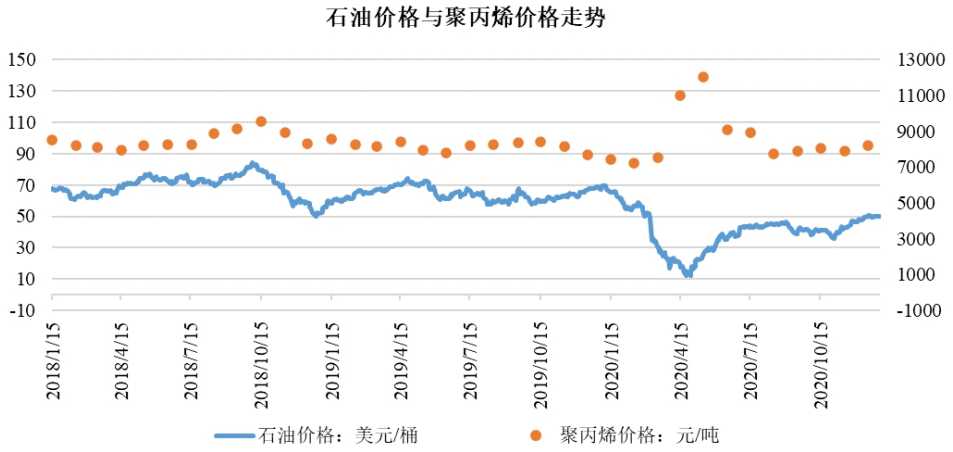


石油价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平台，下同

②报告期内，公司粘胶短纤采购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③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2）公司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

根据上述图表对比情况，石油价格与公司采购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的价格走势呈现出一定相关性。具体而言，在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8-12 月期间，三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跌变化与石油价格涨跌变化趋势较为接近，从长期来看，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跌变化与石油价格涨跌变化呈现出一定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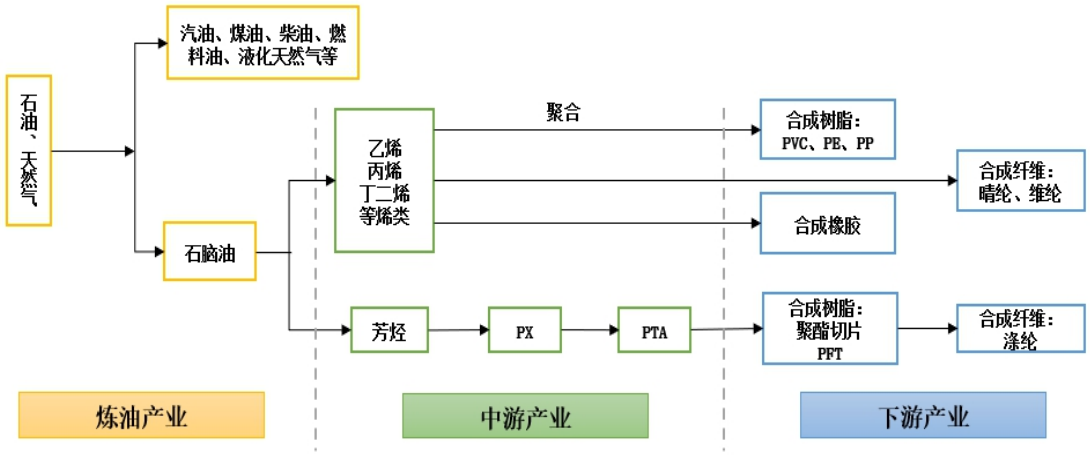
从 2020 年 2 月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石油价格断崖式下跌，而三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却不降反升；2020 年 5 月后，石油价格出现反弹，而三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反而出现回落。上述期间，二者的价格走势完全背离，主要原因在于：2020 年 2-4 月，“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市场对纺粘和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需求急剧增加，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失衡传导至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

三种原材料行业，使得三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石油价格下降的背景下依旧上涨；5-7 月，随着疫情逐渐被控制，产品市场供需关系有所改善，三种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回落。

剔除 2020 年 2-7 月疫情期间原材料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影响，2018-2020 年间，石油价格与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月度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3）石油价格变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石油上下游产业链结构示意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三种原材料中，涤纶短纤和聚丙烯（PP）属于与石油产业直接相关的下游产品，具有生产技术成熟、产销规模大的特点，其价格会受到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但由于石油产业整体链条较长、生产工序众多，同时石油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各不相同，涤纶短纤和聚丙烯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并不会呈现出完全一致的走势，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相关性甚至会很低。而粘胶短纤作为植物纤维，其产业链和石油化工并不直接相关，但市场上粘胶短纤的定价与棉花和涤纶短纤高度锚定，尤其是会受到涤纶短纤价格的较强影响，故粘胶短纤价格也呈现出与石油价格相关的特点。

上述事实表明，公司三种主要原材料与石油并非属于具有完全相关性的产品，二者因为物料来源和产业链条的直接或间接关联，会在较长的观测期间内表现出一定正相关性，但在某些特殊环境下，市场对二者的价格预期会受到二

者实际用途和功能不同的影响，表现得不尽相同，甚至截然相反。

（二）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	1	**中国石化**	**25,765.62**	**18.56%**
	2	**赛得利**	**16,192.69**	**11.66%**
	3	**唐山三友**	**11,265.34**	**8.11%**
	4	**中国石油**	**10,574.50**	**7.62%**
	5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7,259.80**	**5.23%**
	合计		**71,057.94**	**51.19%**
2019 年	1	中国石化[注]	20,775.66	23.18%
	2	赛得利	12,183.81	13.6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020.78	8.95%
	4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7,194.43	8.03%
	5	唐山三友	4,889.71	5.46%
	合计		**53,064.38**	**59.21%**
2018 年	1	中国石化[注]	19,744.49	24.28%
	2	唐山三友	10,201.78	12.55%
	3	赛得利	10,143.85	12.4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37.32	12.34%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152.41	3.88%
	合计		**53,279.85**	**65.53%**

注：中国石化包括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除中国石化等四家公司外其他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且采购较为集中。公司一般会选择合

作时间较长、原材料质量稳定并且供货及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以提升采购效率。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原则上会保持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货。此外，公司综合考虑交期、品质、成本、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会适宜变更采购对象以及调整向各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以符合实际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赛得利、唐山三友和中国石油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其余前十大供应商及位次在各年份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兰精纤维	报告期内均属于前十大供应商，且位次比较稳定	公司与兰精纤维开展稳定合作，供应商位次无大幅变动
2	佛山塑都	2018 年合作，2019 年成为第 6 大供应商，**2020 年**成为第 **8** 大供应商	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佛山塑都采购聚丙烯。2017 年底，广东金三发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投产。2018 年，公司与佛山塑都展开合作，前期采购量较小。2019 年，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开展，且该供应商可以提供一定信用账期，公司结合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和现金流量状况，对其采购量有所增加，佛山塑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均**成为前十大供应商
3	江南化纤	报告期内均属于前十大供应商，2019 年位次较低，为第 10 大供应商	向江南化纤采购无锑涤纶，所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销售至韩国市场，以符合韩国的环保要求。2019 年，公司韩国市场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14,225.74 万元下降至 11,216.68 万元，故向江南化纤的采购额也相应下降。**2020 年，韩国市场销售收入回升**，江南化纤的位次有所提升
4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均有开展合作，**2020 年**成为**第 10** 大供应商	向该供应商采购生产熔喷布的聚丙烯。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市场对熔喷布的需求大幅提升，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额增加，成为 **2020 年第 10** 大供应商
5	道恩集团	2018 年开展合作，**2020 年**成为**第 6** 大供应商	向该供应商采购聚丙烯。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市场对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需求大幅提升，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额增加，成为 **2020 年第 6 大**供应商
6	华西村化纤	报告期内均有开展合作，2019 年和 **2020 年**进入前十大	向华西村化纤采购涤纶短纤。2019 年以后加大对该华西村化纤的采购量，主要系为保证水刺产品质量，涤纶短纤采购向行业龙头供应商集中
7	浙江互生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成为第 8 大供应商	向该供应商采购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用于湿干巾生产。2019 年公司湿干巾业务量增加，自主生产的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无法同时满足湿干巾生产所需和对外销售，故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该供应商成为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2020 年**，公司投产**三**条交叉水刺生产线，对外采购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需求降低，因而该供应商在 **2020 年**退出前十大供应商名列
8	浙江宝仁和中	2018 年开始合作，	变动原因与浙江互生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一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为第 9 大供应商	
9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前十大供应商	向该供应商采购涤纶短纤。该供应商为贸易商，提供的涤纶短纤价格较高，但会给予一定信用期，故公司在 2019 年以前向其采购量较大。2019 年后，公司现金流有所改善，出于成本考虑，减少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退出前十大供应商
10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均有开展合作，2018 年为前十大供应商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高分子吸收材料用于纸尿裤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纸尿裤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5.62%和 **2.75%**，随着纸尿裤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该供应商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退出前十大供应商名列
11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 年-2019 年开展合作，2018 年为前十大供应商	向该供应商采购涤纶短纤。该供应商规模较小，公司为保证水刺非织造材料质量，采购涤纶短纤集中度提高，向涤纶短纤行业龙头供应商集中，2019 年退出前十大供应商
12	道普石化	报告期内均有开展合作，2018 年成为第 9 大供应商	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该供应商采购聚丙烯。2019 年开始，由于佛山塑都对广东金三发提供一定信用账期，提高对佛山塑都的采购量，减少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2019 年退出前十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除中国石化等四家供应商外，公司与兰精纤维、江南化纤、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西村化纤、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道普石化等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均有展开合作，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则因新设立广东金三发、采购标准提高、生产线投产、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而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总体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中国石化等四家供应商不存在采购依赖

（1）对中国石化等四家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

对于中国石化、赛得利、唐山三友和中国石油等四家供应商，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 年	中国石化	1	涤纶短纤	**17,981.94**	**12.95%**
		2	聚丙烯	**7,783.68**	**5.61%**
	赛得利	3	粘胶短纤	**16,192.69**	**11.66%**
	唐山三友	4	粘胶短纤	**11,265.34**	**8.11%**
	中国石油	5	聚丙烯	**10,574.50**	**7.6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合 计			**63,798.15**	**45.96%**
2019 年	中国石化	1	涤纶短纤	15,859.25	17.70%
		2	聚丙烯	4,916.41	5.48%
	赛得利	3	粘胶短纤	12,183.81	13.60%
	中国石油	4	聚丙烯	8,020.78	8.95%
	唐山三友	5	粘胶短纤	4,889.71	5.46%
	合 计			45,869.96	51.19%
2018 年	中国石化	1	涤纶短纤	15,102.08	18.57%
		2	聚丙烯	4,642.41	5.71%
	唐山三友	3	粘胶短纤	10,201.78	12.55%
	赛得利	4	粘胶短纤	10,143.85	12.48%
	中国石油	5	聚丙烯	10,037.32	12.34%
	合 计			50,127.44	61.65%

从采购金额及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四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50,127.44 万元、45,869.96 万元和 **63,798.1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65%、51.19%和 **45.96%**。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25%。

从采购内容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化等四家供应商的采购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向中国石化采购涤纶短纤和聚丙烯（其中，涤纶短纤向仪征化纤采购），向赛得利和唐山三友采购粘胶短纤，向中国石油采购聚丙烯。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为公司非织造材料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在国内，上述三种原材料的市场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寡头垄断特征。

（2）涤纶短纤的市场分布及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国内水刺专用涤纶短纤主要生产厂商有仪征化纤、苏州相城区江南和华西村化纤。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家供应商均有开展合作，除此之外还向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对个别供应商采购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涤纶短纤的金额及占涤纶短纤采购总额的

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涤纶短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仪征化纤	**17,981.94**	**63.98%**	15,859.25	72.71%	15,102.08	69.08%
2	江南化纤	**5,745.68**	**20.44%**	1,766.91	8.10%	3,152.41	14.42%
3	华西村化纤	**2,630.49**	**9.36%**	2,345.21	10.75%	842.36	3.85%
4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532.78**	**5.45%**	465.88	2.14%	14.54	0.07%
5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	**-**	1,232.81	5.65%	1,686.59	7.71%
6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70**	**0.60%**	64.55	0.30%	1,021.94	4.67%
7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	**-**	-	-	22.47	0.10%
合计		**28,059.59**	**99.83%**	21,734.61	99.64%	21,842.39	99.9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涤纶短纤供应商主要为国内涤纶短纤行业龙头仪征化纤、江南化纤和华西村化纤。其中，公司向仪征化纤的采购额占涤纶短纤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9.08%、72.71%和 **63.98%**，向江南化纤和华西村化纤的采购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18.27%、18.85%和 **29.80%**。

由于向仪征化纤的采购额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为了尽可能保障原材料供货稳定性，在与华西村化纤、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里都附加了条款，约定公司在框架协议规定的购买量基础上，最高可以上浮购买 40%—50%的数量，以确保公司涤纶短纤采购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仪征化纤采购占比大，系国内水刺用涤纶纤维市场分布特征所致，另外公司通过多渠道购货安排以及合同附加条款等方面确保涤纶短纤采购的稳定性，因此对仪征化纤不存在采购依赖。

（3）粘胶短纤的市场分布及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水刺用粘胶短纤的国内主要供应商有唐山三友、赛得利和兰精纤维。报告期内，公司向唐山三友、赛得利、兰精纤维等供应商均有进行采购，且上述三家供

应商皆为报告期内前十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粘胶短纤的金额及占粘胶短纤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粘胶短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赛得利	**16,192.69**	**44.45%**	12,183.81	49.70%	10,143.85	43.33%
2	唐山三友	**11,265.34**	**30.93%**	4,889.71	19.94%	10,201.78	43.57%
3	兰精纤维	**7,259.80**	**19.93%**	7,194.43	29.34%	2,462.12	10.52%
合 计		**34,717.82**	**95.31%**	24,267.95	98.99%	22,807.75	97.42%

根据上表，公司的粘胶短纤三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较为均衡，且公司向每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粘胶短纤采购总额的比例皆低于 50%，对赛得利、唐山三友、兰精纤维不存在采购依赖。

（4）聚丙烯的市场分布及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国内主要的聚丙烯生产企业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神华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均有开展稳定合作采购聚丙烯。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向道恩集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塑都、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聚丙烯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聚丙烯的金额及占聚丙烯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聚丙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	**7,783.68**	**18.95%**	4,916.41	21.21%	4,642.41	20.38%
2	中国石油	**10,574.50**	**25.74%**	8,020.78	34.60%	10,037.32	44.08%
3	佛山塑都	**5,618.23**	**13.67%**	3,916.35	16.89%	353.88	1.55%

4	道恩集团	**6,467.49**	**15.74%**	-	-	160.61	0.71%
5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9.25**	**5.89%**	742.89	3.20%	789.36	3.47%
6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545.30**	**1.33%**	1,119.43	4.83%	566.48	2.49%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50**	**0.59%**	817.76	3.53%	754.52	3.31%
8	道普石化	**1,484.90**	**3.61%**	179.99	0.78%	1,065.82	4.68%
合 计		**35,134.85**	**85.52%**	19,713.60	85.03%	18,370.39	80.6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的采购额占聚丙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46%、55.81%和**44.68%**，呈逐年下降趋势。此外，公司的其他聚丙烯供应商数目众多且分散。综合来看，公司对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不存在采购依赖。

综合上述分析，结合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金额占比、原材料市场特征、分原材料采购情况等方面来看，公司对中国石化、赛得利、唐山三友和中国石油等四家供应商不存在采购依赖。

4、与仪征化纤的采购情况及专线定制

（1）向仪征化纤采购金额及占涤纶短纤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仪征化纤采购金额及占涤纶短纤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向仪征化纤采购金额	**17,981.94**	15,859.25	15,102.08
占涤纶短纤总采购额的比例	**63.98%**	72.71%	69.08%

报告期内，公司向仪征化纤采购涤纶短纤占比分别为69.08%、72.71%和**63.98%**，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仪征化纤是国内主要的涤纶短纤生产商，在供货稳定性方面有保证，且其提供的涤纶短纤质量较高且稳定。

（2）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较其他涤纶短纤更适合公司高速生产特点

公司的水刺生产线逐渐向高速高产化发展，高速生产对于涤纶短纤本身的材料特性有着更高的要求，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在亲水性、疵点、同质性等方面更加适用于高速水刺生产线。

其一，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亲水性更加适用于公司高速水刺生产线。在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梳理成网是关键工序。高速水刺生产线的梳理成网工序生产速度较快，一方面要求梳理机的性能较强，另一方面要求纤维原材料的可梳理性强、静电少、抱合力高，否则容易导致纤维在锡林、工作辊和剥取辊上方出现严重飞花，大量纤维缠绕机件，影响成网质量。而适宜的亲水性可以增强纤维的抗静电性能和梳理性能，提高纤维成网的均匀性，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亲水性性能适合作为公司高速水刺生产线原材料。

其二，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疵点含量较低。在高速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速度较快，生产设备检查出原材料疵点的难度增大，原材料中的疵点会被直接带入非织造材料中，导致纤网不均匀，严重时还会出现布面硬点。若医疗、卫生非织造材料用纤维中含有脏污丝或尾丝疵点杂质，可能造成整批产品报废，因而必须从原材料端提高标准。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中疵点杂质含量较低，能很好适用于公司高速水刺生产线。

其三，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原材料具备较高的同质性和稳定性。水刺非织造材料大规模高速生产要求所使用的纤维原材料在性能、克重等方面具有同质性，以提升机器设备处理的效率。如若原材料差异较大，品质不稳定，容易在处理过程中产生较多损耗，且需要频繁调试设备参数以适应不同原材料的处理要求，增加处理难度，降低生产稳定性。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具备较高的同质性和稳定性，可以提升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为了满足高速生产对纤维原材料的要求，公司向仪征化纤定制了一条高品质的生产专线，原则上该生产线只生产公司定制的涤纶短纤，以确保所供给的涤纶短纤在亲水性、疵点含量和同质性及稳定性方面可以满足公司的要求。

（3）双方签订专线定制协议的背景，是否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A、双方签订专线定制协议的背景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维护品牌声誉，同时考虑到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对产品质量把控趋于严格，从上游端对原材料品质加以管控，对供应商的选取和供货要求设定了更高标准。仪征化纤作为中国石化旗下的涤纶短纤生产企业，其产品一向具有较高的品质。公司自 2014 年与其开展合作以来，对其提供的涤纶纤维一直给予高度认可。

另一方面，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用战略性眼光看待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提升水刺非织造材料市场竞争力的着眼点放在高速高产化生产上，并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陆续投产了多批高速水刺生产线。高速水刺生产线对涤纶短纤的亲水性、疵点含量提出了较高要求，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更加满足高速生产要求；并且用于高速生产的纤维应尽量保证同质，最好由同一条生产线集中提供。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仪征化纤签订了专线定制协议，指定该供应商一条高品质的生产专线专门供给高品质涤纶短纤，以提升供货的稳定性，同时确保原材料规格和性能符合高速水刺线生产要求。

B、双方签订专线定制协议不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方面，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诺邦股份、金春股份等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仪征化纤、华西村化纤和江南化纤国内主要的涤纶短纤供应商存在签订专线定制协议的行为；另一方面，公司为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生产商之一，实施专线定制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发展战略。虽然专线定制目前不属于行业惯例，但是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仪征化纤签订专线定制协议基于独立、公平的交易原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专线定制协议的有效期，续期风险较小，

公司与仪征化纤的专线定制协议一年一签，约定公司平均每月采购量需达到 2,000 吨以上。自协议签订以来，公司每月的采购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时期	2020 年 7-12 月

	平均值	**12 月**	**11 月**	**10 月**	**9 月**	**8 月**	**7 月**
采购量	**3,104.31**	**3,161.85**	**2,971.00**	**3,121.35**	**3,434.60**	**2,922.70**	**3,014.40**
时期	2020 年 1-6 月						
	平均值	6 月	5 月	4 月	3 月	2 月	1 月
采购量	2,299.54	2,907.05	2,636.40	2,763.75	2,531.95	1,664.31	1,293.80
时期	2019 年 7-12 月						
	平均值	12 月	11 月	10 月	9 月	8 月	7 月
采购量	2,028.80	1,912.11	2,068.53	2,061.63	1,903.59	2,160.87	2,066.05

根据上表，在 2019 年 7-12 月与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7-12 月**的月度平均采购量分别为 2,028.80 吨和 2,299.54 吨、**3,104.31 吨**。2020 年 1-2 月，公司采购量低于 2,000 吨，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初期运输限制、停工停产及春节所致。

随着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不断增加，下游护理用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对涤纶短纤的需求也持续增长。考虑到公司与仪征化纤开展合作具有连续性与持续性，故专线定制协议的续期风险相对较小。

5、对仪征化纤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仪征化纤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3、发行人对中国石化等四家供应商不存在采购依赖”。

（三）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1.14 万元、109.82 万元和 **1,227.88** 万元。2020 年，公司外协加工的加工费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国内口罩短缺，公司积极响应《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口罩产生的外协加工费用；**（2）2020 年度下半年，部分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要求本公司非织造材料具有“三拒一抗”的效果，因而产生向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采购外协加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经营场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16,584.26	3,063.35	-	13,520.91
机器设备	10	79,198.26	23,942.91	2.86	55,252.49
运输工具	4-5	678.42	347.93	-	330.49
其他设备	3-5	2,082.36	889.57	-	1,192.79
合计		98,543.30	28,243.76	2.86	70,296.68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706号	金三发卫材	李家巷镇白鹤路218号	31,756.57	自建	已抵押
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703号	金三发卫材	李家巷镇白鹤路218号	22,919.40	自建	已抵押
3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004号	金三发卫材	李家巷镇白鹤路218号	13,838.95	自建	已抵押
4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720号	优全护理	太湖街道杨湾、王浜头村	19,084.71	自建	无
5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414号	优全护理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8号	11,782.64	自建	无
6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优全护理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8号	39,084.45	自建	已抵押

7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3424号	优全护理	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188号	7,585.80	外购	无
8	苏（2020）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679号	江苏金三发	滨江街道汉江路118号	7,061.80	股东投入[注]	无

注：“苏（2020）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679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江苏金三发接受股东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投入而取得。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在500万以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抵押情况
水刺1号生产线	1,216.45	377.88	31.06%	无
水刺2号生产线	1,072.77	301.89	28.14%	无
水刺4号生产线	2,163.54	468.66	21.66%	无
水刺5号生产线	3,266.77	971.29	29.73%	无
水刺6号生产线	2,805.79	1,085.63	38.69%	无
水刺7号生产线	2,776.95	1,013.93	36.51%	无
水刺8号生产线	3,038.91	1,674.60	55.11%	无
水刺9号生产线	3,206.92	2,014.88	62.83%	无
水刺10号生产线[注]	5,956.63	4,451.17	74.73%	无
水刺11号生产线	7,853.96	6,661.38	84.82%	无
水刺12号生产线	3,296.36	3,029.92	91.92%	无
水刺13号生产线	3,239.03	3,004.32	92.75%	无
水刺14号生产线	**3,800.78**	3,650.43	96.04%	**无**
江苏水刺1号线	1,055.02	976.59	92.57%	无
广东水刺1号线	**2,938.89**	2,869.30	97.63%	**无**
纺粘4号线	939.18	61.62	6.56%	无
纺粘5号线	1,015.65	466.59	45.94%	无
纺粘6号线	1,122.62	385.72	34.36%	无
纺粘7号线	1,233.58	750.15	60.81%	无
纺粘8号线	888.74	648.76	73.00%	无

纺粘 9 号线	5,370.71	**4,849.76**	**90.30%**	无
广东纺粘 1 号线	791.45	**547.09**	**69.13%**	无
广东纺粘 2 号线	1,148.72	**794.05**	**69.12%**	无
广东纺粘 3 号线	1,867.13	**1,689.76**	**90.50%**	部分抵押
拉拉裤生产线	1,645.20	**1,169.89**	**71.11%**	无
尿裤 1 号生产线	789.96	**419.17**	**53.06%**	无
尿裤 2 号生产线	779.88	**448.18**	**57.47%**	无
尿裤 3 号生产线	668.14	**506.15**	**75.75%**	无
热风 2 号线	1,060.28	**716.75**	**72.35%**	无
湿巾 A01 生产线	577.27	**312.55**	**54.14%**	无
湿巾 A02 生产线	669.67	**401.29**	**59.92%**	无
合计	**68,256.95**	**46,719.37**	**-**	

注：经金三发卫材客户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诉前保全，对水刺 10 号生产线采取查封措施。该查封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查封措施限制转移和处分该生产线，但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账面价值 13,901.49 万元部分所有权受限。

（1）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生产线的价格

2020 年度公司新增生产线主要包括水刺 12 号生产线、水刺 13 号生产线线、江苏水刺 1 号线、水刺 14 号生产线和广东水刺 1 号线。

①水刺 12 号生产线

水刺 12 号生产线总价格为 3,296.36 万元，设备商数量 16 家。其中核心设备（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名称、设备商、采购价格、采购时间等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商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时间
梳理机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148.97	2	574.48	2019.2
水刺机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96.45	1	696.45	2019.3
交叉铺网机	安德里茨帕佛杰特有限公司	557.04	1	557.04	2019.4
烘干机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84.66	1	284.66	2019.3
开清棉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2.91	1	162.91	2019.5

水处理设备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60.72	1	160.72	2019.9
集尘机	台湾立典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62.82	1	62.82	2019.6
分切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8.49	1	88.49	2019.5
卷绕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98	1	75.98	2019.5
其他设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	58.32	14	4.17	-
小计		3,296.36			

②水刺 13 号生产线

水刺 13 号生产线总价格为 3,239.03 万元，设备商数量 17 家。其中核心设备（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名称、设备商、采购价格、采购时间等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商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时间
梳理机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138.12	2	569.06	2019.2
水刺机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95.12	1	695.12	2019.3
交叉铺网机	安德里茨帕佛杰特有限公司	551.06	1	551.06	2019.4
烘干机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81.36	1	281.36	2019.3
开清棉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1.02	1	161.02	2019.5
水处理设备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58.86	1	158.86	2019.9
集尘机	台湾立典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6.45	1	56.45	2019.6
卷绕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10	1	75.10	2019.5
分切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7.47	1	87.47	2019.5
其他设备	湖州鸿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34.48	14	2.46	-
小计		3,239.03			

③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

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总价格为 1,055.02 万元，设备商数量 2 家。其中核心设备（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名称、设备商、采购价格、采购时间等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商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时间

水刺线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949.45	1	949.45	2020.3
水处理设备	江苏光阳动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5.57	1	105.57	2020.3
小计		1,055.02			

注：江苏水刺1号生产线核心设备系子公司江苏金三发之股东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出资设备。

④水刺14号生产线

水刺14号生产线总价格为3,800.78万元，设备商数量16家。其中核心设备（50万元以上）的设备名称、设备商、采购价格、采购时间等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商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时间
梳理机	特吕次施勒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493.06	1	1,493.06	2018.12
烘干机	特吕次施勒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79.70	1	279.70	2018.12
开松机	特吕次施勒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91.42	1	191.42	2018.12
水刺机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74.75	1	674.75	2019.02
交叉铺网机	Truetzschler Nonwovens GmbH	472.08	1	472.08	2018.12
卷绕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3.27	1	83.27	2019.05
验布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0.54	3	36.85	2019.05
分切机	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1.93	2	50.96	2019.05
水刺循环水设备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69.73	1	169.73	2019.09
其他设备	合肥泰然起重机有限公司等	224.30	14	16.02	-
小计		3,800.78			

⑤广东水刺1号生产线

广东水刺1号生产线总价格为2,938.89万元，设备商数量23家。其中核心设备（50万元以上）的设备名称、设备商、采购价格、采购时间等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商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时间

梳理机	台湾杰圣实业有限公司	1,051.76	2	525.88	2019.08
非织造布成套装备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75.22	1	575.22	2019.12
开织设备	立典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81.22	1	281.22	2019.11
烘干机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258.62	1	258.62	2019.10
分切机	台湾杰圣实业有限公司	222.87	2	111.43	2019.08
循环水设备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69.03	1	169.03	2019.12
固定式高压泵	无锡海升高压泵有限公司	75.22	1	75.22	2019.12
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1.95	1	61.95	2020.04
其他设备	东莞市枫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243.00	26	9.35	-
小计		2,938.89			

（2）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0年度主要新增生产线核心设备商：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采用垂直铺网帘梳理机的厂家，其独特设计很好的解决了网面牵伸等问题；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烘干机技术目前在行业内属于顶尖级水平，其烘箱烘干效率高、能耗小；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营企业，水刺机价格具有竞争力，其水刺机配置生产的产品与其他厂家有一定的差异化；安德里茨帕佛杰特有限公司的铺网机技术目前属于世界先进水平，且产能高，设备稳定性好；瑞法诺（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在行业内设备覆盖率在80%以上。从以上设备商采购设备在设备性能、价格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在综合考虑设备性能和价格基础上，经过多轮谈判磋商确定采购价格；另外，水刺12号生产线、水刺13号生产线线、水刺14号生产线和广东水刺1号线均主要在2019年采购，四条生产线中全棉生产线水刺14号生产线总价较高，其他三条生产线总价较为接近，差异较小；综上，水刺12号生产线、水刺13号生产线线、水刺14号生产线和广东水刺1号线的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江苏水刺1号生产线核心设备系子公司江苏金三发之股东南通威尔实物出资，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20〕19号），出资作价公允。

综上，公司2020年度新增生产线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和非疫情期间的采购价格比较

公司2020年度新增的5条生产线核心设备，除评估作价出资的江苏水刺1号生产线设备外，其他4条生产线核心设备均为非疫情期间采购、安装，在2020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股。公司2020年度采购的生产线主要是纺粘10号生产线和募投项目水刺1-4号生产线。选取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对同类设备疫情（2020年）和非疫情（2019年及以前年度）期间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①纺粘10号生产线与纺粘9号生产线主要设备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生产线	设备商	数量	合同价（含税）	合同单价（含税）	采购时间
成网机	纺粘10#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2020.03
	纺粘9#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2018.12
				差异率	0.00%	
抽吸风机	纺粘10#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50.00	150.00	2020.03
	纺粘9#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50.00	150.00	2018.12
				差异率	0.00%	
打包机	纺粘10#生产线	意大利亚赛利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1	394.85	394.85	2020.05
	纺粘9#生产线	意大利亚赛利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1	321.60	321.60	2019.02
				差异率	22.78%	
电气控制系统	纺粘10#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50.00	250.00	2020.03
	纺粘9#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50.00	250.00	2018.12
				差异率	0.00%	
纺粘系统	纺粘10#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4	2,100.00	525.00	2020.03
	纺粘9#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3	1,565.00	521.67	2018.12
				差异率	0.64%	
分切机	纺粘10#生产线	意大利亚赛利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1	615.97	615.97	2020.05
	纺粘9#生产线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	629.20	629.20	2019.02
				差异率	-2.10%	

卷绕机	纺粘 10#生产线	意大利亚赛利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1	213.22	213.22	2020.05
	纺粘 9#生产线	意大利亚赛利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1	213.93	213.93	2019.02
				差异率	-0.33%	
热轧机	纺粘 10#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1	549.00	549.00	2020.03
	纺粘 9#生产线	安德里茨寇司德	1	531.14	531.14	2019.02
				差异率	3.36%	
熔喷系统	纺粘 10#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1	440.00	440.00	2020.03
	纺粘 9#生产线	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2	750.00	375.00	2018.12
				差异率	17.33%	
小计	纺粘 10#生产线		12	5,013.04	3,438.04	
	纺粘 9#生产线		12	4,710.86	3,292.53	
				差异率	4.42%	

从上表可见，疫情期间采购的纺粘 10 号生产线主要设备合同单价较非疫情期间采购的纺粘 9 号生产线整体上涨 4.42%，涨幅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募投项目水刺 1 号生产线与同类设备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生产线	设备商	数量	合同价(含税)	合同单价(含税)	采购时间
分切机	募投项目-水刺 1#线	台湾洁圣实业有限公司	2	257.53	128.76	2020.08
	水刺 10#线	台湾洁圣实业有限公司	1	126.85	126.85	2017.08
				差异率	1.51%	
烘箱机	募投项目-水刺 1#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2	590.00	295.00	2020.02
	水刺 13#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2019.02
				差异率	-1.67%	
梳理机	募投项目-水刺 1#线	TruetzschlerNonwovensGmbH	2	1,888.05	944.03	2020.02
	水刺 14#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2	1,560.00	780.00	2018.12
				差异率	21.03%	
水刺机	募投项目-水刺 1#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	1,470.00	1,470.00	2020.02
	水刺 10#线	TruetzschlerNonwovens&Man-MadeFibersGmbH	1	1,585.34	1,585.34	2016.12
				差异率	-7.28%	

小计	募投项目-水刺1#线		7	4,205.58	3,781.81	
	同类设备		5	3,572.19	3,572.19	
				差异率	5.87%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水刺1号生产线梳理机的价格高于非疫情期间采购水刺14号生产线，主要系募投项目水刺1号生产线的梳理机是进口设备，水刺14号生产线的梳理机是部分组件进口后国内组装的。

③募投项目水刺2号生产线与同类设备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生产线	设备商	数量	合同价（含税）	合同单价（含税）	采购时间
分切机	募投项目-水刺2#线	台湾洁圣实业有限公司	2	252.07	126.04	2020.08
	水刺10#线	台湾洁圣实业有限公司	1	126.85	126.85	2017.08
				差异率	-0.64%	
烘箱机	募投项目-水刺2#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	505.00	505.00	2020.02
	水刺10#线	TruetzschlerNonwovensGmbH	1	525.87	525.87	2016.12
				差异率	-3.97%	
开松机	募投项目-水刺2#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	292.70	292.70	2020.02
	水刺10#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	273.00	273.00	2016.12
				差异率	7.22%	
梳理机	募投项目-水刺2#线	DILOSYSTEMSGMBH	1	2,302.50	2,302.50	2020.02
	水刺10#线	DILOSYSTEMSGMBH	1	2,322.65	2,322.65	2016.12
				差异率	-0.87%	
水处理设备	募投项目-水刺2#线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	199.00	199.00	2020.05
	水刺14#线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	176.00	176.00	2019.09
				差异率	13.07%	
水刺机	募投项目-水刺2#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	1,580.00	1,580.00	2020.02
	水刺10#线	TruetzschlerNonwovens&Man-MadeFibersGmbH	1	1,585.34	1,585.34	2016.12
				差异率	-0.34%	

小计	募投项目-水刺 2#线		7	5,131.27	5,005.24	
	同类设备		6	5,009.72	5,009.72	
				差异率	-0.09%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水刺 2 号生产线开松机和水处理设备的采购价格高于非疫情期间采购的同类设备，主要系募投项目水刺 2 号生产线的水处理设备是高速直铺线，处理量更大；开松机主要系受供求影响涨价；募投项目水刺 2 号生产线分切机、烘箱机、梳理机和水刺机的采购价格低于非疫情期间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变动金额及幅度较小；剔除数量差异后，募投项目水刺 2 号生产线比非疫情期间的同类设备采购价格略低，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募投项目水刺 3 号生产线与同类设备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生产线	设备商	数量	合同价（含税）	合同单价（含税）	采购时间
分切机	募投项目-水刺 3#线	台湾洁圣实业有限公司	2	254.73	127.36	2020.08
	水刺 10#线	台湾洁圣实业有限公司	1	126.85	126.85	2017.08
				差异率	0.40%	
烘箱机	募投项目-水刺 3#线	ANDRITZPERFOJETSAS	1	555.94	555.94	2020.03
	水刺 11#线	ANDRITZPERFOJETSAS	1	543.66	543.66	2017.11
				差异率	2.26%	
开松机	募投项目-水刺 3#线	ANDRITZPERFOJETSAS	1	617.71	617.71	2020.03
	水刺 11#线	ANDRITZPERFOJETSAS	1	625.83	625.83	2017.11
				差异率	-1.30%	
梳理机	募投项目-水刺 3#线	ANDRITZPERFOJETSAS	2	2,439.96	1,219.98	2020.03
	水刺 11#线	ANDRITZPERFOJETSAS	1	1,230.07	1,230.07	2017.11
				差异率	-0.82%	
水处理设备	募投项目-水刺 3#线	宜兴市优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208.00	208.00	2020.09
	水刺 14#线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	176.00	176.00	2019.09
				差异率	18.18%	
水刺机	募投项目-水刺 3#线	ANDRITZPERFOJETSAS	1	1,791.36	1,791.36	2020.03
	水刺 11#线	ANDRITZPERFOJETSAS	1	1,834.82	1,834.82	2017.11
				差异率	-2.37%	
小计	募投项目-水刺 3#线		8	5,867.71	4,520.36	

	同类设备		6	4,537.23	4,537.23	
				差异率	-0.37%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水刺3号生产线分切机、烘箱机和水处理设备的采购价格高于非疫情期间采购的同类设备，主要系募投项目水刺3号生产线的水处理设备是高速直铺线，处理量更大；分切机的价格变动较小；烘箱机价格上升主要系改进了燃烧器；募投项目水刺3号生产线开松机、梳理机和水刺机的采购价格低于非疫情期间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变动金额及幅度较小；剔除数量差异后，募投项目水刺3号生产线比非疫情期间的同类设备采购价格略低，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募投项目水刺4号生产线与同类设备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生产线	设备商	数量	合同价（含税）	合同单价（含税）	采购时间
分切机	募投项目-水刺4#线	台湾洁圣实业有限公司	1	115.08	115.08	2020.09
	水刺10#线	台湾洁圣实业有限公司	1	126.85	126.85	2017.08
				差异率	-9.28%	
铺网机	募投项目-水刺4#线	AUTEFASOLUTIONSITALYSPA	1	460.50	460.50	2020.02
	水刺14#线	TruetzschlerNonwovensGmbH	1	431.59	431.59	2018.12
				差异率	6.70%	
梳理机	募投项目-水刺4#线	AUTEFASOLUTIONSITALYSPA	1	828.90	828.90	2020.02
	水刺14#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	780.00	780.00	2018.12
				差异率	6.27%	
水处理设备	募投项目-水刺4#线	宜兴市优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195.00	195.00	2020.09
	水刺14#线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	202.00	202.00	2019.09
				差异率	-3.47%	
水刺机	募投项目-水刺4#线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772.00	772.00	2020.06
	水刺14#线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705.00	705.00	2019.09
				差异率	9.50%	
梳理机	募投项目-水刺4#线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509.00	509.00	2020.06
	水刺14#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	780.00	780.00	2018.12
				差异率	-34.74%	
开松机	募投项目-水刺4#线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180.00	180.00	2020.06

	水刺 10#线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	273.00	273.00	2019.09
				差异率	-34.07%	
小计	募投项目-水刺 4#线		7	3,060.48	3,060.48	
	同类设备		7	3,298.44	3,298.44	
				差异率	-7.21%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水刺 4 号生产线铺网机、梳理机和水刺机的采购价格高于非疫情期间采购的同类设备，主要系募投项目水刺 4 号生产线的铺网机性能更优；募投项目水刺 4 号生产线的梳理机是进口设备，同类的水刺 14 号生产线的梳理机是部分组件进口后国内组装的；水刺机价格上升主要系多一个水刺头；募投项目水刺 4 号生产线分切机、水处理设备、梳理机和开松机的采购价格低于非疫情期间采购的同类设备，分切机主要系募投项目水刺 4 号生产线的门幅差异引起；剔除数量差异后，募投项目水刺 4 号生产线比非疫情期间的同类设备采购价格低，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2020 年订购生产线的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非疫情期间采购价格小幅上涨，不存在重大差异。

3、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的原值和产能、生产规模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产能	产能/原值	工艺
水刺 1 号生产线	1,216.45	2,800	2.30	直铺
水刺 2 号生产线	1,072.77	2,600	2.42	直铺
水刺 4 号生产线	2,163.54	6,200	2.87	直铺
水刺 5 号生产线	3,266.77	6,500	1.99	直铺
水刺 6 号生产线	2,805.79	8,000	2.85	直铺
水刺 7 号生产线	2,776.95	4,800	1.73	交叉
水刺 8 号生产线	3,038.91	5,500	1.81	交叉
水刺 9 号生产线	3,206.92	6,600	2.06	直铺
水刺 10 号生产线	5,956.63	9,700	1.63	直铺
水刺 11 号生产线	7,853.96	10,000	1.27	直铺
水刺 12 号生产线	3,296.36	7,000	2.12	交叉

水刺13号生产线	3,239.03	7,000	2.16	交叉
水刺14号生产线	3,800.78	3,200	0.84	交叉
江苏水刺1号线	1,055.02	2,300	2.18	湿法
广东水刺1号线	2,938.89	7,000	2.38	直铺
水刺合计	47,688.77	89,200	1.87	-
纺粘4号线	939.18	4,000	4.26	SS
纺粘5号线	1,015.65	3,000	2.95	SMS
纺粘6号线	1,122.62	3,300	2.94	SS
纺粘7号线	1,233.58	6,000	4.86	SSS
纺粘8号线	888.74	3,000	3.38	SMS
纺粘9号线	5,370.71	10,000	1.86	SSMMS
广东纺粘1号线	791.45	3,000	3.79	SMS
广东纺粘2号线	1,148.72	6,000	5.22	SSS
广东纺粘3号线	1,867.13	6,500	3.48	SSS
纺粘合计	14,377.78	44,800	3.12	-

（1）纺粘和水刺生产设备的产能/原值比率对比

根据上述表格，水刺生产设备的产能/原值比率为1.87吨/万元，纺粘生产设备的产能/原值比率为3.12吨/万元，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技术有纺丝、拉伸、成网和加固四大主要工艺过程，该些工艺过程都在一条生产线上，而且纺丝、拉伸和成网在极短时间内一次连续完成，而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的原料配比和开松混合、梳理成网、水刺加固、烘干卷绕分切包装环节需要逐步进行，生产流程较长，使得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速度高于水刺非织造材料；（2）国内纺粘非织造材料行业经过三十多年发展，国产纺粘工艺设备较为成熟，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因此，公司纺粘生产设备主要向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性价比高，相比较进口生产设备价格低。公司水刺生产设备制造商包括国外的安德里茨（Andritz）、特吕茨勒（Trutzschler）、迪罗（Dilo）等，均为全球水刺工艺设备的知名制造商，设备附加值高，价格高。

（2）水刺生产设备的产能/原值比率分析

①直铺水刺生产设备的产能/原值比率分析

水刺1、2、4、5、6号生产线和广东水刺1号生产线为某些部件使用国产设备的生产线，除水刺5号生产线外，其余5条水刺生产线的产能/原值比率相近。水刺5号生产线经改造后，可用于生产纺粘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即“三明治”产品，该产品生产工艺包含纺粘水刺复合环节，使得水刺5号生产线相比较其他5条水刺生产线而言产能较低，因此，水刺5号生产线的产能/原值比率低于其余5条水刺生产线。

水刺9、10、11号生产线属于近年来投入使用的直铺水刺生产设备，其产能/原值比率低于其他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原因系：（1）水刺9、10、11号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如铺网机和水刺机均来源于全球先进生产商，包括德国特吕茨施勒（Truetzschler）、德国迪罗（DILO）、法国安德里兹（Andritz），该些设备生产商所制造的设备价值高、生产的产品质量优异，使得水刺9、10、11号生产线的设备价值较高；（2）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卫生、医疗用品，随着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采购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更加注重于产品质量提升，而不是一味追求提升产能，如水刺11号线配备了市场最新的Isoweb TT梳理机，该梳理机可在高速生产的状况下有效提升纤网的横向拉伸强度、纵横向强力，从而增强非织造材料产品的横向强力；（3）近年来投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为了减少人为操作，降低人为介入程度，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如水刺11号生产线在分切和包装环节，购入机械臂，真正实现“原材料-梳理机-水刺机-分切、包装系统”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

②交叉水刺生产设备的产能/原值比率分析

公司现有交叉水刺生产设备中，水刺7、8号生产线属于进口设备，水刺12、13生产线的水刺机属于国产设备，使得水刺7、8号生产线的产能/原值比率低于水刺12、13号生产线。

水刺14号生产线生产全棉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其原材料为棉纤维。由于棉纤维的梳理难度较大，生产速度慢，产量低，使得水刺14号生产线的产能/原值比率为0.84吨/万元，低于其余交叉水刺生产设备。

③湿法成网水刺生产设备的产能/原值比率分析

江苏水刺 1 号线为湿法成网水刺生产设备,产能/原值比率为 2.18 吨/万元。

（3）纺粘生产设备的产能/原值比率分析

一般而言，SMS、SSMMS 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的产能/原值比率低于 SS、SSS 等普通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系，原因系 SMS、SSMMS 纺粘非织造材料采用纺粘法纤网和熔喷法纤网相复合的方法制作而成，此工艺不仅需要在生产线系统中配置纺粘机，还需要按照一定顺序配置熔喷机，增加了设备资金投入。而且由于熔喷机生产的熔喷法纤维更细，使得同等资金投入下，SMS、SSMMS 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的产能低于普通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在生产 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纺粘 4、6、7 号生产线和广东纺粘 2、3 号线中，纺粘 6 号生产线和广东纺粘 3 号线的产能/原值较低，原因系：（1）纺粘 6 号生产线的有效宽幅为 2.2 米，而其他 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的有效宽幅为 3 米，使得纺粘 6 号生产线的产能较低；纺粘 6 号生产线采用进口热轧机进行热轧固结，使得纺粘 6 号生产线价值较高；（2）广东纺粘 3 号线的产能/原值较低，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对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的高要求，投资新建广东纺粘 3 号线时采购德国寇司德（KUSTERS）热轧机，在加工不同克重的产品时，轧辊各点的线压力都能保持均匀一致，使得产品各部分的强力均匀，符合高端产品的质量要求，因此该热轧机是高端生产线的配置体现，使得广东纺粘 3 号线的原值高，产能/原值较低。

在生产 SMS、SSMMS 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纺粘 5、8、9 号生产线和广东纺粘 1 号线中，纺粘 9 号生产线的产能/原值较低，原因系：（1）纺粘 9 号生产线生产 SSMMS 纺粘非织造材料，需要在生产线中配置两台熔喷机，生产过程相比较更为复杂，生产流程较长；（2）配置了高价值的德国寇司德（KUSTERS）热轧机、分切和包装环节采购自动化设备，使得生产设备价值高。

综上所述，公司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对应的生产设备原值和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22%、91.57%、113.95%和 89.88%、95.64%、102.35%，各期产能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织造材料不同产品类别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和产能、生产规模相匹配。

（二）无形资产的整体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权属	坐落地	用途	有效期限至	面积（㎡）
1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720号	优全护理	太湖街道杨湾、王浜村头	工业用地	2066年4月5日	25,428.00
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414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8号	工业用地	2067年7月2日	10,565.00
3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8号	工业用地	2062年4月1日	12,891.21
4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3424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188号	工业用地	2062年4月1日	8,753.58
5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9633号		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4月27日	35,077.00
6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526号		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4月27日	5,267.00
7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079号**		**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2日**	**14.00**
8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080号**		**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2日**	**12,192.00**
9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081号**		**太湖街道新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2日**	**7,869.00**
10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706号	金三发卫材	李家巷镇白鹤路218号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8日	48,795.93
11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004号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8日	12,784.23
1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703号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8日	30,026.42

13	苏（2020）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679号	江苏金三发	滨江街道汉江路118号	工业用地	2064年7月20日	21,324.00
	合计					**230,987.37**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拥有的**381**项商标权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截至报告期末优全护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商标受让取得或授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情况
1	优全护理	8437034	16	贝能 BAYELON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受让	-
2	优全护理	7104068	9	金三发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受让	于2019年2月26日起3年内无偿授权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科技使用
3	优全护理	6125243	9	金三发	2020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	受让	
4	优全护理	1504568	24	KINGSAFE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受让	
5	优全护理	1503649	24	金三发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受让	
6	优全护理	1503636	24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受让	
7	优全护理	675789	24	金三发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受让	
8	优全护理	6022404	5	诗帛	202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受让	-
9	优全护理	5368242	24	诗帛	2019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	受让	-
10	优全护理	12056968	3	诗帛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受让	-
11	优全护理	12056352	5	诗帛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受让	-
12	优全护理	12056181	16	诗帛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受让	-
13	杭州优全	24052894	5	顽皮猴	2018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受让	-
14	杭州优全	8645041	11	顽皮猴 WANPIHOU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受让	-

上述商标中，第 2-12 项系发行人自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处受让取得，且第 2-7 项带有“金三发”“KINGSAFE”文字或“ ”图形的商标由发行人无偿授权给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金三发集团将其拥有的上述注册号为 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12056968、12056352、6022404、12056181、5368242 等 11 项注册商标（以下简称“6125243”等 11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并相应办结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协议约定，自合同签署日起 3 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科技使用“6125243”等 11 项注册商标；过渡期后，如仍需发行人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因关联方自授权以来实际未使用 6022404、5368242、12056968、12056352 及 12056181 等 5 项带有“诗帛”文字的诗帛系列商标，双方约定将原授权的 11 项商标调减为 6 项商标，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过渡期满后，发行人终止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科技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并取得前述 1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和服装辅料等，且其中的 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 等 6 项商标（以下简称“6125243”等 6 项注册商标，该等 6 项注册商标核定范围包括服装辅料产品）在转让前系由金三发卫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共同使用。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6125243”等 11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时，鉴于前述商标注册核定使用范围和关联方过往使用的事实，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同意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继续使用其中的“6125243”等 6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上述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2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

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全护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南通威尔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金三发，作为合资条件，南通威尔需将其单独拥有及其与南通大学共同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苏金三发。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与其股东南通威尔、南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南通威尔及南通大学将共同拥有的 8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苏金三发，转让价款合计 4 万元。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阻燃杀菌防霉自清洁的非织造墙纸及其制备工艺	201910711849.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高吸水高吸油可降解的非织造工业擦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910714915.1	发明专利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一种发热药膜的湿法水刺非织造自发热敷料及生产工艺	201910532094.X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多功能复合的外衣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79996.6	发明专利	**一通回案实审**
5	一种利用红外发热的环保型救生衣面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910698315.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高保湿弹力基湿法水刺面膜基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910448816.3	发明专利	**一通回案实审**
7	一种新型可冲散复合工艺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911324008.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水分散涤纶纤维混合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911323979.5	发明专利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20 年 3 月 2 日，江苏金三发与其股东南通威尔签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南通威尔将其拥有的 4 项专利权（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苏金三发，转让价款合计 125,038.07 元。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复合非织造墙纸	20162020927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完全可降解、主体可冲散卫生护垫	201520417212.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具有阻燃杀菌防霉自清洁多功能的非织造墙纸	201921246469.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高吸水、高吸油、可降解的非织造工业擦布	201921245135.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 PP 木棉多层结构的高效非织造工业擦布	201921245134.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具有自发热功能的湿法水刺非织造医用敷料	201920925400.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多功能复合的外衣面料	20192118623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利用红外发热的环保型防护衣料	201921186236.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弹力基湿法水刺木棉面膜基布	20192077468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高保湿弹力基湿法水刺面膜基布	201920774696.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可冲散湿巾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410530722.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复合非织造墙纸的制备工艺	201610155226.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及对应的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目前不会对发行人技术领先性或竞争壁垒构成较大影响；该等技术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所有，其中，与非织造布相关的部分技术的应用产品由江苏金三发生产和销售，其他技术尚未获得应用；江苏金三发自 2020 年 2 月 5 设立起至 **2020 年末**的营业收入为 **2,254.83** 万元，因此该等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并无其他受让取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或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技术、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专利技术及商标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情形，并无侵犯他人专利技术、商标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广东金三发	广东昱升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 1 号车间 7 之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9,438 平方米	生产、仓储、办公场所
2	杭州优全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E411-2/3 室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303 平方米	办公场所
3	上海优全	上海嘉定亚适五金厂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波路 645 号 1 幢 1 层 102 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5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4	浙江优全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1 号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4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5	湖州优洁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2 号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4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6	优全供应链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3 号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4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7	长兴优全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十楼 102-4 号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40 平方米	办公场所
8	优全信息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李家巷镇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 1005-2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0 平米	办公场所

1、公司向广东昱升租赁且租赁面积较大的原因

公司非织造材料产品具有体积大、密度低的特点，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为进一步拓展华南地区市场，公司拟在广东佛山地区设立生产基地，辐射广东及福建地区业务，降低运输成本。由于佛山地区工业用地指标较少、土地出让价格较高，主要客户广东昱升有部分厂房闲置，因此公司决定向广东昱升租赁房产作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的生产、办公场所。向广东昱升租赁房产，有利于公司降低华南地区运输成本，也有利于及时响应广东昱升的采购需求。

广东金三发作为公司非织造材料的重要生产基地，建有多条纺粘生产线，需要较大的生产车间和仓库以满足经营需求；其他租赁房屋仅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较小。

2、租赁价格公允性

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的租赁单价与周边租赁情况对比如下：

承租方	类别	面积（㎡）	租金单价	位置
广东金三发	工业厂房	9,438.00	12 元/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周边出租房产信息（与广东金三发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对比）	工业厂房	20,000.00	9.9 元/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工业厂房	2,500.00	12 元/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工业厂房	4,000.00	12 元/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工业厂房	3,600.00	12.9 元/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工业厂房	5,000.00	12 元/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业厂房	13,000.00	12.9 元/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注：周边出租房产信息来源于 58 同城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

经核查，广东金三发厂房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的租赁价格基本相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3、其他向客户或供应商租赁房产的情况

除广东昱升外，公司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向关联方金三发科技租赁办公楼的情形，租赁期已于 2019 年 11 月结束。

4、公司与广东昱升、金三发科技的销售政策等情况

公司与广东昱升和金三发科技的销售政策为赊销，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具体订单时间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信用政策分别为 60 天和 30 天，结算方式为电汇，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对广东昱升的销售政策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金三发科技的关联交易定价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所述。

（四）主要生产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类别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优全护理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16）第0023号	湿巾、卫生湿巾、纸巾、化妆棉、尿裤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延续）
2	蒂斯波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0）第0346号	湿巾、化妆棉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提供生产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具备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	非织造材料复合工艺是开发非织造材料新产品的有效办法，产品兼具多种非织造材料工艺和不同原材料的优点，不同复合产品可表现出强力高、手感柔和、吸湿性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2	绿色节能生产技术	公司从原材料和生产装备角度推广绿色、节能制造，采用可降解原材料实现产品绿色环保；在铺网和烘干环节设置纤维吸边回收装置、新型烘干装置，减少原材料和能源耗用量	自主研发
3	亲水处理技术	公司从原材料和生产装备研发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亲水性，在聚丙烯原材料中添加亲水母粒，并且增加亲水处理环节，保证产品的亲水性能，并在亲水环节后配置烘干装置	自主研发

4	超柔处理技术	根据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添加不同剂量弹性聚丙烯或通过柔软剂进行柔软处理，产品柔软性能好，主要应用于纸尿裤腰围、面膜等领域	自主研发
5	高效高速生产湿巾设备	通过确保非织造材料连续稳定地上料，缩短衔接时间，同时自动检测湿巾接头的金属异物，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可高效高速生产湿巾	自主研发
6	湿巾功能型处理技术	该技术不仅赋予湿巾清洁的基础功能，还根据应用场景不同，研发不同原料及配比的湿巾药液，使湿巾具有不同功能，如祛斑、医疗消毒、火灾逃生、驱蚊止痒等，提高了湿巾的附加值	自主研发
7	无纸化超薄超柔复合芯体技术	使用非织造材料替换复合芯体普遍采用的无尘纸，并同时减少了喷胶量，整个复合芯体更薄，手感更柔软，从而提高产品品质，使用者有更舒适的体验	自主研发
8	纸尿裤高效吸水锁水技术	从纸尿裤结构、主体材料和复合芯体三个角度研发纸尿裤的高效吸水锁水技术，结构合理和主体材料导流性强有利于高效吸水，复合芯体质量关系到纸尿裤锁水性能	自主研发
9	自动化检测纸尿裤技术	用光纤传感器自动准确地检测纸尿裤橡皮筋是否断材，提高设备的自动化和精准度	自主研发
10	直铺横向强力提升技术	为提高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横向强力和改善抗撕裂性能，配置高速杂乱辊和凝聚罗拉使两种杂乱效应有效结合，提高横向强力，改善力学性能，	引进吸收

上表中，与非织造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绿色节能生产技术、亲水处理技术、超柔处理技术和直铺横向强力提升技术。

2、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产品的对应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对应产品
1	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卫生巾的含棉无纺布的制备方法	复合型非织造材料
		发明专利：纺丝成网浆粕气流成网水刺固结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纺丝成网木浆纸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实用新型：一种纺粘水刺无纺布	
		实用新型：用于水刺纺粘复合布生产的纺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一种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	
		实用新型：一种超柔高效下渗卫生用品表层	

		实用新型：一种 PP 木棉多层结构的高效非织造工业擦布	
2	绿色节能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可降解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水刺非织造材料
		实用新型：非织造布生产过程中的吸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一种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新型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发热功能的湿法水刺非织造医用敷料	
3	亲水处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热轧无纺布高效双面亲水处理设备	亲水型纺粘非织造材料
		发明专利：一种乳白亲水护肤表层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一种双面亲水打孔的卫材专用非织造布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一种非织造布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一种热轧无纺布高效双面亲水处理设备	
4	超柔处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超柔软贴肤面膜专用非织造布及其制造方法	超柔型纺粘非织造材料
		发明专利：一种面膜专用无纺布的生产工艺	
		实用新型：超柔软弹性腰围非织造布	
5	高效高速生产湿巾设备	实用新型：一种湿巾自动接布装置	湿巾
		实用新型：一种湿巾接头金属异物自动检测剔除装置	
6	湿巾功能型处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湿巾及其制造方法	功能型湿巾
		发明专利：一种祛斑湿巾	
		实用新型：一种医疗用湿巾	
		实用新型：一种皮肤清洁湿巾	
		实用新型：一种可火灾逃生用湿巾	
		实用新型：一种含碘酒湿巾	
		实用新型：一种精密电子仪器抑菌消毒湿巾	
		实用新型：一种便携式驱蚊止痒湿巾	
7	无纸化超薄超柔复合芯体技术	实用新型：无纸化超薄超柔双水刺芯体	纸尿裤
		实用新型：无纸化超薄超柔软芯体	
		实用新型：无纸化超薄超柔弹性芯体	
8	纸尿裤高效吸水锁水技术	实用新型：一种快速吸液保持干爽的纸尿裤	纸尿裤
		实用新型：一种防堆叠防返渗的纸尿裤	

		实用新型：一种高效吸水锁水的复合芯体	
		实用新型：一种防渗高透气的尿不湿	
		实用新型：一种均匀导流的芯体结构	
		实用新型：一种快速吸收的尿裤芯体	
		实用新型：一种具有非对称传输特性的非织造材料	
9	自动化检测纸尿裤技术	实用新型：一种橡皮筋断材检测机构	纸尿裤
10	**直铺横向强力提升技术**	**非专利技术：带有高速杂乱辊的直铺水刺工艺**	**水刺非织造材料**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34,315.59**	129,789.62	113,381.72
营业收入	**337,404.45**	131,627.45	115,067.6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08%**	98.60%	98.53%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奖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发展创新能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凭借核心技术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多次获得“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二五”创新成果奖”、“2016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等重要奖项。

（2）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2018 年	抗血液/抗酒精/抗静电 SMMSS 复合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信委
2018 年	抑菌棉柔型卫生巾面层专用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信委
2018 年	干爽瞬吸型纸尿裤表层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	浙江省经信委

		品（新技术）	
2018 年	牛奶滋养型卸甲湿巾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信委
2018 年	带尿显功能的瞬吸干爽型纸尿裤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信委
2018 年	5D 不变芯复合芯体纸尿裤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信委
2018 年	环保型卡通底纹儿童湿巾专用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8 年	极柔弹性纸尿裤用 SSS 复合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8 年	双面亲水打孔的卫材专用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8 年	便携式驱蚊止痒湿巾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8 年	电子精密仪器抑菌消毒湿巾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8 年	高透气底膜亲肤型纸尿裤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9 年	芦荟护肤表层专用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9 年	抑菌医卫专用 SMMSS 复合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9 年	具有清洁和护肤双重功能的婴儿乳液湿巾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9 年	棉柔高弹婴儿用纸尿裤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20 年	**基于静电驻极防护口罩用熔喷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信委**
2020 年	**棉柔巾专用水刺非织造布双面水刺技术**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信委**
2020 年	**消毒护肤湿巾专用清洁抑菌配方技术**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信委**
2020 年	**SSS 防滑垫用复合纺粘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20 年	**SS 抗静电隔离服专用纺粘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20 年	**弹性棉柔型双层网复合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20 年	**亲肤棉柔型双层网复合非织造布**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20 年	**100%全棉亲肤表层纸尿裤**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20 年	**银离子抗菌干巾**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20 年	**植物型清洁除臭湿巾**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5、属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技术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相比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其提出要将“高性能非织造材料加工关键技术”作为国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优先发

展，涉及高速梳理技术、纺丝牵伸技术、双组份复合纺丝技术、高速稳定均匀铺网成网技术、高速宽幅纺熔复合技术、功能后处理技术。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关于非织造材料行业的重点任务包括：（1）加强非织造材料复合、成型基础理论研究，加强产品结构和功能设计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2）重点推动熔（溶）喷、静电纺等新型纳米级非织造技术、双组份复合非织造技术、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的开发推广；（3）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应用，重点提升纺粘、水刺工艺的加热、烘干、热能回用等环节节能降耗水平，提升后整理工艺废气回收等水平；（4）加快推进绿色可降解产品的应用。

综上所述，非织造材料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包括高速梳理技术、纺丝牵伸技术、双组份复合纺丝技术、高速稳定均匀铺网成网技术、高速宽幅纺熔复合技术、功能后处理技术、非织造材料复合、绿色可降解产品的应用、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等。

公司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简介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属于何种行业关键共性技术	是否属于新技术
纺粘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	水刺非织造材料	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输送装置，实现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平稳复合、不分层，即在两层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加上一层纺粘非织造材料复合，改善产品的纵横向强力比。综合考虑生产速度、成本和产品性能，可在一定程度上以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代替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	是，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	非织造材料复合	是
带有高速杂乱辊的直铺水刺工艺	水刺非织造材料	在梳理机中的主锡林和道夫之间配置高速杂乱辊，在道夫之后安装凝聚罗拉，将两种杂乱效应有效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提高了纤维的杂乱程度，可以使直铺型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横向强力提高，改善了直铺型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力学性能	是，直铺横向强力提升技术	高速梳理技术	否
多种纤维成网方式组合生产复合非织造材	水刺非织造材料	配置两台机械梳理机用于梳理常规纤维，且中间配置一台气流成网杂乱梳理机用于木浆纤维喂入，形成两层常规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夹层木浆纤维的复合式非织造材料，吸水保湿性和柔软舒适性好。此外，该生产工艺中的气流成网梳理机可以使用吸边回收	是，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	高速稳定均匀铺网成网技术	否

料工艺		系统所收集的较短纤维，降低原材料损耗低			
橄榄式喂入技术	水刺非织造材料	改造梳理机的喂入装置，使得喂入的纤维网结构呈现橄榄状，产生两边轻中间重的结构，并将两边重中间轻的结构与两边轻中间重的结构相结合，提高产品的均匀性	否	高速稳定均匀铺网成网技术	否
非织造材料的吸边回收系统	水刺非织造材料	吸边回收系统安装在梳理机与水刺机之间，在避免破坏其他纤维的前提下，通过高速风机对非织造材料边缘的纤网进行吸收并回收，使得非织造材料卷材边缘呈现出厚度均匀、整齐的品质，减少产品损耗率和改善产品质地	是，绿色节能生产技术	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	否
可降解、可冲散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	水刺非织造材料	利用水刺干法成网或湿法成网等非织造工艺，选用粘胶纤维、木浆纤维等可降解纤维，生产结合纸巾柔软性和非织造材料强度高等优势的可降解非织造材料，采用湿法成网工艺还能生产可冲散非织造材料	是，绿色节能生产技术	绿色可降解产品的应用	否
非织造材料的烘干技术	纺粘非织造材料	采取热油通过辅热管的方式烘干非织造材料，设置散热片增加烘干效果，并且通过泵组将烘箱内的水蒸汽吸出，避免冷凝水的形成，影响产品质量。该技术具有热量利用率高，减少生产成本，保持生产车间干燥，不影响其他产品质量	是，亲水处理技术	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	否
低伸长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	纺粘非织造材料	纤维网通过一定温度且在一定压力下热轧形成非织造材料，使用冷却辊进行定型处理，使纤维的取向度进一步提高，趋向于同向，可以有效提高纤维的性能，进而提高非织造材料性能	否	纺丝牵伸技术	否
SMS、SSMMS在线复合生产工艺	纺粘非织造材料	该生产工艺结合纺粘和熔喷，产品的柔软度、阻隔性和强度都大幅提升，通过设备特殊处理能达到抗静电，抗酒精，抗血浆等性能	是，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	高速宽幅纺熔复合技术	否
抗静电处理工艺	纺粘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成卷后，使用抗静电剂对产品进行抗静电处理，可使得产品快速具有抗静电性能，广泛用于医疗防护隔离服等领域	否	功能后处理技术	否

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创新，加强了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竞争优势。但与已上市的竞争对手诺邦股份、金春股份、稳健医疗相比，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技术并无明显技术优势，个别技术可归类为新技术。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竞争优势之一在于规模优势，2019 年公

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 5.36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7.68%，而诺邦股份、金春股份、稳健医疗的占比分别为 4.37%、7.44%和 3.74%。

纺粘非织造材料为我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内产量最大的细分产品，其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技术主要为行业通用技术。

6、非织造材料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紧跟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核心技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一次性卫生用品应用场景多样化，公司推出了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和可降解可冲散水刺非织造材料，已具备生产可降解可冲散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技术。SMS、SSMMS 在线复合生产工艺技术表现出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技术向高速、高产、多模头方向发展，符合行业内高速宽幅纺熔复合技术发展趋势。

（2）核心技术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水刺非织造材料发展趋势包括卫生用水刺非织造材料市场持续增长、原材料天然环保、高速高效低能耗生产设备、产品差异化和品牌化等，纺粘非织造材料发展趋势包括产品结构向医卫用材料市场优化、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等。公司非织造材料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卫生和医疗用非织造材料，其中“纺粘水刺复合技术”、“亲水处理技术”、“超柔处理技术”可提供多样化和差异化非织造材料，“绿色节能生产技术”专注于可降解非织造材料和低能耗生产工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3）核心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非织造材料的核心技术可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向客户交付所需的新产品，主要在于多年非织造材料行业的经营积累建立了非织造材料工艺数据库，并且随着产品种类扩充不断填充和更新着相关数据库，可以解决各类规格产品生产的效率问题。当老客户采购新款产品或新增客户时，公司可以在工艺数据库中现有生产工艺表的基础上，选择最接近新型需求的工艺表进行改动、打样，提升试样效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10,796.10**	4,880.36	4,225.63
营业收入	**337,404.45**	131,627.45	115,067.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3.71%**	**3.67%**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通过深入分析、挖掘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基于产业链优势，深化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沟通，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的研发计划，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适应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	主要人员	拟投入经费（万元）
1	**基于纤维梳理过程对非织造布蓬松性的研究和应用**	**研究和开发一种高蓬松性的非织造布，提升产品的柔软性能，满足消费者对于水刺非织造布材料的手感、蓬松性、性价比等要求。从原材料耗用量看，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的性价比**	**前期**	**金银山**	**750**
2	热风/水刺双加固技术在复合非织造材料中的开发与应用	研究热风非织造材料复合全棉纤维网的制备技术，通过优化水刺加固工艺对其进行复合，配合柔和干燥系统，产品亲肤柔软，可广泛应用于纸尿裤、卫生巾面层	**后期**	严华荣	700
3	基于可冲散型且生物降解水刺非织造材料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开发一种环保型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可被水冲散、环保降解，并且产品手感柔软，将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应用范围扩展至厕用	**后期**	黄顺伟	480
4	一次成型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的优化和应用	综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开发一种一次成型且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有效提高产品纵横向强力，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	**后期**	王松	700

5	基于“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水刺加固技术的改进与应用	研究“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加固技术，对水刺加固设备、技术进行改造和优化，产品布面更柔软均匀	**后期**	丁会强	500
6	纤维脱脂技术在医卫用非织造布原料预处理工艺中的开发和应用	研究和开发医卫用纤维原料的脱脂技术，对纤维脱脂工艺进行研究和优化，实现助剂定时和依序加入，并且使助剂和纤维充分接触，从而有效提高纤维脱脂漂白效果，并且可避免不同药剂之间的相互污染，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后期	王立兴、张玉金	1400
7	**薄荷清凉爽肤型全棉水刺无纺布的开发和应用**	**研究和开发一款带有薄荷清凉因子的全棉水刺无纺布，用于生产湿干巾，主要清洁皮肤中汗腺、皮脂腺等各种皮肤腺体的分泌物，在满足人们对卫生用品基本需求的同时，提供差异化的附带功能**	**前期**	**叶挺**	**300**
8	植物型清洁除臭湿巾及其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开发一种除臭湿巾的最佳工艺配比，同时优化除臭湿巾的制备技术，产品的除臭率预计可达到90%以上	**后期**	徐桂平	370
9	皮革清洁护理湿巾的技术改进与应用	开发和优化皮革清洁护理湿巾，配合研发皮革清洁护理液，集清洁和护理于一体使用方便快捷，并且携带方便出行	**后期**	田晓辉	380
10	全棉亲肤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在婴儿纸尿裤面层材料中的开发与应用	针对市场现状开发一种全棉亲肤婴儿纸尿裤，配套开发全棉亲肤面层复合非织造材料，代替传统的热风、纺粘面层，产品亲肤柔软无刺激	**后期**	陈超	245
11	无纸化超薄超柔双水刺芯体婴儿纸尿裤制备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一种超薄超柔双水刺芯体纸尿裤及其制备技术，配套开发超薄超柔双水刺芯体代替传统芯体，产品更薄更柔软，且不会起坨和断层	**后期**	钱连军	210

3、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比重

公司专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创新，坚持以科技人才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生产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研发体系，通过自主培养为主、人才引进为辅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末，研发及技术人员占当期末员工人数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及技术人员（人）	**225**	147	108
员工总人数（人）	**1,729**	1,332	1,113

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	**13.01**	11.04	9.7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对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严华荣、周守权和王立兴，其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贡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严华荣先生：自创业以来一直扎根于非织造材料行业，拥有二十多年非织造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在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现任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分会会长等协会职务，曾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等，先后获得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杰出贡献奖、全国优秀纺织企业家、第一届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领军人物、浙江省杰出领袖企业家、浙江省十大优秀青年、浙江省最美退役军人等荣誉称号。作为发明人已申请并获授权多项发明专利，主导着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主导起草了《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 0357-2018），参与起草了《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FZ/T 64034-2014）、《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4012-2013）、《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FZ/T 64033-2014）、《民用卫生口罩》（T/CNTAC 55—2020 T/CNITA 09104—2020）行业标准。

周守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全面主导护理用品领域的研发工作，对护理用品所需原材料类型、核心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受众产品类型等方面有敏锐的判断力，有利于公司在护理用品行业内保持具有优势的核心竞争力。周守权先生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具有清洁和护肤双重功能的婴儿乳液湿巾”和“棉柔高弹婴儿用纸尿裤”项目的总负责人。

王立兴先生：具有二十多年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的研究和应用经验，现任金三发卫材设备部部长，其带领的设备部充分掌握了国内外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设备原理和特点，对生产设备的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特性有着深入的理解，可自行

配备组装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使得公司在非织造材料领域形成差异化的专用设备优势。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来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中心的组织机构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路线，按照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产品分布，分别设立了相对应的研发中心：复合非织造材料研究院和功能型护理用品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的“复合非织造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功能型护理用品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2、研发管理制度

（1）研发项目的立项

技术与研发部按照年度研发计划，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小组以《设计开发项目计划书》形式提出，技术与研发部组织项目评审小组讨论，通过论证形成《开发任务书》，评审小组确认签字后，经技术与研发部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交由项目小组依据《开发任务书》按项目任务、时间、经费要求实施研发。

（2）研发过程管理

研发通常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技术与研发部按照《开发任务书》开发要求、技术难度，综合考虑内部研发人员综合素质，选择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研发项目按照项目小组负责制，明确研发方式后由技术与研发部组织成立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明确岗位责任。

（3）研发项目的结题验收

研发项目在达到预定目标或满足客户需求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撰写《研发项目验收报告》。技术与研发部组织相关部门，必要时可聘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的测试人员进行鉴定试验，并按计划进行严格的评审。对重要的研究项目可以组织外部专家参加鉴定。

（4）核心研发人员的管理

研发项目核心人员一般包括：产品开发团队负责人、主要研究骨干和在测试、制造、成本控制等各方面承担主要责任的人员。人力资源部明确界定核心研发人员的范围和名册清单，与技术与研发部及核心研发人员讨论后，对核心研发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将核心人员的个人业绩与团队贡献结合，定期对研发团队或个人进行评选，激励核心技术的共享， 降低对个别核心人员的过度依赖。

加强对核心研发人员的纪律约束，与核心研发人员签订正常的劳动合同外，应在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一）竞业限制条款，从法律层面最大限度降低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二）泄露企业商业机密的违约条款。

（5）研究成果的保护

研发成果通过技术与研发部组织的验收后，如需要转化为企业生产的由生产部门根据《开发确认报告》及相应的工艺单组织产业化生产。科研项目完成后需要申请专利的，经技术与研发部负责人审核后，将项目资料提交至企管部，经总经理审批后由企管部委托代理机构申请专利。技术与研发部根据研发结果撰写论文并进行发表，论文发表需经技术与研发部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企管部根据科技研究成果申报科技成果及组织评奖，需技术与研发部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3、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构建了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同时建设开放的研发机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团队提供便利的研发条件，也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把握行业方向、促进行业发展。

（1）成熟的研发体系

2020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经过评审，同意公司设立“中国卫生和母婴用品研发测试中心”；2018 年，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功能型护理用

品研究开发中心”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15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经信委认定公司“复合非织造材料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等多层次的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为研发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硬件条件，配合专业的研发团队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

（2）开放的研发机制

公司除了培养并引进大量优秀技术人才之外，也积极与外界开展学术与技术交流合作，化知识为生产力，助力行业发展。公司于 2016 年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博士后工作站”荣誉称号，于 2018 年建立湖州市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授予荣誉称号。多年以来，公司已经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研发机制，为公司产品的持续性创新、突破提供坚实的基础。

（3）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公司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 0357—2018）的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的《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FZ/T 64034-2014）、《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4012-2013）、《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FZ/T 64033-2014）等行业标准。以此为基础，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从而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前瞻性的帮助。

（4）专利申请保护技术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周期内，不仅注重前期研发技术，还为研发成果提供专利申请保护。研发成果结题通过验收后，经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评定需要申请专利保护的，由代理机构申请专利。公司将大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技术，申请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巩固了技术护城河。在新产品较长的市场推广期间内，有利于加强公司新产品的竞争优势。

八、发行人的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开展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内部组织机构有待完善、内部审计机构运行有待改善等情形。为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先后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先后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先后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

履行职责，履职情况良好。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周亚力、裘涵及周守权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亚力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周亚力、裘涵为独立董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亚力、裘涵及钟春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亚力担任召集人，周亚力、裘涵为独立董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季建阳、裘涵及钟春辉名董事组成，其中季建阳担任召集人，季建阳、裘涵为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战略决策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由严华荣、季建阳及丁政三

名董事组成，其中严华荣担任召集人，季建阳为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保障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构完善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方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权作出制度性安排。

针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事项，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的业务及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存货采购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业务环节的规章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2、在董事会成员构成方面

公司积极引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严华荣、周守权、陈煬、陈沁怡、钟春辉、丁政、周亚力、裘涵、季建阳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煬、陈沁怡为外部董事，周亚力、裘涵、季建阳为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合计为 5 名。

公司通过引入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逐步减少内部董事的占比，有效避免董事会决策被管理层决策代替的风险，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

3、在监事会成员构成方面

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陈丽娟、王立兴及任正华为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立兴为职工代表监事，陈丽娟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主要通过建立规范的职权制度、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构成、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具体措施，建立较为完善、职权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优全护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行使权利、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过程、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是否有效

1、金三发卫材行政处罚事项

金三发卫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水刺无纺布、纺粘无纺布等非织造材料。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尽快扩大全省口罩生产能力，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金三发卫材于2020年2月被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关键材料生产企业，将部分纺粘生产线转产熔喷布。金三发卫材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原因、过程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根据线索，对金三发卫材开展检查，并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调查。经专项检查组查实，金三发卫材于2020年3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且推动了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客观效果。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基本查明有关事实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该案件由金三发卫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2020年9月1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长市监听告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金三发卫材拟处罚内容。

2020年9月7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三发卫材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金三发卫材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90万元。

上述处罚作出后，金三发卫材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且此前已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改正，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

2020 年 9 月 14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金三发卫材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金三发卫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无关于金三发卫材的投诉举报。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关于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金三发卫材已在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作出前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且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金三发卫材相关整改有效。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条“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的规定，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案件处理情况的审查意见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上述金三发卫材案件有权管辖机关，已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金三发卫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情形，暂无相关投诉举报。

2、广东金三发行政处罚事项

广东金三发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纺粘无纺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广东金三发部分生产线转产熔喷布。广东金三发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原因、过程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对广东金三发进行立案调查。

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利用客户生产口罩既需要采购熔喷布（口罩中层用布）又需要采购纺粘无纺布（口罩内外层用布）的契机，广东金三发于 2020 年 3 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大幅提高纺粘无纺布销售价格。

2020 年 7 月 3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佛市监竞争听告字［2020］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广东金三发拟处罚内容。

2020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东金三发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广东金三发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 万元。

上述处罚作出后，广东金三发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且此前已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积极改正，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

2020 年 8 月 5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明确广东金三发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广东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未将相关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至今暂无关于广东金三发的投诉举报。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针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广东金三发已在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作出前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且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广东金三发相关整改有效。

3、现场检查及被列为典型案例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件（第十一批）》，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件，其中包括了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案，具体内容为：“八、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案：4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在熔喷布市场紧缺情况下，当事人通过‘套餐’形式强制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套餐’（1 吨熔喷布+1 吨内层无纺布+1 吨外层无纺布）最高价格达 150 万元。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4、其他处罚事项

除前述报告期内价格违法行为所涉两宗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其他处罚及违法行为如下 ：

2020 年 7 月 6 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现为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下同）在检查中发现，江苏金三发未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海）应急罚［2020］（157A）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其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该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021 年 1 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

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罚款金额适中；江苏金三发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构成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征管部门、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的访谈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及至目前，除前述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因价格违法行为被给予处罚及江苏金三发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而被给予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情况，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销售口罩的情况

目前，我国将口罩主要分为医用防护、劳动防护、日常防护三类，具体如下：

分类	标准	生产资质要求
医用防护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GB 19083-2010	需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YY 0469-20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 0969-2013	
劳动防护口罩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2626-2019	无需办理生产资质
日常防护口罩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GB/T 32610-2016	无需办理生产资质
	《民用卫生口罩》T/CNTAC 55-2020、T/CNITA 09104-2020	

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和劳动防护口罩，仅委托生产日常防护口罩。2020 年 2-4 月，公司委外加工并销售日常防护口罩，系因公司应下游客户和政府部门的需求，并积极响应《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口罩生产，主要用于省内企业复工复产。

2020 年度，公司日常防护口罩销售成本为 691.63 万元，单位成本为 0.81 元/只，销售收入为 1,122.83 万元，单位售价为 1.31 元/只，销售毛利率为 38.40%，与公司同期其他护理用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销售日常防护口罩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3%，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销售口罩原材料的情况

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是生产口罩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难以区分所售纺粘非织造材料在下游客户中的实际用途，因此选取纺粘非织造材料整体及其中的熔喷布的销售情况进行分析；热风非织造材料中，克重规格超过 30 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 KN95 口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公司未涉及熔喷布业务，亦未涉及 30 克以上的热风非织造材料的对外销售。2020 年 2 月，为响应政府加快抗疫物资生产的号召，公司改造部分原有纺粘生产线后开始生产熔喷布。2020 年 6 月，相关生产线陆续停止熔喷布生产并全部还原为生产 SSS、SMS、SSMMS 等规格的纺粘无纺布。

报告期内，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含 30 克以上热风非织造材料）的产量、销量、单价、毛利率、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毛利金额及占综合毛利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纺粘非织造材料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纺粘非织造材料	产量（吨）	**45,853.24**	27,064.84	25,434.69
	销量（吨）	**44,764.43**	26,047.20	24,135.47
	单位价格（元/吨）	**32,813.00**	11,450.79	11,740.86
	毛利率	**68.65%**	10.89%	10.63%
	销售金额（万元）	**146,885.54**	29,826.10	28,337.11
	营业收入占比	**43.53%**	22.66%	24.63%
	毛利金额（万元）	**100,833.55**	3,248.19	3,013.46
	毛利占比	**58.81%**	12.13%	14.62%
其中：熔喷布	产量（吨）	**1,843.94**	-	-
	销量（吨）	**1,925.61**	-	-
	单位价格（元/吨）	**192,935.31**	-	-
	毛利率	**86.13%**	-	-
	销售金额（万元）	**37,151.78**	-	-
	营业收入占比	**11.01%**	-	-

	毛利金额（万元）	**31,997.70**	-	-
	毛利占比	**18.66%**	-	-

注：产量未包含委外加工或外购数量，销量未包括内部耗用量。

（2）热风非织造材料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热风非织造材料	产量（吨）	**2,803.33**	1,436.91	801.50
	销量（吨）	**2,134.97**	1,216.85	781.25
	单位价格（元/吨）	**31,981.20**	9,449.43	11,684.84
	毛利率	**69.28%**	1.29%	-4.89%
	销售金额（万元）	**6,827.89**	1,149.86	912.88
	营业收入占比	**2.02%**	0.87%	0.79%
	毛利金额（万元）	**4,730.42**	14.78	-44.65
	毛利占比	**2.76%**	0.06%	-0.22%
其中：30 克以上	产量（吨）	**712.33**	-	-
	销量（吨）	**675.73**	-	-
	单位价格（元/吨）	**84,733.09**	-	-
	毛利率	**79.57%**	-	-
	销售金额（万元）	**5,725.67**	-	-
	营业收入占比	**1.70%**	-	-
	毛利金额（万元）	**4,555.67**	-	-
	毛利占比	**2.66%**	-	-

注：产量未包含委外加工或外购数量，销量未包括内部耗用量。

2020 年度，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 30 克以上热风非织造材料可作为医用口罩生产原料，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152,611.21 万元，毛利 105,38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5.23%和 61.47%，系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重要来源。

3、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疫情影响下，2020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但是报告期内及未来二至三年，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

（1）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热风非织造材料业务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剔除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影响因素后，即假设纺粘非织造材料和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2020年度单位售价与2019年持平，**则测算的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37,294.32万元，净利润为40,743.39万元，虽然大幅低于同期实际数据，但是仍然超过2019年度经营业绩。**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剔除疫情影响数据	2020年度 实际数据	2019年度	测算数据较2019年度增幅
营业收入	237,294.32	337,404.45	131,627.45	80.28%
营业成本	165,951.98	165,951.98	104,838.92	58.29%
综合毛利率	30.06%	50.82%	20.35%	47.74%
利润总额	47,514.23	147,624.35	10,580.20	349.09%
净利润	40,743.39	126,587.69	10,064.39	304.83%

注：剔除疫情影响数中按照2020度实际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2）公司产品结构仍以水刺非织造材料及下游护理用品为主

总体来看，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达到70%以上（2020年度除外），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分别为85,238.59万元、100,005.00万元和**182,054.41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6.14%**。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个人健康观念提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卫生清洁意识的进一步增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市场前景持续向好，为适应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产能，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生产和销售规模预计会继续扩大，未来二至三年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综上所述，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所以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热风非织造材料短期内价格上涨导致其毛利大幅增长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不可持续，但是，基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发展前景向好，而且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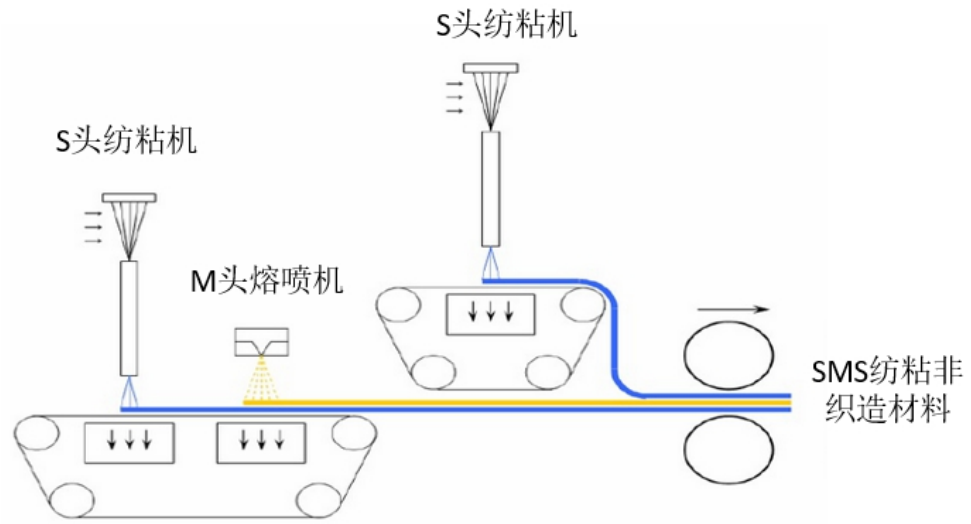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销售医用口罩。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具有偶发性，疫情

导致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产品价格已回落至疫情前平均水平。2020 年 6 月，相关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陆续停止熔喷布生产并已全部还原为生产 SSS、SMS、SSMMS 等规格的纺粘非织造材料。

（四）是否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等情形

按照纺丝系统数量，纺粘非织造材料可进一步细分，如两台纺粘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S 纺粘非织造材料；多台纺粘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S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等，纺粘机中间加熔喷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MS、SMMS、SSMMS 等纺粘非织造材料。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为多模头生产线，根据纺粘机（S 模头）和熔喷机（M 模头）的配置方式，可生产包括 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SMS、SSMMS 在线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熔喷布在内不同结构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熔喷布时，S 模头不工作，仅 M 模头工作。



通过不同的模头配置，可将生产线转为生产其他类型的纺粘非织造材料。自 2020 年 2 月起，公司通过改造原有纺粘生产线用以生产熔喷布，未新增纺粘生产线。生产线改造共计支出 104.88 万元，发生时即计入制造费用结转成本，未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起，公司逐渐停止此前的熔喷布生产，相关生产线还原为生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并已正常运行，不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原因、用途及整改措施详见本节“十一、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自 2019 年起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转贷

（1）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建设非织造材料及湿干巾生产线需要，存在以支付原料采购款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但最终用于生产建设的情形。为满足商业银行贷后跟踪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收到贷款后将该笔款项以业务付款名义划转给合作单位，该等合作单位收款后立即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2018 年 1-9 月，公司与合作单位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单位	支出金额	转回金额	支付货款	结余金额
2018 年 1-9 月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55.56	9,653.65	1,501.91	-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477.09	3,810.00	3,667.09	-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2,843.79	920.00	1,923.79	-
合计	**21,476.44**	**14,383.65**	**7,092.79**	**-**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向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及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支出金额高于实际货款额的部分即为供应商配合公司转贷需要而转回的款项。

自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不再发生转贷业务。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自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增加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①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应先确定公司短期内所需资金，提出年度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②使用贷款资金时由财务部门编制《贷款资金使用计划》，经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方能支付。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筹资方案使用该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3）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贷款通则》第三十条规定，“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偿付违约金。”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主要用于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生产线建设及投产使用，存在违反《贷款通则》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贷款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全额偿还前述贷款之本息，未造成贷款银行受损。

发行人就前述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与相关银行之间

不存在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前述转贷行为导致发行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贷款银行的违约索赔，发行人所受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足额及时补偿。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长兴监管组出具《复函》，认为公司的前述贷款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相关金融机构损失，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转贷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3、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回款总额	**359,413.10**	120,925.35	109,570.23	92,538.21
其中：付款方为交易客户	**355,796.35**	116,911.34	101,901.16	85,894.65
付款方为非交易客户	**3,616.75**	4,014.01	7,669.07	6,643.56
其中：境内客户委托付款	**2,993.93**	2,947.88	4,604.90	2,933.69
境外客户委托付款	**622.82**	1,066.13	3,064.17	3,709.87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客户第三方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6,643.56 万元、7,669.07 万元、4,014.01 万元**和 3,616.75 万元**，占各期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7.00%、3.32%**和 1.01%**，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3）**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客户委托付款	**2,993.93**	2,947.88	4,604.90	2,933.69
其中：法人、股东及近亲属回款	**2,808.22**	2,799.34	3,467.67	1,418.06
指定出纳、财务等员工回款	**185.71**	148.55	1,137.23	1,515.63

境外客户委托付款	**622.82**	1,066.13	3,064.17	3,709.87
其中：集团统筹支付	**166.96**	518.95	724.19	509.97
指定第三方回款	**455.86**	547.17	2,339.98	3,199.91
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	**3,616.75**	**4,014.01**	**7,669.07**	**6,643.5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3.05%**	**6.66%**	**6.59%**

由上表可见，2017 年、2018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一方面系部分越南、印尼、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客户考虑到跨境结算美元可能存在交易不便利、时间较长等问题，通过委托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代为支付美元可提高结算的便利性，因此采取指定第三方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销商、母婴店客户数量较多，该等客户普遍经营规模较小、财务规范性较为薄弱，习惯于通过个人账户或员工账户支付货款。经过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均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709.87 万元、3,064.17 万元、1,066.13 万元和 622.82 万元，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违反第三方付款单位或客户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税务、海关、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境外第三方回款情形受到相关处罚。

公司与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的主要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对于未在合同中约定第三方付款情形的，客户通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委托付款确认书的形式，对其代付行为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形发生货物或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相应客户签订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616.75**	4,014.01	7,669.07	6,643.56
其中签订合同的金额	**1,681.06**	2,722.68	5,482.19	4,065.19
第三方回款中签订合同占比	**46.48%**	67.83%	71.48%	61.19%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代付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未因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形发生货物或货款归属纠纷。

（3）主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预）收款项期初余额	含税销售金额	直接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应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该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长兴俊杰百货批发部	-	126.14	-	210.1	-83.96	5.81%
越南 VX（VAVINA XNK COMPANY LIMITED）	166.08	1.13	-	166.96	0.25	4.62%
宜昌智爱商贸有限公司	-0.76	133.72	-	134.68	-1.72	3.72%
宁波市海曙古林颂爱加母婴用品店	-6.3	120.59	-	127.27	-12.98	3.52%
墨西哥 ZU（ZUGGS.LLC）	-	-	-	118.28	-118.28	3.27%
其他	374.11	5,335.62	2,645.46	2,859.26	206.2	79.06%
总 计	533.14	5,717.20	2,645.46	3,616.75	-11.88	100.00%

注：长兴俊杰百货批发部、宜昌智爱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古林颂爱加母婴用品店、墨西哥 ZU（ZUGGS.LLC）、“其他”中部分客户期末余额列示于“合同负债”科目中。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预）收款项期初余额	含税销售金额	直接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该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越南 VX（VAVINAXNKCOMPANYLIMITED）	-	643.36	151.02	326.27	166.08	8.13%
越南 DPJ（DAIPHATJSC）	35.37	501.91	521.48	256.19	-240.39	6.38%
越南 ATECO（ATECOPRODUCTIONTRADINGCOMPANYLIMITED）	-6.83	199.52	-	192.68	-	4.80%
蚌埠市淮上区贝巴克母婴用品商店	-	112.22	7.40	109.27	-4.46	2.72%
宁波市海曙古林颂爱加母婴用品店	-0.04	99.34	-	105.60	-6.30	2.63%
其他	224.84	4,968.70	1,780.17	3,024.00	389.36	75.34%
总 计	**253.34**	**6,525.04**	**2,460.07**	**4,014.01**	**304.30**	**100.00%**

2018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预）收款项期初余额	含税销售金额	直接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该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越南 ATECO（ATECOPRODUCTIONTRADINGCOMPANYLIMITED）	141.44	1,406.64	831.97	722.94	-6.83	9.43%
越南 DPJ（DAIPHATJSC）	22.12	806.90	221.35	572.29	35.37	7.46%
越南 VINA（VINATOKENCO.,LTD）	57.78	454.06	117.44	357.44	36.96	4.66%
越南 CAT（CATTUONGVIETNAMCO.,LTD.）	23.60	742.47	537.89	222.12	6.06	2.90%
越南 ANH（ANHMINHTRADINGSERVICESLOGISTICSIMPORTEXPORTCO.,LTD）	2.02	299.79	301.81	212.82	-212.82	2.78%
其他	601.55	10,477.35	4,509.98	5,581.46	754.46	72.78%
总计	**848.49**	**14,187.22**	**6,520.45**	**7,669.07**	**613.20**	**100.00%**

由上表可见：①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基本通过直接回款和第三方回款实现销售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低；②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集中度较低；③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客户和个体经营户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对于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2）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等信息，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3）如有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销售人员会与客户核实付款方与其的关系并做记录，并要求大额客户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公司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对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与销售人员核实，确认无误后进行入账处理；

4）公司与客户每月对账，对账时将当月销售及回款的记录与客户进行确认。

经过整改，公司有效控制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降低了第三方回款比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境内外销售已有效降低第三方回款，但个别境内客户操作习惯及境外客户因美元额度有限或结汇手续费较高、结汇手续繁琐等原因，仍委托第三方公司付款，公司对此亦已进行了有效管控。在公司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的情况下，合理预计第三方回款比例预计将进一步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代付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未因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形发生货物或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4、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占各期销售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现金收款	营业收入	占比	现金付款	营业成本	占比
2020 年度	**10.35**	**337,404.45**	**0.003%**	**-**	**165,951.98**	**-**
2019 年度	14.15	131,627.45	0.01%	-	104,838.92	-
2018 年度	-	115,067.62	-	6.62	94,457.17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为废品收入等，现金支出主要为零星原辅料采购、车间维修费及零星快件费支出等，销售或采购环节的现金交易比例极低。

发行人 2018 年度现金采购金额为 6.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金额的比重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5 万元**和 1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和 0.00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收款或付款行为发生频率较低，金额较小，符合实际经营活动需要。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严华荣直接持有公司 13.42%的股权，严华荣配偶吴晨直接持有公司 9.27%的股权，严华荣、吴晨通过金三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6.09%的股权，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权、通过翠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8%的股权、通过韶华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0.88%的股权，严华荣、吴晨合计控制公司 78.40%的股权，故金三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华荣、吴晨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金三发粘合衬、金晨辅料、金三发科技、金三发进出口和金三发国际，该等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金三发集团	粘合衬、机织布、经编布、热熔胶（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木制品制造、加工（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建筑材料、耐火制品、五金交电、化纤布、化纤丝、缝纫服饰品、木材、木制品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	股权投资	否
2	高季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3	翠麟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4	韶华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	金三发粘合衬	缝纫服饰品及服装辅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	**服装辅料的生**	否

		品的销售。	**产和销售、漂染加工服务**	
6	金晨辅料	服装辅料销售。	无实际经营	否
7	金三发科技	纺织机械及器材加工、销售。粘合衬、机织布、经编布、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研发、销售。	**机织布的生产和销售、水洗加工服务**	否
8	金三发进出口	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品销售。	**服装辅料销售**	否
9	金三发国际	贸易	股权投资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1、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主要为金三发粘合衬加工和供应机织布；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作为服装成衣的原材料，用于男装、女装、童装等服装的生产；金三发进出口则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出口业务。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进出口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可共用、可替代、构成竞争等情形。

2、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和金三发国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作为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的持股平台。

3、金晨辅料无实际经营。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结合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历史沿革

（1）金三发科技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三发科技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曾经作为金三发科技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三发科技	设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2 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金三发集团，950 万元，95%；严华荣，50 万元，5%。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分别将其所持金三发科技 95%、5%的股权转让给金三发卫材		
	2016 年 12 月 20 日，金三发卫材将所持金三发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目前的股权结构	金三发集团，1,000 万元，100%		

（2）金三发粘合衬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三发粘合衬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曾经作为金三发粘合衬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三发粘合衬	设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3 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服装材料厂，56 万元，70%；香港长兴参茸药材有限公司，24 万元，3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6 日，金三发粘合衬吸收合并浙江依斯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合并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金三发卫材，54.3675 万美元，50.0014%；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54.3645 万美元，49.9986%）。 吸收合并后，金三发粘合衬股权结构为：金三发集团，372.625 万元，26.62%；金三发卫材，450 万元，32.14%；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577.350284 万元，41.24%。		
	2010 年 11 月 22 日，金三发卫材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 32.14%的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11 年 12 月 26 日，金三发集团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 58.76%的股权转让给金三发卫材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金三发卫材将所持金三发粘合衬 58.76%的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目前的股权结构	金三发集团，822.625 万元，58.76%；金三发国际，577.350284 万元，41.24%。		

（3）金三发进出口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三发进出口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金三发集团持有 90%股权，严华荣持有 10%股权，金三发进出口历史沿革与发行人无关。

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中，金三发卫材曾经作为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股东，主要系：2010 年及之前，金三发集团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模式为直接控股各主体；2011 年，金三发集团对下属子公司按实业主体归并，，将各实业主体调整为以金三发卫材为母公司、其他实业主体为金三发卫材子公司的架构；2016 年，金三发集团拟筹备下属企业上市，按照相关规范性要求对下属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将服装

辅料业务板块（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从金三发卫材剥离，整合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业务板块作为上市主体资产。因此，虽然金三发卫材曾经作为关联方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股东，但该等情形系历史上金三发集团对下属企业从平行持股到实业企业归并，再按不同业务板块整合的管理模式演变导致，未构成同业竞争。

2、资产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1）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16,584.26	3,063.35	-	13,520.91
	机器设备	10	79,198.26	23,942.91	2.86	55,252.49
	运输工具	4-5	678.42	347.93	-	330.49
	其他设备	3-5	2,082.36	889.57	-	1,192.79
	合计	-	98,543.30	28,243.76	2.86	70,296.68
关联企业（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6,262.65	1,543.83	-	4,718.82
	机器设备	10	9,861.01	5,299.32	-	4,561.69
	运输工具	4-5	132.95	71.13	-	61.82
	其他设备	3-5	612.31	453.79	-	158.51
	合计	-	16,868.92	7,368.07	-	9,500.84

1）房产

目前，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关联企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0952号	金三发粘合衬	长兴县雉城街道金家滩路18号	3,670.3	工业	自建房
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3427号	金三发科技	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222号	19,982.02	工业	自建房
3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7205号	金三发科技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2号	24,256.65	工业	自建房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存在租赁厂房、办公楼的情况，相关租赁金额较小，并于2019年终止相关租赁行为，详见本节“十一、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租赁及转让”所述，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

2）主要生产设备

目前，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水刺1号生产线	1,216.45	377.88	31.06%
水刺2号生产线	1,072.77	301.89	28.14%
水刺4号生产线	2,163.54	468.66	21.66%
水刺5号生产线	3,266.77	971.29	29.73%
水刺6号生产线	2,805.79	1,085.63	38.69%
水刺7号生产线	2,776.95	1,013.93	36.51%
水刺8号生产线	3,038.91	1,674.60	55.11%
水刺9号生产线	3,206.92	kw,014.88	62.83%
水刺10号生产线[注]	5,956.63	4,451.17	74.73%
水刺11号生产线	7,853.96	6,661.38	84.82%
水刺12号生产线	3,296.36	3,029.92	91.92%

水刺 13 号生产线	3,239.03	3,004.32	92.75%
水刺 14 号生产线	3,800.78	3,650.43	96.04%
江苏水刺 1 号线	1,055.02	976.59	92.57%
广东水刺 1 号线	2,938.89	2,869.30	97.63%
纺粘 4 号线	939.18	61.62	6.56%
纺粘 5 号线	1,015.65	466.59	45.94%
纺粘 6 号线	1,122.62	385.72	34.36%
纺粘 7 号线	1,233.58	750.15	60.81%
纺粘 8 号线	888.74	648.76	73.00%
纺粘 9 号线	5,370.71	4,849.76	90.30%
广东纺粘 1 号线	791.45	547.09	69.13%
广东纺粘 2 号线	1,148.72	794.05	69.12%
广东纺粘 3 号线	1,867.13	1,689.76	90.50%
拉拉裤生产线	1,645.20	1,169.89	71.11%
尿裤 1 号生产线	789.96	419.17	53.06%
尿裤 2 号生产线	779.88	448.18	57.47%
尿裤 3 号生产线	668.14	506.15	75.75%
热风 2 号线	1,060.28	716.75	72.35%
湿巾 A01 生产线	577.27	312.55	54.14%
湿巾 A02 生产线	669.67	401.29	59.92%
合计	68,256.95	46,719.37	-

注：经金三发卫材客户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诉前保全，对水刺 10 号生产线采取查封措施。该查封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查封措施限制转移和处分该生产线，但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所有人	放置地址
津田驹织机	517.95	369.04	71.25%	金三发科技	织机车间
门富士定型机	542.26	54.23	10.00%	金三发粘合衬	漂整车间
韩国进口理和拉幅定型机	505.10	493.74	97.75%	金三发粘合衬	漂整车间
合计	1,565.31	917.01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现有的设备主要为传统纺织机械，金三发进出口不从事生产制造，未拥有相关生产设备；而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线主要由自动配料系统、纺丝箱、成网机、热轧机等构成，该等关联企业目前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可共用、可替代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方面，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并取得了注册号为612524311等11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和服装辅料等，曾由金三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共用。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2019年将该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不动产方面，因发行人与金三发科技厂区相邻，为合理规划厂区以及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金三发科技分别于2017年、2019年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企业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此外，考虑到前述转让商标中7104068等6项金三发系列商标的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发行人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而将6项金三发系列商标在2022年2月25日前仍无偿许可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使用，该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

3、人员

目前，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与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对人员的招聘相互独立，日常运营中也不存在人员交叉或者重合情形。

因2016年金三发卫材剥离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股权，存在少量公司员工和关联方员工随之调整工作岗位的情况，该情形有其历史客观性和偶发性。2018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对于人力资源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建立健全了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一系列内控机制和规章制度。因此，历史上公司少量员工来自关联方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

4、主营业务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技术、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在商标商号方面虽存在一定的共用情形，但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亦未不构成同业竞争。

（1）产品服务方面

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主要为金三发粘合衬加工和供应机织布；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作为服装成衣的原材料，用于男装、女装、童装等服装的生产；金三发进出口则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等非纺织服装领域，可用于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的面层，或充当擦拭用品（湿巾和干巾）的基材。

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存在相互替代性，未构成同业竞争。

（2）技术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进出口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9216363304	一种低成本高纱支全涤领衬	2019 年 9 月 28 日
2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9216384531	一种珍珠纹西装大身非织造衬	2019 年 9 月 28 日
3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9216387012	一种数码印花针织高弹衬	2019 年 9 月 28 日
4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6106578809	一种改良型无纺布染色生产线	2016 年 8 月 11 日
5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6106637135	一种无纺布染色生产线	2016 年 8 月 11 日
6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60267	一种针织四面弹耐水洗衬的制备工艺	2014 年 1 月 6 日
7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60426	一种莫代尔双点衬的制备工艺	2014 年 1 月 6 日
8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60445	一种全毛面料抗静电粘合衬的制备工艺	2014 年 1 月 6 日
9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8302	一种针织四面弹耐水洗衬	2014 年 1 月 6 日

10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8745	一种莫代尔双点衬	2014 年 1 月 6 日
11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57033	一种硅处理面料专用粘合衬的制备工艺	2014 年 1 月 3 日
12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57349	一种超大点羊绒粘合衬的制备工艺	2014 年 1 月 3 日
13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57391	一种波浪形缝丝衬的制备工艺	2014 年 1 月 3 日
14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1017	一种双面粘合衬	2014 年 1 月 3 日
15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1036	一种硅处理面料专用粘合衬	2014 年 1 月 3 日
16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1055	一种超大点羊绒粘合衬	2014 年 1 月 3 日
17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4528	一种防透色超薄粘合衬	2014 年 1 月 3 日
18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7564	一种波浪形缝丝衬	2014 年 1 月 3 日
19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3100892856	一种粘胶水刺西服衬的生产工艺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310089552X	一种羊绒衬布的生产工艺	2013 年 3 月 20 日
21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3100895549	一种竹纤维双点衬布的生产工艺	2013 年 3 月 20 日
22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2105493487	粘合衬布生产线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3	金三发科技	实用新型	2014204991189	一种多臂织布机双向剪切装置	2014 年 9 月 1 日
24	金三发科技	实用新型	2014205005717	一种防皱仿真丝面料脱水设备	2014 年 9 月 1 日

上述关联方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相关技术，相关专利权均系其自主申请取得。上述关联方目前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等技术与其产品或服务（涉及粘合、漂染、机织、水洗等）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21 项专利。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相关技术，相关专利权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少量系受让自非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技术与其产品（涉及非织造布：干法成网，护理用品：折叠切割、湿巾药液配比、整体粘合等）相关。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技术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商标商号方面

根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自金三发集团处无偿受让取得 6125243 等 11 项国内注册商标。在转让之日起的 3 年过渡期内，发行人将其中的 7104068 等 6 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科技使用。

前述11项注册商标系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服装辅料和护理用品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2019年将前述11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将上述6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使用。发行人该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2021年2月8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二）》，明确上述过渡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再授权关联方使用前述商标。

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并无竞争和替代性，前述特定期间内阶段性共用商标事宜，不会造成双方使用同一商标开展竞争性业务。此外，金三发集团已着手另行申请注册商标，并保证该等拟申请注册的新商标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相同、相近或混同的情形，该等商标将逐步替代经授权使用的金三发系列商标，从而消除共用发行人部分商标的状况。

在商号方面，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使用“金三发”商号，同时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江苏金三发、湖北金三发等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亦使用“金三发”商号。该等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是因相关企业同属于金三发集团下属企业以及该商号的创设、陆续扩张使用之客观历史所致，该情形在市场中常见，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须最终取决于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容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鉴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群体不同，因此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与若干关联方使用同样的“金三发”商号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企业虽存在阶段性共用“金三发”相关商标及存在共用“金三发”商号的情形，但鉴于双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群体不同，并无竞争和替代性，该等共用商标、商号事宜未造成利益冲突，未因此导致双方构成同业竞争。

（4）客户、供应商方面

1）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

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服装辅料，并且对外提供漂染加工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重庆中加熙妮服饰有限公司；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原材料为机织布、粘合衬基布、棉布、热熔胶等，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金三发科技、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等公司。

金三发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机织布，并提供水洗加工服务，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向金三发粘合衬供应；金三发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涤纶长丝、化工原料等，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常熟市东盛化纤厂、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等化纤长丝原料公司。

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产品之外的其他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印度 ADVANCE 等境外公司，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腾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屹然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启韵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非织造材料主要客户为 AJ CO.,LTD（韩国）、广东昱升、上海美馨、金红叶等护理用品行业客户；发行人产品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聚丙烯等，护理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非织造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中国石化、赛得利、唐山三友、中国石油、佛山市塑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等。

综上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各不相同，关联企业向主要客户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关联企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原材料不同。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但是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且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对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护理用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与前述关联方所处的纺织行业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非织造材料业务所处行业与前述关联方虽同属于纺织大行业（C17），但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用纺织品领域，而前述关联方业务属于服装用纺织品领域，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及产品应用不同，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尽管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销售地域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但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细分行业、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及产品应用均不同，双方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分析和论述，前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并非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作此认定。

（三）发行人及关联方目前经营情况及对未来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金晨辅料等关联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以及未来安排

1、发行人及关联方目前经营情况及对未来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三发科

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2020 年度/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231,163.97	156,213.90	337,404.45	126,587.69
金三发科技	9,976.60	1,348.88	7,226.83	-26.05
金三发粘合衬	23,190.80	18,297.79	19,860.27	1,498.33
金三发进出口	252.38	17.60	305.58	4.43

注：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进出口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秉承着“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国内重要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共同发展，创造协同效应的企业战略，并无涉足服装辅料或面向服装行业的业务发展计划。

前述关联企业未来仍将继续坚持发展服装辅料相关业务，无涉足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的计划。金三发科技将继续为金三发粘合衬生产提供原材料及相应加工，金三发粘合衬将继续维持其产品结构不变，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稳步拓展下游服装行业新客户，而金三发进出口仍将继续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材料的贸易活动；金三发科技及金三发粘合衬未来将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增加产能，目前无扩产计划，且并无在长兴以外地区布局产能的计划；目前该等关联企业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

综上，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

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其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金晨辅料未实际开展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以及未来安排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已于2020年12月1日被废止）规定，组建企业集团应当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金三发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境内子公司仅有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金晨辅料、优全护理等5家。金晨辅料未实际开展业务但仍未注销系为了确保金三发集团满足此前企业集团的法定条件。鉴于前述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日被废止，金晨辅料已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前文所述**。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三发集团直接控制公司46.09%的股权，通过高季

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权、通过翠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8%的股权、通过韶华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0.8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5.7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严华荣直接持有公司 13.42%的股权，严华荣配偶吴晨直接持有公司 9.27%的股权，严华荣、吴晨通过金三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6.09%的股权，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权、通过翠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8%的股权、通过韶华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0.88%的股权，严华荣、吴晨合计控制公司 78.40%的股权，故严华荣、吴晨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安岱汇智、高季投资和广沣启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岱汇智	持有本公司 7.06%的股份，机构投资者
2	高季投资	持有本公司 5.76%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3	广沣启鸣	持有本公司 5.30%的股份，机构投资者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严华荣持有其 15%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严华荣、钟春辉、周亚力、陈沁怡、季建阳、裘涵、陈煬、丁政、周守权、王立兴、任正华、陈丽娟、潘淑红。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美上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子严峻控制的企业
2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安晟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季建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季建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亚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周亚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亚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仙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亚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汇盛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沁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沃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裘涵持股 7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裘涵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州长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钟春辉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一、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护理用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07**	48.50	26.69
金三发科技	护理用品		**-**	-	1.08
金三发集团	护理用品		**-**	-	-
金三发粘合衬	纸管	协商确定	**11.07**	62.21	199.77
	非织造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5.93	20.99
金三发科技	纸管	协商确定	**10.40**	47.37	65.19
合计			**48.54**	**184.01**	**313.72**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护理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护理用品的售价及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方	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度	诗帛滋养精华面膜	5 片/盒*48 盒	零售	576.00	-
			金三发粘合衬	576.00	
	孩子盟白金版酒精湿巾	20 片/盒*60 盒	湖南如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00	4.76%
			金三发粘合衬	240.00	
	棉品天下干巾	**100 片/包**	**湖南如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9**	**4.55%**
			金三发粘合衬	**5.24**	
2019 年度	贝能尊品版压缩毛巾	9 粒*54 盒	广东乐欣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67.20	-2.94%
			金三发粘合衬	378.00	
	恬净超厚超柔魔术大毛巾	5 粒/包*300 粒/箱	泰顺县爱家母婴用品经营部	360.00	-
			金三发粘合衬	360.00	
2018 年度	25 片恬净口腔湿巾	4 包*1 提*20 提	蚌埠市淮上区贝巴克母婴用品商店	220.00	-
			金三发粘合衬	220.00	
	贝能尊品版	9 粒*54	广东乐欣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67.20	4.41%

	压缩毛巾	盒	金三发粘合衬	351.00	
	孩子盟保湿纸	3 包*1 提*20 提	西安市长安区太阳宝贝婴童用品店	226.00	2.65%
			金三发粘合衬	220.00	

注：售价差异率=（非关联方售价-关联方售价）/非关联方售价

金三发集团、金三发科技及金三发粘合衬等关联企业向本公司采购的护理用品主要系作为职工福利发放或作为礼品赠送客户，公司向该等关联企业销售的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售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非织造材料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金三发粘合衬向本公司采购的非织造材料主要为 SMS 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普通纺粘非织造材料。金三发粘合衬采购后，直接出售给其衬布客户用作服装包材。公司向金三发粘合衬销售非织造材料产生的收入占各期非织造材料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和 0.03%，占比较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金三发粘合衬销售非织造材料均价和该产品平均销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方	销售价格	价差率
2019 年度	SMS 纺粘非织造材料	消光白 14G*160CM	金三发粘合衬	11,504.42	1.54%
			非关联方	11,327.44	
	普通纺粘非织造材料	消光白 20G*150CM	金三发粘合衬	11,627.07	9.28%
			非关联方	10,547.69	
		消光白 15G*150CM	金三发粘合衬	11,881.66	6.09%
			非关联方	11,158.21	
2018 年度	SMS 纺粘非织造材料	消光白抗静电 20G*152CM	金三发粘合衬	13,160.73	-3.19%
			非关联方	13,580.86	
	普通纺粘非织造材料	消光白 20G*150CM	金三发粘合衬	11,727.52	5.27%
			非关联方	11,109.32	
		消光白 15G*150CM	金三发粘合衬	12,028.40	7.11%
			非关联方	11,173.77	

公司相同规格的非织造材料向金三发粘合衬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系根据产品质量、客户采购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金三发

粘合衬和非关联方的整体销售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2020 年度，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非织造材料。

（3）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纸管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金三发粘合衬	11.07	10.91	1.45%
	金三发科技	10.40	10.11	2.79%
2019 年	金三发粘合衬	62.21	65.80	-5.77%
	金三发科技	47.37	50.28	-6.14%
2018 年	金三发粘合衬	199.77	197.89	0.94%
	金三发科技	65.19	64.23	1.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纸管的收入和成本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仅向金三发科技和金三发粘合衬销售纸管，该部分纸管系在非织造材料打卷、分切过程中产生的余料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瑕疵的，无法继续使用。金三发科技和金三发粘合衬采购该等纸管后作为其衬布的打卷包材。

2、代收代付水电、蒸汽及天然气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代付水费、电力、蒸汽和天然气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方	需方	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优全护理	金三发科技	电力	-	9.91	63.70
	金三发粘合衬	水	-	-	7.70
金三发卫材	金三发粘合衬	电力	-	-	23.38
		蒸汽	-	-	47.97
		天然气	-	-	113.75
金三发科技	优全护理	电力	**32.26**	169.02	3.58

代付水电气汽费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双方位于同一园区内，自来水、蒸汽、天然气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之间的关联租赁已终止，相关发行人代收关联方水、电力、天然气及蒸汽款项的行为将不再发生；因发行人向关联方金三发科技购买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7203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金三发科技名下，双方按实际耗用的份额分摊能源费用并由金三发科技代收代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营运资金投入较大，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所需专有设备、备件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建多条水刺、纺粘、纸尿裤和湿干巾生产线，通过银行等间接融资不足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向关联方寻求财务资助。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使用成本，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公司进行统一的资金管理和调度，因此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情况。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或视同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	3,057,821.92	-	-
2018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99,056,476.02	239,407,930.54	4,367,976.63	3,057,821.92
金三发集团	2,000,000.00	2,000,000.00	-	-
金三发科技	28,461,866.99	30,747,458.09	327,508.36	-

注：2018 年 1-5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科进出口收到金三发粘合衬客户货款 62.9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金科进出口已向金三发粘合衬偿付该等款项，资金占用期间视同金科进出口拆入资金。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或视同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17,743,750.43	17,718,396.50	25,353.93	--
金三发集团	33,084.29	33,084.29	-	-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三发集团、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等关联企业拆入资金主要系因营运和项目建设需要向关联企业寻求财务资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三发集团、金三发粘合衬拆出资金主要系协助关联企业资金周转等。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年利率 5%计收或计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入或拆出交易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对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内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占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万元）	-	-	469.56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万元）	1,565.59	2,676.12	2,365.02
占比	-	-	19.8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万元）	-	-	2.5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万元）	**378.77**	19.64	13.46
占比	-	-	18.86%

2018 年度，公司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469.56 万元，占当期利息费用的比例为 19.85%，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2.54 万元，占当期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18.8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对当期的利润总额影响为-467.02 万元，影响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8.2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3）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情形，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统筹安排所致。前述行为已于 2018 年末完成了清理和规范，并不再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行为。为杜绝报告期初存在的不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已按制度严格执行。

2、资产租赁及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面积（㎡）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状态
优全护理	金三发科技	厂房	-	2.86	68.73	5250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租赁已终止
金三发科技	优全护理	办公楼	-	15.67	16.36	1000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2 号	优全护理购买租赁标的及相应土地
金三发卫材	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	厂房及配套设施	-	-	17.45	3000	李家巷镇白鹤路 218 号	租赁已终止
合计			**-**	**18.53**	**102.55**			

（1）优全护理承租及购买金三发科技办公楼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三发科技签订《租房协议》，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2 号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需要，上述租赁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年租金为 18 万元（含税），租赁价格为每

年 180 元/平方米，租赁定价参考位于发行人所租赁办公楼周边的无关联第三方对外出租价格。公司向金三发科技租赁的办公楼租金与市场价格接近，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为增加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的稳定性，2019 年 7 月，公司与金三发科技签订《房产与土地转让协议书》，金三发科技将其所持有的上述办公楼及土地按评估价（湖正资（评）字[2019]第 056 号和湖州辰信（2019）（估）字第 273 号）含税 1,336.3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公司已支付上述资产购买款项。

（2）公司购买金三发科技土地

因建设湿巾二期车间需要，公司向金三发科技购买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2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1,645.21 平方米，双方按照评估值（长兴治源（2018）（估）字第 077 号）确定含税交易价格为 64.82 万元。公司已支付上述资产购买款项。

（3）其他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和金三发粘合衬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本公司和金三发卫材租赁厂房作为仓储、水洗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金三发粘合衬于 2017 年 6 月投建新厂房，并于 2018 年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结清向公司及金三发卫材的租赁款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相互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8 日，严华荣、吴晨夫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编号“ZB5202201900000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与发行人（债务人）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9 年 5 月 26 日，严华荣、吴晨夫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编号“2019 年长兴（个保）字 JSF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0 年 2 月 28 日，严华荣、吴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订编号“长兴 2020 人保 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0 年 2 月 28 日，金三发粘合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订编号“长兴 2020 人保 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金三发粘合衬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0 年 2 月 21 日，严华荣、吴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编号“ZB520220200000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20 年 2 月 25 日，严华荣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KB209J5MHE”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7）2020 年 4 月 18 日，吴晨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KB209JMLJC”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2020 年 7 月 13 日，金三发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DY209MOKGJ”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金三发科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4,333.1 万元的抵押担保。

（9）2020 年 3 月 3 日，金三发粘合衬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杭联银（2020）最保字第 80113202000020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金三发粘合衬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0）2020 年 2 月 20 日，吴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GBZ47663012020614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020 年 2 月 20 日，严华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GBZ4766301202061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7 月 25 日，广东金三发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190147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之间 15,331,051.8 元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受让商标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金三发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12056968、12056352、6022404、12056181、5368242 等 11 项国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并相应办结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商标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 3 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科技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中的 6 项（即其中注册号为 7104068、6125243、1504568、1503649、1503636、675789 的商标）；**过渡期满即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发行人终止授权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使用该等商标**。

前述 11 项注册商标系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取得，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和服装辅料等，且其中的 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

1504568、1503636 等 6 项商标（以下简称“6125243”等 6 项注册商标，该等 6 项注册商标核定范围包括服装辅料产品）在转让前一直由金三发卫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共同使用，该无偿使用行为一直延续至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前述 11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将 6 项商标无偿授权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注册商标之前无偿使用前述 11 项商标构成关联交易，该情形由公司单纯受益且随商标转让后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金三发集团代收代付发行人及子公司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因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及归口发放，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集团之间存在政府补助代收代付情况，由金三发集团代为收取政府补助后再支付至相关方，涉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获得 2017 年度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奖励补助，该等补助包括资金补助及创新券兑现经费。资金补助合计为 4,967,952 元，其中发行人获得专项奖励资金为 1,183,952 元，金三发卫材获得专项奖励资金为 3,784,000 元；创新券兑现经费合计为 678,000 元，其中发行人获得创新券兑现经费为 162,000 元，金三发卫材获得创新券兑现经费为 516,000 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获得企业架设供电专线项目专项补助 600 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鉴于金三发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相关部门为便于统筹安排及归口发放，将相关资金统一拨付与金三发集团，金三发集团代为收取后再按照既定比例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相关企业。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政府补助代收代付行为。

6、向金三发粘合衬采购外协服务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存在向金三发粘合衬采购外协服务，交易金额合计

367.21 万元。

2020 年 7 月，由于手术服、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供需紧张，个别客户为满足其紧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非织造材料并要求发行人对非织造材料进行浸轧烘干处理，但此前发行人并无浸轧烘干处理设备及工艺，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需较长周期且涉足该工艺的生产还须事先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程序，因此，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甄选外协厂商，将自行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委托第三方进行浸轧烘干处理后，再进一步将浸轧烘干处理后产品销售给相应客户。

基于防疫物资的紧迫需求及考虑加工质量、加工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最终选择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金三发粘合衬分别提供委托加工。金三发粘合衬能够提供该浸轧烘干加工的主要原因为金三发粘合衬本身具备用于其粘合衬产品制造环节的基布定型处理能力，相关设备经特别调试后也能用于对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浸轧烘干处理。

发行人前述委托加工交易下的产品系为满足少量客户的特殊需求，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委托加工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金三发粘合衬亦从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就同规格产品对比，发行人向金三发粘合衬支付的加工费单价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的定价基本一致，公允合理，且该等委托加工关联交易项下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金三发粘合衬的委托加工服务已完结，未来无此类业务发展规划；金三发粘合衬亦不会为第三方提供相同的委托加工服务。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委托金三发粘合衬进行浸轧烘干处理的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对双方而言均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且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及业务并未导致双方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导致双方开展构成竞争的业务，未形成利益冲突，不会因此导致双方构成同业竞争。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情况

1、叶辉华的基本情况

叶辉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担任广

东睿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律师顾问团副团长，兼任佛山市法学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专家库成员、南海区法学会常务理事、南海区“七五”普法讲师团讲师、南海区工会法律服务特约律师顾成员、南海区村居法律顾问等职。

截至报告期末，叶辉华除持有广东金三发49%股权外，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叶辉华与发行人客户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系亲属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配偶的堂姐夫）。除叶辉华系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系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的股东之外，叶辉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苏艺强的基本情况

（1）苏艺强简历

苏艺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籍贯广东茂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1999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城郊支行，担任会计；1999年9月-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10月至今，主要担任广东昱升董事长，兼任广东佛山西樵卫生用品行业协会会长。

（2）苏艺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艺强投资、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苏艺强的关系
1	广东昱升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92%的股权并任其董事长
2	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83%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广东鼎康投资有限公司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4	珠海市富威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44.44%的权益
5	深圳展轩三艺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42.31%的权益
6	宁波圣极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8.05%的权益
7	平阳凯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7.65%的权益
8	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2.89%的股权
9	泰兴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1.38%的权益

	合伙）	
10	上海米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广东露安适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12	湖南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13	婴之良品（广州）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14	浙江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15	上海樱桃爸比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51%的股权
16	万事昱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5%的股权
17	北京漂漂羽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4.31%的股权
18	广东明珠粮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50%的股权
19	广东中奥建筑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30%的股权
20	湖北怡和亚太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15%的股权并任其总经理
21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5%的权益
22	河南谦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鼎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20%权益
23	深圳市景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2.89%的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广东昱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艺强及其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向广东昱升销售产品

广东昱升为苏艺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自主品牌婴儿、成人纸尿裤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原料为纺粘非织造材料。

2019年，广东昱升被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协会评选为“婴儿尿裤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被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评选为“2018年综合排名前10位婴儿纸尿裤/片生产商和品牌”，被评为“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2018年，广东昱升被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婴儿纸尿裤行业十强企业”；2016年，广东昱升的吉氏、婴之良品和舒氏宝贝纸尿裤荣获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发行人与广东昱升均为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成员，双方自 2015 年开始合作。2017 年前，广东昱升向金三发卫材采购非织造材料，由于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等原因，采购金额较小。自广东金三发稳定投产后，广东昱升向广东金三发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规模逐年扩大并成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昱升的销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包括其主要子公司湖南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广东昱升销售非织造材料金额	8,587.66	6,681.21	6,778.41
向广东昱升销售护理用品金额	337.77	183.47	144.62
合计销售金额	8,925.43	6,864.68	6,923.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	5.22%	6.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销售非织造材料金额分别为 6,778.41 万元、6,681.21 万元和 8,587.66 万元，销售护理用品金额分别为 144.62 万元、183.47 万元和 337.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销售规模增长，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公司向广东昱升销售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类型包括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SMS 拒水无纺布、熔喷布和直铺型水刺，该等产品销售额合计占向广东昱升销售总额近 70%，因此对比上述主要类型产品价格。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型号的非织造材料规格、技术标准一般也会有所差异，缺乏完全相同可比价格作为参考，因此分别选取公司向广东昱升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相同型号产品，并就该产品不同客户当年度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采购方	销售单价	价差率
2020 年度	纺粘非织造材料	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	广东昱升	15,698.43	7.55%
			新余舒氏贸易有限公司	14,512.59	
		SMS 拒水无纺布	广东昱升	16,174.67	1.28%

			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970.57	
		熔喷布	广东昱升	214,900.02	-2.95%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221,238.94	
	水刺非织造材料	直铺水刺 35AN	广东昱升	16,298.47	-3.16%
			景兴健护	16,814.16	
2019 年度	纺粘非织造材料	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	广东昱升	12,599.11	4.12%
			广东佰分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2,079.65	
		SMS 拒水无纺布	广东昱升	11,671.50	0.43%
			湖南凌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20.77	
	水刺非织造材料	直铺水刺 33AN	广东昱升	13,177.85	-3.22%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13,601.70	
2018 年度	纺粘非织造材料	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	广东昱升	13,106.79	-1.95%
			厦门帝尔特企业有限公司	13,362.07	
		SMS 拒水无纺布	广东昱升	11,845.30	-3.17%
			广东贝禧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2,041.63	

注：价差率=（向广东昱升销售单价-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向广东昱升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5%以内的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时，一般根据自身用途、下游应用领域及产品品质等因素确定功能性母粒、助剂等辅料配比。公司向广东昱升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产品，存在因辅料添加种类和添加比例不同引起销售定价差异的情形。此外，客户采购规模、提货方式等也会对销售定价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向广东昱升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向广东昱升租赁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等房产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等，公司非织造材料产品具有体积大、密度低的特点，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为进一步拓展华南地区市场，公司拟在广东佛山地区设立生产基地，辐射广东及福建地区业务，降低运输成本。由于佛山地区工业用地指标较少、土地出让价格较高，广东昱升有部分房产闲置，公司向广东昱升承租房产主要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公

司向广东昱升租赁房产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广东金三发租赁广东昱升房产的价格公允性比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房屋租赁情况”相关内容。

5、向广东昱升采购能源

因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租赁前述房产,相关电表、水表账户仍登记在广东昱升名下,根据广东金三发实际耗用量,公司参考电力、水务等能源供应单位定价向广东昱升采购电力、水。因此,公司向广东昱升采购能源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水、电力等能源金额分别为638.99万元、789.40万元和1,594.59万元,占公司能源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37%、10.03%和13.03%,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向广东昱升采购水、电力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水金额分别为3.29万元、3.88万元和29.78万元,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635.70万元、785.52万元和1,564.82万元。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采购电力金额占能源采购总额的99.48%、99.39%和98.13%,是主要能源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采购电力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广东金三发生产规模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吨、万度/吨

期间	电力采购金额	电力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非织造材料产量	单位耗电量
2020年度	1,564.82	98.13%	2,370.55	20,101.33	0.12
2019年度	785.52	99.39%	1,251.93	9,250.39	0.13
2018年度	635.70	99.48%	1,055.46	8,055.91	0.13

注:非织造材料产量为纺粘和水刺产量合计;计算单位耗电量时已剔除非生产耗电量。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单吨非织造材料产量消耗电力分别为0.13度和0.13度,较为稳定;2020年度略有下降,一方面系广东金三发2020年度生产产品主要为口罩用材料,规格型号较为稳定,减少了不同订单转换时的设备电力损耗;另一方面系2019年末投入使用的广东纺粘3号线为SSS,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整体而言,

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能源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昱升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广东昱升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金三发粘合衬	-	13.98	-
应收账款	金三发科技	-	7.26	-
小计		-	**21.24**	-
应付账款	金三发科技	**26.83**	38.57	-
	金三发粘合衬	**11.90**		
小计		**38.73**	**38.57**	-
其他应付款	金三发粘合衬	-	-	305.78
其他应付款	金三发科技	-	-	-
小计		-	-	**305.7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科技应收款项系对其销售护理用品、纸管等所形成的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	**48.54**	184.01	313.72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337,404.45**	131,627.45	115,067.62
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14%**	**0.27%**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	-	-	-
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165,951.98**	104,838.92	94,457.17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占营业收

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常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针对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及购买、资金占用、担保等方面的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或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过往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睿发	2018 年 3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之吴晨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湖州美上	2018 年 1 月前为金三发卫材子公司，已注销

3	毅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之严华荣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冠裕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之严华荣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之严华荣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优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之严华荣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美国蒂斯波斯（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之严华荣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韩国木槿（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之严华荣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Germany baby earth （HK）limited	2018 年 3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之严华荣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美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子严峻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宁波汉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前实际控制人之吴晨持有其 40%的权益，已注销
12	胡明喜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
13	邸道佩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4	许国良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任公司监事
15	冯春南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任公司监事
16	陶小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17	徐新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注销公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注销情况如下：

名称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	资产处理	注销程序
湖州美上	因业务重叠不再需要	无员工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湖州美上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公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2018 年 1 月 9 日，湖州美上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公司注销后，剩余财产已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浙江法院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市场监督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湖州美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湖州美上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 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 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金红叶、韩国 AJ、上海美馨等下游护理用品制造企业；护理用品分为湿干巾和纸尿裤，主要客户包括 babycare、网易严选和十月结晶等品牌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从事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与个人护理用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逐步增加的人口数量及消费群体规模、逐步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增强的个人卫生意识及对优质高端产品和差异化产品的需求、逐步放松的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等行业因素都将极大地推动湿干巾、纸尿裤在全球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的发展，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空间。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现阶段上述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供应商，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优异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完善的研产销供应链。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壁垒”。

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成为少数将产业链从非织造材料领域纵向延伸至下游护理用品领域的企业，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时刻关注非织造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不断开发下游**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新品种非织造材料，实现了从原材料端保证了护理用品的产品品质。同时，公司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的设备主要来自于全球先进生产商，具备产能规模优势和差异化的专用设备优势，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公司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是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四）外部市场环境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口罩、防护服、消毒湿巾等防疫物资生产的主要原料，市场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市场价格快速走高，导致行业内企业在**2020 年度**的业绩出现显著增长。

非织造材料短期内严重的供需失衡和较高的利润率吸引着行业内企业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同时也吸引较多跨行业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一旦竞争对手新增产能投产，可能带来一定行业冲击；同时产品的供给将随之增加，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率降低。而且随着竞争者的加入，如果竞争者开发出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产品，可能导致公司丢失核心客户的订单甚至是退出其供应体系，这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210,406.46**	112,961,658.68	15,977,638.87
应收票据		-	1,629,954.56
应收账款	**148,658,566.70**	150,454,781.28	123,964,596.39
应收款项融资	**11,349,912.13**	4,201,503.13	
预付款项	**67,102,070.16**	23,657,817.04	13,451,005.96
其他应收款	**31,367,789.70**	11,154,513.53	19,245,963.02
存货	**168,576,657.09**	109,826,914.34	90,588,424.53
其他流动资产	**78,448,809.11**	50,248,520.62	20,674,501.86
流动资产合计	**1,102,714,211.35**	**462,505,708.62**	**285,532,085.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2,966,812.82**	571,234,873.05	430,994,429.15
在建工程	**430,174,269.69**	126,830,785.70	102,468,413.43
无形资产	**66,954,898.82**	28,564,366.26	25,405,462.20
长期待摊费用		248,463.96	246,45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9,469.91**	7,718,823.00	5,415,42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925,451.24**	**734,597,311.97**	**564,530,185.27**
资产总计	**2,311,639,662.59**	**1,197,103,020.59**	**850,062,270.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224,480.95**	294,415,481.25	206,05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19,447,730.58**	105,656,288.36	98,035,188.04
预收款项		12,763,672.07	8,171,022.76
合同负债	**36,833,218.87**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82,443.76**	12,549,349.68	8,170,908.38
应交税费	**190,220,630.13**	6,149,481.61	6,766,075.26
其他应付款	**27,034,880.83**	21,060,977.11	42,015,74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6,815.33**	38,505,834.46	50,890,035.54
其他流动负债	**3,748,658.93**	158,948.36	-
流动负债合计	**630,178,859.38**	**499,260,032.90**	**426,098,976.21**
长期借款	**3,304,134.17**	40,068,215.28	2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82,685.49**	40,812,176.59	42,995,783.32
递延收益	**39,156,820.99**	37,478,877.67	35,018,18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37.47**	120,46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28,778.12**	**118,479,738.47**	**106,013,972.67**
负债合计	**675,607,637.50**	**617,739,771.37**	**532,112,948.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250,000.00**	113,250,0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234,525,826.43**	220,684,794.76	73,384,794.76
盈余公积	**56,625,000.00**	15,736,669.29	1,033,438.12
未分配利润	**1,157,738,210.90**	206,417,701.11	126,323,30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2,139,037.33**	556,089,165.16	299,541,533.13
少数股东权益	**73,892,987.76**	23,274,084.06	18,407,7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032,025.09**	**579,363,249.22**	**317,949,3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1,639,662.59**	**1,197,103,020.59**	**850,062,270.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4,044,458.10**	**1,316,274,533.14**	**1,150,676,182.38**
减：营业成本	**1,659,519,771.95**	1,048,389,245.53	944,571,713.01
税金及附加	**20,052,033.67**	6,634,815.15	6,606,055.44
销售费用	**32,825,100.94**	69,728,681.59	64,000,387.88
管理费用	**55,653,707.33**	27,133,120.58	31,310,526.05
研发费用	**107,961,016.96**	48,803,644.97	42,256,306.16
财务费用	**35,266,571.70**	26,579,259.71	23,645,990.33
其中：利息费用	**15,655,889.47**	26,761,185.54	23,650,189.16
利息收入	**3,787,660.81**	196,397.47	134,644.57
其他收益	**24,785,889.37**	22,104,962.10	16,609,286.56

投资收益	**3,518,794.89**		-371,180.00
信用减值损失	**-1,575,978.71**	-2,751,728.07	
资产减值损失	**-13,865,558.16**	-3,283,870.44	-7,426,889.04
资产处置收益	**-152,160.14**	-120,604.28	308,391.61
二、营业利润	**1,475,477,242.80**	**104,954,524.92**	**47,404,812.64**
加：营业外收入	**3,802,469.65**	1,304,669.24	10,385,831.48
减：营业外支出	**3,036,218.24**	457,177.15	926,554.19
三、利润总额	**1,476,243,494.21**	**105,802,017.01**	**56,864,089.93**
减：所得税费用	**210,366,569.34**	5,158,089.37	4,102,981.69
四、净利润	**1,265,876,924.87**	**100,643,927.64**	**52,761,108.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083,840.50**	**94,797,632.03**	**50,512,006.21**
少数股东损益	**103,793,084.37**	5,846,295.61	2,249,102.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5,876,924.87**	**100,643,927.64**	**52,761,108.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083,840.50**	**94,797,632.03**	**50,512,00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93,084.37**	5,846,295.61	2,249,102.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6**	**0.96**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6**	**0.96**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4,131,030.78**	1,209,253,470.28	1,095,702,30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34,182.29**	51,501,773.55	46,765,30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1,428.93**	23,235,023.56	53,468,7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636,642.00**	**1,283,990,267.39**	**1,195,936,35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821,204.53**	924,733,940.51	884,243,11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06,977.77**	94,407,096.06	74,736,67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86,024.85**	29,074,183.40	30,297,87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7,176.11**	85,278,144.32	75,303,1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91,383.26**	**1,133,493,364.29**	**1,064,580,80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45,258.74**	**150,496,903.10**	**131,355,55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585,4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8,7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000.00**	655,731.55	1,066,14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6,83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85,794.89**	**655,731.55**	**21,428,40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411,247.11**	225,898,978.34	167,403,26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2,956,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1,48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411,247.11**	**225,898,978.34**	**188,111,3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25,452.22**	**-225,243,246.79**	**-166,682,94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761.00**	158,950,000.00	61,0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761.00**		3,2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300,000.00**	460,164,720.60	264,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50,862.00	407,800,66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73,761.00**	**993,865,582.60**	**733,468,66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200,000.00**	360,200,000.00	168,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77,844.63**	26,582,705.92	25,341,74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4,615.66**	438,691,219.62	505,916,26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12,460.29**	**825,473,925.54**	**700,078,01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38,699.29**	**168,391,657.06**	**33,390,64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38,759.89**	**1,614,390.60**	**-816,28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42,347.34**	**95,259,703.97**	**-2,753,02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33,149.12**	11,173,445.15	13,926,47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475,496.46**	**106,433,149.12**	**11,173,445.1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620,549.96**	93,135,441.78	6,791,896.89
应收票据			727,495.90
应收账款	**73,434,609.35**	37,849,834.02	26,557,142.3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6,206,820.74**	77,654,194.60	2,222,525.07
其他应收款	**47,900,191.42**	124,679,294.23	14,226,199.48
存货	**76,286,758.46**	66,247,182.92	49,002,267.26
其他流动资产	**13,023,697.78**	2,104,102.08	2,462,643.23
流动资产合计	**362,472,627.71**	**401,670,049.63**	**101,990,170.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1,713,007.37**	209,074,814.51	209,074,814.51
固定资产	**205,894,370.22**	160,273,626.83	140,886,348.52
在建工程	**321,159,732.19**	38,993,287.66	14,842,197.88
无形资产	**55,133,210.93**	23,450,663.84	20,339,34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641.82**	2,627,39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901,962.53**	**434,419,785.08**	**385,142,705.06**
资产总计	**1,209,374,590.24**	**836,089,834.71**	**487,132,875.2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6,583.33**	85,046,575.00	61,750,000.00
应付票据	**-**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86,253,278.71**	54,299,419.72	97,836,567.82
预收款项	**-**	9,738,987.14	4,142,181.20
合同负债	**10,293,070.67**	-	-
应付职工薪酬	**9,456,401.43**	6,061,098.13	4,112,177.41
应交税费	**10,634,727.39**	1,475,617.17	539,636.26
其他应付款	**8,479,759.44**	7,824,694.08	12,466,24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23,801.25**	9,356,562.23	8,337,922.88
其他流动负债	**900,309.91**	158,948.36	
流动负债合计	**162,767,932.13**	**195,961,901.83**	**189,184,728.81**
长期借款	**3,304,134.17**	22,032,946.53	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724,405.77	971,677.53
递延收益	**13,205,800.07**	11,172,578.39	7,560,778.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9,934.24**	**45,929,930.69**	**12,532,455.89**
负债合计	**179,277,866.37**	**241,891,832.52**	**201,717,18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250,000.00**	113,250,0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337,010,449.27**	323,581,309.27	176,281,309.27
盈余公积	**56,625,000.00**	15,736,669.29	1,033,438.12
未分配利润	**523,211,274.60**	141,630,023.63	9,300,94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096,723.87**	**594,198,002.19**	**285,415,69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9,374,590.24**	**836,089,834.71**	**487,132,875.2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725,574.45**	**412,645,544.14**	**277,844,064.95**
减：营业成本	**570,543,730.89**	315,795,847.24	219,334,132.16
税金及附加	**4,330,949.82**	2,333,844.11	1,729,621.97
销售费用	**14,865,554.02**	35,739,962.70	30,945,876.05
管理费用	**33,562,284.27**	14,604,189.62	15,241,935.08
研发费用	**25,420,879.24**	13,676,288.32	9,884,531.42
财务费用	**4,198,287.16**	7,785,149.08	7,904,280.24
其中：利息费用	**3,809,612.30**	7,728,238.46	7,601,979.23
利息收入	**1,435,210.07**	43,757.60	25,341.68
其他收益	**4,368,813.06**	4,223,437.26	2,808,943.89
投资收益	**479,671,534.65**	121,02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37,305.25**	-2,212,300.97	
资产减值损失	**-9,403,308.16**	-2,023,904.95	-3,481,004.71
资产处置收益	**-186,754.14**	-144,090.97	-50,858.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116,869.21**	**143,573,403.44**	**12,080,768.50**
加：营业外收入	**3,722,979.64**	1,095,273.46	3,852,758.54
减：营业外支出	**500,491.46**	263,757.45	151,74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339,357.39**	**144,404,919.45**	**15,781,785.99**
减：所得税费用	**17,994,775.71**	-2,627,392.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344,581.68**	**147,032,311.69**	**15,781,785.9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309,153.71**	431,194,053.86	285,690,22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3,899.55**	6,170,934.47	1,887,06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336.77**	9,399,514.62	14,245,3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491,390.03**	**446,764,502.95**	**301,822,65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866,442.86**	397,279,130.16	150,634,84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79,523.27**	46,282,935.79	34,535,22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42,007.04**	3,098,942.38	3,062,86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4,907.02**	40,429,548.34	35,080,2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512,880.19**	**487,090,556.67**	**223,313,2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78,509.84**	**-40,326,053.72**	**78,509,43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671,53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000.00**	11,020,000.00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638.92	94,827.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0**		1,80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472,534.65**	**11,276,638.92**	**41,900,72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198,931.57**	60,605,235.82	66,998,71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38,192.86**		1,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000.00**		964,2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37,124.43**	**60,605,235.82**	**69,303,00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35,410.22**	**-49,328,596.90**	**-27,402,2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950,000.00	57,75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300,000.00**	160,764,720.60	70,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	20,000,000.00	128,087,50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00,000.00**	**339,714,720.60**	**256,190,50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200,000.00**	118,600,000.00	3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813,533.83**	6,701,436.54	3,162,28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02,826.82**	40,531,160.81	268,619,34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16,360.65**	**165,832,597.35**	**307,381,62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6,360.65**	**173,882,123.25**	**-51,191,12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451.23**	**166,072.26**	**-151,44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85,108.18**	**84,393,544.89**	**-235,40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85,441.78**	6,591,896.89	6,827,30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70,549.96**	**90,985,441.78**	**6,591,896.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金三发卫材	制造业	浙江湖州	6,240 万元	100.00%	2018.01.01-2020.12.31
广东金三发	制造业	广东佛山	5,000 万元	51%	2018.01.01-2020.12.31
浙江壹裤	商业	浙江湖州	1,000 万元	100.00%	2018.01.01-2020.12.31
浙江樱王	商业	浙江湖州	1,000 万元	100.00%	2018.01.01-2020.12.31
杭州优全	商业	浙江杭州	300 万元	51.00%	2018.01.26-2020.12.31
优全卫材	制造业	浙江湖州	1,000 万元	100.00%	2018.11.14-2020.12.31
上海优全	商业	上海	1,000 万元	100.00%	2018.01.01-2020.12.31
上海优一	商业	上海	100 万元	100.00%	2018.01.01-2020.12.31
江苏金三发	制造业	江苏南通	6,468 万元	75.00%	2020.02.05-2020.12.31
优全信息	商业	浙江湖州	1,000 万元	51.00%	2020.10.19-2020.12.31
湖北优全	制造业	湖北孝感	10,000 万元	100.00%	2020.11.05-

					2020.12.31
湖北金三发	制造业	湖北孝感	10,000 万元	100.00%	2020.11.05-2020.12.31
长兴金科	商业	浙江湖州	2,000 万元	注 1	2018.01.01-2020.12.31
蒂斯波斯	商业	浙江湖州	1,000 万元	注 1	2018.01.01-2020.12.31
浙江丝铂	制造业	浙江湖州	1,000 万元	注 1	2020.09.09-2020.12.31
湖州美上	制造业	浙江湖州	50 万元	注 1	2018.01.01-2018.01.09
浙江优全	商业	浙江湖州	1,000 万元	注 2	2018.01.01-2020.12.31
湖州优洁	商业	浙江湖州	50 万元	注 2	2018.01.01-2020.12.31
优全供应链	商业	浙江湖州	100 万元	注 2	2019.08.12-2020.12.31
湖州知云	商业	浙江湖州	100 万元	注 2	2020.06.16-2020.12.31
长兴优全	商业	浙江湖州	100 万元	注 2	2020.04.08-2020.12.31
湖北数科	商业	湖北孝感	5,000 万元	注 2	2020.11.27-2020.12.31
湖州银科	商业	浙江湖州	1,000 万元	注 3	2020.01.10-2020.12.31

注 1：公司通过金三发卫材间接持有长兴金科、蒂斯波斯和湖州美上 100%股权，湖州美上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

注 2：公司通过杭州优全间接持有浙江优全、湖州优洁、优全供应链、湖州知云、长兴优全和浙江丝铂 51%股权。

注 3：公司通过优全卫材间接持有湖州银科 100%股权。

（2）报告期内合并期间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自然人包克城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优全，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5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包克城认缴 14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杭州优全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优全卫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自优全卫材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通过杭州优全出资设立子公司优全供应链，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优全供应链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优全卫材出资设立子公司湖州银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自湖州银科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南通威尔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金三发，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68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南通威尔认缴 1,61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江苏金三发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江苏金三发增资 3,168 万元，增值完成后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6）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杭州优全出资设立子公司长兴优全，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长兴优全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通过杭州优全出资设立子公司湖州知云，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湖州知云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自然人汪頔、顾礼华共同出资设立优全信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自然人汪頔、顾礼华合计认缴 4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优全信息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优全，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自湖北优全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金三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自湖北金三发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2018 年 11 月 14 日，子公司金三发卫材与自然人杨新求、张春喜出资设立浙江丝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金三发卫材认缴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自然人杨新求、张春喜合计认缴 4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浙江丝铂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杭州优全出资设立子公司湖北数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自湖北数科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天健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

允反映了优全护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067.62 万元、131,627.45 万元和**337,404.45 万元**。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对于内销产品，由公司负责发运方式的，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由客户自提方式的，公司在客户提货签收后确认收入；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的，公司在客户快递签收七天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询证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分析并核查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并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12.60 万元、16,047.81 万元和 **15,805.7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16.15 万元、1,002.33 万元和 **939.9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6.46 万元、15,045.48 万元和 **14,865.86 万元**。

2018 年末，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优全护理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406.13 万元、11,255.18 万元和 **17,317.2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8.84 万元、10,982.69 万元和 **16,857.67**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事务所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产品，由公司负责发运方式，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由客户自提方式，公司在客户签收提货后确认收入；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的，公司在客户快递签收七天后确

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非织造材料及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销售业务按照区域划分为国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国内销售主要采用 OEM 和自有品牌销售两种模式，其中自有品牌国内销售分为电商销售和经销、母婴店销售，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EM

模式。公司根据具体销售业务特点，确定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区域	产品及业务	配送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及方法	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自主品牌经销、母婴店及 OEM 业务	公司配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通过物流方式发运，公司要求物流公司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后验收并将定做单交回公司	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	出库单签收日期
		客户自提	客户或其指定物流公司上门提货时出库单签字后确认收入		出库单签收日期
	护理用品电商平台	公司快递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通过快递发运，公司在客户签收快递 7 天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后 7 天
外销	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 OEM 业务	公司配送至出关港口	境外销售产品一般通过物流方式发运，以货物报关并取得提单的时间确认收入		取得提单的日期

（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

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

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融资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节“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所述。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

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

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影响详见本节“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所述。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金三发卫材	**15%**	15%	15%
长兴金科	**25%**	20%	25%
广东金三发	**15%**	15%	25%
优全卫材	**25%**	20%	20%
江苏金三发	**2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 号文，公司及子公司金三发卫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2018 年度，2018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0〕32 号文，公司及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2021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蒂斯波斯、上海优全、上海优一、湖州优洁、浙江优全、浙江樱王、浙江壹裤、杭州优全和优全卫材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长兴金科、蒂斯波斯、上海优全、上海优一、湖州优洁、浙江优全、浙江樱王、浙江壹裤和优全卫材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优全供应链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蒂斯波斯、浙江丝铂、上海优全、长兴优全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州优洁、浙江优全、杭州优全、优全供应链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金三发卫材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月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4倍的限额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金三发卫材按实际支付残疾人员的工资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16,258.11**	1,322.31	885.29
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计入损益的金额（万元）	**983.56**	1,130.06	854.66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17,241.67**	**2,452.37**	**1,739.95**
利润总额（万元）	**147,624.35**	10,580.20	5,686.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68%**	**23.18%**	**3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60%、23.18%和**11.68%**。总体来看，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分部信息请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和“（三）营业成本分析”。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71 号专项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7**	-51.39	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63**	1,138.19	1,72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88**	-	-3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0	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7**	66.33	5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2.91**	-280.00	-895.05
小计	**552.55**	**884.23**	**858.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3.45**	95.15	114.84
少数股东损益	**46.96**	10.25	-2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2.14**	**778.83**	**76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08.38**	**9,479.76**	**5,05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35%**	8.22%	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806.24**	**8,700.93**	**4,286.8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逐期下降，系由于

公司经营性利润逐年增长，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占比下降所致。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1.75**	0.93	0.67
2、速动比率（倍）	**1.48**	0.71	0.4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0%**	28.93%	41.41%
4、资产负债率	**29.23%**	51.60%	62.6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6**	9.59	10.7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2**	10.47	10.8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102.03**	18,764.67	12,276.15
4、利息保障倍数（倍）	**95.29**	4.95	3.40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08.38**	9,479.76	5,051.20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806.24**	8,700.93	4,286.88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71%	3.67%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74**	1.33	1.33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32**	0.84	-0.03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9**	4.91	3.0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3**	27.32	2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5**	25.08	20.65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96	0.61	**10.26**	0.96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88	0.52	**10.23**	0.88	0.52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三）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数据比较			下半年数据比较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7,404.45	131,627.45	156.33%	149,449.97	73,525.03	103.26%
营业利润	147,547.72	10,495.45	1305.83%	46,840.02	6,046.11	674.71%
利润总额	147,624.35	10,580.20	1295.29%	46,798.97	6,091.20	668.30%
净利润	126,587.69	10,064.39	1157.78%	40,258.30	5,951.75	5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08.38	9,479.76	1125.86%	37,512.56	5,457.01	58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06.24	8,700.93	1230.96%	37,956.15	4,822.42	6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4.53	15,049.69	934.27%	55,363.33	8,189.63	576.02%
总资产	231,163.97	119,710.30	93.10%	-	-	-
所有者权益	163,603.20	57,936.32	182.38%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213.90	55,608.92	180.92%	-	-	-

注：2019 年 7-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404.45 万元、营业利润 147,547.72 万元、净利润 126,587.69 万元，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156.33%、1305.83%和 1157.78%；2020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449.97 万元、营业利润 46,840.02、净利润 40,258.30 万元，较 2019 年下半年分别增长 103.26%、674.71%和 576.41%。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较 2019 年均有较大涨幅，一方面系疫情影响推高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对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大；另一方面系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产销规模持续扩张，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非织造材料及下游湿干巾行业2020年度处于供需失衡和较高利润率情况，吸引着行业内企业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同时也吸引较多跨行业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1-9月我国非织造材料产量同比增长14.03%，高于2019年度增幅4.7%。随着竞争对手产能规模扩张及市场供给量快速增加，公司一方面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冲击，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率降低；另一方面是跨行业企业对于行业经营特点理解不足，缺乏持续发展能力，新增产能投产后可能导致无序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元）	**13,429,140.00**	2,800,000.00	8,950,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元）	**13,429,140.00**	2,800,000.00	8,950,5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与授予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	与授予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	与授予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合伙协议和增资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元）	**25,179,640.00**	11,750,500.00	8,950,5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元）	**13,429,140.00**	2,800,000.00	8,950,500.00

（2）其他说明

①根据 2018 年 12 月 12 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和周守权等 28 名员工签订的《合伙协议》，该部分员工通过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2.67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520,000 股，支付增资款 9,398,4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参照公司 2018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出资 42,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4.20 元，两次增资的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5,385,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根据 2018 年 12 月 12 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和叶周全等 29 名员工签订的《合伙协议》，该部分员工通过长兴翠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2.67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380,000 股，支付增资款 3,684,6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参照公司 2018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出资 42,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4.20 元，两次增资的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111,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金三发集团和刘燊等 47 名员工签订的《合伙协议》，该部分员工通过长兴韶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2.67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950,000 股，支付增资款 2,536,5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参照公司 2018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出资 42,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4.20 元，两次增资的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453,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④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金三发集团和钟春辉签订的《转让协议》，金三发集团将其通过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的 35 万股以人民币 1,050,000.00 元转让给钟春辉，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参照公司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出资 158,95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5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11.00 元，两次增资的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⑤因公司员工邸道佩等25人已离职，其合计持有的152万股股权以4,014,01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三发集团，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

⑥因公司员工朱健民等6人已离职,该等员工间接持有的95万股股权以219.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并于2020年11月20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参照公司2019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每股价格和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每股价格16.45元确认公允价，转让价格与公允价的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1,342.91万元。。

（二）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9年7月，根据子公司广东金三发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190147002），协议约定由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购买机器设备，并租赁给公司使用。起租日为2019年8月25日，租赁期限三年共计36期，租赁成本15,331,051.80元，总租金合计13,150,862.00元。公司和严华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100.00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三）因合同纠纷导致的资产权利受限

根据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2020）浙0522财保1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金三发卫材银行存款人民币 2,0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金三发卫材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查封金三发卫材账面价值**4,451.17万元**的水刺10号生产线，该条生产线查封后可正常生产，不可转让。本次查封金三发卫材设备的申请主体为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双方所涉纠纷为产品销售合同纠纷。

（四）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

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629,954.56	-1,629,954.56	
应收款项融资		1,629,954.56	1,629,954.56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977,6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977,638.87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29,95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29,954.5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3,964,596.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3,964,596.3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245,96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245,963.0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6,05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6,393,796.19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6,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98,035,188.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8,035,188.0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015,74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1,609,59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50,890,035.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0,902,506.86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8,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8,049,885.27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995,78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2,995,783.32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977,638.87			15,977,638.87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29,954.5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629,954.5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3,964,596.39			123,964,596.39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245,963.02			19,245,96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60,818,152.84	-1,629,954.56		159,188,198.2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1,629,954.5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29,95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629,954.56		1,629,954.56
（2）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6,050,000.00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原 CAS22）		343,796.1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6,393,796.19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035,188.04			98,035,188.04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015,746.23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计量的借款（新 CAS22）		-406,152.7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1,609,59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890,035.54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原 CAS22）		12,471.3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902,506.86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000,000.00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原 CAS22）		49,885.2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049,885.27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995,783.32			42,995,78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73,986,753.13			473,986,753.13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7,161,450.31			7,161,450.31
其他应收款	650,879.39			650,879.39
合计	**7,812,329.70**			**7,812,329.70**

（五）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763,672.07	-12,763,672.07	
合同负债		12,763,672.07	12,763,672.07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营业收入	**337,404.45**	**100.00**	**131,627.45**	**100.00**	**115,067.62**	**100.00**
减：营业成本	**165,951.98**	**49.18**	104,838.92	79.65	94,457.17	82.09
税金及附加	**2,005.20**	**0.59**	663.48	0.50	660.61	0.57
销售费用	**3,282.51**	**0.97**	6,972.87	5.30	6,400.04	5.56
管理费用	**5,565.37**	**1.65**	2,713.31	2.06	3,131.05	2.72
研发费用	**10,796.10**	**3.20**	4,880.36	3.71	4,225.63	3.67
财务费用	**3,526.66**	**1.05**	2,657.93	2.02	2,364.60	2.05
其中：利息费用	**1,565.59**	**0.46**	2,676.12	2.03	2,365.02	2.06
利息收入	**378.77**	**0.11**	19.64	0.01	13.46	0.01
加：其他收益	**2,478.59**	**0.73**	2,210.50	1.68	1,660.93	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88**	**0.10**	-	-	-37.12	-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60**	**-0.05**	-275.17	-0.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6.56**	**-0.41**	-328.39	-0.25	-742.69	-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	**-0.00**	-12.06	-0.01	30.84	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47.72**	**43.73**	**10,495.45**	**7.97**	**4,740.48**	**4.12**
加：营业外收入	**380.25**	**0.11**	130.47	0.10	1,038.58	0.90
减：营业外支出	**303.62**	**0.09**	45.72	0.03	92.66	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24.35**	**43.75**	**10,580.20**	**8.04**	**5,686.41**	**4.94**
减：所得税费用	**21,036.66**	**6.23**	515.81	0.39	410.3	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87.69**	**37.52**	**10,064.39**	**7.65**	**5,276.11**	**4.59**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7,404.45**	**156.33%**	131,627.45	14.39%	115,067.62
营业成本	**165,951.98**	**58.29%**	104,838.92	10.99%	94,457.17

税金及附加	**2,005.20**	**202.22%**	663.48	0.43%	660.61
期间费用	**23,170.64**	**34.52%**	17,224.47	6.84%	16,121.32
其他收益	**2,478.59**	**12.13%**	2,210.50	33.09%	1,660.93
投资收益	**351.88**	**-**	-	-	-37.12
信用减值损失	**-157.60**	**-42.73%**	-275.17	-	-
资产减值损失	**-1,386.56**	**322.23%**	-328.39	-55.78%	-742.69
资产处置收益	**-15.22**	**26.20%**	-12.06	-139.11%	30.84
营业利润	**147,547.72**	**1305.83%**	**10,495.45**	**121.40%**	**4,740.48**
经营外收支净额	**76.63**	**-9.58%**	84.75	-91.04%	945.93
利润总额	**147,624.35**	**1295.29%**	**10,580.20**	**86.06%**	**5,686.41**
所得税费用	**21,036.66**	**3978.37%**	515.81	25.72%	410.30
净利润	**126,587.69**	**1157.78%**	**10,064.39**	**90.75%**	**5,276.11**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6,559.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39%；净利润增长 4,788.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75%，主要原因系：（1）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使得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44%；（2）公司规模经济效益开始逐渐显现，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3）护理用品 OEM 业务快速发展，产业链整合优势逐步释放，抬升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37,404.45 万元**，净利润为 **126,587.69 万元**，较 2019 年度均实现大幅上升，主要系：

（1）疫情影响推高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疫物资需求急剧上升，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热风非织造材料（其中，克重规格超过 30 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 KN95 口罩）作为生产该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短期内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市场价格快速走高。2020 年度，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上涨至 **32,813.00 元/吨**，实现毛利 **100,833.5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97,585.36 万元**；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上涨至 **31,981.20 元/吨**，实现毛利 **4,730.4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4,715.64 万元**，该两项毛利合计较 2019 年增长 **102,301.00 万元**，是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

（2）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产销规模持续扩张

随着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医疗保险的广泛覆盖，我国居民健康观念将进一步提升，人们的卫生意识提高会转换到湿干巾的消费额的提高，并向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靠拢，这些因素进一步带动湿干巾销量的持续增长。受疫情影响，日常清洁消毒观念已深入人心，消费者对湿干巾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受益于下游湿干巾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湿干巾的基础材料，市场需求也持续扩大。

顺应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持续扩大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生产设施投资。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分别较上期增长18.98%和42.26%，湿干巾产能分别较上期增长47.87%和72.73%。受益于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产销规模的扩张，2020年度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分别实现毛利43,785.08万元和26,452.15万元，合计实现毛利较2019年度增长48,810.39万元，是公司2020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另一主要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疫情推动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克重规格超过30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上涨及水刺非织造材料、湿干巾产销规模持续扩张是公司2020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3）如2020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未因疫情大幅上升，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是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主要基材，受疫情影响，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假设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未因疫情大幅上升，即公司2020年度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的销售价格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则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①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销量	假设单位售价	假设销售收入	实际销售收入	影响数
纺粘非织造材料	44,764.43	11,450.79	51,258.81	146,885.54	-95,626.73
热风非织造材料	1,130.69	17,839.35	2,017.08	6,500.47	-4,483.39

合计	-	-	53,275.88	153,386.01	-100,110.12

注：由于热风非织造材料受托加工产品单位售价基本稳定，因此仅考虑自产部分。

②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剔除疫情影响数据	2020 年度 实际数据	2019 年度	测算数据较 2019 年度增幅
营业收入	237,294.32	337,404.45	131,627.45	80.28%
营业成本	165,951.98	165,951.98	104,838.92	58.29%
综合毛利率	30.06%	50.82%	20.35%	47.71%
利润总额	47,514.23	147,624.35	10,580.20	349.09%
净利润	40,743.39	126,587.69	10,064.39	304.83%

注：剔除疫情影响数中按照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未因疫情大幅上涨，公司**2020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40,743.39 万元，较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 30,679.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4.83%。**

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清洁卫生习惯的改变，2020 年以来湿干巾的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伴随着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产能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尤其是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5,767.83	99.51%	130,980.96	99.51%	114,488.58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1,636.62	0.49%	646.49	0.49%	579.04	0.50%
营业收入合计	337,404.45	100.00%	**131,627.45**	**100.00%**	**115,067.6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

99.51%和**99.5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储存、保管和发货等服务及少量边角料、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1）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105,217.43**	**31.34%**	59,264.38	45.25%	58,384.47	51.00%
	纺粘非织造材料	**146,885.54**	**43.75%**	29,826.10	22.77%	28,337.11	24.75%
	热风非织造材料	**6,827.89**	**2.03%**	1,149.86	0.88%	912.88	0.80%
	小计	**258,930.86**	**77.12%**	**90,240.34**	**68.90%**	**87,634.45**	**76.54%**
护理用品	湿干巾	**66,164.97**	**19.71%**	33,339.44	25.45%	16,926.94	14.78%
	纸尿裤	**9,219.77**	**2.75%**	7,359.70	5.62%	9,733.20	8.50%
	其他护理用品	**1,452.24**	**0.43%**	41.48	0.03%	193.98	0.17%
	小计	**76,836.97**	**22.88%**	**40,740.62**	**31.10%**	**26,854.13**	**23.4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35,767.83**	**100.00%**	**130,980.96**	**100.00%**	**114,488.58**	**100.00%**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6,492.38万元，增长幅度为14.41%，系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一方面，子公司广东金三发投产运营及金三发卫材新增多条水刺和纺粘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非织造材料产销规模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过硬的研发实力、专业化生产优势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吸引了业内部分品牌商与公司接洽并寻求合作，实现护理用品OEM业务的快速发展。

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767.83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204,786.87万元，**销售规模增长主要系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纺粘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推动销售价格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生产线，产销规模稳步增长。国民经济水平持续向好，消费者越来越重视自身卫生清洁需求，推动湿干巾市场蓬勃发展；受疫情影响，日常清洁消毒观念已深入人心，消费者对湿干巾需求量进一步增

加。得益于下游湿干巾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湿干巾的基础材料，销售规模也持续扩大。

（2）主营业务收入价量变动分析

①水刺非织造材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58,384.47 万元、59,264.38 万元和 **105,217.4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1.51%和 **77.54%。**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吨）	**71,501.79**	44,573.18	38,917.79
单位售价（元/吨）	**14,715.36**	13,295.97	15,002.00
销售收入	**105,217.43**	59,264.38	58,384.47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35,804.20**	8,484.21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0,148.85**	-7,604.30	-
合计收入变动	**45,953.06**	879.91	-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期度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均价；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本期销售数量。

2019 年度，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87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大幅提升，产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9,462.94 吨，对外销量也较 2018 年度增加 5,655.39 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为 8,484.21 万元，减少了因销售均价下降和自产领用量增加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消费者对个人卫生和防护愈加重视，尤其对消毒用酒精湿巾的需求明显增加。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是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为满足终端消费者需求，下游护理用品生产企业增加向本公司采购，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为 **35,804.20 万元**，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②纺粘非织造材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37.11 万元、29,826.10 万元和 **146,885.54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5.25%和 **392.47%**。报告期内，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4,764.43**	26,047.20	24,135.47
单位售价（元/吨）	**32,813.00**	11,450.79	11,740.86
销售收入	**146,885.54**	29,826.10	28,337.11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1,432.70**	2,244.54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95,626.73**	-755.55	-
合计收入变动	**117,059.43**	1,489.00	-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期度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均价；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本期销售数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所带动，2019 年度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为 2,244.54 万元，销量增加主要系新增纺粘生产线，产能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该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受供求失衡以及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销售价格随市场因素上涨，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同时，由于国内外疫情的持续，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市场需求较上年度增加，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为**21,432.70 万元。**

③湿干巾

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其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湿干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片）	**1,162,126.14**	661,556.60	367,206.72
销售均价（元/万片）	**569.34**	503.95	460.96
销售收入	**66,164.97**	33,339.44	16,926.94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5,226.42**	13,568.50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7,599.10**	2,844.00	-
合计收入变动	**32,825.53**	16,412.50	-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期度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均价；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本期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变动引起，系由于随着消费者卫生和健康理念的提升，湿干巾产品凭借消毒卫生、便捷易带的特点深受到消费者欢迎，已逐渐成为家庭必备的刚需消耗品之一。2020 年初的疫情爆发进一步刺激了湿干巾市场的消费需求，使湿干巾市场迎来新的增长点，需求量大幅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织造材料	直销	**238,504.28**	**71.03%**	81,032.20	61.87%	79,055.81	69.05%
	贸易	**20,426.58**	**6.08%**	9,208.14	7.03%	8,578.64	7.49%
	小计	**258,930.86**	**77.12%**	**90,240.34**	**68.90%**	**87,634.45**	**76.54%**
护理用品	OEM	**62,431.79**	**18.59%**	29,228.10	22.31%	16,193.70	14.14%
	电商平台	**7,912.87**	**2.36%**	6,394.39	4.88%	3,843.59	3.36%
	经销商	**3,934.18**	**1.17%**	2,314.28	1.77%	2,505.53	2.19%
	母婴店	**2,558.13**	**0.76%**	2,803.84	2.14%	4,311.31	3.77%
	小计	**76,836.98**	**22.88%**	**40,740.62**	**31.10%**	**26,854.13**	**23.46%**
合计		**335,767.83**	**100.00%**	**130,980.96**	**100.00%**	**114,48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通过向下游金红叶、韩国 AJ、上海美馨、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护理用品和防护用品生产企业销售非织造材料及为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安慕斯等品牌商提供 OEM 形成，二者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 80%以上。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合作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非织造材料用户，也与部分品牌影响力较大且实力雄厚的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电商平台等潜力较大的渠道进行销售。随着各销售模式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也逐年稳步增长。

（1）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055.81 万元、81,032.20 万元和 **238,504.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5%、61.87%和 **71.03%**，

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收入规模和销售占比稳步上升。

（2）OEM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93.70 万元、 29,228.10 万元和 **62,431.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4%、22.31%和 **18.59%**，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消费品企业看好并进入护理用品行业，尤其是湿巾和干巾等领域。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凭借过硬的研发实力、专业化生产优势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吸引了业内部分品牌商与公司接洽并寻求合作。选择有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开展 OEM 业务合作，目前已成为公司护理用品领域的主要业务模式。

（3）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3.59 万元、6,394.39 万元和 **7,912.87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电商平台销售业务均系公司护理用品自主品牌，随着公司在护理用品行业内的工艺技术积累、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提高以及公司在更多的电商平台、投入广告宣传等，护理用品自主品牌的线上销售业务得以快速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直销业务稳步增长，OEM 业务和电商平台销售快速发展，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51,819.21**	**75.00%**	87,011.20	66.43%	74,131.71	64.75%
外销	**83,948.62**	**25.00%**	43,969.76	33.57%	40,356.87	35.25%
合计	**335,767.83**	**100.00%**	**130,980.96**	**100.00%**	**114,488.58**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113,742.56**	**45.17%**	27,497.04	31.60%	17,575.01	23.71%
广东	**37,665.60**	**14.96%**	15,837.57	18.20%	15,742.57	21.24%
上海	**15,851.71**	**6.29%**	13,547.15	15.57%	11,713.35	15.80%
江苏	**20,950.89**	**8.32%**	12,552.32	14.43%	12,187.25	16.44%
其他	**63,608.44**	**25.26%**	17,577.13	20.20%	16,913.53	22.82%
合计	**251,819.21**	**100.00%**	**87,011.20**	**100.00%**	**74,13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及广东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8%、79.80%和 **74.7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具有体积大、运输费用高的特点，销售业务主要围绕生产基地及周边省份开展。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浙江湖州和广东佛山，地区收入结构与业务特点相符。

（2）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国家或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韩国	**21,562.34**	**25.69%**	11,216.68	25.51%	14,225.74	35.25%
美国	**13,231.88**	**15.76%**	4,414.35	10.04%	2,449.56	6.07%
印度尼西亚	**6,295.41**	**7.50%**	4,297.90	9.77%	4,372.30	10.83%
越南	**2,486.15**	**2.96%**	3,743.68	8.51%	4,922.08	12.20%
巴基斯坦	**2,394.94**	**2.85%**	3,490.50	7.94%	2,469.59	6.12%
境外其他	**37,977.90**	**45.24%**	16,806.64	38.22%	11,917.60	29.53%
合计	**83,948.62**	**100.00%**	**43,969.76**	**100.00%**	**40,35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56.87 万元、43,969.76 万元和 **83,948.62 万元**，增长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合作背景	销售产品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运输方式	运输费的承担方式	结算及收款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0年度	美国 USN	美国	上门拜访主动开发	水刺非织造材料	8,952.12	10.66	海运	买方承担	自提单日期起 75 天内 100%电汇	FOB,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韩国 AJ	韩国	展会拓展	水刺非织造材料	7,372.93	8.78	海运	买方承担	100%信用证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韩国 HN	韩国	展会拓展	水刺非织造材料	4,507.73	5.37	海运	买方承担	100%信用证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土耳其 SP	土耳其	网上搜索主动开发	水刺非织造材料	3,829.96	4.56	海运	买方承担	30%定金电汇，发货后见提单扫描件电汇支付剩余 70%	FOB,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GAMA Healthcare Ltd	英国	业内介绍	护理用品	3,034.88	3.62	海运	买方承担	预付 20%电汇，发货后见提单电子件付清尾款	FOB,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合计				27,697.62	32.99				
期间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合作背景	销售产品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运输方式	运输费的承担方式	结算及收款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19年度	韩国 AJ	韩国	展会拓展	水刺非织造材料	4,728.66	10.75	海运	买方承担	100%信用证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美国 USN	美国	上门拜访主动开发	水刺非织造材料	4,231.54	9.62	海运	买方承担	自提单日期起 75 天内 100%电汇	FOB,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巴基斯坦 OZO	巴基斯坦	展会拓展	纺粘非织造材料	3,061.13	6.96	海运	买方承担	发货后见提单扫描件 100%电汇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印尼 WZ	印度尼西亚	业内介绍	水刺非织造材料	2,251.30	5.12	海运	买方承担	发货后见提单扫描件 100%电汇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印尼 AP	印度尼西亚	展会拓展	水刺非织造材料	1,804.88	4.10	海运	买方承担	提单后 45 天电汇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合计				**16,077.52**	**36.56**				
期间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合作背景**	**销售产品**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运输方式**	**运输费的承担方式**	**结算及收款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18 年度	韩国 AJ	韩国	展会拓展	水刺非织造材料	7,272.24	18.02	海运	买方承担	100%信用证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印尼 WZ	印度尼西亚	业内介绍	水刺非织造材料	3,432.74	8.51	海运	买方承担	发货后见提单扫描件 100%电汇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韩国 JW	韩国	展会拓展	水刺非织造材料	3,063.33	7.59	海运	买方承担	100%即期信用证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美国 USN	美国	上门拜访主动开发	水刺非织造材料	2,280.25	5.65	海运	买方承担	自提单日期起 75 天内 100%电汇	FOB,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巴基斯坦 OZO	巴基斯坦	展会拓展	纺粘非织造材料	2,139.88	5.30	海运	买方承担	发货后见提单扫描件电汇	CIF,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合计				**18,188.43**	**45.07**				

注：公司承担厂区至港口的拖车费、港杂费等，不承担海运费；CIF 模式下公司代收代付海运费和保险费，实际由买方承担。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分析

（1）公司收入各季度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8,696.40**	**14.50%**	26,644.58	20.34%	22,704.28	19.83%

二季度	**138,135.06**	**41.13%**	31,337.77	23.93%	27,880.11	24.35%
三季度	**77,323.29**	**23.03%**	32,887.81	25.11%	28,304.47	24.72%
四季度	**71,613.08**	**21.33%**	40,110.79	30.62%	35,599.72	31.09%
合计	**335,767.83**	**100.00%**	**130,980.96**	**100.00%**	**114,488.58**	**100.00%**

如上表所示，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二季度和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为接近；四季度收入占比在 30%左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差异。2020 年度，公司二季度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在二季度的销售价格较高所致，随着市场供需关系逐渐平稳、销售价格回落，三季度和四季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四季度收入略高于全年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四季度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月	**25,122.51**	**7.48%**	13,077.09	9.98%	11,762.17	10.27%
11 月	**23,234.58**	**6.92%**	13,344.69	10.19%	12,625.81	11.03%
12 月	**23,276.45**	**6.93%**	13,689.02	10.45%	11,211.74	9.79%
合计	**71,633.55**	**21.33%**	**40,110.80**	**30.62%**	**35,599.72**	**31.09%**
年度平均数	**27,980.65**		10,915.08		9,540.72	

公司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湿干巾、纸尿裤等快消品，该类产品在每年“双十一”、“双十二”电商购物节活动中销售金额较大，公司护理用品 OEM 客户及非织造材料客户会在每年 10 月、11 月增加向公司的采购以满足其销售需求。同时，考虑到春节假期影响，客户为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一般选择在 12 月进行适当备货，因而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平均水平。

（2）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和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第四季度		2019 年度第四季度		2018 年度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欣龙控股	-	-	**13,536.24**	**18.45%**	**18,672.45**	**25.14%**

诺邦股份	-	-	30,210.75	27.51%	26,619.04	28.43%
金春股份	-	-	21,460.95	26.04%	23,077.10	27.17%
延江股份	-	-	26,885.25	25.90%	23,598.35	30.80%
稳健医疗	-	-	143,766.34	31.86%	125,406.46	33.11%
豪悦护理	-	-	55,380.78	28.84%	48,031.13	33.96%
洁雅股份	-	-	7,699.22	25.15%	8,059.65	26.00%
本公司	71,548.98	21.31%	40,110.79	30.62%	35,599.72	31.0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第四季度数据，故未进行对比。

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护理用品OEM客户babycare、可优比、网易严选及安慕斯等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且自身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展，护理用品销售业务受“双 11”、“双 12”等电商促销活动影响较大；②考虑到春节假期影响，客户为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一般选择在年末进行适当备货，因而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平均水平。

2018年度和2019年度,除欣龙控股2019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外，同行业公司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均略高于25%，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高于诺邦股份、欣龙控股、金春股份和洁雅股份，低于稳健医疗和豪悦护理，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本公司、诺邦股份及稳健医疗业务均涉及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四季度收入占比一般高于仅有非织造材料业务的金春股份和延江股份（其中延江股份美国子公司投产导致2018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洁雅股份销售收入以外销为主，各季度销售较为平稳。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和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原则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收入确认原则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及业务	配送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自主品牌经销、母婴店及OEM业务	公司配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101,276.37	56,967.06	57,481.91
	客户自提	142,629.97	23,649.75	12,806.21

护理用品电商平台	公司快递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7,912.87**	6,394.39	3,843.59
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 OEM 业务	公司配送至出关港口	**83,948.62**	43,969.76	40,356.87
合计		**335,767.83**	**130,980.96**	**114,488.58**

（1）客户采用自提模式及自提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客户采用自提模式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客户已有合作密切的货物承运公司，客户运输订单较多，对货物承运公司有议价权，运输单价较低，进而通过采用自提方式与公司签订合同获取的产品单价较低；（2）部分 OEM 客户下属销售渠道分布较分散，自行提货和运输有利于客户对地区仓库库存进行合理分配；（3）部分客户采购需求较为紧急，为保障自身连续稳定生产采用上门自提模式，尤其是疫情期间为保证物资采购，派人派车“上门盯货”。

2019 年度，公司客户自提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0,843.54 万元，主要系向 OEM 客户 babycare 销售额增长引起：babycare 旗下公司包括杭州贝咖、上海蓝缕、上海夕尔、力荐实业，仓库遍布全国主要物流集散地，其向公司采购时均采用上门自提的模式。2019 年度，公司对 babycare 实现收入 10,856.2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8,080.58 万元，是 2019 年度客户自提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客户自提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9,394.37 万元，主要系疫情期间部分新老客户由于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紧迫性，采购非织造材料时采用自提模式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合作客户		已有合作客户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织造材料	104,929.91	74.61%	7,988.48	5.68%	112,918.39
护理用品	-	-	27,711.14	19.71%	27,711.14
合计	104,929.91	74.61%	35,699.62	25.39%	140,629.53

2020 年，公司新增合作客户自提模式的销售额为 104,929.91 万元，占当年度自提收入的比重为 74.61%，是 2020 年自提模式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已有合作客户自提模式的销售额 35,699.62 万元，占当年度自提收入的比重为 25.39%。

2020年公司客户自提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受疫情的影响，口罩、防护服、消毒湿巾等防疫物资在全国范围内短时间严重紧缺，但由于各地出台标准不一的交通限制、隔离措施等防疫政策，物流运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鉴于防疫物资需求的时间紧迫性较强，下游生产企业向本公司采购非织造材料时，为保障自身原材料供应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多采用上门自提方式。另一方面系大量新老客户在疫情期间蜂拥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长期合作的物流公司运输能力有限，且无法在短期内寻找足够的物流公司解决配送问题。此外，babycare、安慕斯等采用自提模式的销售额增加，也是2020年度自提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因此，下游客户采购的紧迫性、公司合作物流公司运力受限以及采用自提模式客户销售规模增长，使得客户自提收入比例显著上升。

（2）自提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公司中，仅有洁雅股份和豪悦护理披露其自提收入，洁雅股份和豪悦护理的主营产品均为护理用品。因此，选取公司护理用品自提收入占比与洁雅股份和豪悦护理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客户自提收入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豪悦护理	-	55.68%	56.21%
发行人-护理用品	36.60%	29.90%	12.34%
洁雅股份	4.82%	12.33%	8.16%

注：洁雅股份尚未披露2020年度数据，对比数据为2020年1-6月；豪悦护理未披露其2020年度自提收入情况，未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护理用品业务自提收入占护理用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4%、29.90%和36.60%，护理用品自提收入占比高于洁雅股份但低于豪悦护理，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护理用品业务自提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与洁雅股份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护理用品中采用自提模式的客户主要为babycare、安慕斯等以互联网销售为主的客户，该等客户在多个地区设有发货仓储中心，自提模式有利于客户对各地区仓库库存进行合理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向babycare、安慕斯等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加，因而护理用品自提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洁雅股份客

户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嗳呵母婴用品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起改为自提模式，洁雅股份报告期内向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化，自提收入占比随着洁雅股份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而减少。

（3）主要自提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内容、销售金额

1）非织造材料主要自提客户

①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020年度
郑州万神山卫材有限公司	纺粘非织造材料	5,570.37
浙江湖州帆泰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纺粘非织造材料	2,313.62
苏州市如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粘非织造材料	1,966.23
吴江江旭纺织有限公司	纺粘非织造材料	1,809.62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纺粘非织造材料	1,699.08
小计		13,358.92
非织造材料自提收入		114,918.83
前五大自提客户收入占比		11.62%

2020年度，公司非织造材料前五大自提客户销售产品均为纺粘非织造材料，且前五大自提客户收入占比为11.62%，低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系由于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需求较大，下游生产企业数量也急剧增长，非织造材料的供应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下游生产企业为保障自身生产连续性，向本公司采购非织造材料多采用上门自提的方式。

②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水刺非织造材料	369.10	671.19
长兴艾斯巴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刺非织造材料	952.52	492.25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水刺非织造材料	803.83	443.02
上海桂智贸易有限公司	纺粘非织造材料	471.66	415.76
泉州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纺粘非织造材料	535.42	350.37

小计		3,132.53	2,372.59
非织造材料自提收入		11,469.13	9,493.47
前五大自提客户收入占比		27.31%	24.99%

注：同一实际控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非织造材料前五大自提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收入占非织造材料自提收入比重分别为 24.99%和 27.31%，占比较为稳定。

2）护理用品主要自提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abycare	湿干巾	16,116.19	10,856.25	2,775.67
安慕斯	湿干巾	4,952.82	665.12	-
上海美馨	湿干巾	2,440.12	-	-
可优比	湿干巾	1,470.31	407.10	207.54
十月结晶	湿干巾	929.91	178.57	285.64
小计		25,909.35	12,107.04	3,268.85
护理用品自提收入		27,711.14	12,180.62	3,312.74
前五大自提客户收入占比		93.50%	99.40%	98.68%

注：客户自提销售额中未包括公司配送部分收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护理用品前五大自提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收入占护理用品自提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8%、99.40%和 93.50%，占比较为稳定。

（4）自提客户和公司配送模式的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自提模式和公司配送模式下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配送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自提	31,170.84	10,903.91	10,490.80
内销配送	18,593.59	13,255.17	14,371.58
外销配送	16,692.53	12,734.05	14,188.53

注：外销配送模式系指公司对出口产品承担厂区至的港口的拖车费、港杂费等，不包括海运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客户自提模式下单位售价较低，一方面系该部分客户

主要采购普通纺粘布、水刺边角料和受托加工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产品定价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向客户确定销售定价时已剔除相应运输费。2020 年度客户自提模式下单位售价较高，主要系客户自提集中于疫情期间，自提销售多为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或熔喷布等受市场因素影响售价较高的产品。

公司内销配送和外销配送方式销售的产品中水刺非织造材料占比较高。受水刺非织造材料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内销配送和外销配送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度有不同程度下降；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有所上升。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46,051.99	27.75	26,577.91	25.35	25,323.65	26.81
	水刺非织造材料	61,432.35	37.02	47,346.30	45.16	47,133.70	49.90
	热风非织造材料	2,097.47	1.26	1,135.08	1.08	957.53	1.01
小计		109,581.81	66.03	75,059.29	71.59	73,414.88	77.72
护理用品	湿干巾	39,712.82	23.93	23,830.68	22.73	12,931.56	13.69
	纸尿裤	7,208.62	4.34	5,481.95	5.23	7,482.11	7.92
	其他护理用品	1,097.11	0.66	33.60	0.03	190.62	0.20
小计		48,018.55	28.94	29,346.23	27.99	20,604.29	21.81
产品成本小计		157,600.36	94.97	104,405.52	99.59	94,019.17	99.54
运输成本		7,012.42	4.23	-		-	-
主营业成本小计		164,612.78	99.19	104,405.52	99.59	94,019.17	99.54
其他业务成本		1,339.19	0.81	433.40	0.41	438.00	0.46
营业成本合计		165,951.98	100.00	104,838.92	100.00	94,457.17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 99%以上，主营业务各产品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8,679.32**	**78.17%**	84,539.27	80.97%	78,091.10	83.06%
直接人工	**8,556.99**	**5.20%**	5,828.61	5.58%	4,752.83	5.06%
制造费用	**20,364.05**	**12.37%**	14,037.64	13.45%	11,175.24	11.89%
运输成本	**7,012.42**	**4.26%**	-	-	-	-
合计	**164,612.78**	**100.00%**	**104,405.52**	**100.00%**	**94,019.17**	**100.00%**

2019 年度，由于新厂房、设备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机器维修保养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当年度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20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各项成本发生额均有所上升。**

3、敏感性分析

（1）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	**4.08%**	4.05%	4.15%
10%	**8.16%**	8.10%	8.31%
15%	**12.24%**	12.15%	12.46%

注：考虑披露口径的一致性，敏感性分析中不考虑运输成本的影响，下同。

（2）直接人工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	**0.27%**	0.28%	0.25%
10%	**0.54%**	0.56%	0.51%
15%	**0.81%**	0.84%	0.76%

（3）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	**0.65%**	0.67%	0.59%
10%	**1.29%**	1.34%	1.19%
15%	**1.94%**	2.02%	1.78%

从上表可以看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直接人工的影响呈上升趋势。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毛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织造材料	水刺非织造材料	**43,785.08**	**25.54%**	11,918.08	44.49%	11,250.77	54.59%
	纺粘非织造材料	**100,833.55**	**58.81%**	3,248.19	12.13%	3,013.46	14.62%
	热风非织造材料	**4,730.42**	**2.76%**	14.78	0.06%	-44.65	-0.22%
	运输成本	**-4,298.70**	**-2.51%**	-	-	-	-
小计		**145,050.35**	**84.60%**	**15,181.05**	**56.67%**	**14,219.58**	**68.99%**
护理用品	湿干巾	**26,452.15**	**15.43%**	9,508.76	35.50%	3,995.38	19.39%
	纸尿裤	**2,011.15**	**1.17%**	1,877.75	7.01%	2,251.09	10.92%
	其他护理用品	**355.13**	**0.21%**	7.88	0.03%	3.36	0.02%
	运输成本	**-2,713.73**	**-1.58%**	-		-	-
小计		**26,104.69**	**15.23%**	**11,394.39**	**42.53%**	**6,249.83**	**30.32%**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71,155.05**	**99.83%**	**26,575.44**	**99.20%**	**20,469.41**	**99.32%**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297.42**	**0.17%**	213.09	0.80%	141.04	0.68%
综合毛利		**171,452.47**	**100.00%**	**26,788.53**	**100.00%**	**20,610.45**	**100.00%**

注：考虑披露口径的一致性，运输成本对毛利的影响直接在主营业务毛利中核算，分产品毛利率未计算运输费用的影响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实现销售毛利分别为 14,219.58 万元、15,181.05 万元和 **145,050.35 万元**，占综合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9%、56.67%和 **84.60%**；护理用品实现销售毛利分别为 6,249.83 万元、11,394.39 万元和 **26,104.69 万元**，占综合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2%、42.53%和 **15.23%**。由于公司护理用品业务发展较快，使得公司毛利结构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纺粘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合计实现销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0%、92.21%和 **99.83%**，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04.45**	131,627.45	115,067.62
营业成本	**165,951.98**	104,838.92	94,457.17
综合毛利率	**50.82%**	**20.35%**	**17.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1%、20.35%和 **50.82%**，综合毛利率因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68.65%**	**57.76%**	10.89%	0.26%	10.63%
	水刺非织造材料	**41.61%**	**21.50%**	20.11%	0.84%	19.27%
	热风非织造材料	**69.28%**	**67.99%**	1.29%	6.18%	-4.89%
小计		**56.02%**	**39.20%**	**16.82%**	**0.59%**	**16.23%**
护理用品	湿干巾	**39.98%**	**11.46%**	28.52%	4.92%	23.60%
	纸尿裤	**21.81%**	**-3.70%**	25.51%	2.38%	23.13%
	其他护理用品	**23.99%**	**4.98%**	19.01%	17.28%	1.73%
小计		**33.97%**	**6.00%**	**27.97%**	**4.73%**	**23.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97%**	**30.68%**	**20.29%**	**2.42%**	**17.88%**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非织造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6.23%和 16.82%，基本稳定；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作为防疫物资主要原料的非织造材料市场价格急剧上涨，使得公司非织造材料产品的毛利率也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护理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27%、27.97%和 **33.97%**，主要系湿干巾

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提升影响。

（1）纺粘非织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32,813.00**	**21,362.21**	**186.56%**	11,450.79	-290.07	-2.47%	11,740.86
单位成本	**10,287.63**	**83.88**	**0.82%**	10,203.75	-288.55	-2.75%	10,492.30
毛利率	**68.65%**	**57.76%**	**530.37%**	10.89%	0.26%	2.45%	10.63%

注：为使报告期内毛利率具有可比性，计算口径统一未考虑运输成本，下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0.63%和 10.89%，主要系单位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变化所致：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系通过将聚丙烯加热、拉丝、铺网形成，主要原料聚丙烯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85%左右，因而聚丙烯的采购价格变动是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单位售价也随着聚丙烯价格起伏而波动。

2020 年度，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该产品是生产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和卫生防护用品市场需求激增，纺粘非织造材料在短期内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公司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上涨，从而使得毛利率较上期明显增长。

（2）水刺非织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14,715.36**	**1,419.39**	**10.68%**	13,295.97	-1,706.03	-11.37%	15,002.00
单位成本	**8,591.72**	**-2,030.43**	**-19.12%**	10,622.15	-1,488.94	-12.29%	12,111.09
毛利率	**41.61%**	**21.50%**	**106.93%**	20.11%	0.84%	4.36%	19.27%

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可分为直铺水刺和交叉水刺。一般而言，直铺水刺的生产效率快、产量高，售价相对较低；交叉水刺生产工艺更为复杂、产量较低，售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15,002.00 元/吨、13,295.97 元/吨和 **14,715.36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19.27%、20.11%和 **41.61%**，售价和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①单位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铺水刺和交叉水刺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水刺非织造材料	直铺水刺			交叉水刺			合计	
	销售收入	销量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2020 年度	**84,740.96**	**83.51%**	**14,192.09**	**18,322.77**	**14.22%**	**18,017.94**	**105,217.43**	**14,715.36**
2019 年度	48,690.03	87.20%	12,526.67	10,574.35	12.80%	18,538.20	59,264.38	13,295.97
2018 年度	45,413.89	82.36%	14,168.83	12,970.58	17.64%	18,891.48	58,384.47	15,002.00

注：湿法水刺销量和收入占比较小，未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直铺水刺销售单价分别为 14,168.83 元/吨、12,526.67 元/吨**和 14,192.09 元/吨**，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交叉水刺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8,891.48 元/吨、18,538.20 元/吨**和 18,017.94 元/吨**，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系直铺水刺的销量占比和销售单价变动引起，具体如下：

2019 年度，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单价为 13,295.97 元/吨，较 2018 年度下降 1,706.03 元/吨，一方面，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陆续投产直铺水刺生产线水刺 10 号线和水刺 11 号线，使得直铺水刺产能分别较上年提升 9,700 吨和 10,000 吨，直铺水刺产品产量占比上升，2019 年度销量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 4.84%；另一方面，由于消费者习惯、偏好等原因，公司湿干巾生产领用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为交叉水刺。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 OEM 业务迅速发展，自主品牌湿干巾的交叉水刺用量也逐年增加。因此，直铺水刺产能产量逐年提升及生产领用交叉水刺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售价较低的直铺水刺收入占比上升，整体售价有所下降。

2020 年度，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单价为 14,715.36 元/吨，较 2019 年度增加 1,419.39 元/吨，主要系直铺水刺外销售价上涨引起。欧美国家和地区受疫情影响

较为严重，存在较大的酒精湿巾、消毒湿巾等防疫物资需求，但由于当地企业无法保障连续稳定生产供应，湿干巾生产企业向公司等国内厂商采购量增加，推动外销直铺水刺销量和售价，从而使得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上涨。

②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85%左右，其中主要原料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耗用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为95%左右，因此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采购价格变动是影响单位成本的关键因素，

2019年度和2020年度，涤纶短纤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15.11%和22.82%，粘胶短纤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15.73%和11.43%，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分别下降12.29%和19.12%，与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幅度较为接近。

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采购价格较上期出现明显下降，单位成本随之下降，**单位售价未同比例下降**，相应毛利率有所上升。

（3）热风非织造材料

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包括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和受托加工收入。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部分用于纸尿裤生产，其余部分对外出售；受托加工系委托方提供原料，公司按委托方规定的花色品种、数量进行加工，并向对方收取约定的加工费用。

单位：元/吨

自产部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指标	变动额	变动率	指标	变动额	变动率	指标
单位售价	57,490.92	39,651.57	222.27%	17,839.35	-675.45	-3.65%	18,514.80
单位成本	16,256.23	-1,103.62	-6.36%	17,359.85	-1,497.53	-7.94%	18,857.37
毛利率	71.72%	69.03%	2566.31%	2.69%	4.54%	-245.27%	-1.85%
受托加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指标	变动额	变动率	指标	变动额	变动率	指标
单位售价	3,260.29	174.87	5.67%	3,085.42	151.42	5.16%	2,934.00
单位成本	2,582.80	-652.76	-20.17%	3,235.56	-563.39	-14.83%	3,798.95
毛利率	20.78%	25.65%	-526.70%	-4.87%	24.61%	-83.49%	-29.48%
热风非织造材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指标	变动额	变动率	指标	变动额	变动率	指标

单位售价	**31,981.18**	**22,531.75**	**238.45%**	9,449.43	-2,235.41	-19.13%	11,684.84
单位成本	**9,824.33**	**496.35**	**5.32%**	9,327.98	-2,928.42	-23.89%	12,256.40
毛利率	**69.28%**	**67.99%**	**5270.61%**	1.29%	6.18%	-126.28%	-4.89%

①单位售价变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分别为 18,514.80 元/吨和 17,839.35 元/吨，单位售价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高克重热风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 KN95 口罩原料，销售价格涨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热风非织造材料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2,934.00 元/吨、3,085.42 元/吨和 **3,260.29 元/吨**，系随着公司工艺技术逐渐成熟，收费标准有所提高。

②毛利率变动

2018 年度，热风非织造材料毛利率为负，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热风 2 号生产线以及相应生产用厂房结转投入使用，增加 2018 年度折旧费用 150.91 万元。由于产量增长幅度小于固定成本变动幅度，导致 2018 年度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为负数。

2019 年度，随着热风非织造材料产销量上升，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整体毛利率提升至 1.29%。

2020 年度，公司增加生产和销售用于生产 KN95 口罩的高克重热风非织造材料，该等规格的热风非织造材料售价较高，导致 2020 年度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为 57,490.92 元/吨，较 2019 年度单位售价涨幅为 222.27%，是 2020 年度毛利率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4）湿干巾

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元/万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动额	变动率	指标	变动额	变动率	指标

单位售价	**569.34**	**65.39**	**12.98%**	503.95	42.99	9.33%	460.96
单位成本	**341.73**	**-18.49**	**-5.13%**	360.22	8.06	2.29%	352.16
毛利率	**39.98%**	**11.46%**	**40.18%**	28.52%	4.92%	20.85%	23.60%

按照业务模式不同，公司湿干巾业务可分为 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 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涨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万片

湿干巾-OEM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动额**	**指标**	**变动额**	**指标**
单位售价	**579.03**	**78.28**	500.75	25.73	475.02
单位成本	**353.22**	**-15.97**	369.19	10.57	358.62
毛利率	**39.00%**	**12.73%**	26.27%	1.77%	24.50%
湿干巾-自主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动额**	**指标**	**变动额**	**指标**
单位售价	**515.38**	**-5.34**	520.72	189.91	330.81
单位成本	**277.72**	**-35.61**	313.33	20.98	292.35
毛利率	**46.11%**	**6.28%**	39.83%	28.20%	11.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 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的毛利率均逐年上涨，变动趋势一致。

①OEM 业务

2019 年度，湿干巾 OEM 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涨 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凭借过硬的专业化生产优势及良好的产品品质，逐渐与 babycare、网易严选等知名品牌商达成深度合作，该等知名品牌商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产品定价较高，**单位售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从而使得 OEM 业务毛利率提升。

2020 年度，湿干巾 OEM 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9 年度上涨 78.28 元/万片，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公司为上海美馨、京东、安慕斯等 OEM 客户生产酒精湿巾，由于酒精湿巾在该期间供不应求，公司对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较高。

单位：元/万片、万片

OEM 业务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量占比**	**售价影响**

酒精湿巾	94,503.20	1,097.30	9.59%	54.99
其他湿干巾	890,723.27	524.05	90.41%	-
合计	985,226.47	579.03	100.00%	54.99

注：售价影响= （酒精湿巾单位售价-其他湿干巾销售单价）*销量占比

2020 年度，公司 OEM 业务其他湿干巾产品单位售价为 524.05 元/万片，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酒精湿巾单位售价较高，对湿干巾 OEM 产品整体单位售价影响达到 54.99 元/万片，使得 OEM 湿干巾整体单位售价上涨；同时，受涤纶短纤和黏胶短纤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OEM 业务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从而使得湿干巾 OEM 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12.73 个百分点。

②自主品牌

公司自主品牌湿干巾包括非织造材料类湿干巾和纸巾类干巾，其中纸巾类干巾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非织造材料类	**93.29%**	**533.17**	**47.18%**	86.43%	560.84	41.95%	66.96%	374.04	12.77%
纸巾类	**6.71%**	**268.10**	**16.74%**	13.57%	265.25	11.20%	33.04%	243.22	8.07%
合计	**100.00%**	**515.38**	**46.11%**	**100.00%**	**520.72**	**39.83%**	**100.00%**	**330.81**	**11.63%**

2018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湿干巾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系该期间公司自主品牌中纸巾类产品销量占比较高，拉低了平均售价；另一方面系公司非织造材料类湿干巾尚处于市场培育期，通过低价销售扩大市场份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8.20 个百分点和 **6.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初为获得电商渠道的流量、提高店铺在电商平台的影响力，在开拓和培育电商平台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折扣促销活动力度支持，导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偏低。随着公司自主品牌的用户认可和接受度的提高，公司自主品牌湿干巾，尤其是诗帛等自主品牌干巾销售定价提高、收入大幅增长，带动自主品牌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2019 年度，公司通过电商平台推广诗帛品牌干巾并在当年度实现收入 4,175.20 万元，产品毛利率为 46.71%，是自主品牌毛

利率上涨的重要因素；**2020 年，自主品牌湿干巾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受上游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35.61 元/万片，抬高了自主品牌毛利率。**

（5）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化对非织造材料毛利率的影响

1）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等采购价格变动对比原料成本变化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涤纶短纤采购价格	**5,548.22**	**-22.82%**	7,188.57	-15.11%	8,467.95
单吨水刺非织造材料中涤纶短纤成本	**3,058.56**	**-24.04%**	4,026.41	-15.31%	4,754.07
粘胶短纤采购价格	**9,038.60**	**-11.43%**	10,204.85	-15.73%	12,109.73
单吨水刺非织造材料中粘胶短纤成本	**3,803.60**	**-13.28%**	4,385.85	-14.13%	5,107.39
聚丙烯采购价格	**8,641.33**	**2.65%**	8,418.64	-5.19%	8,879.85
单吨纺粘非织造材料中聚丙烯成本	**8,437.35**	**1.30%**	8,328.77	-4.82%	8,750.7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单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中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比例接近，表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于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大。

2）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价格波动对非织造材料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

单位：元/吨

原材料	年度	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单价	每吨产品耗用成本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	5%	10%
涤纶短纤	**2020 年度**	**14,715.36**	**3,058.56**	**0.21%**	**1.04%**	**2.08%**
	2019 年度	13,295.97	4,026.41	-0.30%	-1.51%	-3.03%
	2018 年度	15,002.00	4,754.07	-0.32%	-1.58%	-3.17%
粘胶短纤	**2020 年度**	**14,715.36**	**3,803.60**	**0.26%**	**1.29%**	**2.58%**
	2019 年度	13,295.97	4,385.85	-0.33%	-1.65%	-3.30%
	2018 年度	15,002.00	5,107.39	-0.34%	-1.70%	-3.40%
原材料	**年度**	**纺粘非织造材**	**每吨产品耗**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料销售单价	用成本	1%	5%	10%
聚丙烯	**2020 年度**	**32,813.00**	**8,437.35**	**0.26%**	**1.29%**	**2.57%**
	2019 年度	11,450.79	8,328.77	-0.73%	-3.64%	-7.27%
	2018 年度	11,740.86	8,750.70	-0.75%	-3.73%	-7.45%

注：上述测算是在假定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得出，实际情况下，当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动时，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供需对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实际影响会小于上述测算值。

如上表所示，若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的采购价格波动，将会对非织造材料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4、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1）非织造材料毛利率对比

与公司类似，主营业务涉及非织造材料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诺邦股份、欣龙控股、金春股份、延江股份及稳健医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	销售规模
延江股份	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等	用作卫生巾、纸尿布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打孔无纺布目前业已开始用作纸尿布的底层材料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49 亿元
诺邦股份	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用于生产面膜系列、干湿巾、工业清洁、装饰材料、汽车用材、环保过滤材料、合成革基布等领域。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82 亿元
本公司	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品质化、性能化的非织造材料。	1、用于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的面层；2、充当擦拭用品（湿巾和干巾）的主体。	**2020 年度非织造材料收入 25.89 亿元**
欣龙控股	从事高端无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高端水刺无纺布、熔纺无纺布等	用于生产卫生用材、擦拭材料、面膜基布等领域。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87 亿元
金春股份	主要产品为水刺、热风和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	主要用于生产民用卫生擦拭布、湿巾、面膜、婴儿用品、制作合成革、地板革、汽车内饰、衬布、墙布等。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57 亿元
稳健医疗	主要产品为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	以全棉水刺无纺布技术进行生产，可应用在个人护理、家庭护理、医疗器械、工业擦拭等领域	2019 年度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收入 2.92 亿元

注：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延江股份	无纺布	67.64%	34.77%	32.70%
诺邦股份	水刺非织造材料	42.70%	26.28%	20.93%
本公司	水刺非织造材料	**41.61%**	20.11%	19.27%
	纺粘非织造材料	**68.65%**	10.89%	10.63%
欣龙控股	水刺非织造材料	30.19%	19.02%	17.26%
	纺粘非织造材料	78.99%	7.93%	2.63%
金春股份	水刺非织造材料	34.52%	21.95%	18.41%
稳健医疗	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	-	33.10%	29.3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对比数为其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①水刺非织造材料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水刺非织造材料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健医疗	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	-	33.10%	29.30%
诺邦股份	水刺非织造材料	42.70%	26.28%	20.93%
本公司	水刺非织造材料	**41.61%**	20.11%	19.27%
金春股份	水刺非织造材料	34.52%	21.95%	18.41%
欣龙控股	水刺非织造材料	30.19%	19.02%	17.26%

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9.27%、20.11%和 **41.61%**，毛利率水平高于欣龙控股，低于诺邦股份和稳健医疗，与金春股份基本一致，处于行业中间水平。稳健医疗的全棉水刺非织造材料毛利率高于本公司及行业内其他公司，主要系其产品以成本较高的棉花为主要原料，产品终端应用范围更广、附加值较高；本公司、金春股份、诺邦股份等以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为主要原料，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先降后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②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率比较分析

与公司类似，主营业务涉及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欣龙控股和延江股份，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纺粘非织造材料	**68.65%**	10.89%	10.62%
欣龙控股	纺粘非织造材料	78.99%	7.93%	2.63%
延江股份	无纺布	67.64%	34.77%	32.70%

注：延江股份 2020 年 1-6 月的无纺布中包括打孔无纺布及熔喷无纺布，其中熔喷无纺布毛利率为 87%。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延江股份、欣龙控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欣龙控股，但低于延江股份，具体原因如下：

延江股份的打孔无纺布毛利率高于本公司及欣龙控股，一方面系延江股份以其自产的非织造材料**（包括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打孔无纺布，工艺较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系其产品用于高端的纸尿布、卫生巾面层，由于与使用者的皮肤直接接触，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因此相对于本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非织造材料，延江股份的打孔无纺布对质量的要求更加苛刻，因此毛利率更高。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欣龙控股，主要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通过先进设备生产优异性能的产品，占据高端市场，获取高性能的溢价；大批中小企业由于设备和技术水平低下，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逐渐陷入价格战之中。公司属于行业内较大的生产企业，较能发挥规模化和产业链延伸优势，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而欣龙控股的产销规模略小于本公司，受原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及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与欣龙控股的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率均大幅上涨，两者基本一致，略低于延江股份的熔喷非织造材料。

（2）护理用品

主营业务涉及湿干巾（湿巾、干巾等）和吸收性卫生用品（纸尿裤等）等护理用品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洁雅股份、豪悦护理和稳健医疗。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品牌模式	销售规模
洁雅股份	湿巾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	主要为 ODM/OEM 的模式	**2020 年 1-6 月销售规模 2.67 亿元**

豪悦护理	专注于妇、幼、成人卫生护理用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产品涵盖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经期裤、卫生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	ODM 为主，自主品牌占比较小	2020 年 1-6 月销售规模 13.86 亿元
本公司	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为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知名品牌商提供 OEM 业务，拥有“贝能”、“诗帛”等自主品牌。	OEM 为主，自主品牌占比较小	**2020 年度护理用品销售规模 7.68 亿元**
稳健医疗	产品包括纯棉柔巾、全棉表层卫生巾、纯棉湿巾等无纺类消费品及婴童用品、婴童服饰、成人服饰等纺织类消费品。	均为自主品牌	2019 年度无纺消费品销售规模 17.18 亿元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洁雅股份、稳健医疗和豪悦护理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对比数为 2020 年 1-6 月或 2019 年度下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37.07%**	32.91%	26.17%
稳健医疗（无纺消费品）	**-**	55.89%	53.42%
豪悦护理	**41.81%**	30.36%	26.59%
公司	**33.97%**	27.97%	23.2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护理用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27%、27.97%和 **33.97%**，毛利率总体上升，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护理用品业务毛利率低于稳健医疗，较为接近洁雅股份和豪悦护理。

公司与豪悦护理、洁雅股份主要系为品牌商生产定制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豪悦护理和洁雅股份系向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到生产加工的 ODM 业务，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则是根据客户设定要求生产的 OEM 业务，因而公司总体毛利率略低。

稳健医疗产品均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主要为电子商务和直营连锁店，依托医疗专业背景打造其高端消费品牌“全棉时代”，目标消费群体为一二线城市的中高层次收入人群，产品售价和附加值较高。同时，由于电商推广费用、电商运费、门店租赁费较高，稳健医疗的销售费用率也相对较高。

与稳健医疗相比，公司护理用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在产能规模、专业设备配置、产业链整合及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以 OEM 为主兼顾自主品

牌的业务格局。在 OEM 模式下，由于公司不需要建立面对最终消费者的销售渠道，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公司虽然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是渠道维护、促销、市场推广以及品牌建设等销售费用也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无重大异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自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及营销渠道引起。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282.51	0.97	6,972.87	5.30	6,400.04	5.56
管理费用	5,565.37	1.65	2,713.31	2.06	3,131.05	2.72
研发费用	10,796.10	3.20	4,880.36	3.71	4,225.63	3.67
财务费用	3,526.66	1.05	2,657.93	2.02	2,364.60	2.05
合计	23,170.64	6.87	17,224.47	13.09	16,121.32	14.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0%、13.09%和 6.8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6.61	32.19%	966.35	13.86%	671.60	10.49%
运输费	-	-	4,717.57	67.66%	4,275.69	66.81%
广告宣传费	1,187.48	36.18%	823.92	11.82%	796.52	12.45%
差旅费	58.26	1.77%	130.84	1.88%	300.44	4.69%
业务招待费	177.37	5.40%	60.79	0.87%	140.18	2.19%

其他	**802.79**	**24.46%**	273.40	3.92%	215.61	3.37%
合计	**3,282.51**	**100.00%**	**6,972.87**	**100.00%**	**6,400.04**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400.04 万元、6,972.87 万元和 **3,28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5.30%和 **0.97%**。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9.75%和 93.33%。**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3,28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97%，**一方面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另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1）运输费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66.81%和 67.66%，是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	**4,298.70**	**47.82%**	2,908.15	-2.80%	2,991.83
非织造材料收入	**258,930.86**	**186.93%**	90,240.34	2.97%	87,634.45
运输费占收入比重	**1.66%**	**-48.45%**	**3.22%**	**-5.57%**	**3.41%**
护理用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	**2,713.73**	**49.98%**	1,809.42	40.94%	1,283.86
护理用品收入	**76,836.97**	**88.60%**	40,740.62	51.77%	26,854.13
运输费占收入比重	**3.53%**	**-20.50%**	**4.44%**	**-7.11%**	**4.78%**

注：护理用品运输费中含快递包装及填充物支出。2020 年度运输费用已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运输费用占其收入的比重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一方面，随着子公司广东金三发投产运营，金三发卫材在广东地区的部分销售业务由广东金三发承接，减少了产品长距离运输费；另一方面，广东金三发所在的佛山地区是中国妇婴卫生用纺织品示范基地和中国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下游非织造材料客户较为集中且距离较近，运输费用较低。2）公司 OEM 业务的配送方式基本为物流，运输成本较低；自主品牌产品

则以快递为主，运输成本较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护理用品中 OEM 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从而使得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

2020 年度，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运输费用占其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度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口罩、防护服、酒精湿巾等防疫物资需求较大，下游生产企业数量也急剧增长，非织造材料的供应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下游生产企业为保障自身生产连续性，向本公司采购非织造材料多采用上门自提的方式；另一方面，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供不应求，带动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也使得运输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

2）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796.52 万元、823.93 万元和 **1,187.4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逐年增加，主要系电商平台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3）销售人员及薪酬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变化幅度	2019 年度	变化幅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1,056.42**	**9.32%**	966.35	43.89%	671.60
销售人员期末人数（人）	**57**	**-28.75%**	80	-13.04%	92
销售人员年均工资（万元/人）	**18.54**	**53.45%**	12.08	65.47%	7.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下降，年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护理用品自主品牌主要采用线下推广模式，销售人员需要上门与其负责省份或城市的母婴店、经销商进行洽谈业务合作。该业务模式下需要的业务人员较多、人均销售额较低，因而人均薪酬也较低；随着公司逐渐将护理用品业务发展重心转向以 OEM 为主，销售人员规模有所缩减，人均销售额上升，人均薪酬也逐年增加。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非织造材料	报告期内平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延江股份	8.55%	5.67%	9.45%	10.52%

诺邦股份	6.78%	6.96%	6.54%	6.83%
欣龙控股	4.05%	2.54%	3.85%	5.75%
金春股份	2.86%	1.81%	3.61%	3.17%
稳健医疗—全面水刺业务	5.26%	-	4.94%	5.57%
本公司	**3.35%**	**2.06%**	**4.01%**	**3.98%**
护理用品	**报告期内平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3.72%**	**3.33%**	3.69%	4.13%
豪悦护理	**4.77%**	**4.01%**	5.22%	5.07%
稳健医疗-消费品业务	39.88%	-	40.55%	39.20%
本公司	**8.31%**	**6.14%**	**7.95%**	**10.84%**

注：销售费用率比较包括运输费用，稳健医疗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为 19.01%，未披露分业务类型的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对比数为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低于延江股份和诺邦股份，高于金春股份，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护理用品业务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低于稳健医疗，但高于豪悦护理和洁雅股份，主要原因系：稳健医疗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包括卖场、商超等 KA 模式、经销模式、电商模式等多种渠道销售，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需要投放大量广告及促销活动来增加知名度、促进销售增长；而本公司、豪悦护理及洁雅股份则主要以代加工为主，自主品牌也以电商销售为主，相应的商超入场费及场内活动促销费等支出较少，因而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豪悦护理和洁雅股份，主要是公司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25.15**	**36.39%**	1,465.66	54.02%	1,021.25	32.62%
折旧摊销	**537.88**	**9.66%**	335.12	12.35%	338.11	10.80%
业务招待费	**48.46**	**0.87%**	78.71	2.90%	99.32	3.17%

差旅费	**92.85**	**1.67%**	73.15	2.70%	99.76	3.19%
办公费用	**832.16**	**14.95%**	193.88	7.15%	264.75	8.46%
股份支付	**1,342.91**	**24.13%**	280.00	10.32%	895.05	28.59%
中介费用	**362.30**	**6.51%**	158.21	5.83%	184.45	5.89%
其他	**323.65**	**5.82%**	128.57	4.74%	228.37	7.29%
合计	**5,565.37**	**100.00%**	**2,713.31**	**100.00%**	**3,131.0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31.05 万元、2,713.31 万元和 **5,565.37**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2.06% 和 **1.65%**。2018 年度，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895.05 万元，导致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2020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略有增加，但由于营业收入增幅高于管理费用，使得当期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1）管理人员及薪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管理人员工资总额	**2,025.15**	**38.17%**	1,465.66	43.52%	1,021.25
管理人员期末人数	**187**	**46.09%**	128	37.63%	93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	**10.83**	**-5.42%**	11.45	4.28%	10.98
湖州市年平均工资	-	-	6.74	13.09%	5.96

注：湖州市社保局尚未披露 2020 年度平均工资。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上涨，主要系社会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工资刚性上涨，导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一定幅度提升；**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年均工资略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管理人员增加较多，拉低了人均薪酬水平。**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和涨幅均高于当地薪酬水平。

2）折旧摊销费

2018 年度、2019 度和 **2020 年度**，折旧和摊销分别为 338.11 万元、335.12 万元和 **537.88 万元**，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办公设施及经营场所有所增加，

折旧和摊销费用逐渐增加。

3）办公费用

2018 年度、2019 度和 **2020 年度**，办公费用分别为 264.75 万元、193.88 万元和 **832.16 万元**，办公费用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对厂区内的道路、绿化及办公楼等进行修复，发生支出较多。

4）股份支付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金三发集团及 105 名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 590 万股，发行价格参考股改时净资产，确定每股 2.67 元的发行价，参考当年度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每股 4.20 元，确认当期股份支付 895.05 万元。

项　目	计算过程	股权价值（万元）	说　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引入外部投资者	（1）	41,496.00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每股 4.20 元价格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 1,0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3 日股权激励投入金额	（2）	1,575.30	公司向金三发集团及 105 名员工发行 590 万股，发行价格参考股改时净资产，确定每股 2.67 元的发行价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外部投资者投入金额	（3）	4,200.00	按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计算
2018 年 12 月 13 日股权激励前	（4）=（1）-（2）-（3）	35,720.70	-
实际控制人股权价值（增资前）	（5）=（4）*100%	35,720.70	按 2018 年 12 月 26 日优全护理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者前公司股权价值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计算。
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投入的资金	（6）	13.35	实际控制人通过金三发集团参与股权激励获得 5 万股
实际控制人股权价值（增资后）	（7）=（1）*83.96%	34,839.00	按 2018 年 12 月 26 日优全护理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公司股权价值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计算。
实际控制人持股价值变动	（8）=（7）-（5）-（6）	-895.05	

2019 年 10 月，金三发集团和钟春辉签订《转让协议》，金三发集团将其持有的高季投资 35 万元合伙人权益转让给钟春辉，转让价格为 105 万元。转让完成后，钟

春辉通过高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万股。参照公司同年12月外部投资者按每股价格11.00元认购本公司股份，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280万元。

因公司员工朱健民等6人已离职，该等员工间接持有的95万股股权以219.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并于2020年11月20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参照公司2019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每股价格和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每股价格16.45元确认公允价，转让价格与公允价的差价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1,342.91万元。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稳健医疗	3.83%	7.71%	7.63%
欣龙控股	6.76%	6.39%	8.53%
延江股份	4.81%	6.61%	6.80%
诺邦股份	3.64%	4.30%	4.57%
洁雅股份	2.24%	3.28%	3.13%
本公司	**1.65%**	**2.06%**	**2.72%**
豪悦护理	**1.46%**	1.85%	1.71%
金春股份	1.81%	2.13%	2.15%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2020年度数据，对比数为2020年1-6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欣龙控股、延江股份、诺邦股份、洁雅股份和稳健医疗，高于豪悦护理和金春股份，处于行业中间水平。相比于欣龙控股、延江股份、诺邦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组织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级少，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用等开支也较少。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投入	**6,751.33**	**62.53%**	2,591.48	53.10%	2,488.80	58.90%
职工薪酬	**2,313.92**	**21.43%**	1,420.56	29.10%	1,037.49	24.55%

能源费用	**680.63**	**6.30%**	211.91	4.34%	188.60	4.46%
折旧及摊销	**783.47**	**7.26%**	501.40	10.27%	418.26	9.90%
其他	**266.75**	**2.47%**	155.01	3.18%	92.48	2.19%
合计	**10,796.10**	**100.00%**	**4,880.36**	**100.00%**	**4,225.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225.63万元、4,880.36万元和**10,796.1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时刻关注客户动态，不断开发新产品投入市场，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材料、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保障产能扩张的基础上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最终实现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将与配方改进、产品性能提升、设备优化、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相关的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直接投入、研发设备折旧和其他研发相关支出等。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公司会计政策及无形资产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投入均费用化，未发生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大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预算	开发进度
亲肤棉柔型全棉/纺粘复合成网水刺非织造布及其制备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856.58**	-	-	500	**已完成**
SS抗静电隔离服专用纺粘非织造布及其制备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771.34**	-	-	450	**已完成**
在线发泡整理技术在擦拭用水刺非织造布中的开发与应用	**733.88**	-	-	420	**已完成**
双面水刺技术在面柔巾用水刺非织造布生产中的开发与应用	**716.28**	-	-	500	**已完成**
一次成型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布及其制备技术的优化和应用	**701.32**	**-**	**-**	**700**	**未完成**
热风/水刺双加固技术在复合非织造布中的开发与应用	**678.25**	**-**	**-**	**700**	**未完成**
基于可冲散型且生物降解水刺非织造材料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646.54**	-	-	480	**未完成**

基于静电驻极防护口罩用熔喷非织造布开发与应用	**615.39**	-	-	480	**已完成**
零添加唇部专用卸妆湿巾及其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468.80**	-	-	430	**已完成**
皮革清洁护理湿巾的技术改进与应用	**444.88**	-	-	380	**未完成**
75%酒精消毒护肤湿巾及其制备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433.07**	-	-	400	**已完成**
基于“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水刺加固技术的改进与应用	**429.90**	**-**	**-**	**500**	**未完成**
植物型清洁除臭湿巾及其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426.44**	-	-	370	**未完成**
纤维脱脂技术在医卫用非织造布原料预处理工艺中的开发和应用	**136.98**	-	-	1,400	**未完成**
长短纤维复配柔韧抑菌婴儿湿巾用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452.16	-	500	已完成
牛奶纤维高档面膜用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422.84	-	400	已完成
大豆蛋白纤维洁肤用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420.37	-	450	已完成
本色竹纤维抑菌面层用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334.79	-	400	已完成
抑菌棉柔型卫生巾面层用复合水刺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306.89	125.97	500	已完成
“三明治”结构柔韧厨房去油污湿巾及其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86.92	-	300	已完成
抗血液/抗酒精/抗静电医卫用 SMMSS 复合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77.14	-	300	已完成
芦荟护肤卫材表层用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58.17	-	300	已完成
具有清洁和护肤双重功能的婴儿乳液湿巾及其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48.52	-	250	已完成
实现 UV 防护的防晒湿巾及其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41.74	-	250	已完成
基于多模头混纺工艺的极柔弹性纸尿裤用 SSS 复合非织造布的开发与应用	-	170.23	89.16	300	已完成
基于非对称传输特性的多层级弹性复合医卫非织造布的开发与应用	-	-	229.48	700	已完成
基于锥孔导流技术的双面亲水卫材专用非织造布的开发与应用	-	-	270.35	300	已完成
防静电擦拭用复合非织造材料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	484.69	400	已完成
干爽瞬吸型纸尿裤表层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	443.21	450	已完成

环保型卡通底纹儿童湿巾专用非织造布制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	416.72	450	已完成
高效在线一次成型复合亲水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	-	-	429.18	500	已完成
合计	**8,059.65**	**3,419.77**	**2,488.7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　司	平均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诺邦股份	**3.78%**	3.29%	4.04%	4.00%
延江股份	**3.70%**	2.20%	3.53%	5.38%
洁雅股份	**3.60%**	**3.74%**	3.54%	3.52%
豪悦护理	**3.30%**	**3.14%**	3.40%	3.37%
金春股份	**3.13%**	3.08%	3.18%	3.12%
稳健医疗	**3.50%**	4.07%	3.39%	3.04%
欣龙控股	**1.58%**	1.23%	1.92%	1.59%
行业平均	**2.99%**	**2.96%**	**2.89%**	**3.12%**
本公司	**3.53%**	**3.20%**	**3.71%**	**3.67%**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对比数为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产业链较长、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均需要紧跟市场变化趋势，依赖技术研发布局未来盈利增长点，支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565.59**	2,676.12	2,365.02
减：利息收入	**-378.77**	19.64	13.46
汇兑损益	**2,156.51**	-143.88	-100.09
手续费等其他	**183.32**	145.33	113.13
合计	**3,526.66**	**2,657.93**	**2,364.60**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构成；**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及以外销收**

入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汇兑损益增加。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5.17万元和**-157.60万元**，均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和**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48.54
存货跌价损失	**-1,386.56**	-328.39	-574.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9.73
合计	**-1,386.56**	**-328.39**	**-742.69**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60.93 万元、2,210.50 万元和 **2,478.59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1.21**	495.62	366.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4.53**	1,714.88	1,294.2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4**	-	-
增值税减免	**0.02**	-	-
合计	**2,478.59**	**2,210.50**	**1,660.93**

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22**	-12.06	30.84
合计	**-15.22**	**-12.06**	**30.8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将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在本科目列示。

5、营业外收支项目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36.45**	57.75	918.04
罚没收入	**1.00**	1.18	26.08
无法支付款项	**39.78**	67.58	90.16
其他	**3.01**	3.95	4.30
合计	**380.25**	**130.47**	**1,038.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其他收益科目列示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李家巷镇供电线工程费用补助	**124.80**	124.80	83.20
产业用纺织品建设项目补贴	**50.00**	50.00	45.83
基础建设奖励款	**70.73**	70.73	70.73
2016 年度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39.65**	39.65	39.65
水刺生产线投产奖励	**35.20**	35.20	23.47
2015 年度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38.60**	38.60	38.60
国家发改委财政补贴	**40.00**	40.00	40.00
设备补助款	**33.55**	11.40	8.55
水刺生产线技改补贴	**9.66**	9.66	4.03
实体经济专项财政奖励资金	**4.00**	4.00	3.67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6.00**	9.00	9.00
落户项目投资奖励金	**11.40**	33.55	-

工业经济补充奖励资金	**16.00**	14.67	-
水刺生产线投产奖励	**24.62**	14.36	-
大工业政策奖励	**21.00**		
纺粘、水刺生产线投产奖励	**27.00**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财政专项奖励	**49.00**		
合计	**601.21**	**495.62**	**366.72**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福利企业退税	**983.56**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 号）**
挂牌上市补助款	**336.45**	**营业外收入**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向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挂牌上市补助款的函》**
社保返还	**176.05**	**其他收益**	**长兴县人社局《收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长兴县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公示（第三批)》、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专项政策意见》（长政发〔2020〕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长兴县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公示（第一批)》**
两直补助	**170.95**	**其他收益**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操作指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商务〔2020〕27 号）、长兴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长兴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自主申报的通告》**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商务口）	**125.56**	**其他收益**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第三十六条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商务口）的通知》（长财预〔2020〕62 号）**
失业保险金补贴	**78.81**	**其他收益**	**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专项意见》（长政发〔2020〕7 号）、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公示(第三批)》**
其他小额补贴	**329.60**	**其他收益**	
小计	**2,200.98**		
2019 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1,130.06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社保返还	286.7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公示》
长兴县财政局奖励款-2018 年度外经贸和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6.00	其他收益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大工业政策三十六条财政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19〕151 号）
关于印发长兴县大工业政策第三十六条的通知	57.75	营业外收入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向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挂牌上市补助款的函》
其他小额补贴	242.13	其他收益	
小计	**1,772.63**		
2018 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854.66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上市专项资金	430.50	营业外收入	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拨付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函》、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向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拨付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函》
长兴县大工业政策奖励	300.00	营业外收入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向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拨付长兴县大工业政策奖励的函》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	其他收益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18〕280 号）
工业企业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98.60	其他收益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017 年度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拨付及创新券兑现情况的函》
学术交流奖励资金	80.66	营业外收入	李家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拨付 2018 年振兴实体经济、选商引资奖励的函》
上市专项资金	72.50	营业外收入	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政策意见》（长政发〔2017〕11 号）、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拨付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函》
其他小额补助	240.95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补助	34.38	营业外收入	
小计	**2,212.2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	39.33	23.03
对外捐赠	**70.33**	0.88	50.50
罚款、滞纳金	**221.20**	4.84	10.41
其他	**10.54**	0.67	8.72
合计	**303.62**	**45.72**	**92.6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2.66 万元、45.72 万元，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改进需要，淘汰了部分老旧设备，确认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向疫情严重地区捐赠口罩、消毒湿巾发生的捐赠支出 70.33 万元及罚款 220 万元构成。**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151.25**	734.10	756.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4.60**	-218.29	-346.39
合计	**21,036.66**	**515.81**	**410.30**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7**	-51.39	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63**	1,138.19	1,72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88**	-	-3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0	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7**	66.33	5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2.91**	-280.00	-895.05
小计	**552.55**	**884.23**	**858.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3.45**	95.15	114.84
少数股东损益	**46.96**	10.25	-2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2.14**	**778.83**	**76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08.38**	**9,479.76**	**5,05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35%**	8.22%	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806.24**	**8,700.93**	**4,286.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税项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972.85**	-2,058.65	-626.95
本期应交数	**15,613.89**	-1,510.28	-357.89
本期已交数	**10,415.20**	1,403.92	1,073.81
期末未交数	**225.85**	-4,972.85	-2,058.65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18.60**	533.13	1,054.17
本期应交数	**21,151.25**	734.10	756.69
本期已交数	**5,567.53**	948.64	1,277.72
期末未交数	**15,902.32**	318.60	533.13

关于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47,883.14**	10,580.20	5,686.4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82.47**	1,587.03	852.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7.15**	29.87	42.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24.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53**	-169.51	-125.0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47.95**	-538.06	-507.0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32.06**	-94.71	-81.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89**	117.45	119.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35**	-452.60	-83.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33**	36.33	167.93
所得税费用	**21,036.66**	**515.81**	**410.30**

（九）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147,547.72**	10,495.45	4,740.48
利润总额（万元）	**147,624.35**	10,580.20	5,686.41
净利润（万元）	**126,587.69**	10,064.39	5,276.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76.11 万元、10,064.39 万元和 **126,587.69 万元**，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而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毛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织造材料毛利	**145,050.35**	**84.60%**	15,181.05	56.67%	14,219.58	68.99%
护理用品毛利	**26,104.69**	**15.23%**	11,394.39	42.53%	6,249.83	30.32%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71,155.05**	**99.83%**	**26,575.44**	**99.20%**	**20,469.41**	**99.32%**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297.42**	**0.17%**	213.09	0.80%	141.04	0.68%
综合毛利	**171,452.47**	**100.00%**	**26,788.53**	**100.00%**	**20,610.45**	**100.00%**

得益于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和护理用品 OEM 业务模式的快速发展，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31,627.45	14.39%	115,067.62	14.11%	100,841.73
营业成本	104,838.92	10.99%	94,457.17	18.82%	79,493.81
税金及附加	663.48	0.43%	660.61	43.40%	460.68
销售费用	6,972.87	8.95%	6,400.04	-10.29%	7,134.25
管理费用	2,713.31	-13.34%	3,131.05	35.49%	2,310.96
财务费用	4,880.36	15.49%	4,225.63	22.34%	3,453.92
资产减值损失	-603.56	-18.73%	-742.69	14.20%	-650.32
投资收益	-		-37.12		-
其他收益	2,210.50	33.09%	1,660.93	33.27%	1,246.25

营业利润	10,495.45	121.40%	4,740.48	-35.42%	7,341.01

注：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口径包括信用减值损失。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8年度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35.42%，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9年度营业利润较上期增长121.40%，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由于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金额本身也受到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为了分析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影响因素，剔除掉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期实际变动金额	剔除营业收入影响的同期变动金额	同期实际变动金额	剔除营业收入影响的同期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16,559.83	-	14,225.89	-
营业成本	10,381.75	-3,211.95	14,963.36	3,749.05
税金及附加	2.87	-92.20	199.93	134.94
销售费用	572.83	-348.22	-734.21	-1,740.65
管理费用	-417.74	-868.34	820.09	494.08
财务费用	654.73	46.60	771.71	284.46
资产减值损失	139.13	246.01	-92.37	-0.63
投资收益	37.12	42.46	-37.12	-37.12
其他收益	549.57	310.54	414.68	238.87
营业利润	5,754.97	5,072.75	-2,600.53	-3,636.14

注：剔除营业收入影响的同期变动金额=本年实际变动数-上年实际数*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剔除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营业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3,636.14万元，主要系当期涤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使得单位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下降3.26个百分点，进而减少营业利润3,749.05万元；同时，公司战略性放缓了护理用品自主品牌的发展步伐，将护理用品业务发展重心转向以OEM为主。OEM模式下，公司无需负责该类业务的后续营销推广费用，且运输方式由快递转变为物流为主，降低了单位运输成本，以相对较小的营销资源投入即可实现销售收入较快增长，销售费用剔除营业收入影响增加营业利润1,740.65万元。

剔除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5,072.75万元，

主要系：（1）当期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公司适当调整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单位售价下降幅度略低于单位成本，因此综合毛利率上升 2.44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增加 3,211.95 万元；（2）随着子公司广东金三发投产运营，金三发卫材在广东地区的部分销售业务由广东金三发承接，减少了产品长距离运输费等因素，销售费用下降贡献营业利润 348.22 万元；（3）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发生额小于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贡献营业利润 868.34 万元。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10,271.42**	**47.70**	46,250.57	38.64	28,553.21	33.59
非流动资产	**120,892.55**	**52.30**	73,459.73	61.36	56,453.02	66.41
合计	**231,163.97**	**100.00**	**119,710.30**	**100.00**	**85,006.2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较好，期末货币资金逐年增加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4,704.07 万元和 **111,453.67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40.83%和 **93.10%**，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成果积累和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9,721.04**	**54.16**	11,296.17	24.42	1,597.76	5.60
应收票据			-	-	163.00	0.57
应收账款	**14,865.86**	**13.48**	15,045.48	32.53	12,396.46	43.42

应收款项融资	**1,134.99**	**1.03**	420.15	0.91		-
预付款项	**6,710.21**	**6.09**	2,365.78	5.12	1,345.10	4.71
其他应收款	**3,136.78**	**2.84**	1,115.45	2.41	1,924.60	6.74
存货	**16,857.67**	**15.29**	10,982.69	23.75	9,058.84	31.73
其他流动资产	**7,844.88**	**7.11**	5,024.85	10.86	2,067.45	7.24
合计	**110,271.42**	**100.00**	**46,250.57**	**100.00**	**28,553.2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0.03**	**0.00**	0.06	0.00	2.55	0.16
银行存款	**59,052.86**	**98.88**	10,444.22	92.46	944.44	59.11
其他货币资金	**668.15**	**1.12**	851.89	7.54	650.77	40.73
合计	**59,721.04**	**100.00**	**11,296.17**	**100.00**	**1,597.7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9,698.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7.00%，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及销售回款较好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48,424.87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3.65%**，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两旺，销售规模增加且回款速度较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73.49 万元作为借款保证金、电费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第三方平台保证金，使用存在限制。

2、应收票据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63.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13.12**	**-**	7,661.25	-	5,205.61	-
合计	**4,413.12**	**-**	**7,661.25**	**-**	**5,205.61**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6.46 万元、15,045.48 万元和 **14,865.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2%、32.53% 和 **13.48%**。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1）应收账款期末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14,793.71**	**99.51%**	15,022.64	99.85%	12,334.75	99.50%
1-2 年	**72.15**	**0.49%**	14.63	0.10%	55.81	0.45%
2-3 年	**-**	**-**	4.52	0.03%	5.90	0.05%
3-4 年	**-**	**-**	3.69	0.02%	-	-
合计	**14,865.86**	**100.00%**	**15,045.48**	**100.00%**	**12,396.4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体的比重均在 99.50%左右，表明公司实施了有效的信用政策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805.76**	16,047.81	13,112.60
增长幅度	**-1.51%**	22.38%	36.32%
营业收入	**337,404.45**	131,627.45	115,067.62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56.33%**	14.39%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5**	0.12	-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的增长幅度为 22.38%，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为 14.39%。营业收入的增幅低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原因系：

首先，报告期初，公司的护理用品业务中自主品牌占比较高，客户主要为母婴店及经销商，结算方式基本为货款两清。为充分发挥公司在产能规模、专业设备配置、产业链整合及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先后与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众多知名品牌商达成 OEM 合作，也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其次，公司 2019 年度对客户 babycare 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2018 年度，babycare 通过旗下上海蓝缕、上海夕尔、力荐实业等主体向本公司采购，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后收取 50%定金，尾款月底结清；2019 年 8 月，babycare 新设杭州贝咖向本公司采购。鉴于 babycare 与本公司合作过程中信用良好，且采购额快速增加，公司给予其 20 天的信用期。2019 年末，公司应收 babycare 货款余额为 1,190.60 万元。

最后，广东金三发于 2017 年底投产经营，当期实现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较少；2018 年末和 2019 末，广东金三发应收账款期末分别较上年增加 1,257.50 万元和 945.99 万元，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重要因素。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上期末基本一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幅度为 156.33%，主要系当期公司非织造材料产品供不应求，客户多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形式引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企业类型、信用账期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广东昱升**	**生产商**	**60 天**	**1,413.81**	**1 年以内**
2	**Babycare**	**品牌商**	**20 天**	**976.62**	**1 年以内**
3	**可优比**	**品牌商**	**30 天**	**876.33**	**1 年以内**
4	**ASIA-LIFE LLC**	**品牌商**	**60 天**	**778.98**	**1 年以内**
5	**New U.S. Nonwovens LLC**	**生产商**	**75 天**	**613.81**	**1 年以内**
小计				**4,659.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广东昱升	生产商	60 天	2,501.99	1 年以内
2	New U.S. Nonwovens LLC	生产商	75 天	1,387.33	1 年以内
3	Babycare	品牌商	20 天	1,190.60	1 年以内
4	金红叶	生产商	30 天	1,180.14	1 年以内
5	P.T. ASIA PACIFIC FORTUNA SARI	生产商	45 天	454.49	1 年以内
小计				**6,714.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广东昱升	生产商	60 天	1,637.52	1 年以内
2	New U.S. Nonwovens LLC	生产商	75 天	1,530.88	1 年以内
3	金红叶	生产商	30 天	1,057.76	1 年以内
4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商	30 天	450.58	1 年以内
5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45 天	444.05	1 年以内
小计				**5,120.80**	

注 1：广东昱升包括同一控制下广东昱升、浙江昱升和湖南昱升等。

注 2：babycare 包括同一控制下杭州贝咖、上海夕尔和上海蓝缕等。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总额分别为 5,120.80 万元、6,714.55 万元和 **4,659.5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5%、41.84%**和 29.33%**。

4）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805.76**	16,047.81	13,112.60
期后第一季度回款金额	**8,758.06**	15,031.19	11,730.01
期后第一季度回款比例（%）	**55.41%**	93.67	89.46
期后第二季度回款金额	**-**	597.85	1,123.38
期后 6 个月回款合计	**8,758.06**	15,629.04	12,853.39
期后 6 个月回款比例（%）	**55.41%**	97.39	98.02

注：2020 年度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2%和 97.39%，回款情况良好，基本于期后 6 个月内收回；**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回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758.06 万元。**

5）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信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805.76**	16,047.81	13,112.60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341.81**	2,526.16	2,625.19
逾期比例	**14.82%**	15.74%	20.0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912.88**	2,247.60	2,490.44
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38.98%**	88.97%	94.87%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1,428.93**	278.56	134.76
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939.90**	1,002.33	716.15

注：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的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625.19 万元、2,526.16 万元和 **2,341.81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2%、15.74%和 **14.82%**，逾期原因主要为发票等单据未能及时流转、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未能及时提交和审结及客户资金头寸等因素未能及时付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超出信用期款项收回比例分别为 94.87%和 88.97%，期后回收情况较好；2020 年末超出信用期款项收回金额为 912.88 万元。**

虽然公司存在部分超过信用期收款的情况，但是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及管理工作较好。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基本超过期后 6 个月尚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款项及信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信用状况
2020 年末				
1	**长兴艾斯古德贸易有限公司**	**249.98**	**-**	**客户经营正常，已通过诉讼追索**
2	**阿尔及利亚 SARL**	**186.11**	**186.11**	**期后逾期账款均已回款，信用良好**
3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176.74**	**90.00**	**期后部分收回，客户经营正常**
4	**可优比**	**159.72**	**159.72**	**期后逾期账款均已回款，信用良好**
5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92**	**78.97**	**期后部分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922.47**	**514.80**	
2019 年				
1	金红叶	304.61	304.61	期后逾期账款均已回款，信用良好
2	广东昱升	279.49	279.49	
3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71	202.71	
4	越南 VX	166.08	166.08	
5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92	**78.97**	**期后部分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102.81**	**1,031.85**	
2018 年				
1	金红叶	632.84	632.84	期后逾期账款均已回款，信用良好
2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283.04	283.04	
3	美国 USN	213.73	213.73	
4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177.25	177.25	
5	湖南一朵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36	153.36	
	合计	**1,460.22**	**1,460.22**	

注 1：广东昱升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昱升和湖南昱升。

注 2：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款项期后基本已收回款项，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③逾期 1 年以上账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4.68 万元、157.25 万元和 **220.59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一年以上账龄原因	是否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1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92	2-3 年	客户经营异常	是，全额计提	回款 78.97 万元
2	阜阳市阿喔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25	1-2 年	客户自身销售较慢，影响回款进度	否	未回款
3	巴基斯坦 AN(Mega Enterprise)	13.56	1-2 年	业务员离职，导致与客户对接催款不及时	否	未回款
4	其余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86	1-2 年	主要系客户内部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回款不及时所致	否	回款 2.30 万元
小计		220.59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一年以上账龄原因	是否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1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2.68	1-2 年	客户经营异常	是，全额计提	回款 78.97 万元
2	张小英	32.39	3-4 年	客户经营异常	是，全额计提	2020 年坏账核销
3	冯益艳	13.83	3-4 年	客户经营异常	是，全额计提	2020 年坏账核销
4	维达护理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12.20	1-2 年	客户内部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否	已回款
5	盛佩芳	9.08	3-4 年	客户经营异常	是，全额计提	2020 年坏账核销
6	其余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7.08	1 年以上	主要系客户资金较为紧张，门店铺货款回款较慢所致	否	均已回款或坏账核销
小计		**157.25**				

C、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一年以上账龄原因	是否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1	张小英	32.39	2-3 年	客户经营异常	是，全额计提	2020 年坏账核销
2	安徽汉邦日化有限公司	23.83	1-2 年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否	已回款
3	苏州塔卡塔图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7.09	1-2 年	客户内部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否	已回款
4	冯益艳	13.83	2-3 年	客户经营异常	是，全额计提	2020 年坏账核销
5	盛佩芳	9.08	2-3 年	客户经营异常	是，全额计提	2020 年坏账核销
6	衡阳妈咪之选	7.19	1-2 年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否	已回款
7	其余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1.28	1 年以上	主要系门店铺货款回款较慢以及部分尾折未核销所致	否	均已回款或坏账核销
小计		**124.68**				

5）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项目	金春股份	欣龙控股	诺邦股份	延江股份	洁雅股份	豪悦护理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1%	5%	0.5%	5%	5%	5%
1-2 年	10%	2%	10%	25%	10%	20%	10%
2-3 年	30%	8%	20%	100%	30%	50%	20%
3-4 年	50%	30%	50%	100%	50%	100%	50%
4-5 年	80%	30%	50%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9.50%左右，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公司，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异常。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20.15 万元和 **1,134.99**

万元，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及列报要求，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针对企业对部分应收账款通过保理、应收票据通过贴现等方式，在信用期满或票据到期前收取现金流的，对于这些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5.10 万元、2,365.78 万元和 **6,710.21 万元**。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20.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75.88%，主要系新增水刺生产线投产使用，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344.42 万元，**一方面系因产销规模增长，公司预付的原料采购款金额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较多未收到发票的设备和工程款项，该部分工程款项对应的税款 **2,144.80 万元**在本科目核算，其余部分已在“在建工程”科目列示。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取得发票的预付进项税款	2,144.80	31.96
2	中国石化	859.28	12.81
3	江苏澳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6.02	8.44
4	唐山三友	372.40	5.55
5	赛得利	332.98	4.96
合计		4,275.48	63.72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付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4.60 万元、1,115.45 万元和 **3,136.7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融资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等款项，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342.08	139.45	141.54
融资保证金	-	530.50	1,342.7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26.72	367.35	319.82
应收暂付款及备用金	841.63	121.62	185.63
账面原值	**3,310.43**	**1,158.92**	**1,989.68**
计提坏账准备	173.65	43.47	65.09
账面价值	**3,136.78**	**1,115.45**	**1,924.6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 809.14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融资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应收融资租赁履约保证金冲抵租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2,02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设备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1）坏账准备计提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租赁	477.87	-	477.87	系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履约保证金。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公司的保证金在租赁期最后一期或几期以冲抵租金形式结算，即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上述保证金的风险。
远东租赁	52.63	-	52.63	
其他单项计提款项	9.99	9.99	-	经管理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0.49**	**9.99**	**530.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租赁	754.39	-	754.39	系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履约保证金。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公司的保证金在租赁期最后一期或几期以冲抵租金形式结算，即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上述保证
远东租赁	588.31	-	588.31	

				金的风险。
杭州衡佳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	经管理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款项	9.99	9.99	-	
合计	**1,372.69**	**29.99**	**1,342.70**	

②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39.97	162.00	3,077.97
1-2 年	38.05	3.81	34.25
2-3 年	27.85	5.57	22.28
3-4 年	4.56	2.28	2.28
合计	3,310.43	173.65	3,136.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6.32	28.82	547.51
1-2 年	37.54	3.75	33.79
2-3 年	4.56	0.91	3.65
合计	**618.43**	**33.48**	**584.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5.81	27.29	518.52
1-2 年	64.26	6.43	57.83
2-3 年	6.93	1.39	5.54
合计	**617.00**	**35.10**	**581.90**

2）期末应收前五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126.72	1 年以内	34.04	出口退税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915.00	1 年以内	27.64	土地使用权交易保证金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19	1 年以内	16.80	应收预付设备款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6.04	保证金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178.30	1年以内	5.39	上市费用
小计		2,976.21		89.9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058.84万元、10,982.69万元和16,857.67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73%、23.75%和15.39%，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327.64	43.47	4,551.93	41.45	3,912.42	43.19
库存商品	7,822.73	46.40	5,792.78	52.74	4,717.81	52.08
发出商品	1,644.04	9.75	600.53	5.47	395.23	4.36
委托加工物资	63.26	0.38	20.64	0.19	22.40	0.25
低值易耗品	-	-	16.82	0.15	10.99	0.12
合计	16,857.67	100.00	10,982.69	100.00	9,058.8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主要系涤纶短纤、粘胶短纤、聚丙烯及包装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系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系运输途中客户尚未签收的及电商平台销售中尚未满足收入条件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非织造材料产能增加及护理用品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储备的原材料以及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1）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原材料（生产环节）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销售环节）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周转天数（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环节周转天数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3.15	19.73	19.49
生产环节周转天数	原材料	21.66	17.99	16.57

注：销售环节周转天数=360 天/（主营业务产品成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平均数）；原材料周转天数=360 天/（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原材料账面价值平均数）。

公司主要原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供应商均位于公司生产基地周边城市或省份，能快速响应公司采购需求，日常备货量为 15-20 天；库存商品主要系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从签订业务订单至客户签收的周期一般为 30 天，其中生产备货为 20 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基本稳定，与各业务环节的备货天数相吻合，期末存货余额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2）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非织造材料的生产系根据客户要求的克重、原料配比、色泽等规格进行定制生产；护理用品 OEM 业务系根据客户指定样式采购包装材料、领用非织造材料及其他原辅料进行生产，期末库存基本有订单覆盖，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护理用品自主品牌业务则根据公司对市场研判进行采购、生产和备货，部分长库龄滞销产品存在减值迹象。

1）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末					
原材料	7,439.53	6,765.23	90.94%	674.30	9.06%
库存商品	8,170.44	8,127.00	99.47%	43.45	0.53%
发出商品	1,644.04	1,644.04	100.00%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63.26	63.26	100.00%	-	0.00%
合计	17,317.27	16,599.52	95.86%	717.75	4.14%
2019 年末					
原材料	4,646.26	3,966.85	85.38%	679.41	14.62%
库存商品	5,970.93	5,864.41	98.22%	106.52	1.78%
发出商品	600.53	600.53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20.64	20.64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16.82	16.82	100.00%	-	-
合计	**11,255.18**	**10,469.25**	**93.02%**	**785.93**	**6.98%**
2018 年末					
原材料	3,923.18	3,405.26	86.80%	517.93	13.20%
库存商品	5,054.32	4,899.68	96.94%	154.64	3.06%
发出商品	395.23	395.23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22.40	22.40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10.99	10.99	100.00%	-	-
合计	**9,406.13**	**8,733.55**	**92.85%**	**672.57**	**7.15%**

由上表可见，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15%、6.98%和 **4. 14%**，占比总体较低，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对护理用品 OEM 业务多备货的原料、自主品牌中销量较小或用于已停产产品的原料以及用于设备维修保养的备品备件等。

2）跌价准备计提

①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其中：估计售价为测试产品报告末月销售均价，如报告期末当月未发生交易的，则取最近交易的月销售均价；销售费用=估计售价*当期销售费用率；相关税费=估计售价*当期营业税金/当期营业收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该类产品当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439.53**	**111.89**	**1.50%**	4,646.26	94.33	2.03%	3,923.18	10.77	0.27%
库存商品	**8,170.44**	**347.71**	**4.26%**	5,970.93	178.15	2.98%	5,054.32	336.51	6.66%
发出商品	**1,644.04**	**-**	**-**	600.53	-	-	395.23	-	-
委托加工物资	**63.26**	**-**	**-**	20.64	-	-	22.40	-	-
低值易耗品	**-**	**-**	**-**	16.82	-	-	10.99	-	-
合计	**17,317.27**	**459.60**	**2.65%**	**11,255.18**	**272.48**	**2.42%**	**9,406.13**	**347.28**	**3.69%**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存货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正常库龄存货按期后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长库龄呆滞等发生减值迹象的材料和库存商品按估计处理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2020 年末存货跌价是否充分

A、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跌价准备	占比	计提原因
纸尿裤原料	56.92	12.39%	用于自主品牌纸尿裤生产，部分自主品牌销售情况不佳，多备货原材料发生减值。
湿干巾原料	52.93	11.52%	多备货的湿干巾包装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159.73	34.75%	外购纺粘非织造材料成本较高，发生减值迹象。
纸尿裤	146.93	31.97%	部分自主品牌销售情况不佳，库存商品出现积压
湿干巾	27.19	5.91%	多备货的自主品牌库存商品，后续同类型订单较少，尚未完全消化。
其他减值迹象存货	15.89	3.46%	
合计	459.60	100.00%	

B、非织造材料期后销售价格高于期末结存成本

单位：元/吨

类别	2020 年末结存成本	2021 年 1 月销售均价	2021 年 2 月销售均价	2021 年 2 月销售均价
水刺非织造材料	9,361.73	12,894.85		
纺粘非织造材料	10,105.03	13,316.77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1 月，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2,894.85 元/吨和 13,316.77 元/吨，均高于公司 2020 年末结存成本。

C、与同行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洁雅股份	-	2.50%	2.42%
稳健医疗	-	2.34%	2.07%
豪悦护理	-	2.58%	2.04%
金春股份	-	1.14%	0.29%
延江股份	-	0.19%	0.25%
诺邦股份	-	6.55%	3.96%
欣龙控股	-	11.03%	11.79%
平均值	**-**	**3.76%**	**3.26%**
本公司	**2.65%**	**2.42%**	**3.69%**

注：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未进行比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处于同行业行业中间水平。

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综上，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织造材料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9,014.88**	3,375.48	4,119.26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4,603.23**	2,998.38	2,716.90
在手订单覆盖倍数	**1.96**	1.13	1.52

护理用品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13,282.68**	4,487.69	2,605.95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263.41**	2,876.41	1,807.61
在手订单覆盖倍数	**4.07**	1.56	1.44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库存商品账面余额；非织造材料包括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均可以覆盖库存商品金额。

（4）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单位：吨、万片

非织造材料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期后销量	**10,178.97**	23,694.24	16,749.70
上期末库存数量	**4,816.90**	2,972.82	2,370.11
期后销售覆盖倍数	**2.11**	7.97	7.07
护理用品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期后销量	**97,932.82**	187,475.99	94,690.42
上期末库存数量	**59,673.15**	58,006.13	25,062.05
期后销售覆盖倍数	**1.64**	3.23	3.78

注：期后销售覆盖倍数=期后一个季度的销量/上期末库存数量；非织造材料包括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包括湿干巾和纸尿裤；**2021 年第一季度销量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一个季度的销售覆盖率较高，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良好。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自用领取、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纺粘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非织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自用领取、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①纺粘非织造材料

单位：吨、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生产		本期销售		自用领取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	**1,131.28**	**1,063.61**	**45,853.24**	**46,639.19**	**44,764.43**	**46,051.99**	**1,129.25**	**1,176.82**	**1,261.61**	**1,274.86**
2019 年	951.37	1,001.36	27,064.84	27,525.62	26,047.20	26,577.91	837.73	885.47	1,131.28	1,063.61
2018 年	1,032.15	954.43	25,434.69	26,911.23	24,135.47	25,323.65	1,380.01	1,540.64	951.37	1,001.36

注：2020 年存在外购纺粘非织造材料 170.78 吨。

②水刺非织造材料

单位：吨、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生产		本期销售		自用领取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	**1,841.54**	**1,934.77**	**90,077.36**	**78,812.24**	**71,501.79**	**61,432.35**	**16,861.82**	**15,986.29**	**3,555.29**	**3,328.36**
2019 年	1,418.74	1,715.54	53,599.50	57,804.21	44,573.18	47,346.30	8,603.51	10,238.69	1,841.54	1,934.77
2018 年	1,077.45	1,269.45	44,136.56	53,730.53	38,917.79	47,133.70	4,877.48	6,150.74	1,418.74	1,715.54

2）湿干巾

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生产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	**56,364.21**	**2,005.41**	**1,168,725.73**	**39,959.09**	**1,162,126.14**	**39,719.02**	**57,190.59**	**2,008.66**
2019 年	23,621.46	957.98	698,382.80	25,013.23	661,556.60	23,830.68	56,364.21	2,005.41
2018 年	21,335.54	721.78	373,086.02	13,307.57	367,206.72	12,931.56	23,621.46	957.98

注：本期销售数量及金额未包括发出商品及赠品。

（3）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织造材料的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年份	直接材料投入（吨）	完工产量（吨）	投入产出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度**	**90,416.33**	**90,077.36**	**99.63%**
	2019 年度	54,123.76	53,599.50	99.03%
	2018 年度	44,738.48	44,136.56	98.65%

纺粘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度**	**46,553.04**	**45,853.24**	**98.50%**
	2019 年度	27,575.84	27,064.84	98.15%
	2018 年度	25,786.35	25,434.69	98.64%

注：直接材料投入包括涤纶短纤、粘胶短纤、聚丙烯和其他辅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织造材料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率相对稳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844.88**	5,014.13	2,061.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0.72	5.99
银行理财产品	**-**	-	-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合计	**7,844.88**	**5,024.85**	**2,067.45**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957.40 万元和 **2,820.03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143.05%和 **56.1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投建水刺、湿巾等生产线较多，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2020 年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 **6,000.00 万元。**

（三）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70,296.68**	**58.15**	57,123.49	77.76	43,099.44	76.35
在建工程	**43,017.43**	**35.58**	12,683.08	17.27	10,246.84	18.15
无形资产	**6,695.49**	**5.54**	2,856.44	3.89	2,540.55	4.50
长期待摊费用			24.85	0.03	24.6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95**	**0.73**	771.88	1.05	541.54	0.96
合计	**120,892.55**	**100.00**	**73,459.73**	**100.00**	**56,453.0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

1、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16,584.26**	**3,063.35**	**-**	**13,520.91**
机器设备	10	**79,198.26**	**23,942.91**	**2.86**	**55,252.49**
运输工具	4-5	**678.42**	**347.93**	**-**	**330.49**
其他设备	3-5	**2,082.36**	**889.57**	**-**	**1,192.79**
合计		**98,543.30**	**28,243.76**	**2.86**	**70,296.68**

截至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账面价值13,901.49万元部分所有权受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099.44万元、57,123.49万元和**70,296.68**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2019年末和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14,024.04万元和**13,173.19万元**，增幅分别为32.54%和**23.06%**，主要系公司水刺及纺粘生产线其配套设施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增加。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设备折旧年限比较情况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延江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诺邦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7.92-19.00
	欣龙控股	年限平均法	10-13	5.00	9.50-7.31
	金春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洁雅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豪悦护理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稳健医疗	年限平均法	2-15	5.00	6.00-45.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018 年度，公司停止经营部分洗护用品业务，该部分设备账面原值 58.31 万元，可变现净值 10.19 万元，公司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9.7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 4 月，公司已对外处置部分设备并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账面原值 3.78 万元的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86 万元。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设置明细账，用于归集不同项目的工程成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工程款、设备款、配套设施款项等，这些款项在工程项目发生支出时确认在不同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246.84 万元、12,683.08 万元和 **43,017.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5%、10.58%和 **18.6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期末进度
2020 年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150,809	-	31,017.69	-	31,017.69	2020 年 4 月开始施工，期末 1 号和 2 号厂房地坪桩基工程、底层基础工程基本完工 ，场地宕渣运输及场平工程已基本完工，设备安装等尚在进行中。
	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	4,650	3,668.61	162.70	3,831.31	-	已完工并经整体验收通过，结转固定资产

	复合差别化水刺无纺布、纺粘非织造布技改项目	**33,350**	**8,109.31**	**5,186.52**	**7,559.14**	**5,736.70**	**新增纺粘10号生产线，预付大额设备款尚未到货，部分生产线仍有设备投入，未完工。**
	新型纺粘无纺布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4,650**	**632.51**	**2,374.86**	**3,007.37**	**-**	**生产线已装机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江苏金三发可冲散水刺无纺布项目	**4,000**	**-**	**3,518.31**	**-**	**3,518.31**	**新增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优全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23,650**	**135.42**	**990.02**	**1,036.47**	**88.97**	**主要系湿巾项目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湖北水刺项目	**10,000**	**-**	**1,527.26**	**-**	**1,527.26**	
	零星工程		**137.22**	**1,177.17**	**185.91**	**1,128.49**	**零星工程，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12,683.08**	**45,954.53**	**15,620.19**	**43,017.43**	
2019年	复合差别化水刺无纺布、纺粘非织造布技改项目	33,350	8,700.10	7,258.86	7,849.64	8,109.31	水刺12号、13号和14号生产线未完工，污水处理站管道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	4,650	-	3,668.61	-	3,668.61	水刺线2019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未完工。
	新型纺粘无纺布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4,650	-	2,498.60	1,866.08	632.51	水刺4号生产线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优全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23,650	1,365.64	1,088.48	2,318.70	135.42	部分设备未调试验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水刺复合无纺布、SSMMS非织造布生产建设项目	17,350	-	5,219.76	5,219.76	-	纺粘9号生产线11月试生产，于2019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零星工程		181.10	716.76	760.65	137.22	小额零星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10,246.84**	**20,451.06**	**18,014.83**	**12,683.08**	
2018年	复合差别化水刺无纺布、纺粘非织造布技改项目	33,350	7,893.17	9,503.64	8,696.71	8,700.10	水刺11号生产线设备到货但尚未安装，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优全护理产品建设项目	23,650	3,316.01	3,403.22	5,353.59	1,365.64	二期湿巾净化系统、辅助工程等尚未竣工决算，于2019年2月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零星工程		95.59	129.58	44.06	181.10	小额零星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11,304.76**	**13,036.44**	**14,094.36**	**10,246.84**	

（1）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优全护理

优全护理产品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新厂房、婴儿拉拉裤生产设备、尿裤3号生产线、二期湿巾生产车间等：新厂房于2017年9月验收主体结构，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婴儿拉拉裤生产设备于2017年9-10月进行调试与试生产，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尿裤3号生产线的平行输送机和全金属检测机于2018年3月安装调试，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二期湿巾生产车间于2018年6月完成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内部装修等工程于2018年11月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二期湿巾净化系统、辅助工程于2019年2月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2019年主要新增三条湿巾生产线A04、A05、B06，于当年安装调试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

因此，报告期内优全护理不存在延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2）金三发卫材

报告期内，金三发卫材在建工程包括复合差别化水刺无纺布、纺粘非织造布技改项目，具体如下：

水刺10号生产线于2018年4月基本完工，调试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后续陆续增加新设备，在相关设备安装完成后逐步转入固定资产；纺粘8号生产线主要于2018年2月购置熔喷在线复合生产线，当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当月即转入固定资产；

水刺11号生产线设备于2018年末到货，2019年5月调试完成试生产合格后即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主要新增水刺12号、13号、14号生产线和纺粘9号生产线项目：2019年底，水刺12号、13号、14号生产线到货主要设备，水刺12号、13号生产线分别于2020年2月、6月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截止2020年末，纺粘10号生产线设备尚未到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暂未转入固定资产。

因此，报告期内金三发卫材不存在递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3）广东金三发

新型纺粘无纺布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系广东金三发纺粘3号生产线和水刺4号生产线，纺粘3号生产线2019年经试生产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12月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20年末，广东水刺1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安装已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

因此，报告期内广东金三发不存在延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2020年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30,334.35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和优化产品结构，开工建设“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所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号厂房	桩基工程	250.45	已完工
	主体工程	8,756.54	已基本完工
	其他费用	156.27	主要系工程设计费和厂房监理费
2号厂房	桩基工程	398.95	已完工
	主体工程	2,465.14	已基本完工
	其他费用	47.27	主要系工程设计费和厂房监理费
设备安装工程		5,076.44	主要系水刺1-3#线设备
场地宕渣运输及场平工程		2,040.64	已完工
预付设备款		11,549.54	
其他		276.45	
合计		31,017.69	

（3）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1）发挥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产业链协同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和下游护理用品业务，非织造材料可以作为护理用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实现产能内部消化。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均保持了较快增长，稳定和高品质的非织造材料生产能力为护理用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夯实基础，使得公司与 babycare、上海美馨、网易严选等客户业务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和巩固，湿干巾订单持续增加；快速增长的护理用品产能和订单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发展，在深入渗透湿干巾、纸尿裤客户市场的同时为非织造材料持续创造需求，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护理用品领用非织造材料量持续增长，进一步促进非织造材料的消化。

2）现有客户深度合作

凭借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品牌管理，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金红叶、韩国 AJ、上海美馨、babycare、网易严选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一方面借助非织造材料产量的井喷增长大力发展自身护理用品业务，扩大湿干巾、纸尿裤等产品的产量和种类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凭借护理用品品牌效应的建立以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及时消化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新增产能提供保障。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浙江、广东、江苏及湖北等生产基地所处的地理优势和产业优势，努力与生产基地周边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生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在广东基地，充分发挥佛山当地的产业集群优势，通过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渠道宣传公司纺粘和水刺非织造产品，争取与当地大客户达成协作，并以点带面辐射，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渗透力度；在江苏地区，开发种类丰富的非织造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开拓新客户，并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将结合境外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产品需求情况，采取符合当地需求的差异化营销策略，打造本地化销售和服务团队，提高用户响应

速度和服务水平，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争取与更多国际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消化在建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将持续加大对销售网络和销售后勤管理体系的建设力度和投入，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为更多客户提供用心、专业、高性价比的产品，提高公司在全球领域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是真实、准确的。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0.55 万元、2,856.44 万元**和 6,695.49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650.73**	2,784.88	2,486.47
管理软件	**44.76**	71.56	54.07
合计	**6,695.49**	**2,856.44**	**2,540.55**

1）土地使用权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权属	坐落地	用途	有效期限至	面积（㎡）	账面价值
1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0 号	优全护理	太湖街道杨湾、王浜村头	工业用地	2066 年 4 月 5 日	25,428.00	**980.91**
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0414 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	工业用地	2067 年 7 月 2 日	10,565.00	**431.64**
3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	工业用地	2062 年 4 月 1 日	12,891.21	**536.39**
4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3424 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88 号	工业用地	2062 年 4 月 1 日	8,753.58	**345.44**

5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9633号		太湖街道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4月27日	35,077.00	**1,863.11**
6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526号		太湖街道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4月27日	5,267.00	**279.76**
7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079号**		**太湖街道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2日**	**14.00**	**0.75**
8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080号**		**太湖街道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2日**	**12,192.00**	**653.52**
9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081号**		**太湖街道开河村**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2日**	**7,869.00**	**421.80**
10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706号	金三发卫材	李家巷镇白鹤路218号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8日	48,795.93	**227.49**
11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004号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8日	12,784.23	**59.60**
1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2703号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8日	30,026.42	**139.99**
13	苏（2020）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679号	江苏金三发	滨江街道汉江路118号	工业用地	2064年7月20日	21,324.00	**710.32**
	合计					**230,987.37**	**6,650.73**

2）土地使用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4**宗地块均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41.54万元、771.88万元和**882.95万元**。报告期各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使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增加所致。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22.45**	**31.41**	29,441.55	47.66	20,605.00	38.72
应付票据	**-**	**-**	800.00	1.30	600.00	1.13
应付账款	**11,944.77**	**17.68**	10,565.63	17.10	9,803.52	18.42
预收款项	**-**	**-**	1,276.37	2.07	817.10	1.54
合同负债	**3,683.32**	**5.4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8.24**	**2.87**	1,254.93	2.03	817.09	1.54
应交税费	**19,022.06**	**28.16**	614.95	1.00	676.61	1.27
其他应付款	**2,703.49**	**4.00**	2,106.10	3.41	4,201.57	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68**	**3.15**	3,850.58	6.23	5,089.00	9.56
其他流动负债	**374.87**	**0.55**	15.89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63,017.89**	**93.28**	**49,926.00**	**80.82**	**42,609.90**	**80.08**
长期借款	**330.41**	**0.49**	4,006.82	6.49	2,800.00	5.26
长期应付款	**288.27**	**0.43**	4,081.22	6.61	4,299.58	8.08
递延收益	**3,915.68**	**5.80**	3,747.89	6.07	3,501.82	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	**0.01**	12.05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2.88**	**6.72**	**11,847.97**	**19.18**	**10,601.40**	**19.92**
负债合计	**67,560.76**	**100.00**	**61,773.97**	**100.00**	**53,211.3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714.63**	23,243.68	16,415.00
抵押借款	**-**	1,602.87	1,600.00

保证借款	**7,507.81**	3,593.06	1,590.00
质押借款	**-**	1,001.93	1,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21,222.45**	**29,441.55**	**20,605.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605.00 万元、29,441.55 万元和 **21,222.45** 万元。**2019 年度**，由于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及扩建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多，为满足项目筹建和经营活动需求，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	应付利息	借款利率
浦发银行长兴支行	**2020/1/15**	**2021/1/15**	**2,000.00**	**2.76**	**4.35%**
	2020/2/26	**2021/2/26**	**1,500.00**	**1.70**	**3.70%**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2020/1/31**	**2021/1/30**	**2,500.00**	**2.12**	**3.05%**
	2020/4/10	**2021/4/9**	**1,700.00**	**2.05**	**4.35%**
	2020/6/24	**2021/6/17**	**1,000.00**	**1.37**	**4.35%**
	2020/3/4	**2021/2/26**	**3,000.00**	**2.77**	**3.05%**
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2020/3/25**	**2021/3/23**	**1,200.00**	**1.48**	**3.85%**
	2020/9/26	**2021/9/26**	**800.00**	**1.04**	**3.85%**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2020/2/25**	**2021/2/25**	**1,000.00**	**0.98**	**3.05%**
	2020/3/19	**2021/3/19**	**2,500.00**	**2.25**	**3.05%**
杭州联合银行	**2020/3/3**	**2021/3/2**	**2,000.00**	**1.82**	**3.05%**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丹灶支行	**2020/2/18**	**2021/2/17**	**2,000.00**	**2.10**	**3.15%**
合计			**21,200.00**	**22.45**	

注：此处利息费用是指上述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2、应付票据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和 1.30%。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

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 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项	**7,136.25**	7,459.67	5,398.09
长期资产款	**4,808.53**	3,105.96	4,405.43
合计	**11,944.77**	**10,565.63**	**9,803.52**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03.52 万元、10,565.63 万元和 **11,944.7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2%、17.10%和 **17.6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及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金额也在相应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	1,276.37	817.10
销售商品预收款项	**3,586.91**	-	-
预提销售返利	**96.41**		
合计	**3,683.32**	**1,276.37**	**817.1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817.10 万元、1,276.37 万元**和 3,683.3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07%**和 5.45%**。

2019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59.27万元，增长幅度达56.21%，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以预收款销售产品的情形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销售商品预收款项合计较上期末增加**2,310.54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纺粘非织造材料是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重要原料，下游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为确保供应稳定，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形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38.24**	1,202.50	776.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43	40.84
合计	**1,938.24**	**1,254.93**	**817.09**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203.43万元、437.84万元**和683.31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33.15%、53.59%**和54.45%**，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及人均工资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费等。设定提存计划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676.61万元、614.95万元**和19,022.06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0.72**	41.28	2.82
企业所得税	**15,902.32**	329.32	539.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6.75**	7.67	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87**	9.97	14.11
房产税	**157.82**	143.00	50.44
土地使用税	**115.34**	59.88	41.92
印花税	**19.95**	7.23	4.83
教育费附加	**74.57**	5.70	8.41
地方教育附加	**49.71**	4.59	5.61
残疾人保证金	**-**	6.30	2.74
合计	**19,022.06**	**614.95**	**676.61**

2020 年末，应收税费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18,407.11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和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期末未交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余额较大。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算运费	**1,528.36**	1,588.55	2,079.38
拆借款	**-**	-	1,305.78
押金保证金	**82.04**	104.83	137.59
应付利息	**-**		40.62
应付暂收款	**15.52**	15.74	57.49
其他未结算费用	**1,077.58**	396.97	580.71
合计	**2,703.49**	**2,106.10**	**4,201.57**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201.57 万元、2,106.10 万元和 **2,703.4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3.41%**和 4.00%**。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规范关联资金往来，逐步偿还拆入资金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2.38**	801.57	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6.30**	3,049.02	4,389.00
合计	**2,128.68**	**3,850.58**	**5,089.0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节下文所述。

9、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4,006.82 万元**和 330.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0.41**	3,806.43	2,800.00
保证借款	**-**	200.39	-
合计	**330.41**	**4,006.82**	**2,8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	应付利息	借款利率
上海浦发银行长兴支行	**2019-12-5**	**2021-12-5**	**1,450.00**	**2.13**	**4.75%**
	2020-12-15	**2022-12-15**	**550.00**	**0.66**	**4.10%**
合计			**2,000.00**	**2.79**	

注：上表长期借款明细包括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10、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均系以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形式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期末，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99.58 万元、4,081.22 万元和 **288.27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号	租赁公司	租赁期	租赁总额	利息总额	期末余额
L190147002	君创租赁	2019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1,533.11	218.02	**744.57**
合计			**1,533.11**	**218.02**	**744.57**

注：上述长期应付款包括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生产设备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固定投资支出较多。为避免流动资金紧缺，公司通过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各期款项，未发生逾期的情形，融资租赁的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件为纺粘生产线一套，租金 15,331,051.80 元，分 36 期支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44.5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 456.30 万元**。融资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1）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条款内容
起租日	实际起租日为出资人按照《购买合同》（编号：S190147002）支付第一笔购买价款之日。
租赁成本	13,150,862.00 元
租金金额	15,331,051.80 元
租赁期限	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留购价款	100.00 元
担保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严华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所有权	在租赁物件所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转移至承租人之前，出租人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使用权	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毁损	租赁物件已经交付，则与之相关的一切毁损或灭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无论是保险范围内或其他未投保的风险，无论承租人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件。发生该等毁损或灭失的情况，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其他所有义务不受任何影响，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
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置	出租人同意在租赁期间届满，并且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增加的增值税等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届时，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移交证明。

（2）融资租赁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3.2 米 sss 三模头纺粘无纺布生产线	1,205.84	**1,091.29**

（3）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初始计量

在融资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资产等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君创租赁
长期应付款金额（万元）	A	1,533.11
实际利率	B	10.25%
公允价值（购买价款）（万元）	C	1,315.09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万元）	D[注]	1,315.09
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万元）	F=Min（C，D）	1,315.09
未确认融资费用（万元）	G=A-F	218.02

注：公司最低租赁付款额的折现率取自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

2）后续计量

① 公司每期支付租金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每期按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利息计算公式为：

当期租赁利息=当期剩余本金*租赁利率/12 月。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 每期计提折旧时

公司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会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3）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流动性区分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抵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以净额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及报表列报，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合规。

11、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余额分别为 3,501.82 万元、3,747.89 万元**和 3,915.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6.07%和 **5.83 %**。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李家巷镇供电线工程费用补助	**915.20**	1,040.00	1,164.80
产业用纺织品建设项目补贴	**354.17**	404.17	454.17
基础建设奖励款	**472.84**	543.57	614.29
2016 年度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251.10**	290.75	330.40
水刺生产线投产奖励	**258.13**	293.33	328.53
2015 年度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128.67**	167.27	205.87
国家发改委财政补贴	**80.00**	120.00	160.00
设备补助款	**60.50**	94.05	105.45
水刺生产线技改补贴	**67.65**	77.31	86.97
实体经济专项财政奖励资金	**28.33**	32.33	36.33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	6.00	15.00
落户项目投资奖励金	**290.57**	301.97	-
工业经济补充奖励资金	**129.33**	145.33	-
水刺生产线投产奖励	**207.18**	231.80	-
大工业政策奖励	**339.00**		
纺粘、水刺生产线投产奖励	**333.00**		
合计	**3,915.68**	**3,747.89**	**3,501.82**

12、预计负债

（1）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岑誉医疗诉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仍处于诉前调解的资料准备阶段，尚未立案，案件目前状态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苏州贝克诺斯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金三发卫材退还货款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案件目前状态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2）结合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分析意见，认为该两起诉讼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以后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由于该两起被诉公司尚未承担现时义务且代理律师认为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5**	0.93	0.67
速动比率（倍）	**1.48**	0.71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0**	28.93	41.41
资产负债率（%）	**29.23**	51.60	62.6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102.03**	18,764.67	12,276.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29**	4.95	3.40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 倍、0.93 倍**和 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0.71 倍**和 1.48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年上升，且流动资产中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比重逐年上升，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60%、51.60%**和29.2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经营成果积累；另一方面是公司分别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收到股东增资款项，所有者权益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276.15 万元、18,764.67 万元**和 157,102.0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0 倍、4.95 倍和 **95.29 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及财务杠杆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满足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延江股份	1.57	1.26	44.71%	1.30	1.04	44.52%	1.46	1.20	37.04%
诺邦股份	1.07	0.83	39.72%	1.07	0.78	36.10%	1.26	0.99	37.01%
欣龙控股	1.74	1.48	43.07%	1.78	1.53	46.43%	1.55	1.29	43.46%
豪悦护理	1.25	0.92	46.24%	0.96	0.53	49.08%	0.81	0.35	61.64%
金春股份	2.93	2.62	22.50%	2.13	1.89	23.50%	1.13	1.00	43.02%
洁雅股份	**1.78**	**1.38**	**45.53%**	2.57	2.15	33.01%	2.19	1.86	37.34%
稳健医疗	1.68	1.29	45.10%	2.25	1.42	30.18%	1.54	0.87	32.79%
行业平均	**1.72**	**1.40**	**40.98%**	**1.72**	**1.33**	**37.55%**	**1.42**	**1.08**	**41.76%**
本公司	**1.75**	**1.48**	**29.23%**	**0.93**	**0.71**	**51.60%**	**0.67**	**0.46**	**62.6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对比数为 2020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不断增加，为筹集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借入短期贷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和股权融资改善财务结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有所改善。**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6**	9.59	10.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2**	10.47	10.82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79次/年和9.59次/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的护理用品业务中自主品牌占比较高，母婴店及经销商占比较高，结算方式基本为货款两清。为充分发挥公司在产能规模、专业设备配置、产业链整合及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先后与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众多知名品牌商达成OEM合作，也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非织造材料产品供不应求，与客户多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形式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82次/年、10.47次/年和**11.92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延江股份	8.08	4.74	5.21	4.97	5.25	4.15
诺邦股份	9.60	6.30	5.13	8.67	5.78	9.93
欣龙控股	12.26	7.22	7.27	6.69	6.92	8.83
金春股份	16.90	18.62	15.66	19.38	20.64	19.44
豪悦护理	27.38	7.14	22.39	6.88	24.28	6.39
洁雅股份	**4.26**	**5.91**	3.63	6.12	3.80	7.37
稳健医疗	17.46	3.10	10.23	2.32	9.70	2.35
行业平均水平	**13.71**	**7.58**	**9.93**	**7.86**	**10.91**	**8.35**
本公司	**22.56**	**11.92**	**9.59**	**10.47**	**10.79**	**10.82**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对比数为 2020 年 1-6 月。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和原材料价格的走势适当调整库存。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2 次/年、10.47 次/年和

11.92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产业链较长，在产品结构控制上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9 次/年、9.59 次/年和 **22.56 次/年**，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四）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股利分配 1 次：

根据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优全护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6,987.5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3,017.89**	**93.28%**	49,926.00	80.82%	42,609.90	80.08%
非流动负债	**4,542.88**	**6.72%**	11,847.97	19.18%	10,601.40	19.92%
负债总额	**67,560.76**	**100.00%**	**61,773.97**	**100.00%**	**53,21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08%、80.82%和 **93.28%**，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短期负债。通过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积累和股权融资，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0%、51.60%**和 29.23%**，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负债，不存在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件或重要承诺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对货币资金的变动及需求进行严格地监控和测算，从而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最大限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纺织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尤其是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下游用护理用品市场容量的拓展和渗透率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品企业看好并进入护理用品行业，尤其是湿干巾领域。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整合在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领域中积累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生产优势，产销量都将稳步增长。

目前，公司当前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4.53**	15,049.69	13,13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2.55**	-22,524.32	-16,66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3.87**	16,839.17	3,33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23.88**	161.44	-8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4.23**	9,525.97	-275.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413.10**	120,925.35	109,57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3.42**	5,150.18	4,67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14**	2,323.50	5,3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63.66**	**128,399.03**	**119,59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82.12**	92,473.39	88,42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0.70**	9,440.71	7,47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8.60**	2,907.42	3,02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72**	8,527.81	7,5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9.14**	**113,349.34**	**106,4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4.53**	**15,049.69**	**13,135.56**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413.10**	120,925.35	109,570.23
营业收入	**337,404.45**	131,627.45	115,067.62
现金回款与营业收入比	**106.52%**	**91.87%**	**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4.53**	15,049.69	13,135.56
净利润	**126,587.69**	10,064.39	5,27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122.96%**	**149.53%**	**248.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9,570.23 万元、120,925.35 万元**和 359,413.10 万元**，现金回款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5.22%、91.87%和 **106.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35.56 万元、15,049.69 万元和 **155,654.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分别为 248.96%、149.53%和 **122.9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维持在较高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258.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0**	65.57	106.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7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8.58**	**65.57**	**2,14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56,741.12**	22,589.90	16,740.33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	-	295.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7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41.12**	**22,589.90**	**18,81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2.55**	**-22,524.32**	**-16,668.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68.29 万元、-22,524.32 万元和**-62,362.55 万元**，主要是伴随着公司湿巾生产线、水刺生产线和纺粘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扩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8**	15,895.00	6,101.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30.00**	46,016.47	26,4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75.09	40,78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7.38**	**99,386.56**	**73,34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20.00**	36,020.00	16,8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7.78**	2,658.27	2,53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46**	43,869.12	50,5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1.25**	**82,547.39**	**70,00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3.87**	**16,839.17**	**3,339.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9.06 万元、16,839.17 万元和**-42,563.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

（四）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

1、按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调节过程，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26,587.69**	10,064.39	5,27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4.15**	603.56	742.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24.70**	5,421.15	4,154.60
无形资产摊销	**162.55**	66.19	6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5**	21.01	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2**	12.06	-30.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	39.33	23.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22.10**	2,532.23	2,26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88**	-	3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6**	-230.34	-34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	12.0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9.85**	-2,667.79	-1,31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	-7,560.74	-5,29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86.92**	6,442.65	6,664.25
其他（股份支付等）	**1,344.61**	293.93	89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4.53**	15,049.69	13,1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	**122.96%**	149.53%	248.96%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35.56 万元，净利润为 5,276.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 7,859.44 万元，主要系：

（1）采购政策方面。首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额度随之增长，使得应付材料款较年初增加 1,091.03 万元；其次，公司期末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2,240.86 万元；最后，因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到融资租赁款及债权债务抵消计入“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45.67 万元，因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64.25 万元。

（2）销售政策方面。一方面，公司在护理用品业务方面战略收缩款到发货或预收款形式的自主品牌业务，重点发展具有一定实力规模的品牌商客户相应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493.6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待抵扣增值

税增加 1,434.51 万元计算时计入“经常性应收项目”，从而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5,297.78 万元；

（3）随着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广东金三发投入生产及整体产能上升，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314.80 万元；

此外，因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股份支付及资产减值损失等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合计发生 8,124.85 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49.69 万元，净利润为 10,064.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净利润 4,985.30 万元，主要系：

（1）销售和信用政策方面。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935.20 万元；

（2）采购政策方面。公司护理用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供应商给予本公司信用期，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2,061.58 万元；此外，公司原材料需求上升，相应预付账款增加 1,020.68 万元。

（3）会计核算方面。①公司 2019 年度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2,952.67 万元，在计算时作为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项目；②2019 年度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进项税 3,662.71 万元在计算时 作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

（4）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增加了存货备货量，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 2,667.79 万元；

此外，因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股份支付及资产减值损失等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合计发生 8,938.07 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654.53 万元，净利润为 126,587.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净利润 29,066.83 万元，主要系：

（1）2020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22,486.92 万元，主要系：①期末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增加 18,407.11 万元；②公司销售情况较好，预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2,310.55 万元；

（2）公司产品在2020年度产销两旺，金三发卫材和广东金三发多条纺粘、水刺生产线投入使用，江苏金三发也投入生产，存货储备较上期末增加7,479.85万元；

此外，2020年度因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股份支付及资产减值损失等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合计发生14,522.96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740.33万元、22,589.90万元和**56,741.12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25 万股，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 3,775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166,792.00	166,792.00
2	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	3,658.00	3,658.00
合计		**170,450.00**	**170,45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一）项目概况

本次“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是公司在非织造材料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和非织造材料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进行的合理产业布局，购置多条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生产线，以满足产能扩张而投资的。“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是在非织造材料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新型工艺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公司为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自身研发能力与信息化管理能力的提升行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支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标准”。

2、非织造材料及下游领域的快速增长为项目奠定了市场基础

近年来，非织造材料产业技术和市场日趋成熟，终端市场形成低、中、高全方位产品需求，甚至延伸至高新技术产品领域。根据 Smithers Pira 预测，受市场持续需求推动，2018-2024 年全球水刺非织造材料消费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7.9%；我国非织造材料的年产量在未来五年仍旧会维持 6%-10%的增速，到 2023 年非织造材料年产量将超过 800 万吨。由此可见，非织造材料行业处于一个稳步发展的阶段，这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从非织造材料下游应用市场来看，公司主营产品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湿干巾，作为主体吸收材料。根据中国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2019 年湿干巾行业总计消耗非织造材料 41.0 万吨，市场规模为 192.9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了 1.8%。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居民消费水体和个人健康观念提升、“老龄化”趋势、新品类不断推出等。

3、公司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路线，核心技术人员对水刺生产线设备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的消化吸收有着深入的理解，使得公司在追求产品品质化的同时保证了高速高产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的“复合非织造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功能型护理用品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同时，公司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湿巾用水刺非织造布（T/ZZB 0357—2018）的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的《纺粘/熔喷/纺粘（SMS）法

非织造布》（FZ/T 64034-2014）、《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4012-2013）、《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FZ/T 64033-2014）等行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23 项发明专利，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公司积累的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在非织造材料领域持续经营多年，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在市场上已经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口碑，先后获得“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二五”创新成果奖”、“2016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制造品字标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多元化的特征，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纸尿裤、卫生巾、湿干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与国内知名客户，如金红叶、恒安、倍加洁、广东昱升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产品出口至美国、韩国、日本、越南、巴西等国家。湿干巾不仅实行自主品牌销售，还与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众多知名品牌商达成 OEM 合作的销售模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为基础，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得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1、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扩产的产品为非织造材料、湿干巾，其中非织造材料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在公司主营产品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湿干巾是公司近年来增长速度比较快的业务板块，是基于非织造材料技术、品牌等多年的积累，向非织造材料下游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是紧紧围绕公司核心主营产品进行的扩产行为，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一致。

2、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

“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是在非织造材料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新的水刺工艺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公司为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自身研发能力与信息化管理能力的提升行为。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与信息化设施的基础上新建高标准的非织造材料研发中心、湿干巾/尿裤研发中心、

产品试验中心、信息化运营中心，同时引进先进的研发和实验仪器，打造一个集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等职能于一体的研发体系平台。“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产品升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始终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谨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出台的多项产业政策，以非织造材料及其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为基础，凭借在非织造材料行业多年的持续经营、积累的深厚技术和客户资源，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的年产能为**89,2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的年产能为 44,800 吨，湿干巾生产线的年产能为**166.48 亿片**。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22%、91.57%**和 113.95%**，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88%、95.64%和 **102.35%**，湿干巾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99%、91.41%和 **91.55%**，产销率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已与下游医疗、卫生用品主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随着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健康意识增强，人们对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的需求量逐渐增大，而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生产线目前的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对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的扩产项目，能够有效缓解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产能瓶颈对业务发展的制约，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张，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67.62 万元、131,627.45 万元和 **337,404.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35.56 万元、15,049.69 万元和

155,654.5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较强，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后，公司仍能保持较高的营业利润率，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而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净资产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财务状况规模相适应。

3、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为基础，是公司现有成熟产品的扩产和技术再研究。公司为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选型和工艺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依靠在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的技术和客户优势，开展湿干巾业务，对湿干巾生产工艺进行了深入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7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配备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具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水平。

4、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目前具有一批专业知识丰富、二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产品原材料选购、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能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跟随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地开拓新品类产品。目前，公司制度设置完善、合理，采购、研发、销售环节均配备了相适应的人员，因此公司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1、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概况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实施主体为优全护理，项目投资总额为 166,792.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计划新建 2 座厂房，新建 8 条水刺非织造材料、2 条纺粘非织造材料和 42 条湿干巾生产线，全部达产后，新增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 93,94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产能 32,000 吨和湿干巾产能 283 亿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66,792.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0,809.34**	**90.42%**
1	工程费用	134,254.09	80.49%
1.1	建筑工程费	28,102.69	16.85%
1.2	场地装修费	2,604.92	1.56%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102,554.61	61.49%
1.4	软件工具购置费	991.87	0.5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00.00	5.10%
2.1	建设用地费	3,500.00	2.10%
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000.00	3.00%
3	预备费	8,055.25	4.8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982.67**	**9.58%**
三	**总投资**	**166,792.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与新开河路交叉口处，通过政府招标方式购置项目用地。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											
2	基础工程施工		■	■	■								
3	一期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4	一期人员招聘、培训及生产准备					■	■						
5	一期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						
6	一期生产线验收						■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7	一期生产线正式投产						■	■	■	■	■	■	■
8	二期工程前期准备							■	■				
9	二期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10	二期人员招聘、培训及生产准备									■	■		
11	二期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		
12	二期生产线验收										■		
13	二期生产线正式投产										■	■	■

5、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天然纤维纯棉，纺粘非织造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湿干巾主要原材料为非织造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良好且持续合作的业务关系，供应商可快速地响应本项目原材料的需求。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同意批复文件《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0]143 号）。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测算期内项目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为 327,046 万元，年均净利润 37,831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3.8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

（二）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

1、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概况

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优全护理，项目投资总额为 3,658.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658.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658.00**	**100.00%**
1	工程费用	3,450.94	94.34%
1.1	场地装修费	968.00	26.46%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435.94	39.25%
1.3	软件工具购置费	1,047.00	28.62%
2	预备费	207.06	5.66%
二	**总投资**	**3,658.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与新开河路交叉口处，通过政府招标方式购置项目用地。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规划与选址	■							
2	项目场地装修施工		■	■	■				
3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4	研发人员招聘					■	■	■	
5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同意批复文件《浙江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长环技备 2020-8 号）。

6、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研发人才来提升公

司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于公司打造一个集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检验检测、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职能于一体的研发平台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及目标

1、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着“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亚洲最大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共同发展，创造协同效应的企业战略。

2、发展目标

在非织造材料领域，公司在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基础上，深入细致地研究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和需求，通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丰富非织造材料的种类和规格，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领域内的具备全球视野和竞争力的生产商。在护理用品领域，秉承“优质生活，全心呵护”的理念，坚守至臻品质，致力于建设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用心、专业、高性价比的护理产品，让优全护理用品成为消费者最信赖的品牌之一，成长为国内外行业翘楚，铸就行业标杆。

（二）实现发展规划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优化产品结构

在非织造材料制品领域，公司具备年产 **89,2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 44,8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和销售量已经位列**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领域前茅。由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是非织造材料应用最大的领域，特别是卫生用非织造材料是发展非常迅速的领域，使得下游客户需求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 PP 纺粘非织造材料、以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制成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其需求更加多样化。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新设非织

造材料生产线，优化公司非织造材料产品结构。

2、现有产品产能扩充

在消费升级和大健康产业的机遇下，**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市场的需求为非织造材料行业持续发展带来动力。随着社会的进步，我国已经成为**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巨大的市场，需要众多企业加大对**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市场的设备投入。公司生产的半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以良好的品质和性能得到了海内外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旺季时，只能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客户的订单，战略性放弃了新客户的订单，制约着公司成长。公司在湿干巾用非织造材料的质量、供应方面相比较其他非织造材料生产商具有优势，使得越来越多湿干巾品牌商寻找公司开展 OEM 业务，在需求旺季时，对于数量大、交期短的订单只能寻求外协厂商加工合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将会得到极大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而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稳定性，覆盖市场范围广，为公司成为行业标杆奠定基础。

3、市场开拓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加大对销售网络和销售后勤管理体系的建设力度和投入，进一步开拓市场，为更多海内外客户提供用心、专业、高性价比的产品，提高公司在全球领域的知名度。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浙江基地、广东基地和江苏基地所处的地理优势和产业优势，努力与生产基地周边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生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广东基地投资新设水刺生产线，公司可向广东及其周边市场同时提供纺粘和水刺非织造材料，有利于公司扩大对该市场的覆盖范围，提高对原有客户的渗透率。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通过专门的海外营销团队深化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点成面地开拓海外市场。

4、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能力

在当下产能持续扩大、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数量增长发展模式将转变为以技术创新为主的质量型发展模式，利用先进的、精细的管理理念将企业提升到更高的水平。在生产管理中，要强调“差异化”、“精细化”、“高质量”，只有提供性价比

高的产品才能开拓市场渠道，赢得用户和市场。在人才管理上，应做好梯队配置工作，留好人才和及时培养两手抓，注重重要技术岗位的梯队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档次人才充足，有利于保证生产一线的稳定性。

5、强化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前端的生产环节已经达到全自动化生产程度，但在后端的包装环节尚处于半自动化阶段，影响了公司对生产数据进行集合分析的实效性，使得公司生产的效率及管理无法得到进一步提升。在销售环节，并未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管理，从而数字化分析客户需求变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在现有的信息化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先进的数据处理终端及服务器，建设新型的机房数据服务支持系统及大数据指挥控制系统，对各分公司、供应商、客户、电商平台、终端客户的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及分析，打破从供应商到零售终端及消费者的信息壁垒，实现各类信息的统筹综合处理，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首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并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流程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及《公司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

第六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第六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二）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三）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丁政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572-6680001。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

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773.8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严华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实际控制人吴晨、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股东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及韶华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股东广沣启鸣、毅达鑫海、安岱汇智、人才创新、长兴金控、钱海平、丁敏华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守权、潘淑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的陈丽娟、王立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

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承诺

（1）对于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承诺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沣启鸣、安岱汇智承诺

（1）对于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在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合伙企业在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合伙企业在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特此承诺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

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

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的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可能。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经营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

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2、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①任何情形下，本单位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单位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④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⑤本单位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公司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⑤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⑥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⑦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⑧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⑨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本。投资者买入股票高于市场交易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

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承诺：

“（1）如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若本公司对此负有责任的，则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若认定本公司对此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以市场价格购回已发行的新股本，投资者买入股票高于市场交易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承诺：

“（1）如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若本人对此负有责任的，则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若认定本人对此负有责任的，本人将依法以市场价格购回已发行的新股本，投资者买入股票高于市场交易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七）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金三发进出口、金晨辅料、金三发国际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

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沣启鸣、安岱汇智，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单位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单位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7）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

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金三发进出口、金晨辅料、金三发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承诺人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安岱汇智、广沣启鸣承诺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单位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单位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单位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止。

（十）其他重要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就本公司股东相关持股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严华荣、吴晨、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沣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海平、长兴翠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长兴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丁敏华。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

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沣启鸣、安岱汇智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沣启鸣、安岱汇智承诺：“（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十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协议）或单笔合同/订单以确定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当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签订的长期框架合同（协议）或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20年度						
1	杭州贝咖	发行人	湿巾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9月11日	正在履行
2	**美国USN[注1]**	**长兴金科**	**非织造材料**	**1,784,227.5（美元）**	**2020年7月14日**	**履行完毕**
3	广东昱升	广东金三发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2月13日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三发	纺粘非织造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3月23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美馨	发行人	酒精湿巾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3月27日	正在履行
		金三发卫材	水刺非织造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019年度						
1	杭州贝咖	发行人	湿巾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9月11日	正在履行
2	广东昱升	金三发卫材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广东金三发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年11月19日	履行完毕

3	韩国 AJ[注 1]	发行人	非织造材料	851,880（美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	美国 USN[注 1]	发行人	非织造材料	774,894（美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美馨	金三发卫材	水刺非织造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度						
1	韩国 AJ[注 1]	长兴金科	非织造材料	1,258,560（美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广东昱升	金三发卫材	非织造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广东金三发	无纺布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美馨	金三发卫材	水刺无纺布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印尼 WZ[注 1]	金科进出口	非织造材料	1,336,170（美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5	金红叶[注 1]	金三发卫材	无纺布	4,176,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主要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公司抽取当期一笔订单予以披露；

注 2：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金三发卫材签订框架合同，具体订单由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金三发卫材签订。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购销）合同或单笔合同/订单，确定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当期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框架（购销）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20 年度						
1	优全护理	中国石化	涤纶短纤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优全卫材		涤纶短纤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2	优全卫材	赛得利	粘胶短纤	1000 万元以上订单共 9 分，合计 13,242.8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优全卫材**	**唐山三友**	**粘胶短纤**	**4,2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4	**优全卫材**	**中国石油**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5	**优全卫材**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0,323,680**	**2020 年 4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0,441,2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12,366,72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19 年度						
1	金三发卫材	中国石化	涤纶短纤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18 年 12 月 6 日	履行完毕
	优全卫材		聚稀烃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	优全卫材	赛得利	粘胶短纤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优全卫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注]	聚丙烯	2,918,850	2019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优全卫材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0,599,4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5	优全卫材	唐山三友[注]	粘胶短纤	4,824,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	金三发卫材	中国石化	涤纶短纤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17 年 12 月 7 日	履行完毕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金三发卫材	唐山三友[注]	粘胶短纤	4,140,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金三发卫材	赛得利	粘胶短纤	11,079,000	2018 年 5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4,355,000	2018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0,535,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4	金三发卫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注]	聚丙烯	943,95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5	金三发卫材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	涤纶短纤	3,831,800	2018 年 9 月 7 日	履行完毕

		司[注]				

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公司抽取当期一笔订单予以披露；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金三发卫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0120500010-2020 年（长兴）字 00092 号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2,5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	金三发卫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0120500010-2020 年（长兴）字 00146 号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3,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	金三发卫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联银（2020）借字第 8011120200009752 号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2,000	最高额保证
4	金三发卫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9100LK209J4FBD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2,500	-
5	广东金三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DK476630120206237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2,000	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22020280018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00	保证、抵押

（四）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物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广东金三发	君创租赁	L190147002	纺粘生产线一套	1,315.09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及严华荣保证担保

（五）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ZD520220190000001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不超过6,700	最高额抵押	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8月1日
2	2019年长兴（抵）字0134号	金三发卫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金三发卫材	不超过6,005	最高额抵押	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5月26日
3	2019年长兴（抵）字0135号	金三发卫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金三发卫材	不超过4,100	最高额抵押	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5月26日
4	2019年长兴（抵）字0136号	金三发卫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金三发卫材	不超过2,235	最高额抵押	2019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6日
5	8821320190001696	金三发卫材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发卫材	不超过5，376.98	最高额抵押	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6	ZB520220200000000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金三发卫材	不超过2,000	最高额保证	2020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
7	GBZ47663012020614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金三发	不超过2,000	最高额保证	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ZB5202201900000033	金三发卫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2,000	最高额保证	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

（六）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根据浙江长兴荣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的《工程施工补充协议》，该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与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1#厂房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估价由9,000万元变更为10,139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比例由70%变更为80%。

（2）根据浙江长兴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的《工程施工补充协议》，该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与

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 2#厂房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估价由 1,600 万元变更为 2,650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70%变更为 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被起诉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起诉的未决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2 日，金三发卫材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签署合同，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 130 吨。因质量争议，岑誉医疗已于 **2020 年 9 月**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 15,229,600 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 6,760,000 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8,634,724.40 元；金三发卫材以 30,624,324.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4%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发行人结合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分析意见，认为该案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据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若该案件败诉，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该案件之全部诉请金额（30,624,324.40 元）及以此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4%计算利息（暂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测算金额约 65 万元），合计金额（3,127.43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 2.6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组织下进行诉前调解。

（2）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向金三发卫材购买熔喷布、无纺布，金额合计 859,882 元。根据金三发卫材的说明，其已按约定向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但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却称金三发卫材拖欠 372.3 公斤熔喷布和 2,167.4 公斤无纺布尚未交付，为此，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 年 8 月**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金三发卫材退还货款 277,304 元，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从 2020 年 6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金额为 889.68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发行人结合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分析意见，认为该案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据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若该案件败诉，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该案件之全部诉请金额（277,304 元）及以此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5%计算利息（暂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测算金额约 5,470 元），合计金额（28.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 0.0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2、产品质量争议案件之质量争议主要内容

根据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签署的合同、岑誉医疗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该产品质量争议案件的主要争议点为金三发卫材销售的纺粘非织造材料（SSMMS 蓝色无纺布，规格为 40 克/m2）之静水压是否达到约定的 350mmH20 标准。

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销售的产品之质量技术标准参照 FZ/T64034-2014《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但约定的静水压 350mmH20 高于该行业标准（280mmH20）。该

项约定的静水压标准系按岑誉医疗的特殊要求确定。

根据 GB/T 4744-1997《纺织织物抗渗水性测定静水压试验》、GB/T 4744-2013《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静水压法》、GB/T 24218.16-2017《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 16 部分：抗渗水性的测定（静水压法）》，一般系以织物承受的静水压来表示水透过织物所遇到的阻力，静水压主要影响产品的抗渗水性。若纺粘非织造材料静水压达不到一定标准，则可能影响使用该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的下游相关产品的抗渗水性（液体阻隔功能），可能影响对下游产品使用者的有效防护，进而可能影响人体健康。根据 FZ/T64034-2014 行业标准，产品“运输时应避光、防水、防潮、防污染、防破损和防挤压”,“贮存时应放于通风、干燥、避光和清洁的仓库内”。根据 GB/T 38462-2020《纺织品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国家标准，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在储运中，应保证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防雨淋，不得长期暴晒”。据此，若产品的运输和贮存过程未按前述各标准执行的，可能会影响产品静水压等相关指标。

金三发卫材于 2020 年 5-6 月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向岑誉医疗销售并交付了相关产品。金三发卫材在前述产品交付前依惯例自行进行了出厂前质量检测，相关指标均符合前述合同之约定，包括静水压超过 350mmH20（检测静水压为 420mmH20）。

岑誉医疗已根据前述合同约定自提货物且自行负责运输,此后的贮存亦与金三发卫材无关。岑誉医疗称产品交付后其已将部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下游隔离衣等产品。目前，岑誉医疗主张相关产品之静水压未达到前述标准从而存在质量瑕疵。经岑誉医疗申请，长兴县人民法院已委托杭州鉴真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采样和检测鉴定，截至目前，鉴定工作尚未完成。该案件相关事实尚待长兴县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法作出认定。

为实验运输、贮存环境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委托业内较权威的检测机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留存的与销售给岑誉医疗同品种、同规格、同一批次（号）产品样本进行了取样（5 份）和检测，静水压检测最低值为 380mmH20。表明产品样本的静水压或可能受贮存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下降，但即便如此，产品样本经检测，表明静水压仍符合前述合

同约定的FZ/T64034-2014行业标准（克重40的280 mmH20）及350mmH20。据此推断，在适当的运输、贮存等条件下，金三发卫材该批次产品并不会导致下游客户生产的隔离衣丧失必要的防护功能及对相应使用者的人身健康防护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被起诉未决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行政处罚或尚未了结的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严华荣　　周守权　　丁　政

钟春辉　　陈　煬　　陈沁怡

周亚力　　裘　涵　　季建阳

全体监事：

陈丽娟　　王立兴　　任正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严华荣　　丁　政　　潘淑红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实际控制人：

签字：

严华荣

签字：

吴 晨

2021 年 3 月 1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 桐

保荐代表人：

赵 强 陈敬涛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周剑峰　　冯　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12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6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晓峰 许安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52 号、天健验〔2017〕557 号、天健验〔2018〕425 号、天健验〔2019〕16 号、天健验〔2019〕17 号和天健验〔2019〕51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晓峰 许安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368 号、坤元评报〔2017〕445 号、坤元评报〔2018〕5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咨〔2019〕55 号价值分析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33080001

陈晓南

资产评估师 仇文庆 33030092

仇文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

电话：0572-6680001

联系人：丁政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赵强、陈敬涛、吴桐、唐帅、徐怡

附表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全护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优全护理	39628488	3	PAMBUU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2	优全护理	39614000	16	PAMBUU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3	优全护理	39609508	5	PAMBUU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4	优全护理	39606346	24	PAMBUU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5	优全护理	39197322	24	cocoonage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6	优全护理	39193748	5	cocoonage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7	优全护理	39191345	16	cocoonage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8	优全护理	39188919	3	cocoonage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9	优全护理	37052106	3	贝能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10	优全护理	37048577	24	樱王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11	优全护理	37530468	5	孩子盟拉拉裤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12	优全护理	37526534	5	贝能拉拉裤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13	优全护理	37073713	3	洁莎芙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14	优全护理	37072221	5	孩子盟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15	优全护理	37071242	3	汉诚故事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16	优全护理	37070572	3	舒可奇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17	优全护理	37067731	3	棉品天下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18	优全护理	37067724	3	傈家神草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19	优全护理	37067463	24	汉诚故事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20	优全护理	37065812	5	蒂斯波斯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21	优全护理	37063850	5	都市猫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22	优全护理	37057835	24	婴熊妈妈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23	优全护理	37056185	3	婴熊妈妈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24	优全护理	37056171	3	天选宝贝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25	优全护理	37055372	24	屁屁超人	2019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
26	优全护理	37053143	16	屁屁超人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27	优全护理	37052958	3	壹能宝贝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28	优全护理	37052208	24	天选宝贝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29	优全护理	37052197	24	舒可奇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30	优全护理	37052182	24	倮家神草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31	优全护理	37052112	3	蒂斯波斯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32	优全护理	37050153	5	屁屁超人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33	优全护理	37049320	3	优全猫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34	优全护理	37048466	3	孩子盟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35	优全护理	37046774	5	倮家神草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36	优全护理	33490120	5	金童玉女	2019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37	优全护理	33289453	18	急呼拉呼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38	优全护理	33288284	10	急呼拉呼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39	优全护理	33285619	16	急呼拉呼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40	优全护理	33283085	12	急呼拉呼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41	优全护理	33283047	11	急呼拉呼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42	优全护理	33281938	24	急呼拉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43	优全护理	33280863	35	急呼拉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44	优全护理	33277802	28	急呼拉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45	优全护理	33275496	21	急呼拉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46	优全护理	33273386	3	急呼拉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47	优全护理	33273103	20	急呼拉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48	优全护理	33271932	5	急呼拉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49	优全护理	33270456	25	急呼拉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50	优全护理	28556284	16	傈家神草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51	优全护理	28556166	3	傈家神草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52	优全护理	27651556	20	孩子盟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53	优全护理	27639694	44	孩子盟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54	优全护理	27635788	24	孩子盟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55	优全护理	27632304	9	孩子盟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56	优全护理	27631109	12	孩子盟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57	优全护理	27563212	5	优全妈妈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58	优全护理	27560629	16	婴熊妈妈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59	优全护理	27558571	3	婴熊妈妈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60	优全护理	27549250	16	优全妈妈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61	优全护理	27543970	5	婴熊妈妈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62	优全护理	26917606	5	薄多多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63	优全护理	25371126	25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64	优全护理	25371119	34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65	优全护理	25370581	8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66	优全护理	25369581	18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67	优全护理	25369580	19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68	优全护理	25368925	11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69	优全护理	25368913	6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0	优全护理	25368902	2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1	优全护理	25368896	4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2	优全护理	25367780	41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3	优全护理	25367775	32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4	优全护理	25366553	26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5	优全护理	25366552	24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6	优全护理	25365612	38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7	优全护理	25364961	33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8	优全护理	25364483	13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79	优全护理	25363694	17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0	优全护理	25363654	20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1	优全护理	25361961	44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2	优全护理	25361954	27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3	优全护理	25360997	14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4	优全护理	25360993	9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5	优全护理	25358832	43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6	优全护理	25358827	35	优全猫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87	优全护理	25358818	30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8	优全护理	25357434	10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9	优全护理	25357430	7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0	优全护理	25357056	1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1	优全护理	25357053	12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2	优全护理	25356295	39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3	优全护理	25356282	28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4	优全护理	25355939	22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5	优全护理	25355937	23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6	优全护理	25354744	21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7	优全护理	25352828	29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8	优全护理	25352799	3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99	优全护理	25352621	36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100	优全护理	25352616	31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101	优全护理	25352048	42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102	优全护理	25352033	45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103	优全护理	25350478	15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104	优全护理	25350477	37	优全猫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105	优全护理	25350475	40	优全猫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106	优全护理	25132269	3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07	优全护理	25130163	16	壹能宝贝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108	优全护理	25130141	8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09	优全护理	25127602	20	壹能宝贝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110	优全护理	25127599	10	壹能宝贝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111	优全护理	25124133	24	壹能宝贝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112	优全护理	25118522	21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13	优全护理	25116608	38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14	优全护理	25116596	12	壹能宝贝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15	优全护理	25116594	28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16	优全护理	25115078	11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17	优全护理	25112367	45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18	优全护理	25112364	42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19	优全护理	25112352	9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20	优全护理	25112351	5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21	优全护理	25112287	35	壹能宝贝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22	优全护理	24789008	35	贝贝孩子盟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123	优全护理	24108680	3	屁屁超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124	优全护理	24108640	3	屁屁超神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125	优全护理	23524025	5	天选宝贝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126	优全护理	23523942	5	舒可奇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127	优全护理	23523841	3	天选宝贝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128	优全护理	23523766	3	舒可奇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129	优全护理	23523568	16	天选宝贝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130	优全护理	23523505	3	纸选贝能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131	优全护理	23523496	16	Purebecare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132	优全护理	23523476	3	贝能严选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133	优全护理	23523417	16	纸选贝能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34	优全护理	23523376	16	贝能严选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35	优全护理	23523367	16	舒可奇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136	优全护理	23523250	16	优全优选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37	优全护理	22739060	14	Baby's Union 孩子盟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138	优全护理	22738912	24	Baby's Union 孩子盟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139	优全护理	22738654	5	优全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140	优全护理	22738628	9	Baby's Union 孩子盟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141	优全护理	22738542	16	优全护理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142	优全护理	22329581	5	外婆的选择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143	优全护理	22329511	5	外公的选择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144	优全护理	22329494	5	爷爷的选择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145	优全护理	22329413	5	空姐的选择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146	优全护理	22329275	5	奶奶的选择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147	优全护理	22329224	3	空姐的选择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148	优全护理	22328965	16	空姐的选择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149	优全护理	21888175	16	棉品天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150	优全护理	21888121	5	棉品天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151	优全护理	21709516	16	PureBest 蓓净悦+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152	优全护理	20280668	16	孩子盟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153	优全护理	20280445	3	孩子盟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154	优全护理	19092304	5	PureBest 蓓净悦+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155	优全护理	16746525	5	美飒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156	优全护理	16601619	5	孩子家园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157	优全护理	16601618	5	孩子盟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158	优全护理	15126922	3	汉诚故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59	优全护理	15126921	5	汉诚故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60	优全护理	15126920	16	汉诚故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61	优全护理	14962041	5	都市娃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62	优全护理	14962040	16	都市娃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63	优全护理	14962035	5	童漫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64	优全护理	14962034	16	童漫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65	优全护理	14962033	16	都市猫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66	优全护理	14584645	5	优全宝宝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7	优全护理	14584643	16	优全宝宝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8	优全护理	14584642	16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9	优全护理	14563739	16	恬净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170	优全护理	14563738	16	恬美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171	优全护理	14563737	16	优全兔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172	优全护理	13840311	16	贝能 BAYELON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73	优全护理	13541034	3	贝能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74	优全护理	13487585	16	樱王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75	优全护理	13487562	5	樱王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76	优全护理	13346807	16	DEWLER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77	优全护理	13346769	5	DEWLER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78	优全护理	12644369	16	医净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79	优全护理	12644318	5	医净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80	优全护理	12259019	16	优全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181	优全护理	12175746	16	露尔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182	优全护理	12175734	5	露尔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183	优全护理	12156296	5	Y&Q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84	优全护理	12156265	5	小柿子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85	优全护理	12156251	5	优裤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86	优全护理	12156235	5	包尔舒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87	优全护理	12156223	5	护加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88	优全护理	12156195	5	采薇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189	优全护理	12156173	5	优全米妮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90	优全护理	12156147	5	优全米奇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91	优全护理	12156134	5	优全猫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92	优全护理	12156122	5	淳净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93	优全护理	12156062	16	Y&Q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94	优全护理	12155985	16	优全猫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95	优全护理	12155939	16	淳净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96	优全护理	11317163	5	蒂斯波斯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197	优全护理	11317120	24	蒂斯波斯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198	优全护理	11317102	24	金童玉女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199	优全护理	11317075	3	蒂斯波斯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00	优全护理	11317055	24	洁莎芙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01	优全护理	11317035	3	洁莎芙	2014 年 1 月 7 日 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02	优全护理	11316986	16	蒂斯波斯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03	优全护理	11316969	16	金童玉女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04	优全护理	11316953	16	洁莎芙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05	优全护理	8437034	16	贝能 BAYELON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6	优全护理	7104068	9	金三发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07	优全护理	6125243	9	金三发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208	优全护理	6022404	5	诗帛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209	优全护理	5368242	24	诗帛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210	优全护理	12056968	3	诗帛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211	优全护理	12056352	5	诗帛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212	优全护理	12056181	16	诗帛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213	优全护理	3298042	16	金童玉女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14	优全护理	3298041	5	洁莎芙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15	优全护理	1504568	24	KINGSAFE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216	优全护理	1503649	24	金三发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217	优全护理	1503636	24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218	优全护理	675789	24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219	杭州优全	38838708	3	恬净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220	杭州优全	35248708	16	棉工坊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221	杭州优全	38909274	24	cottonmaster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222	杭州优全	35226141	5	cottonmaster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223	杭州优全	38910726	16	cottonmaster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224	杭州优全	38349727	16	Poetic Silk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225	杭州优全	38090966	3	知云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226	杭州优全	38084014	16	知云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227	杭州优全	38081534	16	NAUGHTY MONKEY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228	杭州优全	40177480	8	顽皮猴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229	杭州优全	38668897	3	顽皮猴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230	杭州优全	40143927	7	顽皮猴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231	杭州优全	38666278	16	顽皮猴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232	杭州优全	40166887	5	顽皮猴拉拉裤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233	杭州优全	39004710	35	诗帛 Poetic Silk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234	杭州优全	38839203	21	诗帛 Poetic Silk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235	杭州优全	37589319	5	知云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236	杭州优全	35674352	3	NAUGHTY MONKEY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237	杭州优全	35665569	21	NAUGHTY MONKEY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238	杭州优全	35656409	20	NAUGHTY MONKEY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239	杭州优全	35615800	24	NAUGHTY MONKEY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240	杭州优全	35232225	20	棉工匠 cottonmaster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241	杭州优全	35223805	24	棉工匠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242	杭州优全	38077327	3	Poetic Silk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243	杭州优全	35778734	35	顽皮猴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244	杭州优全	36903173	5	壹裤拉拉裤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245	杭州优全	38855630	5	恬净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246	杭州优全	35347580	24	恬净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247	杭州优全	35327045	25	壹裤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248	杭州优全	35273955	24	淳净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249	杭州优全	35268252	5	优全猫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250	杭州优全	35266465	24	小棉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251	杭州优全	35263950	3	小棉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252	杭州优全	35255279	24	知云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253	杭州优全	35248663	3	cottonmaster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254	杭州优全	35243152	25	棉工匠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255	杭州优全	35235308	16	美棉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256	杭州优全	35233791	3	棉工匠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257	杭州优全	35233788	5	棉工匠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258	杭州优全	35233692	35	棉工匠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259	杭州优全	35233689	21	棉工匠 cottonmaster	2019 年 9 月 7 日 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260	杭州优全	35230728	16	棉工匠 cottonmaster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262	杭州优全	34462097	21	顽皮猴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262	杭州优全	34462095	16	顽皮猴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263	杭州优全	33941757	5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264	杭州优全	33601030	16	棉生活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265	杭州优全	33591154	5	棉之家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266	杭州优全	33589583	5	棉生活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267	杭州优全	33584202	16	棉之家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268	杭州优全	33579386	16	棉世界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269	杭州优全	33579384	5	棉世界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270	杭州优全	37575466	16	壹裤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271	杭州优全	32510786	12	壹裤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272	杭州优全	32498097	10	壹裤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273	杭州优全	32498044	3	壹裤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274	杭州优全	32491566	21	壹裤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275	杭州优全	24052894	5	顽皮猴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276	杭州优全	12156283	5	壹裤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277	杭州优全	8645041	11	顽皮猴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278	优全护理	46269687	24	淳净优加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279	优全护理	44490928	16	EKO Benergy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280	优全护理	44490206	5	EKO Bener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81	优全护理	44490190	3	EKOBENETGY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282	优全护理	44488566	16	EKOBENET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83	优全护理	44481716	5	EKOBENET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84	优全护理	44480855	24	EKOBENETGY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285	优全护理	44474011	24	EKO Bener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86	优全护理	44471273	3	EKO Bener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87	优全护理	44256964	3	bebeNERGie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88	优全护理	44254027	16	bebeNERGie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289	优全护理	44252067	5	bebeNERGie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90	优全护理	44241104	24	bebeNERGie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291	优全护理	44069400	3	PIAACID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292	优全护理	44067718	16	PIAACID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293	优全护理	44065397	24	PIAACID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294	优全护理	44062601	5	Placid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295	优全护理	44017872	3	玫茵兹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296	优全护理	44017331	16	玫茵兹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297	优全护理	44017328	5	玫茵兹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298	优全护理	44014508	24	玫茵兹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299	优全护理	43945990	3	海顿曼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300	优全护理	43944098	24	Heidemann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301	优全护理	43943258	24	海顿曼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302	优全护理	43939999	5	海顿曼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03	优全护理	43939200	16	海顿曼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04	优全护理	43828784	5	全优妈妈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05	优全护理	43823414	16	全优妈妈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06	优全护理	42895141	5	淳净优加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307	优全护理	42895122	3	Schüke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08	优全护理	42895116	3	淳净优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09	优全护理	42889466	16	淳净优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10	优全护理	42889409	3	淳净优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11	优全护理	42889094	5	Schüke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12	优全护理	42882883	16	Schüke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13	优全护理	42877314	24	淳净优加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314	优全护理	42870928	16	淳净优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15	优全护理	42627466	24	Shükïc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316	优全护理	42627421	16	Shükïc	202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317	优全护理	42627411	16	yookis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318	优全护理	42621899	5	yookis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319	优全护理	42617991	5	Shükïc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320	优全护理	42613106	3	Shükïc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321	优全护理	42604554	3	Shükïc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322	优全护理	42602687	24	yookis	2020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323	优全护理	42596411	24	Shükïc	2020年09月07日至2030年09月06日
324	优全护理	42594562	5	Shükïc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325	优全护理	42594510	3	yookis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326	杭州优全	44344791	24	棉工匠洗脸巾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27	杭州优全	44343328	3	美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28	杭州优全	44341823	24	极简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29	杭州优全	44335786	35	极简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30	杭州优全	44335784	25	美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31	杭州优全	44332246	24	美棉工匠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32	杭州优全	44328598	24	棉工匠洗脸巾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33	杭州优全	44328597	5	极简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34	杭州优全	44328596	16	美棉工匠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35	杭州优全	44323280	35	美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36	杭州优全	44323278	3	极简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37	杭州优全	44323277	5	美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38	杭州优全	43631061	3	Ucat	2020年12月07日至2030年12月06日
339	杭州优全	43625603	24	Ucat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340	杭州优全	43622261	3	请帛	2020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341	杭州优全	43081749	21	恬净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342	杭州优全	42978548	21	小棉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343	杭州优全	42281135	34	知云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344	杭州优全	42280541	21	恬净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345	杭州优全	42275804	5	棉工匠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346	杭州优全	42275178	31	知云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347	杭州优全	42270960	3	优全生活	2020年09月07日至2030年09月06日
348	杭州优全	42267341	39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49	杭州优全	42267340	40	知云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350	杭州优全	42266208	44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51	杭州优全	42265278	35	优全生活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52	杭州优全	42265274	5	美棉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353	杭州优全	42261625	18	棉工匠	2020年09月07日至2030年09月06日
354	杭州优全	42257970	32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55	杭州优全	42257102	21	优全生活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356	杭州优全	42257100	24	优全生活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357	杭州优全	42255680	28	知云	2020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358	杭州优全	42236814	27	知云	2020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359	杭州优全	42236813	29	知云	2020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360	杭州优全	42230353	26	知云	2020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361	杭州优全	42125646	21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62	杭州优全	42125630	7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63	杭州优全	42123988	10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64	杭州优全	42123982	3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65	杭州优全	42118852	28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66	杭州优全	42118849	5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67	杭州优全	42114275	22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68	杭州优全	42114263	15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69	杭州优全	42110700	18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70	杭州优全	42110671	5	Poetic Silk	202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371	杭州优全	42107642	17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72	杭州优全	42107625	8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73	杭州优全	42102539	23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374	杭州优全	42102021	11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75	杭州优全	42102020	20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376	杭州优全	42100438	14	知云	202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377	杭州优全	41783979	3	顽皮猴	2020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378	杭州优全	41779640	24	顽皮猴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379	杭州优全	40198465	3	棉工匠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380	杭州优全	39197586	35	小棉	2020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3 日
381	杭州优全	35636054	5	NAUGHTY MONKEY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附表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全护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优全护理	发明专利	2014100974988	一种多功能湿巾及其制造方法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优全护理	发明专利	2014100985554	一种祛斑湿巾	2014 年 3 月 17 日
3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2102524248	一种浆粕气流成网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2 年 7 月 20 日
4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3100868626	纺丝成网浆粕气流成网水刺固结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3 年 3 月 18 日
5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3100869421	纺丝成网木浆纸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3 年 3 月 18 日
6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3100870132	一种浆粕气流成网纺粘复合非织造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3 年 3 月 18 日
7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3100870772	一种纺粘木浆纸复合非织造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3 年 3 月 18 日
8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4100553461	一种非织造布的烘干装置	2014 年 2 月 18 日
9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4100555325	一种可降解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4 年 2 月 18 日
10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410439879X	一种面膜专用无纺布的生产工艺	2014 年 9 月 1 日
11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5103090803	一种乳白亲水护肤表层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5 年 6 月 6 日
12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5107711920	一种双面亲水打孔的卫材专用非织造布及其生产方法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3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5107721725	一种热轧无纺布表面印字用热轧辊的制备方法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4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5107726729	一种超柔软贴肤面膜专用非织造布及其制造方法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5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5108648553	一种抗静电丙纶非织造布生产工艺	2015 年 12 月 1 日
16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6105528662	一种具有非对称传输特性的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6 年 7 月 12 日
17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6106578921	一种调温非织造布	2016 年 8 月 11 日
18	金三发卫材	发明专利	2016110429737	一种用于卫生巾的含棉无纺布的制备方法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9	广东金三发	发明专利	2015107711140	一种热轧无纺布高效双面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亲水处理设备	
20	广东金三发	发明专利	2018111561281	低伸长率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
21	广东金三发	发明专利	2018111561510	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
22	江苏金三发	发明专利	2014105307228	一种可冲散湿巾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3	江苏金三发	发明专利	2016101552268	一种复合非织造墙纸的制备工艺	2016 年 3 月 18 日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1188672	一种多功能湿巾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1189105	一种医疗用湿巾	2014 年 3 月 17 日
3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119376X	一种皮肤清洁湿巾	2014 年 3 月 17 日
4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1193948	一种湿巾包装袋	2014 年 3 月 17 日
5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1199696	一种可火灾逃生用湿巾	2014 年 3 月 18 日
6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1204478	一种含碘酒湿巾	2014 年 3 月 17 日
7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1204675	一种清洁湿巾	2014 年 3 月 17 日
8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1208515	一种带有易撕痕湿巾	2014 年 3 月 18 日
9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4856384	一种大小便组合装纸尿裤	2014 年 8 月 27 日
10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4204858661	一种套装纸尿裤	2014 年 8 月 27 日
11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5208527925	一种快速吸液保持干爽的纸尿裤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2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5208582072	一种防堆叠防返渗的纸尿裤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3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5208616736	一种高效吸水锁水的复合芯体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4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6204471520	一种湿巾自动接布装置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6204520692	一种湿巾接头金属异物自动检测剔除装置	2016 年 5 月 17 日
16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620754900X	一种防渗高透气的尿不湿	2016 年 7 月 15 日
17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6208617343	弹性全覆盖贴肤面膜	2016 年 8 月 8 日
18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6208699979	一种尿不湿	2016 年 8 月 11 日
19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620876711X	一种新型可调温尿不湿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6208778542	尿不湿	2016 年 8 月 12 日
21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7208253892	无纸化超薄超柔双水刺芯	2017 年 7 月 10 日

				体	
22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7208255794	无纸化超薄超柔软芯体	2017 年 7 月 10 日
23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7208270027	一种无膜高透气抗菌卫生巾	2017 年 7 月 10 日
24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7208298516	无纸化超薄超柔弹性芯体	2017 年 7 月 10 日
25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821131435X	一种橡皮筋断材检测机构	2018 年 7 月 17 日
26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8211337417	一种均匀导流的芯体结构	2018 年 7 月 17 日
27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8211338513	一种精密电子仪器抑菌消毒湿巾	2018 年 7 月 17 日
28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8211350873	一种快速吸收的尿裤芯体	2018 年 7 月 17 日
29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821135158X	一种便携式驱蚊止痒湿巾	2018 年 7 月 17 日
30	优全护理	实用新型	2018211343314	一种牛奶滋养型卸甲湿巾	2018 年 7 月 17 日
31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2202811708	一种可防止漏油的精开松辊轴承结构	2012 年 6 月 12 日
32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2202815408	一种用于非织造布生产的热轧辊结构	2012 年 6 月 12 日
33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220486375X	一种纺粘水刺无纺布	2012 年 9 月 21 日
34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2204863891	用于水刺纺粘复合布生产的纺粘输送装置	2012 年 9 月 21 日
35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2207023532	非织造布生产过程中的吸边回收装置	2012 年 12 月 17 日
36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3201181700	超柔软弹性腰围非织造布	2013 年 3 月 14 日
37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3201182169	一种非织造布及采用该非织造布的尿不湿	2013 年 3 月 14 日
38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3201239491	一种纺粘木浆纸复合非织造布	2013 年 3 月 18 日
39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3201239735	一种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	2013 年 3 月 18 日
40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4200700818	一种非织造布生产中的烘干装置	2014 年 2 月 18 日
41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4200701083	一种新型园艺用非织造布	2014 年 2 月 18 日
42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4200702758	一种除醛抑菌非织造布	2014 年 2 月 18 日
43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4200702851	一种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新型供热系统	2014 年 2 月 18 日
44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4200705737	一种天丝非织造布	2014 年 2 月 18 日
45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4200768384	一种医用非织造布	2014 年 2 月 21 日
46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420076851X	一种可除重金属非织造布	2014 年 2 月 21 日
47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520898783X	一种热轧无纺布高效双面亲水处理设备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8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6207417138	一种具有非对称传输特性的非织造材料	2016 年 7 月 12 日
49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7213086584	一种新型复合卫生用品表层	2017 年 10 月 11 日
50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7213183616	一种医用非织造布	2017 年 10 月 13 日
51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7213186084	一种透气吸水无纺布	2017 年 10 月 13 日
52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7217099935	一种超柔高效下渗卫生用品表层	2017 年 12 月 11 日
53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9200190269	一种功能型复合水刺无纺布	2019 年 1 月 7 日
54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9200261014	一种具有三抗功能的无纺布	2019 年 1 月 7 日
55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8214857714	一种抑菌除臭的非织造布	2018 年 9 月 11 日
56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8214857926	一种阻燃隔热的非织造布	2018 年 9 月 11 日
57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8214858172	一种防紫外线透气的非织造布	2018 年 9 月 11 日
58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8216254088	成网机吸尘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59	杭州优全	实用新型	201520858932X	一种透气节能的结合式尿裤	2015 年 10 月 30 日
60	杭州优全	实用新型	2015208589584	一种节能型可降解的纸尿裤	2015 年 10 月 30 日
61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2464698	一种具有阻燃杀菌防霉自清洁多功能的非织造墙纸	2019 年 8 月 3 日
62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2451359	一种高吸水、高吸油、可降解的非织造工业擦布	2019 年 8 月 2 日
63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6202092712	一种复合非织造墙纸	2016 年 3 月 18 日
64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520417212X	一种完全可降解、主体可冲散卫生护垫	2015 年 6 月 17 日
65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9213996771**	**一种芦荟护肤表层专用非织造布纺丝机构**	**2019 年 8 月 27 日**
66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9214001563**	**一种牛奶纤维高档面膜用非织造布**	**2019 年 8 月 27 日**
67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9214085925**	**一种抑菌婴儿湿巾用长短纤维复配柔韧非织造布梳理设备**	**2019 年 8 月 27 日**
68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9563637**	**一种无纺布成网在线清洗装置**	**2019 年 11 月 13 日**
69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9563641**	**一种无纺布边料回收烘干装置**	**2019 年 11 月 13 日**
70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956368X**	**一种用于无纺布生产的混料装置**	**2019 年 11 月 13 日**

71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9563694	纺丝过程气态单体的抽吸和净化系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72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20220546118	一种新型三辊双通道可转向水刺设备	2020 年 9 月 18 日
73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2451344	一种 PP 木棉多层结构的高效非织造工业擦布	2019 年 8 月 2 日
74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1862325	一种多功能复合的外衣面料	2019 年 7 月 26 日
75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1862363	一种利用红外发热的环保型防护衣料	2019 年 7 月 26 日
76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09254001	一种具有自发热功能的湿法水刺非织造医用敷料	2019 年 6 月 19 日
77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07746853	一种弹力基湿法水刺木棉面膜基布	2019 年 5 月 28 日
78	江苏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07746961	一种高保湿弹力基湿法水刺面膜基布	2019 年 5 月 28 日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5300272497	纸尿裤包装袋	2015 年 1 月 29 日
2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5301112438	湿巾包装袋（淳净 1）	2015 年 4 月 23 日
3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5301113572	湿巾包装袋（露尔 1）	2015 年 4 月 23 日
4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5301113820	湿巾包装袋（贝能）	2015 年 4 月 23 日
5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5301114132	湿巾包装袋（露尔 2）	2015 年 4 月 23 日
6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5301114147	湿巾包装袋（淳净 3）	2015 年 4 月 23 日
7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5304057254	纸尿裤	2015 年 10 月 20 日
8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6301948196	湿巾包装袋（贝能）	2016 年 5 月 23 日
9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6301948209	湿巾包装袋（优全猫）	2016 年 5 月 23 日
10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6301948232	湿巾包装袋（淳净）	2016 年 5 月 23 日
11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6301948251	湿巾包装袋（孩子盟）	2016 年 5 月 23 日
12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7301594618	纸尿裤外包装（孩子盟 6D）	2017 年 5 月 4 日
13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7301594779	纸尿裤外包装（孩子盟 7D）	2017 年 5 月 4 日
14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7301595930	纸尿裤外包装（贝能 5D）	2017 年 5 月 4 日
15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7301597989	纸尿裤外包装（孩子盟 5D）	2017 年 5 月 4 日
16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730159806X	纸尿裤外包装（贝能 6D）	2017 年 5 月 4 日

17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7301598233	纸尿裤外包装（贝能 7D）	2017 年 5 月 4 日
18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8303852426	纸尿裤外包装（优裤拉拉裤）	2018 年 7 月 17 日
19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8303855246	纸尿裤外包装（优裤尿裤）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	优全护理	外观设计	2019304939169	湿巾盖	2019 年 9 月 9 日